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三年第二期（总第三一四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32

学者风采

杜勇 1956年生，四川旺苍人。天津师范大学出土文献与上古史研究中心主任，校聘杰出教授，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先秦史学会副会长，国际儒学联合会理事。主要从事先秦历史文化与出土文献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多项，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西周史》”首席专家。《清华简与古史探赜》《西周兴亡史研究》分别入选（2017、2022）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成果《西周金文地名集证》获2022年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尚书〉周初八诰研究》《金文断代方法探微》《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与国家结构》等论著，多次获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在《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大陆杂志》等多种报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多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有广泛的学术影响。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2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平
吴敬琏 冷 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邓小云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敬畏之心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逻辑理路

梅萍 / 5

当代政治

数字时代“码上治理”的机遇、挑战与应对策略

陈树文 王敏 / 13

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生成逻辑与矫正维度探析

卢江阳 吴湘玲 / 19

经济理论与实践

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内在逻辑与关键路径

徐礼伯 沈坤荣 / 24

产业链安全视角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的现状、挑战与对策

胡海峰 窦斌 / 31

三农问题聚焦

新发展格局下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瓶颈及其破解

余志刚 宫思羽 / 37

法学研究

“反垄断法研究”专题

垄断协议达成中的组织与帮助行为

焦海涛 / 46

论信息交换违法性判定的进路和方法

王玉辉 / 55

我国反垄断法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的完善

刘继峰 / 64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逻辑与路径

王志立 刘祺 / 73

找回居民:新时代基层治理价值重塑与深度转型

许宝君 / 82

当今随迁老人家庭融入中的矛盾冲突及应对

翟振武 冯阳 / 91

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的理路与方式

殷轲 / 97

伦理与道德

- 和而不同:人类共同价值重构的路径 姚新中 / 104
元宇宙际遇下人类对“自我”的再认识 余乃忠 / 110

哲学研究

- 老子不老:作为儒法和解之基的新道家 张再林 / 116
略论易学中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之间的张力
——以坎卦为例 辛亚民 / 125

历史研究

- 平王东迁年代与史事新探 杜 勇 / 130
从步武到开新:明清时期石湾陶发展探赜 张 睿 / 141

文学与艺术研究

- 先秦两汉的文学身份批评及其发生 赵 辉 韩玲玲 / 145
论汉晋时期文章的集作形态 李德辉 / 153
杜亚泉多元主义文化观再审视 左玉河 李永贞 / 162

新闻与传播

- 在线的隔离:元宇宙空间的交互距离与伦理问题 刘海明 付莎莎 / 168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The Logic of Promoting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with Awe *Mei Ping*(5)
- The Internal Logic and Critical Path to Enhance Endogenous Power and Reliability of Domestic
Big Cycle *Xu Libo, Shen Kunrong*(24)
- Bottlenecks and Solutions to Achieve Self-reliance in Seed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Yu Zhigang, Gong Siyu*(37)
- Organization and Helping Behavior in the Process of Monopoly Agreements *Jiao Haitao*(46)
- On the Approach and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Illegality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Wang Yuhui*(55)
- Perfection of the Safe Harbor System of the Vertical Monopoly Agreement in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Liu Jifeng*(64)
- The Logic and Path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Municipal
Social Governance *Wang Zhili, Liu Qi*(73)
- Recovering Residents: Value Remolding and Deep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Xu Baojun*(82)
- The Reasons and Ways of Reconstructing the Publicity of Network Discourse Space *Yin Lu*(97)
- Harmony Without Uniformity: The Path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mmon Human Values
..... *Yao Xinzhong*(104)
- Humans' Re-recognition of "Self"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Metaverse *Yu Naizhong*(110)
- Lao Zi Is Not Out-dated: The New Taoist School as the Basis of the Reconciliation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Zhang Zailin*(116)
- A New Probe into the Time and History of King Ping's Eastward Migration *Du Yong*(130)
- Study On the Collection Form of Articles in Han and Jin Dynasties *Li Dehui*(153)
- Online Isolation: Interactional Distance and Ethical Issues in the Meta-universe
..... *Liu Haiming, Fu Shasha*(168)

以敬畏之心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逻辑理路

梅 萍

摘 要: 敬畏是出于对党的崇高事业发自内心的自觉认同和虔诚信仰,是在法律之外的自我警醒和精神自律。它体现了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人生追求和道德情感,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机制与德性力量。敬畏也是中国传统廉政文化的精髓,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本质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光荣传统。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是党的自我革命所着力解决的重点问题,以此为主线,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就构成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廉政敬畏体系的丰富内涵。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从内生机制入手,让党员、干部知敬畏、明羞耻,存戒惧、守底线,增强定力,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敬畏;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05-08

讲规矩、守底线,首先要有敬畏心。敬畏之心是党员、干部的一种自我修养,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力量源泉。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1]63}“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1]64}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既需要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也需要高度警醒,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保持“赶考”的清醒和谨慎,以敬畏之心驰而不息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使百年大党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

一、以敬畏之心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理论逻辑

《中华大字典》对“敬畏”的解释是:敬也,服也。

即“敬重而又信服”。“敬畏之心”是“敬”和“畏”两种情感的结合。“敬”是指恭敬、崇敬、彬彬有礼,强调主体的价值信仰和人生态度,以价值自主认知和自主选择为核心;“畏”是指畏惧、害怕、战战兢兢,强调主体的自我警醒和忧患意识,以自觉律己和反躬自省为基础。作为整体的“敬畏之心”,强调的是主体在面对那些具有神圣性、崇高性或不可逾越的对象、规律、规则时所产生的既敬仰又畏惧的情感,及由此引发的主体自律、自省精神。对党员、干部来说,敬畏是出于对党的事业发自内心的自觉认同和虔诚信仰,是在法律之外的自我立法和精神自律。它体现了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人生追求和道德情感,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机制与德性力量。

1. 敬畏体现了对党的奋斗目标的价值追求和政治立场

作为一种心灵秩序,敬畏源于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规律及由此衍生而来的社会规则的理性认

收稿日期:2022-11-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文化强国背景下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研究”(21&ZD059)。

作者简介:梅萍,女,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分中心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9)。

知与价值体验,它实质反映的是人的社会历史观和人生价值观。哲学家赫舍尔主张“敬畏不只是一种感情;它也是一种理解方式,是对比我自身更伟大的意义的洞察”^[2]。理性的敬畏心态“与一般的恐惧、害怕等情感活动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它是出于人的内在的生命需要,与人的生活信念、生存方式息息相关。敬畏伦理所关注的是‘终极关切’问题,以便能够为人生最高的精神需求提供道德支撑,使人得以‘安身立命’”^[3]。正因如此,合乎理性的敬畏品质一般会沉积为人的内心向往,或直接以信念、信仰的方式呈现出来。

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尊崇和信仰,就具有这样的特点。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为人类谋进步的初心使命,踔厉奋发,矢志不移。对共产党人而言,敬畏之心就是对这种初心使命带有神圣般的崇敬,对实现共产主义美好社会抱有坚定的信念,对党和人民怀有庄重圣洁的情感,体现出发自内心的忠贞不渝、无私奉献之意。马克思早就说过:“尊严是最能使人高尚、使他的活动和他的一切努力具有更加崇高品质的东西,是使他无可非议、受到众人钦佩并高出于众人之上的东西。”^{[4]458}“一个选择了自己所珍视的职业的人,一想到他可能不称职时就会战战兢兢——这种人单是因为他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是高尚的,他也就会使自己的行为保持高尚。”^{[4]459}可见,崇高的信仰追求总是与对它的敬畏紧紧联系在一起,因事业崇高而敬仰,因使命艰巨而惶恐。忠诚于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人类解放事业的共产党人,也必会不断自我反省、自我革新、自我完善,催生自我革命的动力机制。

2. 敬畏体现了对党的前途命运的自我警醒和忧患意识

敬畏是一种既敬重又害怕的心态,如果说“敬”体现的是一种人生信仰、一种价值追求,那么“畏”则是一种行为的自我警戒。明朝政治家张居正在《赠毕石庵先生宰朝邑叙》曾言:“志成于惧,而荒于怠。惧则思,思则通微;惧则慎,慎则不败。”他强调:敬畏才会思考,思考方能通透;畏惧才会谨慎,谨慎方能成功。此处的“惧”并非害怕、逃避之意,而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言慎行之意,是对自身言行界限的自我警示。共产党人的敬畏之心源于对党的前途命运的自我警醒和忧患意识,这种忧患

意识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中特殊的精神禀赋和生存智慧,正是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助力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

在党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忧患全面执政后面临的各种风险,着重强调“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5]1438},全党同志须谨记“两个务必”,警惕“糖衣炮弹”,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改革开放时期,邓小平同志告诫全党:“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6]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自身建设,反复强调“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我们要居安思危,时刻警惕我们这个百年大党会不会变得老态龙钟、疾病缠身。我们正在进行的“伟大自我革命是一场敢于刀刃向内、勇于刮骨疗毒的‘革命’,它所解决的是深层次、根本性的‘顽瘴痼疾’,是防止我们党因为长期执政而有可能丧失革命性和忧患意识的问题,确保党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体现出我们党具有深刻的战略清醒和行动自觉”^[7]。

3. 敬畏体现了对党的事业无比虔诚与担当的道德情感

从实质上讲,敬畏是一种道德情感,是主体通过内心的自省、自警、自重、自励,从而坚守自己的道德信仰的庄严情感。心理学研究表明,任何事物或是思想观念,一旦成为敬畏的对象,其就被直接赋予一种不可动摇的至上的地位,使人心驰神往,充满对追求目标的热忱和勇气。“这样说,信仰的对象就具有这样一些性质:它是唯一的,至上的,也就没有任何事物能够与它相比;它是超越的,也就不需要任何理由来证实它,支持它;它有大义,所以绝对可靠,能使人心安理得。”^[8]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所追求的是全人类的解放,它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事业是伟大的、崇高的,又是长期的、艰巨的,这种伟大事业一旦成为敬畏的对象,就能够激发出共产党人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担当精神。忠实于道、诚实于行,大胆作为、勇于担当,这是检验每一个共产党人身上是否真正体现了敬畏品质的重要方面,因敬畏不是因循守旧、畏首畏尾,不敢担难、无所作为,有作为有担当才能彰显其价值。总的说来,敬畏体现了对党的崇高事业的虔诚执着与担当精神,表现出思想上高度信奉、情感上高度认同、意志上高度坚定和行动上高度自觉的心理特征。

4. 敬畏体现了严于律己自觉践行党员规范的道德修养

马克思曾指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4]¹¹⁹自律是道德实践的基础，而敬畏则是开展道德实践的前提。人的德性与敬畏天然地联结在一起，人在德性养成过程中形成依据道德规范约束自我行为的内在机制，并将尊崇、畏惧的情感持守于自我的道德修炼中，以强化美德的形成。古人云：“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偶有逾矩，亦不出大格。”即常怀敬畏之心，就不敢肆意妄为，即使偶尔超出规矩，也不会出现大的过失。康德也曾说过：“有两样东西，我们愈经常愈持久地加以思索，它们就愈使心灵充满日新又新、有加无已的景仰和敬畏：在我之上的星空和居我心中的道德法则。”^[9]一个心存敬畏、具有理性自觉的主体，必然能够摆脱对外在权威的依赖，在自我抉择中严于律己，在自省自查中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其性质的先进性和使命的崇高性对其道德自律和道德敬畏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要求每个共产党人都要把道德法则作为主观意志的法，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共产党人的德性修养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每个党员只有心存敬畏，勇于、乐于自我革命，在思想政治、党性修养上不断自省、自查、自纠、自励，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约束，才能不断成长进步，也才能不断提高党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二、以敬畏之心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历史逻辑

敬畏不仅是一种理性品质，包含着对社会发展规律、规则的理性认识和价值追寻，是共产党人自我革命的内在机制，而且是一种历史法则和定律，任何时候、任何政党要获得发展和进步，都必须怀有一颗敬畏之心，把国家的稳定、繁荣置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正确轨道上来，以敬畏之心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具有历史的必然性。

1. 敬畏是中国传统廉政文化的核心内容

中国有深厚的敬畏伦理，无论孔子的“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孟子的“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还是老子的“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都是秉持着

“良知天理”的道德信仰，发展出对道德的内在敬畏和对行为的自我约束。敬畏更是中国传统吏治文化的精髓。孔子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道德之位犹如北斗，要心存敬畏。明代吕坤《呻吟语》有言：“自天子以至于庶人，未有无所畏而不亡者也。天子者，上畏天，下畏民，畏言官于一时，畏史官于后世。”强调即便贵为天子，也不是可以任性胡为的。统治者的道德敬畏主要包括：一是敬畏民心。周公说，“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周书·泰誓中》），“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周书·泰誓上》），意指民众的感觉就是上天的感觉，民众的意愿就是上天的意愿，民心就是天心，赢得了民心，也就赢得了上天的欢心，为此周公提出了“敬德保民”的思想。“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书·五子之歌》）、“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章句下》）、“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荀子·王制》）等思想，更是古代畏民思想的经典表述。二是敬畏权位。敬畏意识是中国传统官德的一个重要内容。《尚书·大禹谟》所谓“慎乃有位，敬修其可愿”，《周书·周官》所谓“位不期骄，禄不期侈。恭俭惟德，无载尔伪”等，说的都是对“官位”要恪守恭敬、谦虚、谨慎和节俭的美德。唐太宗李世民曾感叹：“观近古帝王，有传位十代者，有一代两代者，亦有身得身失者，朕所以常怀忧惧，或恐抚养生民不得其所，或恐心生骄逸，喜怒过度。”^[10]正是这种忧惧和自制促成了贞观之治。三是敬畏法令。法令是限制权力的公器，敬畏是内心的律条。明代方孝孺在《畏说》中就提出“士乎位则畏法令，畏小民，畏公议”^[11]等。古代的敬畏伦理为当今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伦理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源，但这种传统敬畏观在本质上是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的，同我们当前坚持人民至上的敬畏观具有明显的历史分野。坚持自我革命，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角度，常思贪欲之害，常修为政之德，心存敬畏，慎独慎微。

2. 敬畏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本质规定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没有提出“敬畏”“自我革命”这些概念，但其辩证法原理和建党学说中包含了丰富的敬畏思想和自我革命思想。马克思认为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坚持辩证法原理，要求中国共产党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敢于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在“对立”中实现更高质量的“统一”；运用量变质变规律，为党员、干部提供了“滴水穿石”的革命韧劲，

也提供了“温水煮青蛙”的警醒;运用否定之否定规律,为党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提供了内在自觉^[12]。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国家权力是阶级社会的历史产物,是从“社会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只要国家存在,就存在着与社会(人民大众)脱离的可能性,这是人们必须警惕和敬畏的。要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13]⁵⁴。无产阶级政党就要勇于承认自己的错误,从错误中成长。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评价巴黎公社时指出:“公社可不像一切旧政府那样自诩决不会犯错误。它把自己的所言所行一律公布出来,把自己的一切缺点都让公众知道。”^[13]¹⁰⁹同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政党在建立之始容易受到其他非无产阶级政党思想的影响。恩格斯在《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中指出:“无产阶级的或真正革命的党只是逐渐地使工人群众摆脱了民主派的影响,而在革命初期工人是跟着民主派跑的。”^[14]因此,他们提出要对这些非无产阶级政党思想予以高度警惕、坚决批判和清除。俄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后,列宁特别重视党的纯洁性,一方面对党内的官僚主义高度警惕,认为“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将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15];另一方面又非常重视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认为“一个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是衡量这个党是否郑重,是否真正履行它对本阶级和劳动群众所负义务的一个最重要最可靠的尺度”^[16]。斯大林高度重视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指出自我批评就像空气和水一样被需要,只有日趋没落、注定要衰亡的政党才会害怕光明和批评。无产阶级的政党正在向前迈进,正节节走向胜利,因此它不害怕批评和自我批评^[17]。历史也证明,当苏联共产党心存敬畏意识、保持清醒头脑、不害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时候,就保持了强大的生命力;相反,当其掩饰自己的缺点、自己感到满足和欣然自得的时候,就逐步走向了衰亡,苏联也走向了解体。

3. 敬畏是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的的光荣传统

一百年多来,中国共产党从弱小走向强大,靠的是什么?其中一个秘诀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始终怀有一颗敬畏之心,不断开展自我革命。八七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中指出:我们党公开承认并纠正错误,不含混不隐瞒,这并不是示弱,而正是证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力量。延安整风运动针对给党的事业造成过严重危害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宗派主义思想和行为,全面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起到了很好的纯洁思想、纯洁队伍的作用。新中国即将成立之际,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明确指出:“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5]¹⁴³⁸为了警惕被“糖衣炮弹”击中,毛泽东提出了“两个务必”“坚决不当李自成”。进入改革开放后,如何对待手中的执政权力?邓小平同志语重心长地告诫全党:“我们拿到这个权以后,就要谨慎。不要以为有了权就好办事,有了权就可以为所欲为,那样就非弄坏事情不可。”^[18]世纪之交,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江泽民在十五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上,完整地提出了“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两大历史课题。他告诫全党:“如果长期执政以后我们的干部丧失了当年夺取政权和建设初期那样一种蓬勃朝气,那样一种昂扬锐气,那样一种浩然正气,而变得明哲保身,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以至滥用权力,使党和人民的利益受到损害,那么,我们最后必然失去最广大人民的拥护和支持。”^[19]在新世纪新阶段,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胡锦涛强调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也“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认真遵守中央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时刻警惕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自觉防止权力滥用”^[20]。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更是反复强调共产党人要心存敬畏,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并不是自然而然就能长期保持下去的,对我们这样一个长期执政的世界大党而言,“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21]⁴³。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心存敬畏、自省自警、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的的光荣传统,必须长期坚持并发扬光大。

三、以敬畏之心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容逻辑

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保持高尚精神追求，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21]44-45 “三种敬畏”内涵一致，反映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三位一体，是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敬畏人民是党的自我革命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敬畏组织是党的自我革命成功的手段与保障，敬畏法纪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条件与基础。不管哪种敬畏，其核心都是如何行使手中权力的问题。树立对权力的敬畏感是党的自我革命所着力解决的重点领域，以此为主线，构成了一个以敬畏人民为根本、敬畏组织为核心、敬畏法纪为底线的完整的廉政敬畏体系。

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政党本色。“权力来自于人民、权力服务于人民”既是权力正当性的基础，也是党员干部用权时必须谨记在心的原则。权力是把双刃剑，对其缺乏敬畏，就难以抵制权力的诱惑，用公权谋私利，就会遭到人民群众的痛恨。亚里士多德曾说：“群众对自己不得担任公职，不一定感觉懊恼，他们甚至乐于不问公务，专管家业；但一听到公务人员正在侵蚀公款，他们就深恶痛绝；他们因此才感觉自己在名利两方面都有所损失了。”^[22]只有心存敬畏，时刻谨记权力的服务性和人民性，才能有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才能有战战兢兢的戒惧意念，也才能在严格服从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用好权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强调党的干部必须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党员干部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要守住权力关，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23]。权力敬畏感一旦丧失，势必会造成对权力行使的“任性”和“滥用”、对人民尊严的“侵犯”和“践踏”、对党纪法规的“无视”和“逾越”。为此，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就需要正确处理用权和为民、用权和组织、用权和守法的关系，做到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

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最根本的是处理好用权和为民的关系。敬畏人民，这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最根本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廉政敬畏体系的逻辑起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科学地回答了谁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根本问题，鲜明地提出了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直接推动者和社会变革的决定力

量这一重要论断。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共产党人的权力来源于人民，用之于人民，并受人民监督。敬畏人民、信仰人民不仅是一种情感和责任，也是一种对党的执政基础和共产党人的角色使命的清醒认知。对中国共产党来说，之所以勇于并且能够实现“自我革命”，根本原因就在于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中国共产党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也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习近平指出：“不谋私利才能谋根本、谋大利，才能从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出发，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检视自己；才能不掩饰缺点、不回避问题、不文过饰非，有缺点克服缺点，有问题解决问题，有错误承认并纠正错误。”^[24]敬畏人民，是共产党人自我革命的目标和归宿，是共产党人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和廉洁用权的根本保障。

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核心是处理好用权和组织的关系。敬畏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廉政敬畏体系的鲜明标识。马克思曾说：“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25]党员与党组织的关系就是个体与共同体的关系，党员只有在组织的教育和培养下才能成长进步。习近平指出：“好干部不会自然而然产生。成长为一个好干部，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26]我们党是一个有着严密组织和严格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组织是党员的心灵寄托和精神家园，党组织追求的事业是党员的奋斗方向和力量源泉，组织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的政治优势。敬畏组织，就是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高度认同党的领导和党的理论，完全彻底地执行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服从党的根本利益、发展需要和铁的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叫干什么就坚决干，党不允许干什么就坚决不干。当然，心存敬畏、忠于组织，不是盲从愚忠，而是一种矢志不渝、心怀天下、克己奉公的人格追求，是一种不掺任何杂质、不夹杂任何功利色彩、纯粹为党工作的道德自觉。

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基础是处理好用权和守法的关系。敬畏法纪是中国共产党廉政敬畏体系的底线要求。敬畏党纪国法是敬畏人民、制度治党的重要体现和根本保证。无数事实表明，权力不受制约必然导致腐败，权力不被监督必然导致滥用。法律是权力行使的准绳，法律的特点在于它的规范性、

普遍性、稳定性、国家强制性,可以有效制约权力行使的主观随意性,不使权力逾越界限。敬畏法律,就是要尊法懂法,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其要义是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做决策、想问题。法律是一条底线,也是一条红线,既不可触碰,更不可逾越。每个党员、干部是否对法律抱持敬畏之心,反映的是内心深处对法律的一种认知和态度。“一个干部能力有高低,但在遵纪守法上必须过硬,这个不能有差别。”^[27]对党员干部来讲,“法”包括国法,也包括党规党纪。在地位上,国法高于党规党纪;在要求上,党规党纪严于国法。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敬法畏纪、遵规守矩,以确保“大道”不偏离、“小节”不丧失。

四、以敬畏之心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路径

心存敬畏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本质规定,也是共产党人自我革命的内生力量。2022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从小事小节上守起,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23]自我革命从根本上看,也主要是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而非依靠其他外在力量,因此,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从内生机制入手,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增强定力,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

1. 正心明道,以敬畏之心提高自我革命的自觉

正心明道,说的就是正其心思,明白道义,不逾规矩。破“心中贼”,根本在于心正、守正,心正才能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古人云:“吾闻古圣人之治天下也,正心以为本,修身以为基”(司马光《交趾献奇兽赋》),“心不可乱,则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苏辙《上皇帝书》),强调心正才能心境平和、头脑清醒。党员干部的“心正”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进取之心对待党和国家的事业,以敬畏之心对待人民赋予的权力,以平常之心对待个人的名利地位,从而保持内心的执着和清静,恪守心灵的从容和淡定。正心的“心”也指“良心”或者“羞耻心”。习近平强调:“良心和官德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讲

官德首先要讲良心,对党和人民的忠诚,是一个领导干部良心的重要内涵。”^[28]干部以权谋私,不仅丧失了为官之德,也违背了做人的良心。羞耻心则是良心的一种作用机制,是指对自己的行为过失因羞愧而产生耻辱感的心理体验,是一种自我意识、自我谴责的道德情感。羞耻心既是理性敬畏品质的情感基础,也是自我革命的心理基础。羞耻心可以唤起党员、干部的内省机制和纠错机制,使党员、干部在自省自责中与不道德行为保持必要的距离,一旦偏离,能够迅速自我纠正,它是一道极为重要的道德堤坝。习近平批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腐败现象重拳出击,但仍有一些干部我行我素、顶风违纪。“他们不是不知道纪律规矩,而是根本没有敬畏之心。”“没有敬畏之心,就什么乱七八糟的事都干得出来。”^[29]⁵³³习近平这里讲的“没有敬畏之心”实际上是指“没有羞耻心”,丧失了道德自律的堤坝,从而导致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所以进行自我革命,必须培养共产党人的羞耻心,让他们在内心深处唤起警戒意识而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以保持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2. 直面问题,以敬畏之心提高刀刃向内的勇气

《道德经》中有“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历经百年风雨、走在时代前列,就在于永葆自我革命的精神、刀刃向内的勇气、刮骨疗毒的气魄,以一种历史主动精神和斗争精神不断净化、超越和革新自己。1945年,《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了革命经验教训,提出:“党正是在克服这些错误的斗争过程中而更加坚强起来。”^[30]1981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我们党敢于正视和纠正自己的错误,有决心有能力防止重犯过去那样严重的错误。”^[31]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强调:“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32]并把“自我革命”作为党百年奋斗的十大历史经验之一。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心怀坦荡,大公无私,才不怕暴露自己的错误;敬畏人民,敬畏自己的崇高事业,才有自我革命的动力和勇气。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魄力全面从严治政,打出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出现了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新特征,面对腐败的顽固性和危

害性,除了有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外,还要有不敢腐的道德敬畏和不想腐的思想自觉,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经常检视发现自身的不足,做到知耻而后勇,真刀真枪地解决问题。

3. 怀德自重,以敬畏之心提高自我净化的境界

怀德自重就是要把养德、怀德作为立身之本和从政之基,自尊自重、自持自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会失足犯错甚至锒铛入狱,就是未能正其心明其道,更没有做到怀德自重,而是贪恋金钱、权力、美色,心有妄思,行有妄动,最后受到法纪严惩。正心明道、怀德自重,不仅仅是自我的道德操守和内在修炼,更是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的重要路径和方法。一是心有所向,坚定共产党人的崇高信仰。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因利益而结成的政党,而是以共同理想信念组织起来的政党。敬畏之心从哪儿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中来。只有信仰信念信心坚定了,对党的事业才能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共产党人要牢记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清醒认识到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增强党性修养,把牢政治方向,做信念坚定的明白人。二是心有所畏,强化共产党人的底线自觉。共产党人的敬畏之心,是因敬而畏,共产党人为的是大公、守的是大义、求的是大我,更要正心明道、怀德自重,知敬畏、明底线,弄清楚“何可为,何不可为”。心中有了对底线的敬畏,行动就不会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三是言有所戒,做到共产党人的谨言慎言。言为心声,共产党人说什么、怎么说,不仅反映其政治素养和党性修养,也体现着党员形象、党的形象。为此,共产党人务必做到谨言慎言。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言行规范在党纪法规约束之中,在党言党,做到台上台下一致、会上会后一致,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四是行有所止,保持共产党人的慎初慎微。“慎独”既是一种内在要求,也是一种行为准绳。共产党人要始终保持廉洁从政的清醒和服务于民的坚定,慎初慎微,守住红线底线,做到不在“月黑风高无人见”的自欺欺人中乱了心智,不在“你知我知天知地知”的花言巧语中迷了方向,不在“富贵险中求”的侥幸心理中铤而走险,不在“法不责众”的错误认识中恣意妄为,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最终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成为生活

日常。

4. 增强定力,以敬畏之心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1]69}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最根本的是党员、干部心存敬畏,增强拒腐防变的定力。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特别强调:“加强自律关键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能否做到慎独慎微,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不放松、不越轨、不逾矩。”^[33]何谓定力?定力是人们在面对各种诱惑、困难或挫折时处事不乱、处变不惊、临危不惧的意志力和恒心,是人生修养渴望达到的一种境界。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为共产党人提高自我革命的决心和毅力指明了努力方向。政治定力是排除各种干扰诱惑、坚定正确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能力。政治定力是对一个共产党人最基本的政治要求,缺少政治定力,很有可能在纷繁复杂的形势变化中动摇信念、变节变向。增强政治定力,就是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毫不动摇自己固有的政治立场。纪律定力是严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决执行党的纪律的能力是党员、干部遵纪、守纪、执纪的集中体现。增强纪律定力就是要把纪律挺在前面,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逾越纪律的底线和红线。道德定力是在面对诱惑或身处困境时,依然尊崇道德信仰、坚守道德底线的能力。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共产党人要做到“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在做人、处事、用权、交友中保持清廉高洁的品格和作风。抵腐定力是自觉抵制贪欲和诱惑、抵制腐朽思想行为侵蚀的辨别力、自控力和意志力。消除腐败危险,增强抵腐定力,共产党人要从自我做起,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用传统美德正心明道,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2021年11月11日,在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通过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我们党历经百年、成就辉煌,党内党外、国内国外赞扬声很多。越是这样越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千万不能在一片喝

彩声中迷失自我。”^[29]⁵⁴³新的赶考路上,唯有心存敬畏、常怀远虑、居安思危,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才能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带领全体人民顺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赫舍尔.人是谁[M].魏仁莲,安希孟,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9:101.
- [3] 郭淑新.敬畏伦理初探[J].哲学动态,2007(9):23.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80.
- [7] 丁俊萍,魏强.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生成逻辑与实践进路[J].山东社会科学,2022(11):12.
- [8] 张中行.顺生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236.
- [9]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77.
- [10] 吴兢.贞观政要[M].戈直,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18-219.
- [11] 方孝孺.逊志斋集[M].徐光大,校点.宁波:宁波出版社,2000:227.
- [12] 祝灵君.党的自我革命: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10):73.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4] 恩格斯.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2.

- [15] 列宁全集:第5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88.
- [16]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7.
- [17] 党的自我革命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赵剑英教授[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10):19.
- [18] 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03-304.
- [19] 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419-420.
- [20] 胡锦涛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51.
-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269.
- [23]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N].人民日报,2022-03-02(1).
- [24]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590.
- [2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99.
- [2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416.
- [27]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01.
- [28]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448.
- [2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30]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98.
- [31]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845-846.
- [3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79.
- [33] 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 推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N].人民日报,2017-02-14(1).

The Logic of Promoting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with Awe

Mei Ping

Abstract: Awe is the self-recognition and pious belief in the lofty cause of the Party from the heart, and is the self-vigilance and spiritual self-discipline beyond the law. It embodies the Communists' people-centered political stance, life pursuit and moral emotion, and is the internal mechanism and moral strength to promote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Reverence is also the essenc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clean government, the essence of Marxist political party construction and the glorious tradition of the CPC to strengthen its own construction. Establishing a correct view of power is the key issue that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strives to solve. With this as the main line, reverence for the people, organizations, law and discipline constitute the rich connotation of the system of reverence for clean govern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new era. To further promote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we must start with the endogenous mechanism, let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know their respect and shame, guard against fear and observe the bottom line, strengthen their resolve, and forever preserve the political essence of Communists who refuse to be corrupted and will never be tainted.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reverence; self-revolution; seeing Party self-governance exercised fully and with rigor

责任编辑:思 齐

数字时代“码上治理”的机遇、挑战与应对策略

陈树文 王 敏

摘要:技术的飞速发展催生了数字时代,也成就了以“码上治理”为主要方式的基层治理模式。其积极意义在于既降低了公共行政的成本,又大大提升了治理效能,但仍不可忽视技术的双面性特质带来的无法避免的伦理失范风险。隐私泄露、数字鸿沟、尊严弱化以及技术理性扩张等问题是当前“码上治理”技术面临的最大挑战。应对“码上治理”带来的挑战,需要在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从业人员的数据素养、促进技术更新等方面实现制度化、科学化、人性化。

关键词: 数字时代;“码上治理”;数字鸿沟

中图分类号: D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13-06

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催生了以数据即时接收、无限储存、飞速传播和动态游移为特征的数字时代,技术裹挟着数字充斥于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不但改变了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也倒逼着社会治理方式的变革。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1]。这为将数字技术绘入未来社会治理的宏伟蓝图指明了正确的方向。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中的运用也越来越频繁,并取得了诸多收益。“码上治理”,以扫码方式实现主体与数据之间的瞬间联结,完成信息的即时传送和业务办理,是数字技术催生的高效治理方式之一。在现代社会的日常事务中越来越普遍,也在社会秩序化的过程中发挥着传统时代无法想象和替代的功能。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技术的双面性也适用于“码上治理”技术。在提高社会治理效能的同时,其潜在引发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因此,分析“码上治理”技术的机遇与挑战、深入探究其问题隐忧、框定其使用边界,是数字时代“码上治理”方式的必然内涵。

一、“码上治理”的机遇

二维码的发明至少有20年了,之前使用最多的是支付功能和社交功能,被用于社会治理还是近年来的事情。看似一个不起眼的二维码,却是一个双向赋权的综合体。从政府角度来说,为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就必须收集足够多的信息,二维码即是被政府赋权的技术中介;从社会角度来说,二维码为民众和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提供了有效的平台和窗口,是社会赋权的“大圆桌”。“码上治理”不仅降低了行政成本,也大大提升了治理效率,还有利于逐渐生成软约束下的数字秩序。

1. 降低治理成本

从广义角度来看,“码上治理”并非公共事务领域内信息通信技术的简单应用,而是政府与社会对各类综合资源的治理。从狭义角度来看,“码上治理”是指政府与社会、企业、个人之间通过码上赋权实现的政府对行政及其他公共事务的处理。“码”作为中介,不仅仅体现为一种技术,更表现为各治理

收稿日期:2022-11-20

作者简介:陈树文,女,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44)。王敏,女,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44),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河南洛阳 471000)。

主体之间的互动与虚拟沟通,目的在于提高社会治理的民主化程度,激发民众的参与热情,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资源^[2]。

识别有效信息、实现精准治理日益成为数字时代政府等治理主体的迫切需求^[3]。“码上治理”作为一种突破办公室空间性限制的可流动性治理方式,一般被用于身份认证、疫情防控及各种公共事务办理等。尽管这并非常态下生成的治理技术,但其逐渐融入人们的生活,还是有着必要的社会条件和心理基础的。经过双向赋权的二维码,能够让民众及时、全面地了解相关政策,便捷地反馈意见和建议,不但能增强政府的公信力,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弥合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避免因此产生的冲突和误解。更重要的是,“码上治理”方式节约了行政成本,不论是人力还是物力方面,都体现出了传统治理所不能及的力量。

“码上治理”改变了传统治理方式,将传统治理模式下多次跑腿都收集不全的信息压缩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能完成全部的信息收集。例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立足“数”“智”手段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行“二维码+”智慧治理模式,建立相应的积分体系,为全体居民和商户定制专属的“一户一码”。这些举措解决了基层工作人员入户走访难、信息采集工作量大、矛盾排查不易等诸多问题。对于干部的日常考核也是制定“一人一码”,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对干部的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评价,提出建议^[4],大大降低了社会治理成本。

2. 提升治理效能

传统政府治理模式主要特征为机构冗杂、人员素质不高、工作效率低,既不能实现政府与社会和民众的互动,也无法准确得到高质量的反馈。其治理手段多为政府或专家总结以往的治理经验,凭直觉做出新的决策,在实践中再不断进行调整。这样既没有海量的数据作为支撑,也没有比较有价值的反馈作为参考,完全是历史经验与主观预测相结合的重复,会不可避免地带上主观色彩,还会因各人的主观意志和利益导向的差异而产生观点分歧或发生冲突。另外,由于民众处于信息相对比较匮乏的状态,不能及时、全面地了解政策导向,与政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造成决策缺少针对性或调整呈现滞后性的不足。传统治理方式中各部门之间所获取的信息呈孤岛样存在甚至长期休眠,极大影响治理效能。

“码上治理”则促成了政府处理公共事务的程序转型,实现横向与纵向层级之间的数据共享,海量

的数据加上科学的算法为治理提供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和技术支撑。尤其是近几年来“健康码”和“行程码”在疫情治理中的运用,表现出了突出的效能。小小的二维码为维护国家公共卫生安全、保护民众健康贡献了巨大力量。

3. 建构数字秩序

就像望远镜让我们能够感受宇宙,显微镜让我们能够观测微生物一样,大数据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以及理解世界的方式^[5]。自从网络诞生起,各行各业的经济的发展,社会各个领域的治理,越来越依赖于看不见的网络。人们明显感受到网络所带来的社会活力、社会效率以及数字化带来的生活和工作方面的便利。数字充斥于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从生活到行政,从经济到社会,从城市到乡村,不但颠覆了人们的传统认知,改变了人们的生活节奏,而且改变了政府的行政方式。社会治理中收集信息是为了分析和应用,以更好地决策。同时,数据的透明性也推动了社会治理主体的“透明性”,更大程度地避免了“黑箱治理”现象,有利于提升治理主体的权威性和信服力^[6]。数字秩序是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前提下因数据的共享、公开而形成的社会稳定有序、民众自觉遵守社会制度的状态。

当今大数据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收集数据的大规模和分析技术的不断成熟。数字时代的扫码,是技术在社会领域的赋能,也是在人们从不断观望、质疑到普遍信任中发展和强大起来的,成为日常治理的重要工具。随着数据的交换率、共享率的提高,一波以加速度、大范围、开放性、快传播为特征的数字时代浪潮席卷而至。从政府利用扫码技术对人们进行基本信息的收集、归纳、整理来看,可以在无形中形成数字导向下的新秩序,不断成为人们遵守社会规章制度、提升个人道德感的软制约。“现代智能技术为数据的采集提供了方便的技术手段,并形成了从天上到地下的全方位的监控。”^[7]在社会治理领域中,借助扫码技术的赋能,只要不涉及个人隐私,数据的共享与使用能够不断推进社会数字秩序的形成,在公开、透明、共享、监督的前提下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公共安全,增进民众对政府的信任。

二、“码上治理”面临的挑战

人工智能、云计算与互联网等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在基层治理中的融合实践催生了“码上治理”方式,成为社会治理、民众广泛参与的高效率公共事务

治理方式。在此过程中,技术使用的伦理问题与数字化平台的建设更为重要,因为“码上治理”过程中的伦理取向不但影响基层治理的效能,还直接反映了广大民众对党和国家的认同态度^[8]。因此,对“码上治理”技术的有限性进行审视不仅必要,更是必须。只有直面“码上治理”带来的挑战,才有可能更为充分地发挥其治理效能。

1. 泄露个人隐私

传统社会中,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比较单一,主要通过看书、读报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获取。这不但花费时间比较长,而且耗费精力比较大,更关键的是获取的数据只为个体或较小范围内共享。但数字时代借助于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获取信息的速度和资源共享的范围都有了与以往截然不同的特征。信息传播的瞬时性与共享范围的扩大性,加上社会治理中工具理性的挟持、人为的疏忽、技术的限制等因素,人们获取的信息并不必然会得到妥善保护,人的隐私面临被泄露的风险。

扫码技术能够最大限度地收集个人信息,并根据一定的算法快速分析,在捕捉海量数据基础上处理复杂事件,做出更佳决策。它能将“是”与“应该”连接起来,使伦理思考方式不再仅仅是技术展现的伴随现象,或者不再仅仅定位为对“技术之是”进行批判的“应该”^[9]。通过算法对大数据进行挖掘,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信息的安全存储与使用。例如,山东临沂女孩徐玉玉被骗身亡事件就是精准诈骗中的典型案件。该案于2017年9月15日二审裁定,其中作另案处理的涉嫌倒卖个人信息的“黑客案”则于同年9月7日一审判决生效^[10]。这再次敲响了对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必须进行重点关注的警钟。新冠病毒疫情发生以来,患者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屡屡发生,医院、街道办、派出所、卫生部门皆有人员牵涉其中,不但对当事人及其家属造成了二次伤害,也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了消极影响。

确保数据生产者的知情同意,应当成为数字时代“码上治理”的首要原则。人们的个人信息,包括年龄、健康状况以及受教育程度和家庭成员及收入等情况,只要不是出于自愿,都属于个人隐私,要受到妥善保护,除非是出自增进社会公共善的目的而进行收集的。各个平台在采集个人生物信息时,应做到自我限权,必须遵循必要、最小的要求,而且还必须征得用户的知情与同意。在收集和使用的过程中,必须能够保证数据安全。利用信息技术对病人的信息进行统计和管理,在医务人员和网络平台之

间进行交流,应该以不侵犯患者的隐私权作为前提^[11]。社区在利用扫码技术获取所辖人员信息时应遵循适度原则,只收集关键信息,对治理无益的非关键信息应不予收集;教学活动中的扫码,只应限于能够促进教学的效果,提高教学效率的目的。只有当每一个机构和个体都开始尊重人的隐私权利时,才能为信息技术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从而防范技术反噬人类自身。

2. 形成数字鸿沟

从社会发展的维度来看,技术无疑是人类摆脱蒙昧、实现文明进步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但是技术的双面性也在悄悄地屏蔽一些人,不仅会加剧贫富差距,还会引发新的社会不公正。数字鸿沟是数字时代由于先进技术的非普惠性而出现的的不平等现象,本质上是信息分配的不正义。在科技飞跃发展的现代社会,由技术赋权的信息逐渐成为一项重要的生产资料。但是,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出现了一部分人享受科技进步带来的便利,而一部分人却被排斥在外,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成为“信息贫困者”。长此以往,就会出现技术应用中“富者越富,穷者越穷”的分化倾向,形成越来越大的数字鸿沟。“边缘群体往往产生更少的数据,数据壕沟将导致其被各种大数据研究和政策所忽视。”^[12]主要表现在与技术相关的公共服务方面的失衡与分配不均,最突出的是由于年龄差异或受教育程度的不同带来的能得到技术普惠与红利的不平等。

不会用手机的年长者、买不起智能手机的贫困者、视力障碍者与听力障碍者及智障者、由于特殊原因而行动受限者、没有受过教育的能力受限者以及一些技术悲观主义者等,均被堵在技术的栅栏之外。这些人不能完成信息的输入与对接,成为现代社会的“信息贫困者”,成为“码上治理”的盲区。长期的积累效应会使这些人不断遭到社会的歧视与排斥,逐渐成为时代面临的一种新挑战,成为实现社会公平的新瓶颈。只有将技术普惠扩展到社会阶层的不同层面,才会使其在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征程中成为巨大的助推力。因此,在推广“码上治理”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不同群体的具体需要,并制定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只有将不同的群体都纳入“码上治理”的范畴中,才能真正提高社会治理的适用性与有效性。

3. 弱化人格尊严

“在以数据为中心的网络社会,人们日常判断所依赖的往往唯有数据。”^[13]人们通过数字了解自

己,也通过数字了解别人。“码上治理”方式将人的社会身份与“码”进行了捆绑,成了人的传统身份证信息与码信息的合体,突出了人的虚拟身份。个体办理各项事务、参与基层治理,依靠的都是手机里的码。无论是去医院看病,还是维护社区的秩序,抑或是进入特定的公共场所,不再仅凭借传统的身份证件,还强调“码”上的身份。“码”成了人的另一个身份证和名片,成了人与人之间进行区别和交往的基本依据。尤其是在发生紧急情况如发生疫情治理的环境中,表现更为明显。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如果“码”被别有用心者挪用或者滥用,就会成为控制人的重要手段。

完整的人异化成了“直立行走”的二维码,会弱化的人格尊严。在个体的日常出行与基本生活中,二维码成了不可缺少的角色。能不能进入特定的场所,能不能融入共同体,能不能与他人进行沟通,很多时候需要通过扫码来实现。一个人需要出门购物、看病或者办事没有带现金,正常情况下可以通过扫码付款、办理业务,但如果这个人恰巧忘记带手机或者手机没电了,就会耽误时间,有时甚至会延误看病或无法办理业务等。此时人自身的存在已经不再重要了,因为人的尊严必须附着在“码”上,由技术性的“码”来决定,而非人本身。当“码”与人紧紧捆绑在一起并成为向别人证明主体自身的根据时,“码”就取代了人而成为被凝视的焦点,人自身的存在开始“虚无化”。这就导致了人的异化:“码”本来是为了帮助人获得更加便捷的服务,却转身成了判断人的生存状态的根本标准,成为对人的限制和约束物。

三、“码上治理”风险的治理对策

在数字技术与治理理论的结合过程中,技术理性的过分张扬会不可避免地引发各种围绕目的与手段、意图与后果的伦理问题^[14]。如何解决“码上治理”中存在的上述潜在问题,“码上治理”有无技术边界,如何避免其不合理的,成为数字时代亟须思考的问题。“码上治理”过程中涉及多个参与方:一是处于元治理角色的政府,通过扫码收集并比对各种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于制定相关政策与做出科学决策;二是非政府部分,包括码技术的开发者、网络平台研发者以及一些私人机构。这决定了“码上治理”必然会涉及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是由多个主体共同协调的过程。因此,解决之道不是仅仅靠

单个主体的意愿或行动就能够实现的,顶层设计与分层治理也缺一不可。

1. 健全法律法规的顶层设计

“码上治理”的目的是运用创新的科技促进人的幸福,所以必须遵循合法原则,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避免技术的可能异化。从不伤害人类和有益于人的发展的目的出发,深入分析“扫码”技术的利弊,评估其潜在的风险,并权衡所能带来的社会效益。本着促进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导向,限制技术的僭越;框定其合法边界,确保信息安全,维护社会诚信。政府的决策在数字时代有新的要求,既要转变传统治理中效率为先的导向,而代之以安全与效率并肩,也要摒弃工具理性理念,让技术的使用不仅产生效能,而且更有温度,更符合促进人的幸福之内在价值。在运用扫码方式进行社会治理时,不论是信息的收集,抑或是信息的分析、分类与存储,都必须保障信息的安全与质量问题。

一是政府要制定相关的信息安全保护法规。罗尔斯指出:“一个人的职责和义务预先假定一种对制度的道德观,在个人要求提出之前,必须确定正义制度的内容。”^[15]有必要对“码上治理”的边界进行合理框定,将其制度化,在信息的获取与使用的全过程有一个让人放心的环境;要得到民众的同意,让民众了解获取数据的内容与用途,确保对信息的安全使用等。除此之外,还要对相关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进行分类和定性,分别根据程度的不同制定相关的处罚措施,让“码上治理”实现技术道德与效率的双重价值。

二是政府要建立可以制约技术使用的合乎伦理的监督平台。主要是针对“码上治理”过程中的问题征求民众意见,让问题不再藏着掖着。这不但能使问题得到快速反应和有效解决,还会积累宝贵经验。也可以采用一些激励措施,激发民众参与监督的热情和积极性。只有在不断的反馈与调整中,才能不断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性,真正做到取信于民。加强信息安全监督,需要发挥新闻媒体与广大民众的监督作用。新闻媒体借助于专业团队力量,能够对客观发生的事实进行调查核实与客观陈述,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公众的知情权,让公众直面真相,并以理性的方式做出判断与抉择。数据安全涉及较为复杂的专业知识,需要借助专业媒体展开监督。此外,还应重视发挥广大民众的监督作用。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可以针对“码上治理”方式进行专题培训,让百姓明白参与治理的方式与实现监督

的路径,不断促进“码上治理”的民主性。唤醒民众的自觉意识与参与意识,可以为数据安全提供最为广泛也最为基础的监督效能。

2. 提升治理主体的伦理自觉

相关法规与实践之间会呈现非同步性,尤其是技术运用下的“码上治理”,法规总是滞后于实践,不能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因此,从业人员的“自我软约束”非常重要。技术本身无所谓好与坏,在伦理学上是中性的,但是,使用这些技术的个人、公司有着不同的目的和动机,决定了对社会能够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16]。能接触到“码上治理”全过程中数据和信息的人员构成了一个个单子,但他们每一个人的数据素养直接决定了“码上治理”的安全性与可信任度,代表了民众心中的政府形象,所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伦理自觉非常必要。

一是始终牢记“码上治理”方式的公共利益之价值取向。要通过各种方式增强相关人员的伦理意识,如专题培训与讲座、宣传手册、心得笔记等。让他们了解到,数字社会中,作为社会资源的数据,一方面可以增进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另一方面也可能被滥用。要防止数据的滥用问题,以此杜绝行政人员的自利导向,并对政府权力的垄断性进行必要的约束和监督。“码上治理”的本质在于民众的积极参与和公共行政的低成本、高效率,如果突破了技术边界,造成信息泄露、使用不当等问题,便违背了政府治理的初衷,产生技术的滥用和异化,得不偿失。

二是将从业人员的数据素养的具体要求纳入职业道德体系中。在单位的橱窗文化中、会议中进行强调,突出遵从伦理自觉的重要性;将数据行业的从业安全要求印发成小册子发给相关人员,加强对数据安全能力的培训;对工作中遵循伦理价值的优秀员工进行榜样宣传,对于违反规定的员工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引起严重后果的要予以适当处罚。

三是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测评和考核。将数据伦理素养作为职业道德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测评。结合民众监督平台和其平日表现,对其工作中的伦理素养进行多方面评判,将考核结果进行记录,并与个人的评优评先挂钩,通过反向激励手段促进从业人员养成伦理自觉。建立数据行业的安全准入制度,违反信息安全要求的从业者无论技术水平多高,都无法再从事相关工作,以此提升违反信息安全要求的成本,强化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3. 提升数据用户的防范能力

数字时代的大背景改变了传统的社会环境,因

相关制度的滞后与缺失,导致有些数据因各种原因被不慎泄露,可能会成为一些不法分子诈骗的目标。与之前的盗窃和诈骗方式不同的是,数据时代的诈骗更让人不好判断,因为是建立在技术掩饰下对个体的隐私和信息有较为详细的了解和把握的基础之上,因此更为隐蔽,也更难以防备。山东女孩徐王玉被骗身亡便是这类典型案例之一。在日益发达的网络环境下,信息的传播速度超乎人的想象。很多网络精准犯罪问题都是数字时代技术之下的衍生问题。固然,大数据话语体系的加强导致了个体行为的被动态势,但是个人的批判性思考能力的缺失、防范意识的不足等也是造成此类问题的主要因素之一^[17]。因此,为了防范数字时代因“码上治理”而引发的社会问题,必须对个体的警惕意识进行宣传与培育,不断增强个体的识别、判断和反思能力。政府部门在用“码”技术作为手段进行基层治理的时候,要耐心地向群众讲解收集的信息种类、使用目的、存储安全等,让群众放心使用;公安部门对常见的利用网络或信息泄露进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和引导宣传,让民众认识不合理的“码”的模样和常见的行骗手段,教育民众识别网络信息诈骗并学会理性扫码;教育民众对不合理的技术僭越行为进行坚决抵制和举报,营造风清气正的“码上治理”环境。

4. 促进信息安全技术的不断升级

技术的问题可以用技术的手段去解决,数据技术的快速普及与运用是以技术为基础的,其带来的潜在问题和风险也可以依靠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来解决^[18]。不能因为数字时代“码上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伦理失范风险而因噎废食,搁置技术,回归传统,拒绝现代。信息安全问题不但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健全和相关从业者素养的提高,还有一点就是以目前的技术来看属于无法抗衡的因素,如黑客的攻击、病毒的侵入等。这就需要国家、社会与个人共同从技术层面积极创新,提高安全水平。

一是从国家层面来说,给予数字安全技术更多支持。对数据安全问题引起足够重视,并加大资金投入和人力保障,积极促进数字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推行。设置专项研发基金,充实信息安全队伍,不断推进研发机构与使用机构之间的反馈和合作。国家需要直面码上信息存在被复制或者模仿的风险,提高相关技术研发的支撑力度,从而降低信息风险的发生。

二是从社会层面来说,需要打造数字安全技术研发的友好环境。社会给予技术研发机构普遍的信

任,是对技术人员的最大支持。对于肩负相关技术研发的企业和机构来说,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重点研发防病毒侵入技术,提升网络安全性能,以确保数据获取和使用的安全。与之同时,也要净化网络信息环境,严格管理数据规程,对上网环境进行技术控制,对数据访问权限进行合理限制。

三是从个体层面来说,数据安全技术研发者要重点确保数据采集、存取过程中的安全技术。对于核心数据,相关数据研究机构应重视,要研究多重、动态保密技术,以最大程度确保每个节点的数据安全。同时,还需要完善配套的运营监测、风险监控、身份管理等相关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以防范信息遭到篡改和泄露。

数字时代利用技术平台承担公共服务既是社会治理方式的跃迁,也是大势所趋。“码上治理”方式适应了现实和理论双层的需要,有着内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但是为了防止这种合作被滥用,必须有章有法,确保合作模式健康有序^[19]。数字时代的“码上治理”是基层治理中不可或缺的治理方式,虽然实现了公共行政的低成本和高效率的目标,但是也面临着诸多伦理失范风险,使各治理主体陷入伦理困境。实现“码上治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安全性是当下最大的现实挑战。只有让“码上治理”有温度,才能真正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只有技术的手段与“实现人的幸福”价值导向携起手来,才能共创安全、和谐的治理环境。因此,宏观的制度规范与微观的伦理素养的提升是“码上治理”亟待完善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黄建伟.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 23.

[2] 常敏,宋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基层数字治理的转型研究:基于杭州抗疫实践分析[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0(2):12-19.

[3] 张晓敏,阎波,朱衡,等.“码”上联结:流动性社会中的治理何以可能?[J].电子政务,2022(4):82-90.

[4] 史万森.“码上”智慧治理 积分全面赋能[N].法治日报,2022-08-27(1).

[5] 迈尔-舍恩伯格,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1.

[6] 张爱军,梁赛.大数据的政治媒介功能及其伦理边控[J].学术界,2019(12):27-36.

[7] 黄欣荣.大数据时代的伦理反思[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46-53.

[8] 张芸.我国乡镇公务员行政伦理建设研究:从公共行政的视角审视[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15(3):20-24.

[9] 岳璠.大数据技术的道德意义与伦理挑战[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6(5):91-96.

[10] 陈高华,蔡其胜.大数据环境下精准诈骗治理难题的伦理反思[J].自然辩证法通讯,2018(11):26-32.

[11] 王绍源,任晓明.大数据技术的隐私伦理问题[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7):93-99.

[12] 刘丽,郭苏健.大数据技术带来的社会公平困境及变革[J].探索与争鸣,2020(12):114-122.

[13] 董军,程昊.大数据时代个人的数字身份及其伦理问题[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12):76-81.

[14] 郭蓉.从技术理性到行政伦理:大数据时代智慧治理的伦理反思[J].道德与文明,2018(6):17-23.

[15]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05.

[16] 邱仁宗,黄雯,翟晓梅.大数据技术的伦理问题[J].科学与社会,2014(1):36-48.

[17] 陈高华,蔡其胜.大数据环境下精准诈骗治理难题的伦理反思[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11):26-32.

[18] 宋振超,黄洁.大数据背景下网络信息的伦理失范、原因及对策[J].理论与改革,2015(2):172-175.

[19] 方兴东,严峰.“健康码”背后的数字社会治理挑战研究[J].学术前沿,2020(8):78-91.

The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ode Governance” in Digital Age

Chen shuwen Wang Min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has given birth to the digital age, and also achieved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l with “code governance” as the main way. Its positive significance lies in that it not only reduces the cos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ut also greatly improves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However, the unavoidable risk of ethical anomia brought by the double-sided characteristics of technology cannot be ignored. Privacy leakage, digital divide, dignity weakening and technological rational expansion are the biggest challenges of “governance on code” technology at present.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brought by “on-code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mprove the data literacy of practitioners, and promote the technological update to achieve institutionalization, science and humanization.

Key words: digital era; “code governance”; digital divide

责任编辑:思 齐

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生成逻辑与矫正维度探析

卢江阳 吴湘玲

摘要: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根基,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部分。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基层治理,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现实中,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和人民利益脱节等现象仍不时出现,这些治理偏差影响了基层效能、政府信誉、人民福祉,因此需要对其生成逻辑进行剖析,并在此基础上探究矫正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方法,即党建引领、德法共治、数字赋能、多元协同等。

关键词: 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矫正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19-05

基层治理是社会稳定运行、经济平稳发展的基础,是关乎治国理政、人民利益的重要考量。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决定指出:“十四五”时期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提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1]。一系列政策的支持表明,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基层治理,基层政府治理在党的领导下、党建引领

下,治理主体多元、治理模式多样、治理能力提升、治理行为有效,基层政府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基层政府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出现行为偏差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导致基层治理效率低下、矛盾突出,影响了人民的切身利益和政府的公信力。因此,梳理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存在的偏差现象,提出矫正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方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表征

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指的是基层政府在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意或无意的违背政策意图,行为偏离政策目标,客观上损伤基层政府公信力或公共利益的显性和隐匿行为。而高效的基层政府治理应该出实力、求实功、追实效,具体体现为服务群众、创新落实、狠抓生产力等实际行动。但在现实中,部分基层政府治理偏离了为人民服务的主线,在政策决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表现出不少治

收稿日期:2022-10-20

基金项目: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软科学)“治理能力现代化视域下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及矫正研究”(22A630023)。

作者简介:卢江阳,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河南郑州 450045)。吴湘玲,女,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2)。

理行为偏差,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基于政策决策的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本文所指的政策决策是指未上升到政策文案或文件高度,或是紧急情况下需要决策者迅速提供解决问题思路和方法的一种政策环节。在基层决策现象中,管理者决策仍然是主要的决策方式,因此决策主体的知识结构、思想觉悟、认知能力等因素直接影响着决策水平。决策主体如果出现知识水平不足和价值观念偏离,就会产生决策偏差。例如,某些基层政府官员为了实现个人仕途升迁,又面临着竞争创新、自强赶超的压力,于是,不遵循事物的科学发展规律,不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为追求功绩一心建设不切实际的大项目,独断专行,擅自决策,偏离合理推动经济、政治发展目的,造成国家资产巨额流失和亏损,劳民伤财,祸害四方,当地政府财政不堪重负,基层群众怨声载道。

第二,基于政策制定的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基层政府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不仅要体现政府的主体地位,也要体现人民的主体地位,但根据政策制定的实际情况看,部分基层政府并未充分认识到人民主体的重要性,甚至忽略人民主体地位。基层政府政策和人民利益相脱节的行为偏差现象不时出现,例如,某些基层干部制定政策搞形式主义,工作重心转移到文字的精雕细刻,关注点聚焦于材料的虚假包装,汇报工作 PPT 制作的美轮美奂,政策制定演变成以虚对虚、纸上谈兵,忽略了政策制定最重要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导致基层工作行政转空。还有一些基层政策的制定缺乏依据,没有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没有邀请专家论证或专家指导走过场、摆场面,没有咨询利益密切相关者的意见,导致政策的科学化水平较低。这些现象损害了人民的利益,失去了人民的信任,导致干群关系紧张,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基于政策执行的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我国实行的是委托代理行政执行结构,中央政府制定全国性的政策,各级政府执行政策,基层政府的政策执行是连接政府与人民的“最后一公里”,不仅关系到政策执行的效果,而且关系到人民的利益福祉。基层政府执行政策基于多种因素和利益的考究,加之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可能造成政策执行结果偏离原政策目标的现象,形成政策执行偏差。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基层政府可能对上级政策片面性理解或认为阻碍了当地利益的实现,往往阳奉阴违地执行;如果执行遇到阻力,加

之上级给予的经济支持、资源支持有限,基层政府的执行积极性就不高,容易口号响亮,敷衍了事,走走过场;有时执行者担心政策执行产生负面效果,需要承担相应责任,于是就问题请示上级,任务分配下级,会议传达信息;部分执行者认为干得多错得多,宁愿少干不干事,决不多干抢干,一旦结果出现差错,相互推诿扯皮,推脱责任。

二、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生成逻辑

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基层治理是最基础的部分,是公共治理的重点和难点,所以探究基层政府治理偏差行为的生成逻辑具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价值。信息不对称、政策偏好和利益驱动对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影响更为根深蒂固,三者构成了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生成逻辑。

第一,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是指政府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时,由于对公共服务和产品的信息把握是滞后的、非全面的、非完全理性的,因此必然导致分配的不均衡现象^[2]。基层治理中的信息不对称与基层政府获取信息量的多少和获取信息的能力有关,也与基层政府对政策信息把握的专业化程度相关,一般专业性越强,把握政策信息的精准性越高,信息含量越丰富。政策信息不对称是产生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直接原因,容易在基层政府之间产生信息垄断,滋生信息寻租和权力垄断,造成政策信息部门化、治理行为部门化,基层政府之间易产生信息鸿沟。基层政府职能部门内部也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如果上级领导没有全面及时地传递政策信息,下级工作人员在没有完全理解政策信息的基础上容易对政策产生不信任和误解,从而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治理行为,影响政策执行的效率,无法实现政策治理的预期目标。下级工作人员具有政策信息执行和实践经验,如果没有及时向上级反馈政策执行问题,及时修正和调整政策或任由其放任发展,同样会影响政策信息执行质量和基层治理效果。

第二,政策偏好。政策偏好是指政府及工作人员在政策实践过程中,受自身价值观念、认知水平、社会经历等因素的影响,为了实现一定的利益或目的,所表现出的心理状态和行为选择^[3]。政策的实施需要政府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公共政策的实施过程是公共选择和个体选择博弈的过程,会受到个人偏好的影响,政策偏好通过政府人员偏好凸显。

我国的行政制度从理论上讲应该政令上下贯通,行政效率极高,但实际上,有时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发布政策后,执行效果并不十分理想;尤其是基层政府自由裁量权较大,上级政策不符合基层政府的利益时,有的基层政府往往依据政策偏好变相执行。另外,基层政府具有一定的政策行为能力,所以基层政府人员的个人价值偏好对政策的影响更为直接和主观,执行政策时个人化色彩也较浓。

第三,利益驱动。利益驱动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马克思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4]。基层政府拥有一定的资源配置权力,权力的多元化和分散化意味着利益的多元化和分散化,基层政府不仅要平衡各种利益主体的利益,还要面临着财政支出的刚性压力,出于本部门政治、经济的利益驱动,当面临利益矛盾时,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具有部门利益最大化的可能性和欲望。基层领导干部是基层政府的部门代表人,在基层发展众多目标中经济发展是重心和基础,基层官员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将经济利益具体化、短期化,甚至衍生个人利益最大化。政治利益的获取,意味着把控了更丰富的社会资源,更宽广的经济资讯,所以在经济、政治利益的驱动下,基层官员的治理行为较容易出现偏差。

三、基层政府治理行为偏差的矫正维度

基层治理是系统性工程,是连接人民群众和政府部门的关系纽带,关系到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执行效果,关系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水平。因此,关注基层治理之困、探索基层治理之策,有利于夯实国家治理的根基。

1.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基层治理的根本制度保障和重要治理基础。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已经发展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要求,是推进基层有效治理和稳定发展的根本途径,也是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的内在要求和特色主线。

2022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并明确了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全国各基层党组织用改革和创新精神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格局与方法。一是强调发挥党的能动性。通过党组织网络的动员能

力和渗透能力,宣传党的意识形态,构建党的政治话语体系,使党的意志得到快速传播和贯彻,实现对基层社会的影响,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二是强调发挥党的服务性。以提供公共服务为目标,通过服务下沉基层,服务嵌入基层,组成网格化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党的公共服务能力。另外,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先锋模范作用,将党的意志融入公共服务中,实现国家权威性和基层社会发育的统合,增强基层社会对党的认同度和荣誉感。三是强调发挥党的整合性。党组织深入基层末梢治理,需要协调多元主体利益,化解各个主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经过党组织研究讨论的政治过程将结构冲突整合成利益诉求,并联合相关主体实现利益需求,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基层党组织的能动性、服务性和整合性,使基层党组织产生了强大的基层引领能力。基层党组织不仅指导基层政府的政策决策、政策制定、政策执行等治理行为,还应发挥价值引领作用。基层政府只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偏差行为的矫正便有了领导力和指路标。

2. 德法共治基层治理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同样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第一,依托德治教化修正功能。德治一方面起教化作用,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和人生观,以此判定世俗的真假美丑,抉择正确行为;另一方面起到修正作用,对于法治边缘外的个体错误行为进行说教和纠正,坚持以德树人、以情感人、以文育人,提升个人修养和素质。在基层治理中,德治就是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爱党、社会和谐、健康生活的社会风气;宣传好人好事,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发扬榜样人物的带头作用;提供互帮互助的人文关怀,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提供精神慰藉和物质帮扶,打造以德服人、以德暖人的良好风尚。德治以温和的培育和教育方式改善基层政府治理偏差行为,提升基层政府自身的道德素质软实力。德治的作用是潜移默化的,影响是深远长久的,但当遇到突发和严重危害行为时,德治的力度和速度会不足,需要权威和理性的法治介入。

第二,依托法治管理约束功能。在基层治理中,法治是依靠法治行为和法治思维解决基层治理问题,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报、法治公众号或APP等普法宣传方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过开设法律大讲堂加强基层法治扶贫工作、配备基层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建立一站式基层服务平台或服务站来提高法治效率,切实将基层法治落实到社区(村),以法治方式提升基层治理专业化水平。法治是矫正基层政府治理偏差行为的硬实力,以强制的管控和监督方式提升基层政府遵纪守法的法律意识,对违法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和制止;提升基层民众宣传法学习法运用法的法治观念。但法治在品行和价值观塑造方面略显不足,需要柔性的德治予以补充。

第三,德治法治共治相融。在基层治理中,德治和法治相辅相成、取长补短。德治要求基层政府治理行为以德服众、以德律己,法治要求基层政府治理行为懂法用法、遵法守法;德治是矫正基层治理偏差行为的内动力和软实力,法治是矫正基层治理偏差行为的外控力和硬实力。唯有坚持德治和法治互嵌相融,基层政府治理偏差行为方能内外兼治。

3. 数字赋能基层治理

基层政府治理应致力于打好“数字牌”,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预见性,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和智慧化水平。所谓数字赋能基层政府治理,是指采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数字技术对基层政府治理行为进行赋能,改进和创新基层政府治理的管理方式、服务流程、运行过程,以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和效能,实现治理目标优化^[5]。

数字赋能基层政府治理具有以下功能:一是提升政务信息的公开性和联动性。基层政府将信息资源公开整合在数字网络中,打造兼容并蓄、互通有无的数字资源,打破各组织的信息壁垒,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级别的联动治理;打开故步自封的信息孤岛,线上线下并驾齐驱、传统现代互给互补,挖掘数字技术应用基层政府治理的潜在能力,强化基层治理的信息反馈和处理效率。二是提升基层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信息饥渴是基层政府决策遇见的普遍性问题。数字技术可以协调和使用现有资源,挖掘闲置和离散资源,统筹整合成资源云,组建基层政府政策要素的感知系统,搭建综合分析和深度推理的数字系统,预知事物发展趋势,辅助科学决策,协助科学研判,为下一步政策修正提供理论依据。三是提升基层民主的参与性和互动性。数字技

术向基层群众赋能,能够丰富群众利益表达、意见交流的方式,保障群众的参与、知情、监督等权利,提升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基层政府治理由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单向管制演变为上下通行的双向互动,能够加固基层民主根本,丰富基层民主内容。

精准化、现代化治理呼吁基层政府治理与数字技术相融合,建立数字来源全面、覆盖广泛、服务一体的治理体系。一是建立数字化信息治理模式。基层政府治理应紧紧抓住数字信息赋能的普惠功能和溢出功能,建立去层级化、去中心化的平面数字终端,能够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团队意识,促进业务重组优化,化解信息不对称和失真现象,打破信息壁垒和隔阂等偏差行为,推进基层政府治理由碎片化、传统型向系统性、智能型转化。二是建立数字化决策流程。决策流程是一个动态过程,包含目标设定、预选方案准备和确定、决策执行和修正等步骤,任一步骤出现偏差,都会累及决策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数字赋能利用智能化技术,将关键数据整合分析、综合评判作为基层政府治理决策的凭据,进而将风险和问题排除在外,提升决策的精准性和系统性,对于矫正政策偏好引起的主观决策、盲目决策和决策滞后会起到调和、化解作用。三是建立数字化政府服务平台。提供基层数字化服务系统,推进基层治理事项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一条龙公共服务系统,建立高效、便捷、规范的网络虚拟治理主体,积极响应群众的需求和诉求,提供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数字化政务服务,能够增加基层治理的公共性和惠民性,有效规避基层政府避责的无为主义,修正因主观原因造成的针对不同群体的差异性治理。数字赋能带来了新的治理思维和治理方式,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服务水平更得人心,基层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4. 多元协同基层治理

我国在公共治理实践领域积极倡导和应用多元协同治理,增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将政府管理和非政府共治结合起来,发挥政府、社会、市场各自的作用,激发各主体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实现治理需求和治理能力的有效匹配。这些举措不仅提高了治理效能,挖掘了治理潜能,而且建设了共治共享社会环境和健康稳定社会秩序,提升了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一,发挥政府主体主导作用。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基层政府需要为社会主体、市场主体让渡部分公共管理空间,在政社分离和政经分离基础上,健

全多元协同基层治理机制。基层政府是基层治理的主导者,是基层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者,基层政府应当制定一系列促进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政策,保障多主体参与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规范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流程和要求,保障多主体参与的现实性和正规性,搭建多主体参与的平台和网络,完善多主体参与的途径和方法,保障多主体参与的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多主体参与基层政府治理的政策决策、制定和执行等环节,能够确保多主体合理利益和诉求的实现,确保政策的服务性和亲民性,有效矫正利益驱动下基层政府权力的无限扩大和非理性执行。

第二,发挥社会主体协同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国家政策的支持表明,社会主体是多元协同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共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正式组织、管理制度的社会主体可以承接部分基层政府的工作内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或承担部分专业性行政职能,让基层政府从复杂的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发挥基层治理的主导作用。自治组织是社会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媒介和平台,通过协商讨论,协助基层政府了解群众所需所求,解决群众最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同时,自治组织具有约束监督功能,群众的监督是实时的和务实的,避免了上级的材料主义督查,减轻了基层政府浮于表面的痕迹工作,倒逼基层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落实工作内容。通过自治组织自发监督,可以预防政策决策和执行轨迹中产生的偏离目标行为。通过及时设

置政策议程矫正偏差行为,可以增强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基层治理的效率。

第三,发挥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市场主体在利润的驱使下具有提高效率、缩减成本、采用新技术、增强竞争性的特征。在公共产品、俱乐部产品和部分公共服务的生产和提供方面,市场主体的优势更为明显。市场主体通过政府出售、合同承包、特许经营等委托—代理手段,承接部分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职能,成为部分基层治理职能的承接者和执行者,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弥补政府不足,满足群众需求。基层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充当基层治理的掌舵者和指导者,市场主体充当生产者和操作者,可以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市场主体的嵌入治理,可以促进各主体的竞争和优化,达到常态化多元协同参与;市场机制的引入,对于基层治理中的低效率、铺张浪费、成本意识淡薄等偏差行为具有遏制和矫正作用。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26(1).
- [2] 曾凡军. 基于整体性治理的政府组织协调机制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84-85.
- [3] 周玉婷, 左停, 杨瑞玲. 政府的政策执行偏好: 表达、固化与问责机制: 西北 Y 县民政局两种社会政策的执行比较[J]. 北京社会科学, 2015(07): 41.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8.
- [5] 陈天祥, 徐雅倩, 宋锴业, 等. 双向激活: 基层治理中的数字赋能: “越秀越有数” 数字政府建设的经验启示[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2021(4): 89-90.

An Analysis of the Generation Logic and Correction Dimension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Governance Behavior Deviation

Lu Jiangyang Wu Xiangling

Abstract: Grass-roots governance is the found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the basic par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Our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However, in reality, such phenomena as the disjunction between grass-roots government governance behavior and people's interests still occur from time to time. These governance deviations affect grass-roots efficiency, government credibility and people's well-being.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nalyze its generating logic, and on this basis, to explore the methods to correct the governance behavior devi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ment, namely, Party building leading, co-governance by virtue and by law, digital empowerment, multi-coordination, etc.

Key words: grassroots government; governance behavior; deviation correction

责任编辑: 思 齐

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内在逻辑与关键路径

徐礼伯 沈坤荣

摘要: 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关键是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更多核心技术,占据更多产业制高点。尽管面临着全球价值链路径依赖对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制约、经济下行压力对创新提出更高速度的要求、国际循环受阻加大创新的难度等挑战,但综合我国在市场规模、研发投入、人才资源、产业基础、外部环境等方面的条件,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有增强的空间与基础。在路径上,应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重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视畅通与提升国际循环等。在政策上,应重视供需两侧政策的高水平协同,为市场主体赋能与维护市场有效运行,以市场为导向探索建立补充激励机制等。

关键词: 新发展格局;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全国统一大市场;数字经济

中图分类号: F0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24-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这是党中央紧扣新发展格局构建的主要矛盾、关键环节与核心问题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近年来,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外部环境更加糟糕,俄乌冲突前景不明,美欧通货膨胀愈演愈烈,全球经济衰退的风险加大,外需不确定性加剧,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与挑战,依赖内需与内循环实现发展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然而,目前我国被寄予厚望的内循环还不够可靠,其带动力还不够强。近两年,我国的出口仍保持了较快增长,2021年货物出口增长了21.4%,贸易顺差达到4.37万亿元^[1],创历史新高;2022年前三季度,我国货物出口增长了13.8%,仅三个季度的贸易顺差就达到了4.23万亿元^[2],再创历史新高,贸易顺差对GDP增长产生了较大的拉动作用。但即便在这样的情况下,2022年前三季度,我国GDP仅

实现了3%的增长^[3]。

从贸易数据上看,国际循环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似乎依然值得期待。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2020年,我国货物出口的年增长率分别为7.1%、5.0%、4.0%,外需的颓势已经比较明显。可以预见,随着全球复工复产的推进,加之发达国家对“再工业化”与推动制造业回流的重视,外需的下滑是大概率事件。显然,全球经济形势很不乐观,只不过被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掩盖了出口数据的真相。我们很难改变外部环境,因此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国内大循环上。

目前,我国国内大循环带动力不强、可靠性不高的根本原因是内生动力不足。必须深刻认识到,我国环境、资源、能源的承载力已经到了极限,依靠投资扩张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已走到尽头,如果不能及时实现动力转换,以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内生增长,投资的效果会越来越差,我国经济也很难走出当前

收稿日期:2022-12-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基础、能力结构与推进机制研究”(19ZDA049)。

作者简介:徐礼伯,男,南京审计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南京 211815)。沈坤荣,男,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江苏南京 210093)。

的困境。

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与可靠性迫在眉睫、刻不容缓,必须直面挑战,下大力气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更多核心技术,占据更多产业制高点,有效提升国内大循环的带动能力,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主要挑战

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面临的挑战是多方面的。一是对全球价值链(Global Value Chain,以下简称GVC)形成路径依赖,抑制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二是创新能力不足导致新旧动力转换不到位,使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对创新提出了更高速度的要求;三是国际循环合作机制受损,加大了创新难度。

1. 全球价值链路径依赖制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参与GVC分工体系是中国提升经济效率、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而获得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动力机制,也是在技术、资金等都奇缺的情况下参与国际分工的有效途径。发达国家为了进一步利用、放大与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将附加值较低的加工制造环节转移或外包出去,自己则更加专注于价值链核心环节,从而更好地掌控整个价值链。我国依靠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与廉价的劳动力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到全球价值链体系中,从附加值极低的加工环节做起,在资金与技术极其缺乏的情况下,既实现了“走出去”与“引进来”,也接触了相对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使我国得以持续积累资金、技术与经验,不断提升制造与工业化能力,强化在制造环节分工的地位,进而支撑了我国工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在从GVC获取巨大红利的同时,我国也对国外先进的生产要素、关键设备、核心技术、重要零部件与元器件等产生了较大依赖。在我国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负面效应逐步显现出来。站在发达国家的角度,其构建GVC并不是帮助参与分工的企业以及为其他国家提供动力,而是为了更好地利用自身优势掌控资源。因此,我国在GVC中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能从中学到什么、学多少都由发达国家根据自身的战略目标而定。

在参与GVC分工初期,由于我国技术水平很

低,对发达国家不造成威胁,比较容易低成本地获得学习机会,一些跨国公司甚至为了提升其竞争力还会主动帮助我国企业提升技术水平。但当发展中国家代工生产体系进入功能升级或链条升级阶段,发达国家就会利用各种方式来阻碍和控制代工企业实现较高级的功能升级与链条升级,从而迫使发展中国家处在GVC低端环节,抑制其技术进步步伐^[4]。在GVC分工体系中,发达国家将核心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高端生产装备等的研发、制造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以防止别人学习其核心技术。我国在参与GVC分工过程中,大量使用这些高技术含量的中间产品,这的确帮助我国快速成长为工业大国,但很多领域也因此被“锁定”在价值链的中低端环节。研究表明,大量中间产品的使用并不会产生理想的技术溢出,反而会拉大技术差距^[5]。

由于研发具有核心技术的中间产品投资大、风险高、周期长,且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储备与实力,加之我国企业可以比较方便地通过GVC获取高技术含量的中间产品,在当时的背景下,选择进口中间产品进行组装与制造就成了务实的选择。但我国对全球价值链的路径依赖使许多企业缺乏开启自主创新之路的动力,从而抑制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 动力转换不到位使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

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增速降低是必然的,也是正常的。在高速增长阶段,我国经济发展主要依靠学习模仿、投资以及要素驱动;而进入新常态后,则主要依靠创新驱动,不断试错、点滴积累推进技术进步的速度必然比学习模仿现成技术的速度要慢。与此同时,我国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还受到了发达国家主导的GVC分工体系的制约。由于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没有得到有效培养,从模仿跟随创新到自主创新的动力转换不到位,导致新动力的生成不足以弥补旧动力的消减。解决当前经济难题的主要落脚点应该是加大自主创新的力度,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对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提出了更高速度的要求。

如果自主创新的内生动力不能有效增强,随着传统动力的必然消减,我国经济必定出现更加困难的局面。但创新有其过程及规律,需要有激励机制,需要知识、经验的积累,是一个试错的过程,不仅应重视通过对旧动力的挖掘与维持,尽可能减轻经济下行压力,为自主创新提供尽可能多的时间余地,而且应在尊重规律的前提下思考如何加速创新进程,

这些都是重大的考验。

3. 国际循环合作机制受损加大我国创新难度

全球经济不景气以及以美国为首的多个国家对我国科技领域的全方位打压,使我国高科技产品进入世界市场的难度加大,从国际循环获取先进生产要素的限制增多,也使得我国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供应链的安全性降低。

我国在重视国内大循环与自主创新的同时,也要重视国内国际循环的相互促进。自主创新并不是封闭创新,而是开放、协作创新,要利用人类文明的一切成果,要重视从国际循环中获取支撑。当前国际循环不畅,降低了对我国国内大循环的支撑与赋能程度,增加了自主创新的难度,给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与可靠性带来挑战。要警惕的是,发达国家经常采取这种麻痹策略,通过对一些关键技术的开源、开放或授权,降低其他国家自主创新的积极性,从而掌握关键技术的自主权。

综上所述,我国必须克服一切困难,紧扣主要矛盾,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摆脱 GVC 路径依赖,甚至构建自主价值链,实现新旧动力成功转换,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那么,在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外部环境恶化等多重困难下,我国具备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条件吗?

二、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基本条件

尽管我国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面临着多重困难与严峻挑战,但我国经济有着较强的韧性与较大的回旋空间,经济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工业、人才、科技基础,创新能力也得到明显提升,在一些领域实现了“并跑”,个别领域还实现了“领跑”,具备了实现“新跃升”或“关键一跃”的基本条件与潜力,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有坚实的基础与较大的空间。

1. 超大规模市场仍有扩大空间

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底气所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年末我国总人口14.1亿人,2021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5万元,居民消费潜力巨大,消费市场仍有扩大的空间。一方面,我国经济仍保持较快增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居民收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要增加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另一方面,我国居民消费占 GDP 的比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仍有较

大的提升空间。

超大规模市场为我国培育新产业提供了动力与支撑。比如,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离不开规模庞大的网民的支撑,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离不开全球最大汽车市场的支撑。超大规模市场既能推动产业发展,又能为企业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根本动力。超大市场还有助于吸引世界先进要素向我国流动甚至集聚,促进各类合作与创新。在美国对华实施“脱钩”战略的巨大压力之下,2022年11月4日,德国总理朔尔茨仍带领庞大的商业代表团访华。说到底,是中国经济增长的巨大潜力与超大规模市场的吸引力让其难以抗拒。即使美国仍有与我国“脱钩”的动机,但利用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我国仍有较多的外部合作机会,仍有获取先进生产要素与学习先进技术的可能。

2. 研发投入持续高速增长

我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投入规模已居世界第二位,投入强度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研发经费投入规模已从2001年的0.096万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0.7万亿元,再增长到2021年的2.79万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从2001年的1%,增长到2010年的1.75%,再到2021年的2.44%,比重已超过法国。近20年来,我国研发经费投入增长速度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速度,尤其是近5年,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我国每年的研发经费投入仍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在航天、新能源、云计算、人工智能、通信、高铁等领域不断投入,取得显著成绩,华为等多个世界级企业崛起。我国坚持高强度的研发经费投入必然会带动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推动我国从创新大方向创新强国转变。

3. 人才资源充沛

尽管我国存在人口出生率下降、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劳动力供给不足、工资水平持续上升、人口红利不断消减等问题,但我国人口受教育程度仍持续提升。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每年有高校毕业生1000万人左右,人才资源充沛,人才红利完全可能抵销人口红利的消减,中国经济具有持续增长的活力与潜力。根据内生增长理论,这些年轻的高素质人才是技术进步的重要来源,会有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同时,适度的劳动力短缺,有助于倒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减轻对劳动力的依赖,缓解“招工难”和“用工难”的问题。

尽管我国劳动力工资水平持续上升,但人口红利并未消失。事实上,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重总体上是下降的,也就是说,相对工资是下降的,这也是我国保持对外资吸引力的重要原因。当然,相对工资的下降可能与教育水平的提升有关,这也正说明我国人才红利是完全可能抵销人口红利的消减。

4. 产业门类齐全

从规模上看,我国是制造业大国,是世界上工业门类最齐全的国家。制造业是研发与技术进步的重要载体,尽管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但制造业大规模发展会促进形成大量产业集群与产业公地^[6],这些都为创新提供了重要基础。我国传统制造业总体上产能过剩、供过于求,激烈的竞争会倒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与提升附加值。制造业的发展会产生大量的研发需求,进而引发大量的研发行为与研发投入,这必定会推动技术稳步前进,而量的积累也必定会带来越来越多的核心技术突破。目前,全国上下汲取部分发达国家产业“空心化”的教训,形成了重视发展实体经济的共识,相信在企业层面会涌现出更多类似华为、比亚迪等的杰出代表。

5. 外部环境危中见机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在部分西方国家中又出现了“逆全球化”思潮,但分工协作仍是发展趋势,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关起门来搞建设。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的数据显示,2013—2021 年,我国对世界经济平均贡献率达 38.6%,超过七国集团总和。无论是经济体量,还是发展速度,中国经济都受到世界关注,也具有世界意义。中国经济的未来离不开世界,世界经济的发展也需要中国。

中国已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以及带动全球经济复苏的希望所在。在全球经济疲软背景下,全世界几乎都将目光投向中国,必然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寻求与中国合作,必然会有大量的先进要素向中国集聚。美国的打压虽然给中国带来了不小的困难与挑战,但也给中国的自主创新提供了倒逼机制。它深刻警示我们,技术、产业链、供应链等是有国界的,核心技术必须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只要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以及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大研发投入,其效果必将逐步显现出来。

三、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关键路径

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与可靠性的关键在于

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基础,构建促进自主创新的微观动力机制,利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发展数字经济。同时,要重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畅通与提升国际循环,充分挖掘传统产业增长潜力。

1.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我国由经济大国、市场大国、产业大国、技术大国、人才大国向经济强国、市场强国、产业强国、技术强国、人才强国转变,虽然面临着多重困难,但也具备扎实的基础。如何将“大”的优势发挥出来,实现从“大”到“强”的“关键跃升”呢?最关键的就是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到新的战略高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根本所在。

自主创新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国家必须给企业稳定的市场预期才可能激发其自主创新的活力。目前我国的市场规模较大,但由于在很多领域存在比较严重的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企业的成长空间受到很大的限制。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将打破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推动商品、服务与要素的自由流动,不仅有利于生产要素从低效率的部门与地区流向高效率的部门与地区,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还有利于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根据斯密定理,市场空间的扩大有助于促进分工^[7],因为企业可以公平地进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一项很细分、很专业的业务也可能拥有很大的市场。分工不仅可以促进效率的提升,更可以促进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因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可以吸引企业进行投资与研发,激励企业长期专注于某一个细分领域,不断试错,点滴积累,从量变到质变,逐步掌握各种“诀窍”,形成核心竞争力。经过这个过程,企业不仅会取得自主创新的成果,更会提升自主创新的能力。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将促进供给体系质量与效率的普遍提升,进而提升整个经济体系创造价值与赢利的能力。赢利能力提升的结果就是企业有能力支付更高的劳动报酬,从而提升居民的收入水平。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将增强其消费能力,进而促进整个社会消费需求的扩大。需求的扩大又会进一步提升我国市场资源的战略价值,增强对国外优质产品与先进要素的吸引力,增强对不友好打压力量的威慑。超大市场不仅会吸引越来越多的外企来我国投资,还会吸引更多的外企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有助于我们获得更多的交流与学习机会。

比如,在美国推动对华经济“脱钩”的背景下,仍有特斯拉、福特、丰田、大众、宝马等巨头企业增加对我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用于扩大产能与技术开发,根本原因在于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而任何企业都不愿失去这个市场。

另外,我国企业对核心技术的攻克,不仅有助于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从技术层面保障国内大循环的畅通,还有助于我国企业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与国际企业展开更为平等的合作,交换与利用更多的先进要素,提升国际循环的质量与水平。国际循环的改善反过来也会赋能我国企业的经营与研发,助力提升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以新能源汽车为例,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相关企业的持续投资与研发,在产品与技术快速迭代的同时,我国企业也掌握了诸多的核心技术,产品开始大规模进入国际市场,并表现出很强的竞争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2年1月至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49.9万辆,同比增长96.7%。

由此可见,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事关我国公平竞争机制与微观动力机制的构建,既可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掌握更多的核心技术,又可以完善供给体系,还可以提升居民收入水平,扩大内需,是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与可靠性,促进中国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途径。

2.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我国要利用好自身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未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据新兴产业制高点,打造新的主导产业与经济增长点。以新能源汽车为例,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能提供丰富的应用场景,满足各类差异化的市场需求,能容纳不同层次、不同背景、不同环节的企业。经过多年努力,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我国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体系,诸多的世界级企业崛起,产销规模已连续7年居全球第一位,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占世界一半左右,产品也开始大规模进军世界市场。目前,我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非常活跃,产品更新迭代节奏很快,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我国成为新能源汽车强国的愿景清晰可见。汽车工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应总结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经验,力争在生物医药、环保、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云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取得类似的成绩。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我国传统燃油车的发展休戚相关。我国在燃油车领域基础薄弱,与发达国家差距大,多年来一直努力追赶发达国家但效果并不理想,但我国利用产品与技术升级进行“弯道超车”的决心十分坚定。反观发达国家,由于其燃油车发展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国际竞争中处于舒适区,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反而缺少了加大研发与推广的决心,在犹豫中失去了先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在某种程度上算是一种“后发优势”,在“后发”中获取了新动力。

3.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受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引领,数字经济为我国的经济转型、新产业培育、新动力塑造、新优势构建等提供了宝贵机遇。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意义,有利于全方位地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可以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8]。从数字产业化的角度来看,数字技术本身就是前沿技术,是世界各国竞争的关键领域,数字化相关产业发展不仅会形成新的增长点,有的还会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据未来产业制高点。从产业数字化的角度来看,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可以带动大量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提档升级,催生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进而提升传统产业的附加值与竞争力。

数字经济发展有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提升我国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数字经济有助于打破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化解行政性垄断与条块分割,优化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等。一方面,企业可以借助数字化平台进军更广阔的市场,有效突破地域的限制;另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更好地跨界嫁接、链接、整合资源与业务,冲破各类壁垒、门槛与垄断,既让资源在更大范围内流动,也通过跨界经营放大自身的竞争优势等。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已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但我国在数字核心技术方面还存在短板,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还有待加大,与实体经济和传统经济的融合发展还有待深化。我国应充分利用市场超大、网民众多、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国内大循环注入更多内生动力。

4. 重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现阶段,传统产业在我国产业体系中仍占据相当大的比重,应高度重视通过技术研发、品牌化建设、数字化转型、高端化升级等途径,提升传统产业的竞争力与附加值,这也是提升我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的重要路径之一。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前,我国消费者每年都有巨额的海外支出,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传统产业产品。这表明我国传统产业仍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国要重视提升传统产业产品的供给能力与效率,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商品的需求。

要强调的是,传统产业并不意味着低竞争力与低附加值,高新技术产业也并不一定意味着高竞争力与高附加值,关键是看其所处的价值链环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肯德基、麦当劳、沃尔玛、耐克、宝洁等世界级企业,虽然都是传统产业,但都有着很强的竞争力与赢利能力。而且,这些企业都来自科技、军事、经济等位于世界第一流的美国,这足以启示我国要高度重视推动传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新产业、新动力培育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依靠传统产业的创新发展缓解我国经济的下行压力。要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但不应放弃模仿创新动力与传统动力的挖掘,坚持“两条腿”走路,尽量汲取模仿创新的红利,以减少经济的大幅波动,为自主创新争取时间与可回旋的空间。

5. 重视畅通与提升国际循环

尽管当前国际循环的状况并不理想,但我国仍应重视挖掘国际合作空间,尽可能从国际循环中汲取力量。一方面,加强与美国之外的国家与地区的合作,不断拓展合作空间;另一方面,要积极应对美国对华“脱钩”的系列措施,美国及其盟国并不是完全统一的,一些国家是迫于美国的压力才跟随其脚步,即使在美国内部,也有不同的声音。中美经济相互交融、相互依赖,要坚持争取其局部妥协的可能性,与美国地方以及企业层面实现更多的合作。

四、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政策建议

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过程中,政府要做好自身角色定位,处理好与市场的关系,重视供需两侧的政策协同,重视为市场主体赋能以及维护市场的有效运行。在一些关键领域,政府应在现有市场机制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补充激励机

制,为市场主体分摊风险、注入动力。

1. 推动供需两侧政策的高水平协同

供给与需求都是经济发展的动力来源,经济发展离不开需求的拉动,也离不开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投资可以直接推动需求的形成,但投资的质量也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供给的水平。从长期看,供给体系的质量与效率还影响甚至决定了需求的水平。显然,投资与需求是相互关联、相互依赖、相互支撑的关系。

因此,在政策层面,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需要在供需两侧同时发力,既通过需求侧管理扩大内需,也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供给,推动供需两侧政策实现高水平协同,合力推动供需两侧的良性互动。我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既在需求侧采取了大力度的购车补贴、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政策,也在供给侧采取了涵盖发展规划、生产与研发补贴、税收优惠、充换电基础设施等配套政策,供需政策协同也是我国在该领域取得成就的重要原因,值得研究总结与借鉴。

2. 重视为市场主体赋能与维护市场有效运行

政府要尊重市场规律,处理好与市场的关系,实现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更好结合。政策要推动建立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有效运行,同时要弥补市场失灵,重视为市场主体服务与赋能,但应尽量减少干预甚至不干预市场的正常运行与企业的自主经营。根据钻石理论,一个国家具备孕育一流产业的四个关键环境要素是形成一流产业的根本,政府虽然不是钻石要素的组成部分,但对四个要素都产生重要影响^[9]。比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政府一方面通过制定发展规划、加大研发支持力度等推动生产要素升级,另一方面通过政府采购、消费补贴、购置税减免等途径影响社会需求。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离不开超大规模的市场以及良好的市场环境,也离不开政府一系列的支持与赋能政策。

3. 在一些关键领域以市场为导向探索建立补充激励机制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技术变得越来越复杂,技术间的集成度也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日益呈现出集成性、复杂化、协同性的趋势,越来越需要长期、持续、大规模的人力、资金与精力的投入,创新的风险高,成本大,单个企业往往能力不足、动力不强,只能望而却步,单一地依靠市场机制调节通常效果不好,需要其他机制予以补充。在一些关键领域,可由政

府推动、支持甚至主导建设政产学研联盟等新型举国体制,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集多方合力,实现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共同攻关。将决策权交给企业,政府提供资金、税收、初创市场等实质性支持,但不干预具体决策。在这方面,美国的一些做法值得借鉴。美国成立了大量联盟、研究机构、制造网络等政产学研共同参与的创新体系。比如,先进制造业伙伴项目(AMP)、制造创新研究所(MII)、国家制造创新研究所网络(NNMI)、半导体制造技术联盟等。美国政府在其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既提供了大量实实在在的支持,又不干预企业的自主权。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R/OL]. (2022-02-28) [2022-11-1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2/t20220227_1827960.html.
- [2] 海关总署. 2022 年 1—9 月进出口商品贸易方式总值表[R/OL]. (2022-10-24) [2022-11-16]. <http://www.customs.gov.cn/>

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302275/4635657/index.html.

- [3] 国家统计局. 2022 年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结果[R/OL]. (2022-10-24) [2022-11-16].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10/t20221024_1889502.html.
- [4] 王玉燕, 林汉川, 吕臣. 全球价值链嵌入的技术进步效应: 来自中国工业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14(9): 65-77.
- [5] 刘洪钟, 齐震. 中国企业参与全球生产链的技术溢出效应分析[J]. 中国工业经济, 2012(1): 68-78.
- [6] 加里·皮萨诺, 威利·史. 制造繁荣: 美国为什么需要制造业复兴[M].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 71-72.
- [7] 亚当·斯密. 国富论[M]. 高格, 译.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8: 11.
- [8] 习近平.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J]. 求是, 2022(2): 4-8.
- [9] 迈克尔·波特. 国家竞争优势[M]. 李明轩, 邱如美,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7: 65-66.

The Internal Logic and Critical Path to Enhance Endogenous Power and Reliability of Domestic Big Cycle

Xu Libo Shen Kunrong

Abstract: To build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we must strengthen the endogenous power and reliability of the domestic big cycle. The key is to improve the ability of independent innovation, master more key core technologies, and occupy more industrial commanding heights. Although faced with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 value chain path dependence restricting independent innovation capability, economic downward pressure requiring higher speed of innovation, and ob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increasing the difficulty of innovation, etc., considering China's market size, R&D investment, talent resources, industrial base,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other conditions, the endogenous power and reliability of the domestic big circulation have room and basis for improvement. In terms of the path, we shoul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ccelerate the cultivation of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increa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and focus on the smooth and improved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In terms of policy, w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high-level coordination of policies on both sides of supply and demand, empower the market subjects and maintain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and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arket-oriented supplementary incentive mechanisms.

Key words: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domestic economic cycle; endogenous power; national unified market; digital economy

责任编辑:刘 一

产业链安全视角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的现状、挑战与对策

胡海峰 奚斌

摘要: 在逆全球化和全球产业链重塑背景下,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是提升中国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兼顾经济发展与安全的主动出击。当前,我国专精特新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注重研发与创新、发展韧性足、产业支撑强,但也面临着创新动力不足、金融支持匮乏、人才基础薄弱、企业家的信心低迷以及国际竞争优势不足等挑战。立足于打造中国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着力从“补链、强链、固链、畅链、优链”五个方面,深入挖掘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禀赋、夯实专精特新人才基础、巩固专精特新企业新发展根基、畅通专精特新企业协作网络、优化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理念,支持企业向着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方向不断创新和突破,巩固和提升我国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关键词: 逆全球化;产业链安全;现代化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

中图分类号: F2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31-06

在后疫情时代,全球产业链进入了更为迅猛的调整和重塑阶段。一些发达国家加快推进关键产业的回流,对我国采取技术封锁,致使我国产业链安全受到极大威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为保障我国产业安全和国家安全,要着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1]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作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重点任务。这意味着,在全球产业链重塑的大背景下,中国不能被动应对,而应主动出击,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中国产业链、供应链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2-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中明确指出,要通过培育一批聚焦细分领域、兼具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我国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升级打好关键基

础。可以认为,在全球产业链重塑的大变局之下,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是我国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巩固产业链安全性与稳定性的主动出击。通过加强创新生态建设,推动中小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转型,充分释放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促进其成为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有力支撑。

学者们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了较为丰富的研究。董志勇和李成明分析了我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现实价值和制约因素^[4]。张晓燕通过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特点的详细解读,肯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积极意义^[5]。刘志彪指出应以质量导向型的产业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6]。可以发现,既有研究多聚焦于微观的企业层面,未能将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提升到我国产业链安全的战略高度,从我国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的视角进行具体分析。特别是在“逆全球化”的复杂背景下,产业链安全问题关乎我国经济发展

收稿日期:2022-07-11

作者简介:胡海峰,男,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奚斌,男,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生(北京 100081)。

的安全与稳定。积极培育和壮大专精特新市场主体不仅是我国统筹产业链安全与发展的有效之举,同时是对国外贸易保护势力的有力回应。

综合上述分析,本文将从我国经济发展和安全的平衡点出发,围绕我国产业链安全问题的根源,梳理出我国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现状以及面临的挑战,由此进一步明确我国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任务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一、产业链安全视角下我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现状

1. 专精特新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

基于产业结构完备性视角,我国专精特新企业规模庞大,门类丰富,几乎涵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专精特新市场主体规模直接决定了我国产业结构的完备程度。在涉及核心技术的关键领域,中小企业往往是在大国科技较量中最直接也最容易被针对和制裁的对象,中小企业力量不足成为制约我国产业链向高端化、现代化转型的“阿喀琉斯之踵”。为此,我国进一步加快构建梯度式的专精特新企业体系,目前已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0000 多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762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848 家,聚焦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领域,不断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的产业体系。

2. 专精特新企业注重研发与创新

基于产业链质量视角,我国专精特新企业深耕细分领域,聚焦专一产品,能够充分发扬工匠精神,将有限的资源聚焦于特定产品领域的创新研发,技术和产品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掌握了发展的主动权。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的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基本达到 25%,平均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了 7%,平均拥有有效专利超过 50 项,是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研发强度的 5 倍左右。作为产业技术基础和创新技术研发的重要载体,专精特新企业优势明显。

3. 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韧性足

基于产业链稳定性视角,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和发展的韧性决定了产业链抵抗风险冲击的能力。专

精特新企业创新投入大,持续性创新力强,能够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在重要的生产环节中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在前沿领域取得自主创新成果,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从行业分布上看,专精特新企业集中在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其他领域,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这一分布特征与我国“补短板”“强弱项”的目标相契合,专精特新企业逐步成为我国构建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控的现代化产业链体系的重要支撑。

4. 专精特新企业的产业支撑强

基于产业链耦合性视角,专精特新企业在产业链分工协作中起到枢纽作用。我国专精特新企业以各环节的需求为导向,链接产业链、供应链中的上下游企业,确保整个产业链供应链能够有序且有效地开展协作。位于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专精特新企业串联起来能够形成强大的创新网络,以创新链促产业链,提高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可以认为,专精特新市场主体的培育和壮大,有效缓解了我国产业链之间、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协作不足,创新链、金融链对产业链支持不足,以及各省份区位优势发挥不足的状况,为进一步增强产业链网络的耦合性,巩固产业链安全提供了可能。

二、我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面临的挑战

1. 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动力不足

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风险较大,在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转型过程中,缺少足够的转换时间和利润空间。这是因为创新是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根基,然而想要实现持续的突破性创新,需要企业承担高昂的研发费用并经历漫长的研发周期。中小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受众群体较窄、市场需求有限、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效应,需要确保其创新成果具有足够的利润空间来维持企业平稳运营。迫于生存的压力,多数企业难以坚守“专”“精”“特”的创新理念,而是更多地选择以经济利润为导向的多元化经营模式。除此之外,企业创新禀赋基础较为薄弱,对新领域的探索面临着较高风险,其创新成果能否达到理性预期,能否有效转化为企业的经济效益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以失败告终,企业将会被竞争者超越甚至被市场淘汰。

2. 专精特新企业的金融支持匮乏

专精特新企业创新的成本和收益具有较大的不对称性,不仅需要克服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还担负着科技创新的研发成本和研发风险。由于金融链与产业链之间要素沟通不畅,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撑作用有限,导致专精特新企业的科技研发容易受到资金不足的制约。一方面,作为中小企业代表的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门槛较高,未能达到符合资本市场融资需求的标准,难以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为企业募集资金。大量的资金在资本市场的金融体系内部循环,并未流入真正有迫切需求的实体企业,“金融空转”现象严重收缩了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专精特新企业可抵押资产少且经营风险高,无形之中增大了其间接融资的成本。加之专精特新企业多为民营企业,缺少政府背书,难以在以国有大型银行为主导的信贷体系下募集资金,使得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发展缺乏有力的金融支持。

3. 专精特新企业的人才基础薄弱

专精特新企业要实现高质量创新,离不开具有“工匠精神”的创新人才。然而与大规模企业相比,专精特新企业在人才福利保障方面缺乏竞争优势,对高端创新型人才的吸引力低,难以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来壮大企业的人才队伍。而且近年来,随着就业形态日趋多元化、零工化,专精特新技术人才的流失现象愈发严重。除此之外,多数专精特新企业未能科学地构建起创新知识图谱来传承其特有的创新知识和工技,难以更好地对新进人才进行培育。因此,一旦专业化人才的更替出现脱节,将会严重阻碍专精特新企业的研发进度,进而制约整个产业链平稳有序地运行。

4. 专精特新企业家的信心低迷

企业家精神是推动创新和发展的关键因素。然而,在我国经济下行的重压之下,中小企业的亏损比例持续增大,无形之中加剧了专精特新企业家对于不确定性的预期和对未知风险的担忧。企业家信心低迷对社会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这是因为企业家的预期和判断决定了整个企业的战略决策,倘若企业家对未来发展缺乏足够的勇气和信心,将会收缩企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范畴,从而引致整个实体经济出现持续的通缩和下行。因此,越是在艰难的时刻,越要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家的创新热性,弘扬敢打敢拼、迎难而上、敢于突破的企业家精神,增强专精特新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7]。

5. 专精特新企业的国际竞争优势不足

在逆全球化背景下,提升我国产业链安全性需要着力解决国际市场日益凸显的“去中国化”问题。这是由于我国专精特新企业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等三方面的国际竞争力相对较弱,未能提供具有足够国际影响力、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特别是在一些关键核心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未能突破在基础装备、高端材料、工业软件等方面的技术限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国际一流的技术支持,这削弱了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掌控力和话语权^[2]。除此之外,专精特新企业在迈向国际市场的同时,也将自身直接暴露在了不确定因素更大的市场环境之中,贸易摩擦、制度差异以及难以预期的外部波动将对专精特新企业的生存发展造成巨大威胁。

三、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任务

1. 在“补链”环节,全面部署专精特新企业相关产业

优化我国的产业链结构,在战略布局上,应当聚焦我国产业链的短板,弥补我国产业体系存在的缺漏。为此,要鼓励位于产业链各环节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提升工业制造能力和颠覆性技术创新能力,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提升我国产业链的完备程度,避免出现价值链脱节。特别是在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的进程中,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领域内的技术创新要求越来越高。其背后的技术支撑是新一代高性能芯片制造技术,决定了传统经济能否向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成功跃迁。但是,目前我国在高性能芯片的研发和制造环节仍存在空缺,更需要通过培育具备独特创新属性的专精特新企业,突破核心技术的枷锁,填补技术和产品的空白,全面提升这一领域的产业完备性。

2. 在“强链”环节,重点提升专精特新企业的专业能力

以核心业务的专业化、高端化转型推动我国产业链品牌的竞争力提升。对于专精特新企业来说,只有在技术上不断挖掘,在产品上不断推陈出新,才能在细分市场上保持优势。这就要求专精特新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在特定领域不断地钻研,通过持续的创新,取得技术领先优势,推进我国产业体系向高附加值方向延伸,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链的安

全可控。特别是在已经具备一定基础优势的产业领域,更要充分发挥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8]。比如,我国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装备等领域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这些产业大多涉及国家安全,在国际竞争中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因此,进一步巩固和增强这些产业领域的竞争优势刻不容缓,要激励领域内的专精特新企业在专业领域持续探索,向着技术前沿不断发力。

3.在“固链”环节,加快推进专精特新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以生产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巩固我国产业链的稳定性。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专精特新企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的包容性、普惠性特征,提升专精特新企业的利润空间,为其创新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从而巩固和增强专精特新企业抵抗风险冲击的能力,打造有韧性、有根基的现代产业体系^[9]。特别是在电力装备、农业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涉及民生安全、为国家经济运行提供基础性保障的产业领域,更应大力推进专精特新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研发风险,增强企业韧性和产业链稳定性,确保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4.在“畅链”环节,合理引导专精特新企业的协同创新

以商业模式生态化、协同化转型深化我国产业链协作。基于专精特新企业间的商业关系网构建完整的创新协作生态,不仅能够将上下游企业、供给与需求侧企业更好地进行匹配,深化不同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增强专精特新企业的研发效率,而且能够形成合力,增强整个创新生态的连贯性与耦合性,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比如,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往往较大,研发周期较为漫长,仅仅依靠单个企业的力量难以实现持续性创新,往往需要充分利用不同产业、不同企业间分工协作的优势,形成协同创新的强大合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持续性创新。要在这些领域加快建立起生态化和协同化的创新体系,为专精特新企业在更宽领域、更大规模地跨界融合提供无限可能^[10]。

5.在“优链”环节,贯彻落实专精特新企业的绿色发展

以绿色循环的发展理念提升我国产业链发展的可持续性。在新发展理念下,专精特新企业需要突

破的是技术的极限,而不是环境和资源的极限。专精特新企业要秉持绿色化、低碳化、节能化的发展理念,通过在生产经营环节的绿色研发创新帮助企业实现节能减排和绿色生产,为我国产业链的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宝贵的技术支持。比如,在传统的耗能较大的产业,如电力装备产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重心要落在研发清洁、可再生技术等领域,带动整个产业的绿色转型。与此同时,快速蓬勃发展的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支持传统经济实现绿色转型的引领产业,其创新成果能够为其他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清洁生产的基础要素,成为推动传统企业低碳绿色发展的新动力,在“优链”环节同样发挥着关键支撑作用。

四、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的政策建议

1.加快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挖掘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禀赋

从“补链”角度来看,提升产业链完备性亟须在各个产业的细分领域培育具有代表性的专精特新企业。其着力点在于为各个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其创新所需的基础要素,解决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成本与收益的不对称性问题。因此,应当充分把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这一关键契机,盘活专精特新企业的要素市场,为其创新发展提供丰富的要素支持。在“补链”环节,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更要注重遵循市场运作规律,充分释放市场配置资源的活力,为不同类型的供求双方匹配提供更大的平台,引导生产要素在各个地区、各类经济主体之间自由流通^[11]。在要素流通过程中,找出我国产业链中的缺漏,进一步明确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升级的目标与方向。除此之外,全国统一市场通过削弱地域性的保护势力,可以打破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地域之间、产业之间的流通壁垒,有效缓解地方政府对市场过度干预、过度管制等状况,进一步降低专精特新企业的要素成本,充分挖掘企业研发创新的资源禀赋,更好地激励具有创新潜力的专精特新企业不断开拓研发领域,丰富我国产业结构的完备性。

要进一步增强金融资本的支持力度,以高质量的现代金融体系服务于现代化产业链的构筑。在“补链”环节,补齐专精特新企业资本市场服务短板,为不同类型的科创主体提供更为精准、有力的资金支持,激励专精特新企业勇于探索新的领域,丰富

和拓宽现有的产业布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降低投资者的准入门槛,合理把控风险,引导资本流向聚焦主业、苦练内功、专注科技创新的新兴优质企业,对其研发风险给予更多包容,激励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探索和突破。与此同时,政府部门应加快推行股票发行的注册制改革,将企业资质审批的职能下放给市场,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为各领域内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上市融资的合理途径,进一步培育和壮大专精特新市场主体。

2. 优化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夯实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基础

从“强链”角度来看,强化产业链竞争力的关键在于夯实专精特新企业的人才基础。目前,我国产业链在许多关键环节存在人才储备缺口,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所需的创新人才队伍也十分有限。在实现“强链”目标的过程中,专精特新企业研发人员的学习和转化能力显得至关重要,需要在既有知识储备基础之上不断地突破式创新。因此,专精特新企业内部需要建立特有的人才培养和转化体系,提升研发人员的核心技术转化能力,实现细分领域上的创新。与此同时,为了强化专精特新企业的竞争优势,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有专业的知识储备,还需要对企业特有的商业模式有着透彻的了解,能够将创新成果切实转化为企业的经济效益,为专精特新企业的持续性创新提供充足的利润空间。

为了打造具有探索和开创精神的人才队伍,专精特新企业还应该设计和制定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更多的科技创新人才,并且激励他们积极参与企业创新活动,为企业提供不竭的创新活力,巩固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属性。在精神激励层面,专精特新企业的文化建设需要注重对工匠精神的传承和弘扬,激励更多优秀员工投身于高精尖领域的开拓创新,突破“卡脖子”的技术限制,增强专精特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弘扬企业家精神,巩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根基

从“固链”角度来看,巩固产业链稳定性的关键在于大力激发和弘扬专精特新企业家精神。企业家有韧性,企业有韧性,我国的产业链才有韧性。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企业家对商业机会敏锐的洞察力,更离不开企业家在专业领域的执着与坚守。特别是在“固链”环节,应全方位支持和引导企业家将个人发展、企业发展同我国产业链发展紧密连接

起来,充分发挥企业家主体作用。通过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的保护和支持,提升企业家信心,唤醒和释放企业家精神。一方面要营造稳定的营商环境,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执行力度,避免政策倾斜,降低政策不确定性,稳定企业家的预期;另一方面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现代产权制度,依法打击对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成果的侵犯行为。畅通企业家意见诉求渠道,确保法制环境的公平稳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的科技创新成果提供全方位的产权保障。

在逆全球化势力压迫下,“固链”还需要进一步拓宽专精特新企业家的国际视野,带领专精特新企业主动参与国际竞争,明确与世界顶尖的高端科技产业的差距,学习先进的知识、技术和管理经验,巩固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开放与竞争环境下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国际竞争中,专精特新企业家要善于借助全球创新网络,凝聚全球的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激发创新潜力,打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体系,建设具有国际领先优势的现代化产业链,实现科技发展的自立自强。

4. 推动产学研融合,畅通专精特新企业协作网络

从“畅链”角度来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畅通循环运转,需要打造以专精特新企业为关键枢纽的产业生态。首先,政府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产学研的深度融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作为科技研发的主力军,在创新人才、实验设备、研发环境、技术交流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因此,在“畅链”环节,打破产业链上游研发部门和下游制造业企业间的隔阂,对产业链的深度发展至关重要。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此,政府应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市场的导向作用,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环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积极参与专精特新企业的研发项目,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形成有特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其次,应当鼓励产业链内的优势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将专精特新企业的研发优势和领军企业的市场优势和资源禀赋优势相结合,不仅为专精特新企业的技术成果转化提供保障,也为领军企业的创新研发注入新的活力。通过搭建专精特新企业与龙头领军企业共商共建的创新合作平台,发挥各自所长,打破国内创新链和产业链的融合壁垒,增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创新的能力,合力突

破关键核心技术的枷锁,提升我国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自主性和控制力。

5. 坚持共建共享共荣,优化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理念

从“优链”角度来看,我国产业链的发展应该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高度契合。这意味着要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力量。“优链”的着力点在于通过技术的创新、理念的创新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一方面,要将专精特新企业尽快培育成打造现代绿色产业链、推动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生力军。对那些积极开发环保技术,坚持低碳绿色发展的专精特新企业,可以通过减税降费的方式激励其积极推进绿色转型。在绿色创新人才引进方面,政府应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加大人力资本支出的抵税力度,降低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同时还可以为企业搭建绿色发展交流平台,分享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化转型的典型案列。

另一方面,可持续发展理念要求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成果能够实现全球共享和共荣。这就要求专精特新企业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根植全球产业体系,加快培育我国专精特新企业的特色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共享其科技创新的丰硕成果。政府部门需要进一步打造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战略服

务平台和高层次科技交流平台,探索多元的国际合作新模式。在合作交流中发扬我国专精特新企业的技术优势,融智聚力推动更高质量的创新革命,为世界科技创新发展贡献更多的中国智慧和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J]. 求是, 2020(21): 4-10.
- [2] 黄群慧. 新发展格局的理论逻辑、战略内涵与政策体系: 基于经济现代化的视角[J]. 经济研究, 2021(4): 4-23.
- [3] 高培勇. 构建新发展格局: 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前行[J]. 经济研究, 2021(3): 4-13.
- [4] 董志勇, 李成明.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态势与路径选择[J]. 改革, 2021(10): 1-11.
- [5] 张晓燕. 上交所新规如何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J]. 人民论坛, 2021(29): 72-75.
- [6] 刘志彪. 产业政策转型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环境优化[J]. 人民论坛, 2022(3): 40-43.
- [7] 李兰, 仲为国, 彭泗清, 等. 新冠肺炎疫情危机下的企业韧性与企业家精神: 2021·中国企业家成长与发展专题调查报告[J]. 南开管理评论, 2022(1): 50-64.
- [8] 盛朝迅. 新发展格局下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发展的思路与策略[J]. 改革, 2021(2): 1-13.
- [9] 黄群慧, 余泳泽, 张松林. 互联网发展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 内在机制与中国经验[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8): 5-23.
- [10] 林善浪. 中国应对全球产业链重构的破局之策[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2(7): 41-53.
- [11] 陈朴, 林垚, 刘凯.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资源配置效率与中国经济增长[J]. 经济研究, 2021(6): 40-57.

The Present Situation,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ultivation of “Specialized, Refined, Differential and Innovative”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Chain Security

Hu Haifeng Dou Bin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nti-globalization and reshaping of the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cultivating and developing “Specialized, Refined, Differential and Innovative” (SRDI) enterprises is an initiative to upgrade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of China’s industrial chain and take into accou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t present, China’s SRDI market entities are expanding in scale, focusing on R&D and innovation, with sufficient development resilience and strong industrial support, but also facing challenges such as lack of innovation motivation, lack of financial support, weak talent base, low confidence of entrepreneurs and insufficient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 order to build China’s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we need to focus on the five aspects of “expanding chain, strengthening chain, stabilizing chain, smoothing chain and optimizing chain”, to deeply explore the innovation endowment of SRDI enterprises, consolidate the talent base of SRDI enterprises, strengthen the new development foundation of SRDI enterprises, smooth the cooperation network of SRDI enterprises, and optimize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SRDI enterprises. We should support enterprises to innovate and make breakthroughs in the direction of specialization, refinement, differentiation and innovation, so as to consolidate and improve th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of China’s industrial chain.

Key words: anti-globalization; industrial chain security; modern industrial chain; SRDI enterprises

责任编辑: 刘 一

新发展格局下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瓶颈及其破解

余志刚 宫思羽

摘要:新发展格局下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是破解“卡脖子”难题、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要战略部署。构建新发展格局下的种业“双循环”体系是保障国家粮食及重要农产品源头安全的重要手段。当前,实现我国种业科技自立自强仍存在国内发展动力不足与国际竞争压力并存的“双重瓶颈”,主要表现为种业源头存在“风险点”,种业研发体系存在“卡点”,种业公众认知存在“盲点”,种业政策存在“薄弱点”以及种业双循环贸易存在“隐患点”等五个方面。因此,新发展格局下要实现我国种业科技自立自强,必须夯实种业科技创新基础、完善种业研发体系、改善公众风险认知情况、建立完善的种业保障机制、健全种业市场保障措施。

关键词:新发展格局;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瓶颈制约;破解路径

中图分类号: F3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37-09

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是新发展格局下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的重要战略部署。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打好种业翻身仗”以来,我国种业科技和产业发展不断实现突破,自主选育种植品种面积占95%以上,畜禽和水产的核心种源自给率分别达到了75%和85%^①,科技促进中国“大种业”发展格局加速建成。2021年7月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该《方案》强调:“大力推进种业科技创新攻关行动,加快关键核心成果转化推广应用。”近年来,我国种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但仍处于“大而不强”的状态,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例如,大豆、玉米的单产水平仅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三分之二^②,生猪、奶牛、白羽肉鸡等种源也存在着“卡脖子”技术难题。在我国由种业大国向种业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推进新发展格局下种业科技

自立自强是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应对国际种业市场垄断、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关键性举措。

一、文献综述

纵观我国种业发展历史可以发现,无论是初期的自留种繁衍方式、“四自一辅”时期的集体分配方式,还是“四化一供”时期的统一供种方式,都没能真正意义上促进种业市场化发展。直到《种子法》颁布,我国才迎来了种业市场化繁育推时代^[1],但市场化初期的种业发展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2]。例如,种业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受到明显的体制性约束,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不够,供给过剩与需求不足并存等^[3-4]。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我国种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5]。因此,如何促进我国种业现代化发

收稿日期:2022-09-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保护性耕作促进粮食安全效应提升的路径与对策研究”(21BJY249);黑龙江省社科基金七一专题重点项目“关于黑龙江省强化种业科技创新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研究(21JYA440);黑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项目“关于黑龙江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的实施路径研究”(22JYH053)。

作者简介:余志刚,男,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哈尔滨 150030)。宫思羽,女,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黑龙江哈尔滨 150030)。

展^[6],延伸种业全产业链的内在价值^[7],构建种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8],运用直接补助、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政策手段激发种业创新能力^[9],是推进我国种业科技创新发展、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命题。

虽然我国国内种业发展态势良好,但国际种业市场寡头垄断不断加剧,全球种业“一体化”步伐加快,对生物育种技术制高点的争抢激烈^[10],这些都不断冲击着我国种业发展。同时,我国种业国际竞争力不足^[11],部分农作物种子持续依赖进口,存在着被外资控制的巨大隐患^[12]。跨国种业巨头依靠抢占知识产权、基因专利等手段不断打压我国种业市场^[13],严重危害了我国种子安全。因此,打破国际垄断约束,把握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14],调整自身发展战略^[15],将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扎根于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布局至关重要。新发展格局下种业观不同于现代化种业观和种业振兴观,其源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新冠肺炎疫情交汇的现实背景。国内循环发展动力不足、国际循环竞争激烈的形势,导致保障我国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面临的风险变化莫测^[16]。新发展阶段要求农业产业快速发展^[17],种子作为农业“芯片”,担负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重要任务。因此,必须明确种业发展方向,提高种业发展质量,加快种业创新成果转化,用科技的力量化解产能危机,“把种子牢牢地攥在自己手里”。

纵观已有研究,我们不难发现种业发展已经引起了政府、学界的高度关注。以往研究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和种业振兴方面进行了细致探讨,所得结论为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新发展阶段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面临着“双循环”的新格局,现有研究难以全面解释其内在联系。因此,本文试图利用政治经济学和诱质性变迁理论解释新发展格局与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内在关系,分析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面临的瓶颈制约,并探索相应的破解路径,以期为加速种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长效维护国家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提供新思路。

二、新发展格局与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关系辨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种业发展经历了产业化改革、市场化改革、深化改革三个阶段,实现了历史性

的跨越。“十三五”期间,我国建成以1个国家种质库为核心,1个复制库、10个中期库、43个种质圃、217个原生境保护点和1个种质资源信息网为基础的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并完成了全国31个省(区、市)的种质资源普查,共收集种质资源9.2万份,累计完成9.61万份次作物种质性状鉴定^③,形成了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制种基地、152个制种基地县,满足了我国70%以上的农业用种需求。我国主要农作物制种面积稳定在2700万亩以上,年均种子市值1200亿元左右,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比超过95%,水稻、小麦等生产用种均为自主选育。但是,这并不代表我国不需要进口种子,在我国耕地、水资源紧缺的现实背景下,大豆、玉米以及一些中高端蔬菜等单产能力较弱的作物仍有较高的对外依存度^[18],种子进口俨然成为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供给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随着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深入融合发展,我国种子进口规模不断扩大,国际种业市场和外部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极有可能对国内种业市场带来冲击和挑战。在此情况下,厘清新发展格局与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逻辑关系,精准研判未来我国种业的发展方向,是提升我国种业在全球的市场地位,助推双循环发展,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

1. 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

新发展格局为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我国种业在取得一些成就的同时也担负着更大的责任。第一,我国粮食产量连续7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④,但持续增产能力不足。依据诱致性农业技术进步理论,技术进步是市场机制作用的内生结果,其方向和速度取决于要素禀赋变动及其衍生的要素价格的动态调整^[19]。只有通过选育和改良农作物品种,培育抗寒抗旱、耐受性强、稳产高质的种子新品种,才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长效保障粮食安全。第二,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使得其对食物的要求更高。根据马斯洛需求原理^[20],人们对食物的需求已经由“吃得饱”转化为“吃得好”“吃得健康”,高质量的饮食要求导致食物产需矛盾更加突出,优质种源需求会随着食物需求的增长而刚性增长。第三,在国外掌握先进技术的条件下,国际种业企业对种子资源、育种技术实施垄断^[21],我国种业发展受制于人,可能会导致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供给不足,价格上涨,从而损害消费者福利。由此可见,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是新

新发展格局下维护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质量安全、消费安全的核心抓手,只有牢牢把握住科技命脉,才能夯实种业根基,促进新发展格局下粮食及重要农产品自给自足。

2. 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选择

纵观国内种业发展,我国种业利用国外种质资源不断增多。2011—2019年,我国种业进口贸易额由23700万美元增长至39700万美元,年均涨幅为7.5%;种子产量由1649.8万吨增长至2058.4万吨,年均涨幅为2.8%;种子进口数量由47147吨增长至70785吨,进口数量翻了近一番,年均涨幅为5.6%(见图1)^⑤。种子进口以大田作物、蔬菜为主,以花卉种子为辅,2015年后种子进口数量整体呈递增趋势(见图2)^⑥。我国种业市场主要依靠国内市场,但国际市场也已成为保障国内生产、食物消费需求

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及地缘政治、多边贸易等不确定性外部风险,我国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性日趋凸显,必须推动我国种业由“推动式发展”向“主动式发展”转变。要想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不仅要确保我国种业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避免关键领域“卡脖子”风险^[22],而且要提高我国种业市场竞争力,提升种业发展话语权。种业是农业发展的基础领域,要鼓励我国种业“引进来、走出去”,通过引进不同种质资源、生物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掌握关键技术和核心要点,更大程度获取国外技术外溢,利用国际优势技术填补国内技术缺口,实现国内资源禀赋帕累托最优,完成我国种业由商品市场向投资市场的升级^[23],以最大化地推动我国种业技术进步,提高我国种业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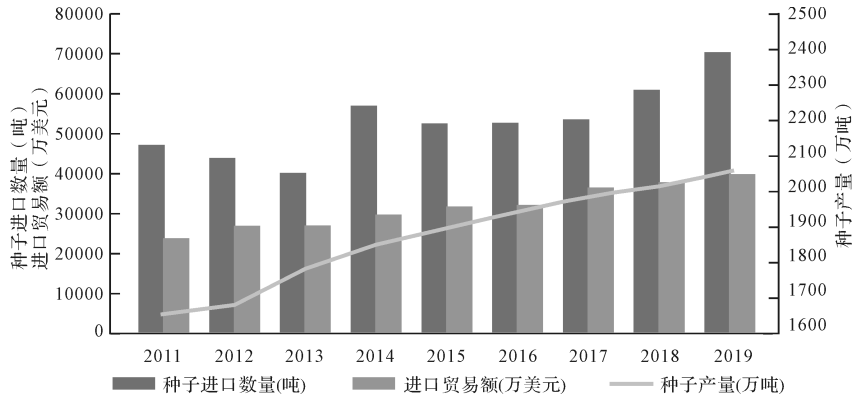


图1 2011—2019年我国种子进口数量、进口贸易额及产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Seed Imports 2011—2020》和《国际种子联盟2019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整理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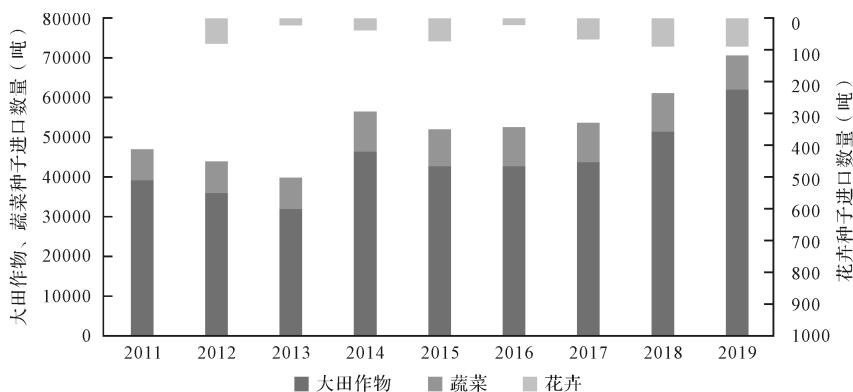


图2 2011—2019年我国大田作物、蔬菜、花卉种子进口数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Seed Imports 2011—2020》和《国际种子联盟2019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整理得出。

三、新发展格局下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面临瓶颈

在新发展阶段,我国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存

在国内发展动力不足与国际竞争压力并存的“双重瓶颈”,种业科技既存在不能“自立”的问题,也存在“自立”却不能“自强”的问题。具体表现为种业源头存在“风险点”,种业研发体系存在“卡点”,种业公众认知存在“盲点”,种业政策存在“薄弱点”以及

种业双循环贸易存在“隐患点”等五个方面。

1. 国内种业源头存在“风险点”

第一,种质资源流失严重。我国生物物种资源虽种类多、分布广,但发达国家利用生物育种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圈占我国种质资源。如今我国许多传统种质资源已流至国外,并经他国改造后抢先注册申请知识产权。例如,2000年美国孟山都种子来到中国进行考察,中方赠予其一粒具有高产性状的野生大豆种子,随后该公司利用基因技术复制出野生大豆的高产抗病基因,并在101个国家和地区抢先注册60余项专利,帮助美国掌握了大豆市场。

第二,种质资源保护不彻底。我国种质资源分散且各区域内种质资源分布数量少,气候条件恶化、社会经济发展等自然风险与社会风险并存,这些极易导致本土生物物种资源逐渐消失乃至灭绝。目前,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地方品种数目丧失比例高达71.8%^①,地方畜禽濒危和濒临灭绝品种占地方畜禽总数的18%^②,土种的不断消失对我国农业物种多样化影响巨大。

第三,外来物种入侵严重。我国在农林牧渔业发展过程中引进的一些国外优质品种资源往往会携带外来入侵物种。《2020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我国已发现660多种外来入侵物种,其数量正逐年上升,相较于10年前488例已上升三成^③。由于外来入侵物种缺少天敌的制约,会严重破坏生态系统平衡,打破原有的食物链,威胁原生物种的生存环境以及物种安全。

第四,种质资源基因挖掘不深入。我国虽然在“十三五”期间已经全面普查收集了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推进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但对种质资源精准鉴定的品种较少,种质资源高产、优质等性状亟待开发,地方特有的抗病、耐贫瘠品种的基因也有待挖掘。

2. 国内种业研发体系存在“卡点”

第一,育种研发主体不清导致资源错配。国家育种资源(包括种质资源、研发人员等)80%以上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校,种业企业作为育种研发的核心主体,拥有的育种资源却不到20%^[24]。不仅如此,育种研发主体界定不清晰,目标不明确,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种业研究多以申请专利、发表论文为主要科研成果产出,不注重科研成果转化,而种业企业以种子推广销售为主,没有切实投身于种子研发。这种情况导致育种研发实际导向与我国高质量种业科技创新的目标存在偏差,种业企业研发实力弱,科

研院所和高校研发成果与实际需求不符,出现科研、生产“两张皮”的现象。

第二,育种高尖端技术被垄断。发达国家早已步入“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的育种“4.0时代”,而我国还处于“杂交育种+分子育种”的“2.0”到“3.0”时代之间^[25]。目前,全球90%的生物育种技术掌握在以美国为首的科技强国中,我国与世界种业强国育种技术的代际差异,使我国种业发展极易受制于人,存在“卡脖子”的安全风险。

第三,育种数量多而品质差。我国经历多年改良,良种繁育能力不断提升,申请的育种相关专利数已经超过美国。但在全球高价值的8379件生物育种核心专利中,我国仅占461件^[24]。可以看出,我国虽然在育种相关专利的申请数量上占据一定优势,但过于注重加速产出种子新品种,产出的种子新品种质量不高,同质化现象严重。

第四,科研人员分散,缺乏高精尖端育种研发人才。我国具备生物技术知识的研发人员多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校中,大多数种业企业和市、县级基层研发机构缺乏专业性研发人才,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高端育种研发人才更是匮乏。高精尖端育种研发人才数量少、培养难,育种专业人才供给和需求不匹配,导致种业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资源支撑不足。

3. 国内种业公众认知存在“盲点”

第一,公众参与种业发展范围小且程度浅。种业发展过程中参与人员以涉农行业为主,公众大多“只关心结果,不关心过程”,更加关注“食”而非“食”之源头,将关注点放在食物营养和食物搭配上,以“吃什么”“怎么吃得好、吃得健康”为主要需求,对种业发展、生物多样性的关注度较低,并且参与能力弱,参与意愿也不高。

第二,公众对种业科技创新保护的意识弱,没有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我国种业保护机制建设起步较晚,相关政策不完善,公众对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种质资源保护的重视不够。同时,农作物侵权行为违法成本低,无证经营、制假售假情况频发,加之侵权赔偿制度也不够完善,良好的种业科技创新环境尚未形成。

第三,公众对转基因技术存在认知误区。一些发达国家已将生物育种提升到种业科技创新战略的高度,但我国对转基因育种的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程度低,公众对转基因育种的认知存在误区,简单地将不同安全等级的转基因产品统一视作危险产品,要求转基因食品完全“零风险”。公众思想一时间难

以转变,极大地制约了我国生物育种的创新发展。

第四,公众对民族种业发展的信心亟待加强。我国在现代种业发展上过于追求西方大国的认可,迫切想要推动种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但种业发展要立足于当下,着眼于未来,不断增强公众对我国种业发展的信心,避免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下迷失前进方向。

4.国内种业政策存在“薄弱点”

第一,扶持主体资金用途不精准。虽然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种业安全,不断提高科研经费投入,但经费利用效率较低。80%以上的种子研发经费投入在农业科技应用技术研究上,仅不足20%的经费真正投入在育种过程中^[24],且重复科研较多,效率不高,研发种子同质化严重。不仅如此,我国大多数种业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其销售投入的3%,远达不到5%的国际标准。

第二,扶持目标落实不精准。加大种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提倡放宽种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目的在于提高科技人员种业研发成果转化收益。但在实际执行中,经费使用弹性安排,易引发扶持主体不明确、经费管理混乱等问题。在一些项目扶持中,未能精准识别扶持主体特征,未做到优先扶持特殊企业、阵型企业等优势型企业。

第三,育种评价机制设置不科学,未能做到因人施策。种业科技攻关项目多采用同一套育种评价体系,以品种选育、良种配套、是否完成中期目标、国内外影响力、团队管理情况等作为主观评价标

准,原则上建立了一个较为宽松的科研评价体系,实际上却忽视了财政资金的具体用途,对种业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的约束性不强,极易发生资金滥用情况。

第四,种业风险分散机制不健全。种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具有投入大、环节多、周期长、技术创新性高等特征,在种业产业链各个环节都面临着很高的风险^[26],种业风险保障与风险转移机制的不完善,导致种业市场极易受到自然环境、市场环境、科研环境、人员构成等方面风险的冲击。

5.种业双循环贸易存在“隐患点”

第一,跨国种业巨头快速挤压市场。跨国种业巨头孟山都、拜耳、杜邦先锋等企业以其强大的资本、高超的研发技术、专业化的组织管理模式迅速侵占我国种业市场,并通过设立中国销售业务代表处、独资、合资及品种授权等方式试图垄断我国种业市场^[27],对我国种业市场造成巨大冲击,使得我国部分蔬菜、花卉种子不得不依靠进口^[28]。随着国际种业巨头对市场垄断的不断加深,种子行业马太效应加剧,严重制约国内种业发展。

第二,我国种业资源的国际市场份额较低。世界前三大种子出口国荷兰、法国、美国一直占据着近一半的市场份额。2011—2019年,荷兰种业出口额由14.76亿美元增至29.90亿美元,涨幅102.57%,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种业出口国。我国在此期间种业出口额仅增长10.77%,种业占据的市场份额则由1.95%降至1.50%,较荷兰、法国、美国三大种业出口国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差甚远(见表1)^⑩。

表1 2011—2019年全球主要(前三)种子出口国与我国出口额及出口份额变化情况

年份	荷兰		法国		美国		中国		前三出口国市场份额占比(%)
	出口额(亿美元)	份额(%)	出口额(亿美元)	份额(%)	出口额(亿美元)	份额(%)	出口额(亿美元)	份额(%)	
2011	14.76	14.78	16.16	16.18	13.94	13.96	1.95	1.95	44.92
2012	15.83	15.01	18.04	17.11	15.31	14.52	2.51	2.38	46.65
2013	16.83	14.41	18.91	16.19	15.63	13.38	2.35	2.01	43.98
2014	18.08	15.13	18.60	15.57	16.32	13.66	2.62	2.19	44.36
2015	15.25	14.30	16.23	15.22	15.96	14.96	2.44	2.29	44.48
2016	18.29	16.07	17.08	15.01	16.72	14.70	1.97	1.73	45.78
2017	20.40	17.11	18.01	15.10	17.12	14.36	2.05	1.72	46.57
2018	28.28	20.47	19.73	14.28	19.21	13.91	2.08	1.51	48.67
2019	29.90	20.81	19.19	13.35	18.30	12.73	2.16	1.50	46.90

数据来源:根据《Seed Exports 2011—2020》相关统计数据整理得出。

第三,国际局势云谲波诡极易引起种业市场供应短缺。实际上,对国际种业贸易的担忧并非无中生有,早在20世纪末,美国就开始疯狂扩张,通过并购公司、窃取基因等手段“以种扩粮”,对多种种子资源实行垄断。无独有偶,自2022年2月俄乌冲突

爆发,德国拜耳公司宣布2023年将暂停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所有非必要业务”,视局势情况再向俄罗斯销售种子等农业物资。拜耳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种子公司,常年向俄罗斯供给100余种种质资源,暂停提供这些资源不仅会影响俄罗斯的粮食安全,而且

会严重危及全球种业市场。随着全球政治风险、经济风险与自然环境风险的不断加剧,“粮食战争”已经升级为“种子战争”。目前,我国种业自给率虽高于俄罗斯,但这种优质种质资源仅掌握在少数国家手中,进口国只能买到无法繁育后代的“商品种”的情况可能会愈演愈烈,极大程度上加剧国际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市场短期内的供需失衡,从而影响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价格,引发国际市场动荡,进而危害国际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

四、新发展格局下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路径

新发展格局下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既要立足于国内又要着眼于国际,既要规避国内种业发展

中的风险,又要有效利用国际贸易竞争压力带来的推动力。因此,实现我国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亟须积极构建“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的国家种业创新优势集群,建立高质量的种业安全体系,以提高种业应对国内外环境风险的能力。具体来说,要重点围绕规避种业源头“风险点”、破除种业研发“卡点”、清除种业公众认知“盲点”、强化种业政策“薄弱点”以及杜绝种业贸易“隐患点”五个层面发力,全面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见图3)。

1. 夯实种业科技创新基础,规避种业源头“风险点”,精准保护种质资源,激发国内循环发展动力
“十四五”时期,应继续推进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保护工作。第一,深入开展区域特色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工作。在全面清查种质资源家底基础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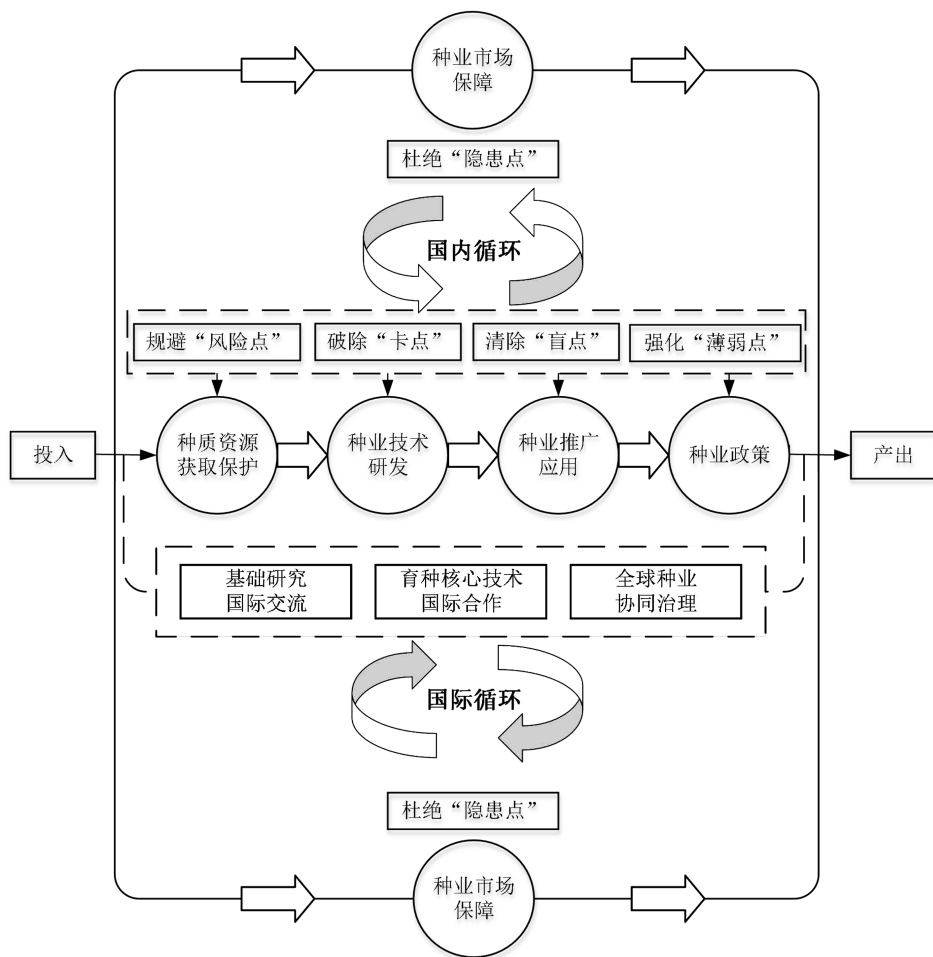


图3 新发展格局下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路径

针对性地进行精准鉴定,深入剖析每份种质资源的特点和利用价值。对现有种子库现存资源材料定期进行更新迭代,明确各区域种子资源的类型与演变特征,筛选出具有繁育价值的优质品种和区域特殊品种,为新品种选育提供保障。第二,重点加强特色

种质资源保护。以我国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政策为引领、以种业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和高校为依托,对各类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基地统一管理、认定、挂牌。充分发挥七大区域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库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集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

价为一体的机制,并确定特色种质资源库的第一责任人,将特色种质资源保护责任落到实处,全方位保障我国特色种质资源。第三,针对外来入侵物种采取“人工防治+替代控制”相结合的抵御措施。对于少量小型的外来入侵物种进行人工捕捉,对于大量覆盖的外来物种选择机械去除。对于一些植物可以根据植物群落演替规律,选择生态友好或经济价值较高的本地物种进行群落演替覆盖。此外,要健全外来物种检测系统,做好源头防御,传播监控,及时清除。第四,深入挖掘优质种质基因,建立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种业协同联动保护机制。依托我国种业数据大平台建立全国土地资源专库,对地方驯化品种中不同品种或品系的野生型基因进行采样提取,对不同细胞谱系的关键性发育基因进行深挖。同时,发挥我国5G数字资源建设优势,完善大数据平台种质基因资源信息公开、交换机制,推动种质资源基因信息高效利用。

2. 健全种业研发体系,破除种业研发“卡点”,解决种业发展核心问题,释放双循环创新活力

种业研发作为种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是实现种业自立自强的重中之重。因此,要不断完善育种研发体系,提高育种主体的科技创新能力,培养育种研发人才,确保种业创新成果产出,从根本上破除种业“卡点”。第一,确保企业在种业创新体系中的绝对主体地位,打造具有生产创新力、核心研发力、产业带动力、市场推广力、国际竞争力的航母型种业领军企业。加快种业阵型企业建设,支持阵型企业参与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和开发利用,牵头承担国家育种创新攻关等任务,从而产出更高质量的种子新品种。第二,提升种业育种主体的科技创新能力。世界种业巨头“几家独大”,加剧了种业市场竞争,导致我国许多种业企业受到市场冲击。因此,我国种业企业要加强与国际种业企业的长期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国际先进育种技术。具体而言,要借助拜耳、科迪华等国外企业先进的智能育种资源和创新要素,共建研发平台或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利用世界级种子企业的潜在优势,努力提升我国自主科研攻关能力,实现国内育种创新水平攀升。第三,保证有效育种,避免科研成果同质化。建立种业技术人员和研发成果分类分级评价机制,设立不同类别的差异化评价体系。对于从事基础性研究的工作人员,适当延长考评周期,建立严格的同行评议机制,以培养一批长期稳定、深挖基础理论的科研创新团队;对于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的相关科研人员,要提高其学术

成果转化率,确保研究成果落地落实。与此同时,要根据UPOV1991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规则,完善技术检测方法,在保障有效育种的同时,引导缺乏创新的种子品种不断退出市场。第四,加强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国际间产学研融合。一方面,要发挥我国对外开放的优势,深化国际合作,共建种业科研技术储备库,共享种业科技创新成果,共同维护国际种业科技合作网络;另一方面,要重点培养种业科技创新高精尖人才,鼓励种业研发领军人才、青年人才进行海外交流学习,全面提升种业人才竞争力。

3. 改善公众风险认知情况,清除种业公众认知“盲点”,做好种业新品种推广宣传,增强内循环发展信心

培养公众的主人翁意识,让公众了解国家大力发展种业的迫切需求,建立公众对种业发展的信心。第一,提高公众在种业发展相关决策中的参与度。引导公众有序进入种业发展的公共讨论与协商中,以高度透明、民主的方式促进公众加深对我国种业发展情况的了解。鼓励公众参与种业保护,提高公众对种业科技创新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进公众与政府、专家等专业人士间的交流,使其成为现代种业的参与者和受益者。第二,提高公众对种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要加深公众对种业专利制度、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等的了解,使公众自觉加入维护国家种业创新的队伍,以此营造全民关注创新、支持创新、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第三,加大对转基因种子的科普宣传力度。一方面,利用网络媒体对转基因种子进行宣传推广,建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使公众了解转基因育种的目标指向性,消除公众对转基因食品的误解;另一方面,明确法律法规对基因技术的管控作用,加强政府对基因技术的监管,确保基因技术在实际应用中更加安全、无害。第四,提升公众的种业安全素养,树立公众发展民族种业的自信心。公众要丰富种业知识储备,在面对各类种业信息时,不要全盘接受,而要学会以辨伪的眼光看待种业信息。有关部门应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多层次的种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在线上建立我国种业安全的教育网站、公众号等,积极宣传我国种业发展的优势信息;在线下组织公众参观种业研发基地、制种中心,使公众不断参与到种业发展中。

4. 建立完善的种业保障机制,强化种业政策“薄弱点”,控制种业发展风险,增强双循环发展支撑力

在新发展阶段,完善种业保障机制是推进我国

种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亟须构建发展方向更明确、研发目标更精准、监督管理更有力的种业支撑体系。第一,加大财政对种业研发的补贴力度,建立扶持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各级财政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扶持资金比例,积极探索制定以科研成果产出、科研成果转化、新品种推广使用情况、新品种国际影响力等为综合考量的补贴标准,确保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有显著提升。第二,提高扶持资金的指向性和精准性。遵循扶持资金落到实际研发主体上的原则,明确将资金下发至育种研发实验室,并以创新性和技术水平为主要标准,扶持具有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的研发个人或团队,确保扶持资金真正用到技术研发和提高种子质量上来。第三,实施差异化的扶持政策,提升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制定实施差异化的扶持政策,对于国家级科研单位与阵型企业,要强化资金支持,保障其研发成果产出。对于中小型企业,要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全力帮扶其创新发展,引导科技、资源、技术、人才向其倾斜。第四,加强扶持资金的发放和管理。严格规范科研经费、扶持资金发放流程,制定涵盖科研经费及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并充分应用数字化平台和技术,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和效率。同时,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无偏差。

5. 完善种业市场保障措施,杜绝种业贸易“隐患点”,参与全球种业产业链建设,提升国内外协同治理能力

面对风险加剧、波动性较强的国际市场,要不断提升国际循环治理能力,建立贸易风险评估机制,延伸全球种业产业链、创新链,实施现代种业多元化方案,构建互惠、稳定、和谐、高效的外部种业循环体系。第一,健全种质资源贸易风险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多国家、多地区协同发展的种源供应体系。完善对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种子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深度研判国际贸易趋势,对种源供应大国进行动态监测,跟踪了解其市场供需情况,切实提升种源保障能力,以应对国际种业市场波动及不确定风险。第二,积极参与全球种业产业链建设。通过培育合资企业、跨国收购、科研人员联合培养、生物育种研发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国内种业实力,增强种业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市场竞争力,逐渐掌握国际种业的话语权,建立内部种源持续发展与外部种源供给稳定的高水平协同发展模式。第三,构建种业命运共同体。积极构建“中国牵头、国际联动、科企

协作”的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建立由种质创新、良种繁育、技术推广构成的种业全产业链科技支撑体系;完善涵盖种子生产、加工、服务等环节的种业全产业链保障体系。统筹利用国内外种业创新资源,制定种业国际化行动方案,深刻认识全球种业的发展阶段及发展进程,营造创新发展、开放共享、安全有序的种业发展环境,为构建更加完善的全球种业治理体系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综上,新发展格局下实现我国种业科技自立自强仍任重道远,需要深刻认识新发展格局下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必要性。在“两个大局”交织和“两个百年”交汇的重要时期,种业担负着更大的责任。我国种业科技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明显的代际差距,必须突破现有瓶颈,提高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把握种业自主权,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其关键在于“自立”和“自强”,“自立”要摸清家底,推进“卡脖子”种源的科技攻关,引进国外优质种质资源,缩小与国际种业的差距,加快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新品种;“自强”则要大力支持种业创新主体,做大做强国内种业,增强对全球种业的吸引力,构建中国种业发展新格局。

注释

- ①此处数据源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布会》,国新网,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4687/44916/index.htm>, 2021年2月22日。②此处数据源于《部长通道: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回答记者提问》,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ztl/2021lhjj/zdgz_28668/202103/t20210305_6363023.htm, 2021年3月15日。③此处数据源于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编:《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年版,第1—3页。④此处数据源于《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副司长王明华解读粮食生产情况》,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2112/t20211206_1825059.html, 2021年12月6日。⑤⑥此处数据源于《Seed Imports》,国际种子联盟(ISF)网站, <https://worldseed.org/resources/seed-statistics/>, 2011—2020年;《国际种子联盟2019年度报告》,中国种子贸易协会网站, <http://www.cnstaseed.org/d/file/p/2020/06-12/b453bc92a337043c430639a9a38180db.pdf>, 2020年6月12日。⑦此处数据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10/da7168475b904e2cbf15d709039ef36f.shtml>, 2021年10月21日。⑧此处数据源于《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十三五”规划》,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YS/201611/t20161111_5360757.htm, 2016年11月11日。⑨此处数据源于《2020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hjzl/sthjzk/zghjzkgh/202105/P020210526572756184785.pdf>, 2021年5月26日。⑩此处数据源于《Seed Exports》,国际种子联盟(ISF)网站, <https://>

worldseed.org/resources/seed-statistics/, 2011—2020年。

参考文献

- [1]孔祥智,何欣玮.扎实有力地推进我国种业振兴[J].理论探索, 2022(4):93-100.
- [2]许晨.我国种业发展历史、现状及问题透视[J].吉林农业, 2010(8):140+167.
- [3]王帅,张俊山.我国种业供给侧改革与种业安全[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6):73-80.
- [4]周华强,王永志,殷明郁,等.中国农业品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问题和思路[J].中国软科学, 2017(11):18-27.
- [5]万钢.强化种业科技创新 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在第二届中国博鳌农业(种业)科技创新论坛上的讲话[J].中国软科学, 2012(2):1-4.
- [6]张永强,董权瑶.中国种业现代化发展优化路径研究[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2):88-98.
- [7]侯军岐.我国种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及其培育[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4):116-122.
- [8]胡霞,周旭海.中国现代种业发展的路径分析:基于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视角[J].云南社会科学, 2021(3):76-83.
- [9]李万君,李艳军,李婷婷,等.政府支持如何影响种子企业技术创新绩效?——基于政策、组织和市场异质性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 2019(9):104-123.
- [10]王向阳.保障粮食安全要抢占全球种业技术制高点[J].人民论坛, 2020(22):64-65.
- [11]王静,王磊.制约中国种业国际竞争力的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J].世界农业, 2015(3):104-109.
- [12]杨辉.外资进入视野下我国种子产业安全法律制度研究[D].武汉:华中农业大学, 2017:1-7.
- [13]陈燕娟.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种业国际竞争力提升方略[J].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1(3):266-270.
- [14]崔卫杰.开放形势下的中国农业产业安全[J].国际经济合作, 2015(1):46-50.
- [15]余志刚,崔剑达.中国种子战略的内涵、特征、难点及其进路[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2):77-87.
- [16]朱晶,臧星月,李天祥.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防范[J].中国农村经济, 2021(9):2-21.
- [17]姜长云.新发展格局、共同富裕与乡村产业振兴[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1-11.
- [18]吕波,郑少锋.中国种业比较优势及“走出去”对策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 2014(4):80-85.
- [19]Hayami Y, Rutton V W.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M].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187-205.
- [20]Maslow A H.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J]. Psychological Review, 1943:370-396.
- [21]王术坤,韩磊.中国种业发展形势与国际比较[J].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2(5):814-822.
- [22]靖飞,王玉玺,宁明宇.关于农作物种源“卡脖子”问题的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 2021(11):55-65.
- [23]裴长洪,刘洪愧.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内涵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 2021(6):5-22.
- [24]裴瑞敏,张超,陈凯华,等.完善我国农作物种业国家创新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J].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2(7):967-976.
- [25]毛长青,许鹤瀛,韩喜平.推进种业振兴行动的意义、挑战与对策[J].农业经济问题, 2021(12):137-143.
- [26]邓岩,陈燕娟.种源“卡脖子”风险的化解路径:基于全球17个国家种业国际竞争力的组态分析[J].中国科技论坛, 2022(2):162-169.
- [27]黄美霞,侯军岐,张雪娇.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的种业并购整合风险分析[J].科研管理, 2017(S1):325-332.
- [28]陈龙江,方华.中国农作物种子进口:现状与趋势[J].中国农村经济, 2013(3):70-79.

Bottlenecks and Solutions to Achieve Self-reliance in Seed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Yu Zhigang Gong Siyu

Abstract: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achieving self-reliance in seed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deployment to solve the “stuck neck” problem and fight a good turnaround in seed industry. Building a “double cycle” system of seed industry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ensure the source security of national food and important agricultural products.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double bottlenecks” to achieve the self-reliance of China’s seed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hich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coexistence of insufficient domestic development impetus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pressure, mainly including “risk points” at the source of the seed industry, “stuck points” in the seed industry R&D system, “blind points” in the public perception of the seed industry, “weak points” in the seed industry policy and “hidden dangers” in the seed industry double-cycle trade. Therefore,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self-reliance of China’s seed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it is necessary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seed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mprove the see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ystem, raise the public risk perception, establish a sound seed industry security mechanism, and optimize the seed industry market security measures.

Key words: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seed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lf-reliance and self-improvement; bottleneck restriction; breakthrough paths

责任编辑: 澍文

垄断协议达成中的组织与帮助行为

焦海涛

摘要: 我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改时新增了经营者组织、帮助他人达成垄断协议的规定,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规定则被保留。这使得同一立法中两则条文涉及组织行为,而相关规定却不尽一致。从理论上讲,任何主体都不应组织或者帮助他人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组织或帮助行为由经营者还是行业协会实施,可能存在方式上的不同,但不应存在性质上的差异。被组织者、被帮助者是谁,组织、帮助的结果是垄断协议的“达成”还是“实施”,都不应影响组织或帮助行为本身的违法性。从主体、表现、作用等方面区分组织或帮助行为,更多应服务于法律责任的设定,即应当立足于个案中组织者、帮助者的角色、作用差异,坚持区分原则,设置过罚相当的责任体系。原则上,组织者、帮助者作为第三人不应与垄断协议当事人一体化归责,组织者与帮助者的责任也要有所区分。对行业协会施加罚款时,还要考虑特定成员的补缴责任,并允许执法机构作出单罚或双罚的裁量。

关键词: 垄断协议的组织;实质性帮助;垄断协议的达成与实施;行业协会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46-09

垄断协议既可能由当事人自发达成,也可能在他人组织或帮助下达成。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16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2022年《反垄断法》修改时,原法第16条被保留(调整为第21条),同时新增了第19条:“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这样一来,新《反垄断法》中便有两则条文涉及垄断协议达成中的“组织”或“帮助”行为:一是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二是经营者的组织与帮助行为。这两则条文规定的行为类似,但又存在主体和范围上的区分,这样很容易带来理解和适用上的难题。例如,经营者的组织行为与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有何不同?帮助行为与组织行为有何差异?为何2022年《反垄断法》在组织行为之外又创设了帮助行为?区分组织行为与帮助行为有何意义?为何仅禁止经营者的帮助行

为,而不规定行业协会的帮助行为违法?

新《反垄断法》第19条和第21条关于组织与帮助行为的规定,核心内容可以从主体范围、认定标准、法律性质、责任区分四个方面来理解。要准确把握组织与帮助行为的含义,妥善适用这两则条文,也需要借助“主体—认定—性质—责任”的分析框架,并运用体系化的思维和必要的法律推理,将经营者的组织、帮助行为与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进行类比和关联分析。

一、组织与帮助行为的主体范围

(一) 组织者与帮助者

垄断协议大多情况下由当事人直接联络、沟通而达成,但随着经营者对反垄断法越来越熟悉,以隐蔽方式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况越发普遍。借助第三人的组织或帮助而达成垄断协议,可能成为当事人规

收稿日期:2022-12-24

基金项目: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21CXTD08);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杰出学者支持计划。

作者简介:焦海涛,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北京 100088)。

避反垄断法的手段。在特定情况下,第三人也有组织他人达成垄断协议的需求。这里的第三人可以是各类主体,比较常见的有行业协会、行业监管机构、协议当事人的共同客户或共同委托人等。它们的身份多样,可能未直接参与市场竞争,也可能就是反垄断法上的经营者。

《反垄断法》2022年修改之前,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被明确禁止。对于行政主体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也有禁止性规定,这体现为原《反垄断法》第36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新《反垄断法》第44条将“强制”扩张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这里虽然没有使用“组织”或者“帮助”的提法,但“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显然包含了主动追求、起着主导作用的含义,这与“组织”行为没有本质区别,可以看作是一种特别的“组织”方式。

上述两类主体之外的其他主体如普通经营者,一旦组织或者帮助他人达成垄断协议,依据原《反垄断法》就很难被追究法律责任。这在实践中已有多起案件发生。例如,在“湖南娄底市保险行业价格垄断”中,湖南省物价局经调查认定湖南娄底市保险行业协会、11家财产保险公司娄底支公司和湖南瑞特保险经纪公司共同实施了“价格联盟”,但却仅处罚了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为涉案垄断协议的达成提供帮助的湖南瑞特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并未受到任何处罚,湖南省物价局只是将其移交了有关部门处理^①。又如,在“冰醋酸垄断协议案”中,正是由于本案原料药的批发商(“江西锦汉”)多次分别与三家当事人以电话、现场等多种方式沟通,交流冰醋酸原料药市场行情,交换产销量信息,才导致三家原料药生产商达成了价格垄断协议,但反垄断执法机构最终也仅处罚了三家生产商而未处罚促成垄断协议达成的批发商^②。

2022年《反垄断法》修改新增的第19条,明确将“经营者”组织、帮助他人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主要目的就是弥补原《反垄断法》的漏洞。这样一来,不论是行业协会、行政主体还是普通经营者,都不得组织他人达成垄断协议。以列举方式不断扩大组织者的范围,虽然意图是好的,但仍存在漏洞。例如,普通个人的组织行为如何规制?从理论上讲,任何主体都不应组织或者帮助他人达成垄断协议,因为垄断协议本身是违法的,对一个违法

行为实施组织与帮助行为,不论由谁实施,都不可能合法。因此,最好的处理方式是,在《反垄断法》“总则”中规定,任何主体都不得组织他人从事垄断行为或者为他人从事垄断行为提供帮助。

(二) 被组织者与被帮助者

关于组织(或帮助)的对象,新《反垄断法》第19条和第21条的规定有所不同。第19条禁止经营者组织或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即不论组织或帮助的对象是谁,都属于违法;第21条则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即被组织的对象是特定的。第21条之所以限于“本行业的经营者”,主要是考虑到行业协会做出的决议只能供本行业的经营者遵守,行业协会一般也只会对本行业的经营者行使管理权。基于行业管理实践而做出这样的规定本无可厚非,但法条一旦写出来,其含义就客观化了,人们会按照字面意思去理解,这可能带来法律适用的狭隘化问题。例如,这里的“本行业的经营者”是否限于行业协会的会员?如果行业协会组织非会员达成垄断协议,能否适用这里的禁止性规定?又如,行业协会组织其他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怎么处理?尽管实践中这种情况较为少见,可一旦出现,《反垄断法》第21条能否适用?

从我国目前的实践看,行业协会组织垄断协议的情形,主要体现为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决定(可能表现为章程、决议、通知、标准等各种形式)供会员遵守。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基本都是面向会员的。而且我国行业协会大多具有“一地一业一会”的属性,即一个地方一个行业往往只有一个行业协会,所以“本行业的经营者”大多是行业协会的会员。不过,鉴于行业协会的加入、退出实行自愿原则,仍不排除有些经营者未加入当地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的日常管理中,也可能出现终止某些会员资格的情形。此外,我国有些地方允许一个行业设立多个行业协会^③,所以当地同行业的经营者也可能分属不同的行业协会。在上述情况下,某个行业协会做出的决定,可能会被一些非会员遵守。特别是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标准,可能在全行业推广。一旦这些决定或标准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则不论被组织者是否为行业协会会员,都不应影响行业协会组织行为的违法性认定。因此,《反垄断法》第21条所说的“本行业的经营者”,不宜被狭隘地理解为行业协会的会员。

此外,实践中也可能出现行业协会组织其他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基于维护本行业利益的考虑,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可能会涉及与本行业密切相关的其他行业经营者,甚至分属不同行业的多个行业协会之间也可能签订合作协议来相互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例如,2013年云南省工商局处理的“西双版纳州旅游市场垄断案”就是如此。本案涉及的主体范围较广:西双版纳州旅游协会组织了20家旅行社、2家旅游客运汽车公司、15家景区(点)、46家酒店签订了“自律公约”;西双版纳旅行社协会则组织了24家旅行社签订“自律公约”,与西双版纳州旅游饭店协会、西双版纳州景区(点)协会签订“合作协议”^④。两家行业协会组织的对象都具有跨行业的特点。

《反垄断法》将行业协会组织的对象限于“本行业的经营者”,也与当前行业协会的实践变化趋势不相吻合。行业协会的会员通常具有同业性,即来自同一行业。我国目前大多立法都强调行业协会的同业属性^⑤,不过也有例外——《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就规定,行业协会可以由“同行业或者跨行业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自愿组成”。从实践看,我国当前行业协会也逐渐具有了一定的开放性。某些主体的业务范围虽然与行业协会的绝大多数会员不同,但只要具有某种相关性,也可能被吸纳为行业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理论与实践考虑,如果将行业协会组织垄断协议的对象限定为“本行业的经营者”,甚至进一步局限为行业协会会员,则会大大限缩《反垄断法》第21条的适用范围,也使得实践中某些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难以被有效规制。

二、组织与帮助行为的认定标准

《反垄断法》第19条、第21条的适用关键,是准确理解组织与帮助行为的基本含义与认定标准。《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对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进行了界定;2022年6月公布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则对经营者的组织与帮助行为进行了解释。总的来说,组织与帮助行为都是促成垄断协议达成的具体方式,仅重要程度有所区别。

(一) 组织行为

新《反垄断法》第19条和第21条分别规定了经营者的组织行为和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两处的表述虽然都是“组织”,但因行为主体不同,组织方

式会有一些的差异。不过,在《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中,两种组织行为似乎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

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在2007年《反垄断法》中就有规定,所以《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中一直有解释,《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对此也未作修改。这里的“组织”主要被解释为两种方式:一是行业协会直接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二是行业协会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⑥。两种方式的区别在于:第一种方式体现为行业协会的“决定”,即行业协会直接制定、发布了一份决定,供会员企业遵守;第二种方式下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并非行业协会直接发布,而是在行业协会的召集、组织、推动下,本行业的经营者直接达成。

我国《反垄断法》将垄断协议分为协议、决定和其他协同行为三种类型,上述第一种方式对应的是“决定”,第二种方式对应的是“协议”。这样一来,似乎缺少了“其他协同行为”这种形式。其实,在行业协会组织的场合下,特殊性仅在于行业协会在垄断协议的达成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所达成的垄断协议仍可能表现为各种形式。因此,从协议、决定和其他协同行为这三个角度分别界定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可能更加妥当,否则极易引起理解上的分歧。也就是说,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1)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决定——该决定可能体现为行业协会的章程、规则、决议、通知、意见、标准、备忘录、自律意见等;(2)召集、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3)召集、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实施协调一致的行为。

经营者的组织行为是2022年《反垄断法》修改时的新增内容。相比于帮助行为,组织行为是指对垄断协议的达成具有决定性或主导性作用的行为,没有组织行为,垄断协议不会达成。《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将经营者的组织行为主要界定为两种情形:一是经营者虽不属于垄断协议的协议方,但在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过程中,对协议的主体范围、主要内容、履行条件等具有决定性或者主导作用;二是经营者与多个交易相对人签订协议,使具有竞争关系的交易相对人之间通过该经营者进行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达成垄断协议^⑦。这两种

情形的区分依据,是组织的方式体现为协议还是非协议。之所以做这样的区分,显然是为了回应轴辐协议的规制需要。轴辐协议的最大特点是,具有横向竞争关系的各“辐条”之间没有直接交流,而是分别向“轴心”传递信息,再由“轴心”将这些信息在“辐条”之间分享。实践中,各“辐条”的共同交易相对人,如上游的供货商或者下游的销售商,非常便于充当“轴心”的角色,所以,轴辐协议常体现为若干个比较明显的纵向协议和一个比较隐蔽的横向垄断协议。也就是说,“轴心”与“辐条”之间往往签订了纵向协议,该纵向协议也就成了“轴心”实施组织行为的主要表现。

从表面上看,上述规定更能契合轴辐协议的规制需要,但事实上具有很大的误导性。一方面,轴辐协议中的意思联络,并非都通过“轴心”与“辐条”之间的纵向协议来实现,协议只是典型方式,而非全部方式^[1]。“辐条”之间以什么方式联络并不重要,“辐条”向“轴心”打电话、发邮件等,都可以实现意思联络的目的。将联络方式局限于协议,会大大限缩轴辐协议的范围,反而不利于轴辐协议的规制。另一方面,《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将第二种组织方式界定为“经营者与多个交易相对人签订协议”,很容易使人误以为,这时既存在被组织者之间的横向垄断协议,也存在组织者与被组织者之间的纵向垄断协议,轴辐协议是横向垄断协议与纵向垄断协议的相加^[2]。

对经营者组织行为的界定,也可以遵循行业协会组织行为的界定思路。如前所述,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分为三种,分别对应垄断协议的三种形式——“决定”“协议”和“协同行为”,而第一种形式即“决定”,是行业协会独有的,普通经营者无法通过发布“决定”的方式来实施组织行为。因此,经营者的组织行为,可以从两个维度予以界定:(1)“协议”类,即在第三方经营者的组织下,被组织的多个经营者直接沟通,进而达成了一份明确的垄断协议。这时,作为组织者的经营者,对他人达成垄断协议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如主动召集他人并提出倡议、提供垄断协议范本、设定垄断协议的核心内容等,但整个垄断协议的沟通过程,仍由当事人直接完成。这种情形大致对应《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所说的第一种组织。(2)“协同行为”类,即垄断协议当事人并没有直接交流,第三方经营者的组织作用,主要就是充当当事人意思联络的“媒介”,经过这种组织,当事人之间最终达成了一

份“协同行为”的垄断协议。至于第三方经营者的具体组织方式,可以是分别与多个交易相对人签订协议,也可以不存在这种协议。因此,这种情形包含《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所说的第二种组织,但比后者范围更广。

(二) 帮助行为

帮助行为是指对垄断协议的达成起重要推动、促进作用的行为,如为垄断协议达成提供必要的支持、创造关键性的便利条件。没有帮助行为,垄断协议通常也会达成,但效果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与组织行为相比,帮助行为中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行为的实际损害效果都要轻一些。帮助行为的理解和适用,在现行《反垄断法》中主要有两个障碍。

第一,《反垄断法》第19条的适用难题,主要在于认定帮助行为具有“实质性”比较困难。《反垄断法》第19条对帮助行为的表述是“实质性帮助”,以区别于一般性帮助。增加“实质性”的限制,是为了区别被动和轻微的帮助行为,防止打击面过宽。例如,经营者预定某宾馆的会议室共谋提价,宾馆的行为就不宜认定为提供了实质性帮助。不过,“实质性”是一个非常难以解释和确定含义的概念。在2020年1月份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中,帮助行为并无“实质性”的限定,当时的规定是“禁止经营者组织、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在2021年10月份公布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和2022年修订的《反垄断法》中,“帮助”一词前均加了“实质性”的限制。

从目的解释的角度看,“实质性帮助”的提法,意在强调帮助行为的主动性和显著性。所谓主动性,指行为人故意、自主地为他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帮助,即明知他人达成的是垄断协议而仍然主动提供帮助。这就排除了被动帮助,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利用。所谓显著性,指行为人的帮助具有较大的促进效果,而非可有可无。这尤其体现为帮助者提供了必要的、关键的条件。在发生实际案件时,执法机构需要证明帮助行为具有“实质性”。

第二,《反垄断法》第21条规定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时,并未提及“帮助”或“实质性帮助”,因此,本条的适用难题主要在于如何看待行业协会的帮助行为。《反垄断法》第19条将“组织”与“实质性帮助”并列,意味着二者含义不同。但事实上,如果经营者为他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违法,则行业协会为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也应当违法。因此,如果对第21条做字面理

解,得出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违法而实质性帮助行为不违法的结论,可能有违基本法理,也不符合立法目的。2021年发布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就突破了原法中行业协会组织行为的限制,该指南第12条明确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也不得为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条件。”这里的“提供便利条件”,说的显然就是“帮助”。

基于此,要么将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做广义理解,以囊括实质性帮助行为,要么在后续立法或指南中补充规定行业协会的帮助行为。行业协会提供的实质性帮助,在实践中的最典型表现是帮助经营者交流敏感性商业信息。因此,可以将行业协会的下列帮助行为纳入规制范围:(1)将敏感性商业信息的讨论列入会议议程;(2)通过研讨会、年会等活动或者方式,故意为本行业的经营者交换、商讨敏感性商业信息提供平台或者充当媒介;(3)要求会员上报敏感性商业信息或者收集、整理会员的敏感性商业信息,并在协会内部共享、传阅;(4)收集协会外其他经营者的敏感性商业信息供会员参考;(5)与其他行业协会交换、商讨敏感性商业信息,为会员之间或者会员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创造便利条件。

三、组织与帮助行为的性质认定

(一)组织与帮助行为的作用

《反垄断法》规定垄断协议时,区分了“达成”和“实施”两种行为。第17条、第18条中列举垄断协议的具体表现时,《反垄断法》使用了“达成”的提法,而在规定垄断协议法律责任时,区分了“达成未实施”和“达成并实施”两种情况。由此可知,垄断协议的违法性仅以“达成”为条件,不要求协议的“实施”^[3],而“实施”会带来更重的法律责任。

在禁止第三人的组织或帮助行为时,《反垄断法》又使用了不完全一致的表述。在规定经营者的组织和帮助行为时,《反垄断法》第19条的表述是,经营者不得组织或者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即组织和帮助行为指向的是垄断协议的“达成”。在规定行业协会组织行为时,《反垄断法》第21条的表述却是“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这里又使用了另外一个概念,即“从事”。从字面上看,“从事”的含义更广,应被解释为包括“达成”和“实施”。这样一

来,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就比经营者的组织行为有更广泛的指向,至少包括三种情形: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组织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组织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由此可能产生新的争议:既然《反垄断法》第19条仅涉及垄断协议的“达成”,那么经营者组织或帮助他人“实施”垄断协议就不在法律的禁止范围。不过很显然,这样理解同样不合法理,也有违立法目的。可能是考虑到了立法的局限,《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对经营者组织和帮助行为的解释就超出了垄断协议的“达成”。在《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中,组织主要是指,在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过程中,经营者对协议的主体范围、主要内容、履行条件等具有决定性或者主导作用;提供实质性帮助,包括经营者对“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必要的支持、创造关键性的便利条件等。

总的来说,虽然第三人组织或帮助垄断协议的“达成”在实践中更为常见,但组织或帮助垄断协议“实施”的情形在特定情况下也会出现,也需要被纳入规制范围。垄断协议“实施”中的组织(或帮助)行为,主要是指,当事人未经他人组织而已经达成了垄断协议,但其他经营者或行业协会积极促成垄断协议的有效实施。行业协会因具有内部管理权,在组织垄断协议的“实施”上可能相比普通经营者更为便利。例如,行业协会可能会通过没收保证金、限制会员权益、取消会员资格等内部惩戒措施,或者通过将垄断协议实施情况与会员评优评先挂钩等内部激励措施,来监督、促进、辅助本行业经营者已达成的垄断协议的有效实施。

(二)组织者与帮助者的角色

理解《反垄断法》第19条时,需要区分组织者、帮助者与垄断协议当事人之间的角色差异。即便组织者、帮助者就是普通的经营者时,也不应将其视为垄断协议的当事人^[4]。第19条只是规定了垄断协议的特殊达成方式,即第三人发挥了组织和帮助作用,组织者和帮助者只是垄断协议的第三人。组织行为的本质,是组织他人达成垄断协议,组织行为虽然至关重要,但垄断协议的当事人仍是被组织者。帮助行为的本质,是为他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协助,被帮助者才是垄断协议的当事人。

如前所述,《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界定经营者的组织行为时,为了突出轴辐协议的规制需要,特别强调了经营者“与多个交易相对人签

订协议”这种组织方式。这样规定可能使人误以为发挥组织作用的经营者也是轴辐协议的当事人之一。事实上,作为组织方式的“协议”,指组织者与每个横向垄断协议当事人分别签订的纵向协议,与作为被组织者的竞争者之间达成的横向垄断协议相互独立且存在本质区别。假设经营者甲组织 A、B、C 三个竞争性企业达成了横向垄断协议,组织方式是分别与 A、B、C 签订纵向协议,这时横向垄断协议的当事人仍然是 A、B、C 三个企业。至于甲和 A、B、C 之间存在的三个纵向协议,有可能属于反垄断法上的纵向垄断协议,但也可能就是普通的供货协议或其他协议。例如,A、B、C 是三个竞争性品牌的生产商,甲是它们的共同经销商,甲如果希望 A、B、C 之间不再竞争,很可能在与任一方签订供货合同时,透露另两方的敏感信息。这时,甲与 A、B、C 之间的供货合同,成为其组织 A、B、C 达成垄断协议的主要方式,而该合同本身可能就是普通的纵向协议,未必属于违法的纵向垄断协议。

当然,说组织者不是垄断协议的当事人,仅限于组织者为第三人的场合,实践中也可能存在组织者和垄断协议当事人的身份合而为一的情况。垄断协议的达成方式多种多样,在没有第三人的组织行为,经营者直接达成垄断协议时,不同经营者所发挥的作用也可能存在区别,如可能存在一个“组织者”。这时,组织者就是垄断协议的当事人之一。不过,2022 年《反垄断法》修改时新增的第 19 条,显然不是指这种情况。因为在上述情况下,组织者的行为性质认定与责任追究在原法中不存在任何障碍,没有必要通过修法再额外增加一条。2022 年《反垄断法》修改时,之所以加入经营者的组织行为,显然是为了解决实践难题,即第三方组织者不能被视为轴辐协议的当事人,进而按照原法无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三)《反垄断法》第 19 条与轴辐协议

《反垄断法》新增的第 19 条经常被直接理解为轴辐协议的规定。应当说,在各种组织帮助型垄断协议中,比较典型的一类是轴辐协议,但组织、帮助行为具有更丰富的内涵与外延,远远超出了轴辐协议的范围。轴辐协议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垄断协议,主要特点是,“辐条”之间没有直接的意思联络,但实际上它们之间又存在共谋。这种共谋主要借助“轴心”来完成,即具有横向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分别与“轴心”进行沟通,“轴心”将沟通的信息在不同竞争者之间传播,最终形成竞争者之间的一致意思,垄

断协议得以达成。可见,轴辐协议的形成,很多时候体现为“轴心”的组织或帮助,这与我国《反垄断法》第 19 条的规定相吻合。

不过,基于以下两个原因,我们不宜将《反垄断法》第 19 条直接理解为轴辐协议的规定。第一,第 19 条规定的组织、帮助行为非常广泛,未必就是帮助竞争者传递信息,因而在外延上可能会超出轴辐协议的范围。例如,某经营者组织多个竞争性企业面对面地开会,如果参会者通过直接沟通达成了垄断协议,这就是普通的横向垄断协议,而不属于轴辐协议。第二,在轴辐协议中,“轴心”的作用是信息交换的媒介,其身份多种多样,不一定是经营者,而《反垄断法》第 19 条仅涉及经营者的组织与帮助行为。

四、组织与帮助行为的责任区分

(一) 法律责任的现行规定

2022 年《反垄断法》第 56 条是关于垄断协议法律责任的规定:第一款规定了垄断协议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罚款额度主要是上一年度销售额的 1% 至 10%;第二款规定了经营者作为组织者、帮助者的法律责任,立法表述是“适用前款规定”;第四款规定了行业协会作为组织者的法律责任,最高罚款额度是 300 万元。

本条关于组织者、帮助者法律责任的规定,具有两个典型特点:第一,经营者作为组织者(或帮助者)时的法律责任,要远远超过行业协会从事组织行为时的责任幅度。之所以如此,可能并非因为经营者的组织与帮助行为相比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更加恶劣,而是经营者具有营利性收入,可以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第二,“适用前款规定”的表述意味着,《反垄断法》有意将从事组织与帮助行为的经营者与垄断协议当事人一体归责,提高对组织、帮助行为的惩罚力度。不过,这里的“适用前款规定”,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组织者、帮助者与垄断协议当事人同责,即垄断协议当事人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组织者、帮助者就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二是在第 56 条第一款规定的幅度内追究组织者、帮助者的法律责任,具体责任幅度可以与垄断协议当事人有所区别。

总的来说,《反垄断法》第 56 条未再区分组织者、帮助者与垄断协议当事人的责任差异,也没有进一步对组织者与帮助者的法律责任做出区分。这种

做法有利有弊,在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同时,也可能不利于形成责任梯度。

(二) 法律责任的类型化区分

基于过罚相当原则及最优威慑的考虑,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区分垄断协议组织者、帮助者的法律责任。

1. 区分组织者、帮助者与垄断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如前所述,组织者、帮助者并非垄断协议的当事人,组织与帮助行为虽然在垄断协议的达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垄断协议造成的损害仍由当事人引起,因此,在原则上组织者、帮助者相比垄断协议当事人应当承担更轻的法律责任。《反垄断法》第56条第二款“适用前款规定”的表述,不应被理解为组织者、帮助者与垄断协议当事人完全同责。

不过在个案中,还需要考虑组织行为的特殊性。组织行为起着决定性、主导性作用,这与帮助行为总处于次要位置不同,因此,实践中可能出现被组织者未必具有达成垄断协议的自主意愿的情况。例如,在大企业的组织下,小企业可能不得不加入到垄断协议之中。组织行为不论由谁实施,行政主体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也好,行业协会或者大企业的组织也罢,都可能产生事实上的强制力。这时组织者反而具有更严重的违法性,需要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总之,“适用前款规定”的模糊表述并不能兼顾实践中各种组织形态的差异,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基于个案情况设定组织者的法律责任,而不应在被组织者责任确定后简单将其适用于组织者。

2. 区分组织者与帮助者的责任

组织者对垄断协议的达成起着决定性或主导性作用,帮助者仅起着推动与促进作用,二者差异明显,因此,组织者相比帮助者需要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反垄断法》第56条将组织者与帮助者的法律责任一并表述为“适用前款规定”,容易使人理解为二者法律责任相同。从行为性质角度看,区分组织与帮助行为没有意义,因为既然帮助行为都违法,举轻以明重,组织行为肯定违法,所以区分组织与帮助行为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在于责任设定。但遗憾的是,我国现行立法并没有在责任设定上对二者做出区分。这个问题的解决只能期待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个案裁量。

3. 合理设定行业协会组织行为的责任

现行立法已经考虑到了行业协会身份的特殊性,对经营者和行业协会作为组织者时的责任做了

区分,但对行业协会组织行为的追责,目前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行业协会组织垄断协议“实施”时的责任承担问题。根据《反垄断法》第21条,行业协会也不得组织垄断协议的“实施”,但《反垄断法》第56条规定行业协会责任时,仅涉及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法律责任和行为模式之间出现了脱节^[5]。

二是追究行业协会责任还可能涉及会员企业兜底的问题。2022年《反垄断法》大幅度地提高了行业协会的罚款上限,由之前的5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这对威慑行业协会具有重要作用,但也可能引发另一个问题:行业协会财产不足以承担罚款责任时怎么处理?对此,欧盟1/2003号条例提供的解决方法是:当对行业协会处以罚款且该行业协会没有支付能力时,行业协会有义务从其会员那里收集款项以支付罚款;如果该款项没有在欧盟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向行业协会支付,则委员会可以要求任何参与行业协会决策的成员企业直接支付该罚款;为确保罚款全额缴纳,若后续再有需要,委员会还可以要求积极参与垄断行为的任何会员缴纳该部分罚款^⑧。也就是说,当行业协会财产不足以缴纳全部罚款时,承担决策责任的会员优先补缴;仍有待缴款项的,参与垄断行为的会员继续缴纳。这种做法能够对企业利用行业协会达成垄断协议起到较好的遏制作用。行业协会虽然大多情况下是独立法人,但其本质是经营者联合体,且行业协会背后的操控者通常是部分大企业。如果行业协会没有支付能力,剩下的罚款责任就不再承担,则经营者可能会人为地控制行业协会的独立经费。因此,由行业协会背后的经营者来承担剩下的罚款责任,既具有正当性,也是防止经营者逃脱责任的重要手段。

4. 妥善设定行业协会作为组织者时被组织经营者的责任

《反垄断法》第56条对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案件,是否需要同时处罚行业协会和协会会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这涉及在处理行业协会组织行为时,采用单罚制还是双罚制的选择问题。单罚制指仅处罚作为组织者的行业协会,双罚制指同时处罚行业协会和会员。

对于该问题,实践中各地反垄断执法机构采取的标准并不统一,在采取单罚制或者双罚制时,也并没有进行充分的论证说理。例如,在联合抵制的横向垄断协议案件中,部分执法机构仅处罚了行业协

会,对参与的会员没有进行处罚,“广州市番禺动漫游艺行业协会联合抵制交易案”“淮南市货运商会联合抵制案”都是如此;但在“巴林左旗餐饮行业商会联合抵制案”中,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则对巴林左旗餐饮行业商会和参与联合抵制的会员均进行了处罚,但这三起案件在案情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区别。

单罚行业协会、不处罚作为垄断协议当事人的经营者,可能在立法上站不住脚。一方面,行业协会一旦完成组织行为,如发布一份供会员企业遵守的决议,只要该决议以行业协会名义发布,就被推定为代表会员意志,这意味着会员企业之间已经“达成”了垄断协议。按照我国《反垄断法》,垄断协议只要达成就属违法,不论协议是否实施。另一方面,一旦协议被实施了,则不论行业协会的组织作用多么重要,垄断协议的损害后果最终也是由参与协议的会员企业造成,不处罚会员企业不仅有违《反垄断法》规定,也有不公平之嫌。

不过,简单地采用双罚制,也会面临一些问题:其一,行业协会的部分决议可能仅代表大企业意志,小企业未必认同或者能从中受益。行业协会决议可能以投票方式通过,当其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决定时,部分小企业会员未必能对决议的达成起到积极作用,甚至还可能在决议中投反对票,或者在决议发布后,从未实施过决议中要求的垄断行为。这种情况下,处罚这部分会员企业的正当性可能是存疑的。其二,由于我国行业协会存在“一地一业一会”的客观情况,部分行业协会的会员包含了本区域内的大多数甚至所有经营者,会员数量庞大,可能动辄上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处罚所有会员,则难免“误伤”,也可能引发难以预计的社会效果,甚至面临操作性问题,例如,对于反垄断执法机构来说,执法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文书起草可能工作量过大。

基于上述考虑,可以原则上采取双罚制,但同时保留一些例外。具体而言,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原则上依照《反垄断法》第56条的规定同时对行业协会及经营者予以处罚;如果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对垄断协议的达成不知情或者在垄断协议的达成过程中持抵制态度,且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对该经营者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需要注意的是,能够被“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经营者,必须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一旦其已

经实施该垄断协议,则应当依据《反垄断法》受到相应的更重处罚。

结 论

2022年《反垄断法》修改时虽然新增了第19条,对经营者组织、帮助他人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做出规定,但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规定在原法中一直存在,在新法中仅调整为第21条,内容未做任何修改。两种行为都涉及“组织”行为,却由两则条文规定,且一个包含“实质性帮助”,另一个不包含,这种规定方式使得对于组织、帮助行为的理解与适用面临很大障碍。要准确理解《反垄断法》中组织、帮助行为的含义,并妥善适用新法规定,一方面需要将这两则条文放在一起进行体系化的解释,另一方面也需要结合基本法理和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对组织与帮助行为的主体、对象、方式、作用等进行适度的扩展,并合理定位组织与帮助行为的法律性质,妥善设定组织与帮助行为的法律责任。

如果立足于字面含义,《反垄断法》第19条和第21条对组织、帮助行为的规定,范围都较为狭窄。这不利于规制实践中形式多变的组织或帮助行为。从主体层面看,不管组织者、帮助者是经营者、行业协会、行政主体还是其他任何主体,组织或者帮助他人达成垄断协议都应当被禁止;被组织者、被帮助者不论是行业协会的会员还是非会员、处在本行业还是外行业,都不影响行业协会组织或帮助行为的违法性。立法上更需要的是一般性规定,而非主体罗列。从行为表现看,组织与帮助行为的区分仅在于程度不同,而不在于性质差异,在法理上不可能存在经营者的帮助行为违法,行业协会的帮助行为却合法的情况。不论组织、帮助的是垄断协议的“达成”还是“实施”,都不应影响组织、帮助行为的性质认定:如果组织、帮助垄断协议的“达成”违法,组织、帮助垄断协议“实施”也不可能合法。在第三方的组织或帮助之下,经营者之间可能会达成一个明确的“协议”,也可能会实施协调一致的行动,行业协会的组织还可能导致垄断协议以“决定”的形式存在,但不论垄断协议的外在形式如何,组织者、帮助者的角色都是第三人,而非垄断协议的当事人。

追究组织者、帮助者的法律责任,要坚持区分原则。一方面要将其与垄断协议当事人做出区分,组织者、帮助者的法律责任原则上要较垄断协议当事

人更轻,但在特定情形下,组织者可能要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组织者的恶性要比帮助者严重,因此需要承担更重的法律责任。此外,行业协会的身份较为特殊,追究行业协会组织行为的法律责任,一般不能仅以行业协会的自身财产为限,必要时可以追究行业协会背后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违法会员的补缴责任。同时,如果行业协会被大企业控制,小企业被迫达成垄断协议且未付诸实施,则也可以考虑对这些小企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注释

①肖建生:《湘首例价格垄断案查处,娄底保险业被罚229万》, <https://hnrh.voc.com.cn/article/201212/201212282319146192.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2月12日。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18]17号、18号、19号。③例如,《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2013年颁布,2019年修改)第11条规定了设立行业协会应当符合的条件,其中第(七)项是“同级行政区域内已设立的同行业协会少于三家”。这意味着深圳市允许同级行政区域内一个行业可以设立三家类似的行业协会。我国也有学者提出应当废除“一业一会”的做法,推进“一业多会”改革,参见易继明:《论行业协会的市场化改革》,《法学家》2014年第4期。④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竞争执法公告2013年第12号“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旅游协会、西双版纳州旅行社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工商竞争处字(2013)第01号、第02号。⑤以下文件都对行业协会进行了界定,且强调会员

来自同一行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19)、国家发改委《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2017)、《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2002年颁布,2010年修正)、《无锡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条例》(2003年颁布,2014年修正)、《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颁布)、《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2011年颁布,2017年修正)、《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2012年颁布)。⑥参见《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14条。不过,第二种方式的立法规定是“召集、组织或者推动……”,表述上略有不妥。被界定项是“组织”,而界定的内容中也包含“组织”且“组织”与“召集”“推定”并列,这会人为制造出一个广义“组织”和一个狭义“组织”。⑦《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还有一个兜底项,即“(三)通过其他方式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不过,协议类和非协议类的二分,实际上已经穷尽了“组织”的全部含义。⑧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f 16 December 20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laid down in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Art. 23(4).

参考文献

- [1] 郝俊淇.论我国垄断协议类型序列的立法完善[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1):201-216.
- [2] 焦海涛.反垄断法上轴辐协议的法律性质[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0(1):25-36.
- [3] 郝俊淇.垄断协议构成判定中的“达成”与“实施”:由首起纵向价格垄断协议行政处罚司法审查案引发的思考[J].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2):34-40.
- [4] 时建中.个人反垄断义务和责任的制度完善及其实施[J].中国应用法学,2022(5):60-70.
- [5] 吴韬.论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的认定及法律责任[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14(5):6-7.

Organization and Helping Behavior in the Process of Monopoly Agreements

Jiao Haitao

Abstract: When the *Anti-monopoly Law of China* was amended in 2022, the provisions on operators' organizing and helping others to reach a monopoly agreement were added, while the provisions on industry associations' organizing operators of their own industry to reach a monopoly agreement were retained. This makes the two provisions in the same legislation relate to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but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re not consistent. Theoretically, no subject should organize or help others to reach and implement a monopoly agreement. No matter whether the organization or helping behavior is carried out by operators or the industry associations in different ways, there is no difference in nature. Who is organized and who is the person to be helped, and whether the result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help is the "conclus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opoly agreement should not affect the illegality of the organization or help itself. Distinguishing the organization or helping behavior from the aspects of subject, performance and function should more serve the setting of legal responsibility, that is, based on the differences i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organizers and helpers in the case,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distinction, and set up a responsibility system with equal punishment. In principle, as a third party, organizers and helpers should not be integrated with the parties to the monopoly agreement,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organizers and helpers should also be differentiated. When imposing fines on industry associations, the supplementary payment responsibilities of specific members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and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should be allowed to make a single or double penalty discretion.

Key words: organization of monopoly agreements; substantive help; conclus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monopoly agreement; industry association

责任编辑:一鸣

论信息交换违法性判定的进路和方法

王玉辉

摘要: 市场经济中的信息交换具有帮助经营者实现目标营销和标杆管理、增进消费者福祉、提高经济效率以及引发共谋、市场封锁的双重效果。对此,我国应在垄断协议制度中从以下两大方面构建科学的信息交换违法判断方法,以有效识别限制竞争的信息交换行为。一方面,经营者交换敏感信息并导致核心卡特尔发生的,应一并判定为原则违法;另一方面,经营者仅是单独信息交换的,则应根据信息要素、市场要素和交换方式要素进行合理分析。信息作为违法性判定的核心要素,应从信息类型、信息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公开性四个维度考量;市场要素应考量市场结构和参与者情况两大方面;交换方式要素须判定交换目的、频率、方式及是否附加建议性行为,进而构建出我国信息交换违法性判定的规则体系。

关键词: 信息交换;敏感信息;垄断协议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55-09

在市场经济中,与竞争手段密切相关的敏感信息已成为经营者占领市场、获得竞争优势地位的重要因素。为此,经营者收集、交换信息现象时常发生。尽管一些类型的信息交换会有助于经营者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降低生产成本,促进经济效率,帮助消费者辨别质优价廉的商品和服务;但在一定情形下,信息交换也会产生引发共谋的反竞争效果。由此,信息交换成为各国反垄断法规制的对象。最初,域外主要司法辖区并未将信息交换作为一种独立的通谋行为类型予以规制,而是作为认定通谋的一种间接证据。随着信息交换的广泛实施及危害性日益凸显,域外开始将信息交换作为一种独立的行为类型予以规制。2000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反托拉斯局联合发布《关于竞争者间合谋的反托拉斯指南》^[1],明确将信息交换作为竞争者间一类典型的共谋行为予以禁止。2010年,OECD(经济合作与发

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发布《竞争法下的竞争者之间的信息交换》,明确了信息交换违法性判定的一般原则^[2]。2011年,欧盟修订的《关于对横向合作协议适用〈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的指南》,增加“信息交换”第2章,从以下7个方面明确信息交换限制竞争的违法性判断基准:策略性信息、市场覆盖率、整合的或个别的经营信息、信息的新旧、信息交换频率、信息的公开性、公开或秘密渠道的交换^[3]。在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于1995年颁布的《关于经营者团体活动的反垄断法指南》^[4]第9条将经营者团体的信息交换行为细化为原则上不违法行为和可能违法行为。前者主要包括有关商品知识、技术动向、经营知识、顾客信用度等方面的信息,有关过去经营活动的信息,难以进行价格比较的商品或服务品质等信息。后者主要包括与重要竞争手段密切相关的具体企业信息。现今,域外在将信息交换作为

收稿日期: 2022-12-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据共谋法律规制研究”(20FFXB066);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21HIRTSTHN012)课题“数据共谋防控”。

作者简介: 王玉辉,女,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特聘教授,郑州大学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河南郑州450001)。

独立的通谋行为类型予以规制之余,还从交换的信息类型、相关市场结构、信息交换方式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信息交换的违法判定方法。

在我国,《反垄断法》第17条、第18条规定了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的行为类型,但并未列明信息交换的行为类型。《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6条,明确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通过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26条专利联营条款,明确专利联营能排除、限制竞争可以考虑“经营者是否通过联营交换商品价格、产量等信息”因素。现今,我国虽在两部相关领域指南中涉及信息交换,但尚未在《反垄断法》中设置信息交换的专门性条款,尚未建立起完备的信息交换限制竞争的违法性判定规则体系。因此,在反垄断法的垄断协议制度中如何系统构建信息交换违法性判断方法,从而识别出哪些信息交换排除、限制竞争,应受反垄断法规制,是我国反垄断法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基于此,本文就信息交换限制竞争的违法性判定进路和方法展开系统探讨,以期对我国信息交换反垄断规制制度体系的建立有所裨益。

一、判断基础:信息交换的双重市场效果

“信息交换是一刀的两刃,可能促进竞争也可能带来反竞争效果。”^[5]信息交换在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也常常会促成竞争者形成固定价格、划分市场等限制竞争的共谋。

(一)信息交换的积极效果:提升效率

1.促进经营者实现目标营销和标杆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首先,信息交换有助于经营者明确市场需求,实现高效的目标营销^[6]。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了解潜在的客户及客户需求并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降低经营成本,使经营者获得竞争优势。目标经营因此成为经营者主要的经营手段。与经营者自行收集市场信息相比,信息交换的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为此,经营者常常致力于信息交换,依托其识别出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和市场的潜在需求,确认交易机会,实现目标经营,进而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其次,信息交换可以促进经营者实现标杆管理,提高经营者内部效率。标杆管理,是指经营者对标行业中领先经营者在商品及服务、作业流程、机构管理等方面的先进要素,对自身存在的不足进行改进。现代经营者越来越意识到,竞争对手不仅是与自己争夺市场的对手,还可以成为评估和改进自身经营的标杆。经营者间的信息交换有助于经营者了解行业竞争对手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促进经营者实现标杆经营,改进自己的经营不足,提高经营效率。

最后,信息交换有助于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促进产品供给和需求的精准匹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市场经济领域,尤其是稀有资源、易腐产品领域,通过信息交换能够促使有采购需求的经营者和有商品存货的经营者有机结合,化解供需双侧的信息不对称难题,加快商品流通速度,提高市场经营效率^[7]。在库存积压明显的商品领域,信息交换可以帮助经营者及时发现商机,进而节约运营成本,盘活经营困局。

2.使消费者等买方享受到质优价廉的产品,提升消费者的福祉

首先,信息交换有助于市场信息透明,减少消费者等买方的商品搜寻成本。同时,信息透明使得卖方处于消费者等买方的比价压力之下,不得不按照竞争价格定价销售商品,从而使消费者等买方获得质优价廉的商品。

其次,客户信用方面的信息交换,有助于市场主体更便捷地了解消费者信用,减少消费者个人信息重复提交的负担,使信用良好的消费者享受更便利的服务。“美国消费者可以从更多渠道、更为快捷和经济地享受更多经营者的服务,根本性的原因,就在于美国经营者间建立的信用报告制度。”^[8]

最后,建立在信息交换基础上的目标营销,还可以抑制经营者滥发邮件、短信等不当广告行为,从而有效减少对消费者及其隐私权的不当侵害。由此可见,信息交换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改善消费者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的消费质量和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3.促进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率

经营者间的信息交换不但给经营者及消费者带来巨大好处,也会对整个市场的竞争秩序产生重要影响。

首先,经营者间的信息交换有助于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盲目竞争,建立理性的市场竞争环境,避免市场过度竞争和资源过度浪费。经营者基

于有限的信息做出决策,常常会造成整体市场中的重复竞争或竞争缺位。信息交换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经营者在获取充分信息、掌握市场全貌的情况下做出决策,从而克服重复竞争和无效竞争。

其次,信息交换带来的目标经营有助于提升经营者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进而增强经营者的竞争能力和市场有效竞争主体的数量,促进市场竞争。因为,信息交换有助于经营者对标优质企业的经营活动,改善经营,优化生产流通环节,提高产品质量,进而优化市场的竞争力量,为市场更高质量的有效竞争奠定基础。

最后,信息交换有助于中小经营者和新进入市场者获取免费的消费信息,扩展客户资源,增强中小经营者和新进入者的竞争力,促进市场充分竞争。技术、进货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是新进入者或中小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壁垒或障碍。因此,交换技术、供货商和消费者等方面的信息,有助于解决中小经营者和新进入者的市场进入障碍,增加市场的新兴竞争力量,增进市场的有效竞争。

(二) 信息交换的消极效果:引发共谋

1. 促进竞争者间达成共谋

众所周知,垄断协议先天面临着达成的困难。通谋者只有就通谋对象的价格、产量、质量甚至于附加服务等各个环节、各个要素达成一致,通谋才能实现。然而,经营者间的信息交换,有效地增加了市场的透明度,使得经营者原本困难的协商过程变得容易,经营者之间更容易把握需要协商的要素和共同的利益点。因此,信息交换使得信息交换者之间易于实施共谋行为。

2. 增强共谋的稳定性

经营者价格或产量的变化,将会影响竞争对手的利润。信息交换增强了市场信息的透明化,经营者主动降价或增产的行为极易被察觉并受到惩治。因此,在信息透明化的市场中,经营者之间更倾向于维持业已达成的共谋。此外,信息交换也是检测通谋者是否遵守垄断协议的重要手段和措施,可以由此发现“违规”经营者,并对其采取惩戒措施,以维持通谋行为的稳定性。

3. 导致反竞争的市场封锁

如果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所在相关产品市场的价格、产量、技术、设备等敏感信息进行交流,会使信息交流者处于有利的竞争优势地位,对未参与信息交换者形成排他的信息封锁,从而使未参与者处于不利的市场地位。如果是竞争者就其上游

原材料市场的相关信息进行交流,则会对未参与者形成上游投入品市场的封锁效果,增加未参与者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如果竞争者就下游的客户信息进行交流,则会对未参与的竞争对手在下游客户市场形成封锁效应,使其在客户信息获取方面处于人为不利的地位。

二、判断原则:原则违法与合理分析

(一) 原则违法:敏感信息交换并引发核心卡特尔发生

原则违法,通常适用于具有严重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的横向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串通投标等核心卡特尔行为。由于信息交换对市场具有天然的双重属性,因此不应当对单纯的信息交换适用该原则。从域外的立法规定和执法实践来看,只有当信息交换具有明确的限制竞争效果,且导致经营者实施核心卡特尔行为,才会对该情形的信息交换一并适用本身违法原则。如美国《关于竞争者之间合谋的反托拉斯指南》规定:“如果信息交换极有可能损害竞争且没有明显的促进竞争效果,以至于不必花费时间和成本来详细分析其效果,将被视为本身违法。”^[1]同时,美国的信息交换案例也呈现了该种违法判定方法:信息交换后经营者间存在核心卡特尔行为,适用本身违法原则。例如1923年美国亚麻油案,法院基于亚麻油生产商交换价格、销售、运输及生产方面的信息,且亚麻油价格被固定,认定其信息交换行为违反《谢尔曼法》第1条^[9]。1975年美国菲利普斯诉皇冠石油公司案中,汽油销售商交换价格信息且导致固定价格协议,该信息交换一并被认定为违反《谢尔曼法》第1条^[10]。1925年美国枫木地板制造商协会案中,法院认定虽然行业协会要求成员就成本、运费、销售额、价格等信息进行交流,但由于并未引发共谋协议,故对该信息交换未当然认定为违法^[11]。

综上所述,如果经营者之间就与市场竞争核心要素密切相关的敏感信息进行交流,如交换产品价格、客户、供应商、经营领域、商业计划等信息,并因信息交换促成信息交换者之间达成了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明示协议或者默示的协同行为,则上述敏感信息交换行为应当被认定为原则违法,予以禁止。

具体来说,信息交换被认定为原则违法应当满足以下两方面的条件:一是交换的信息应为对市场

调节机制具有基础性影响作用的敏感信息,如现今或未来商品的价格、产量、技术、设备投资情况等战略性信息。二是参与信息交换的经营者间事后实施了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方面的明示的垄断协议或默示的协同行为。若参与信息交换的经营者间事后没有实施垄断协议行为,则不能依据本身违法原则认定信息交换行为必然违法。

(二)合理分析:单纯的信息交换

合理分析,是判断单独的信息交换行为的主要违法性判断方法。经营者之间仅存在单独的信息交换,尚未实施或尚未来得及实施垄断协议行为,则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信息类型、交换方式、市场结构等相关要素情况进行合理分析,判定信息交换的违法性。在日本,《关于经营者团体活动的反垄断法指南》明确规定了信息交换的规制原则。该指南规定:对于信息交换行为原则上依据合理原则进行判断,并将其划分为可能违法的信息交换和原则不违法的信息交换两大类。在美国,第一次利用合理原则分析信息交换违法性的是1969年的美国纸箱公司案^[12]。该案件中,瓦楞纸箱行业处于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瓦楞纸箱的销售商协议交换最近的价格信息。法院根据经营者所处的特殊市场结构,认定该信息交换有助于导致固定价格,具有明显的反竞争效果,即使没有明示的固定价格协议,也应当被认定为违法。而在1978年美国石膏公司案中,法院根据特定的市场结构对信息交换进行合理分析,指出“竞争者之间的信息交换,并不总具有反竞争效果,在特定的市场环境下会提高市场效率,使市场更具竞争性”^[13]。

综上所述,在信息交换行为中,若不存在适用原则违法的情形,即经营者虽然进行了信息交换,但没有引发后续的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核心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发生,则对于单纯的信息交换行为,应当适用合理分析原则进行违法性判断。即使经营者或行业协会进行的是价格、产量、技术等与市场竞争手段密切相关的敏感信息交换,只要没有引发相关的垄断协议行为的发生,对于该种单独的信息交换行为,也应当适用合理分析原则,根据信息要素、市场要素、交换方式要素进行综合的违法性判断。

三、违法性判定的核心要素: 信息要素分析

信息既是经营者进行交换的核心内容,也是执

法机关判定信息交换行为违法性的关键要素和核心要素。信息类型、信息的时效性、针对性、获取方式的差异化,均将直接影响信息交换对市场竞争产生的不同影响。

(一)信息的类型

信息类型是信息交换违法性判定至关重要的因素。美国《关于竞争者之间合谋的反托拉斯法指南》指出:一些类型的信息交换会大力促进相关市场竞争,如交换有关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信息等。反之,所交换的市场信息涉及竞争者的主要竞争手段,则可能引发有关价格、产量等敏感性竞争要素的共谋,构成违法^[14]。在日本,《关于经营者团体活动的反垄断法指南》根据交换的信息类型,将信息划分为可能违法的信息和原则不违法信息。

1.可能违法的信息

通常而言,各国反垄断法执法机构认为,交换与重要的竞争手段紧密相关的信息,属于可能违法的信息,比较容易引发反垄断审查和制裁。一些国家或地区把该类信息称为敏感信息,或者战略性信息。如我国台湾地区有学者认为,策略性信息具体包括价格、顾客名单、生产成本、数量、营业额、质量、营销计划、风险、投资、技术以及和研发相关的信息^[15]。

具体来看,以下几方面的信息交换,可能涉嫌构成违法:(1)产品的价格信息。主要包括商品或服务的实际价格、折扣、涨价或者降价幅度等。价格交换是现今最为危险的信息交换,因为价格信息的交换极易引发固定价格行为的发生。(2)交换生产成本、劳动力工资方面的信息。与水平价格相比,交换生产成本、劳动力工资方面的信息虽然风险相对较小,但同样会引发反竞争风险。其原因在于,生产成本、工资与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会间接影响到水平价格,同样会引发价格通谋。(3)有关产量、销量等数量信息。经营者交换有关各自产量方面的信息,是一种极其危险的行为,该种信息交换易于导致限制产量协议的发生,同固定价格一样,也会对市场调节机制造成严重破坏。与价格和产量相关的信息交换,是对市场危害最大的信息交换行为。(4)预期投资情况、客户需求等方面的信息。客户需求、预期投资情况等经营计划属于经营者的核心商业秘密,是自主竞争的重要因素,上述信息交换的反竞争风险较大。(5)有关设备和技术研发方面的信息。技术创新和研发、采购新设备是企业竞争的重要内容和支撑,经营者如果就技术和设备进行信

息交换,有助于经营者之间达成限制技术创新方面的共谋,故该类信息分享成为反垄断执法重点关注的要素。(6)有关营销计划等方面的信息。这些信息的分享与交换如果发生在高度集中、产品差异性不大的行业中,且附带有明确的反竞争目的(或后果),则易于引起反垄断机构的审查。(7)其他与交易条件密切相关的敏感信息。

2. 原则不违法的信息交换行为

与上述与竞争手段密切相关的敏感信息不同,下列信息交换行为具有促进市场竞争及保障消费者福祉的作用,通常不具有限制竞争效果,原则上不违反反垄断法:(1)为了使消费者的消费活动更便利,向消费者提供合理使用商品知识的信息。(2)交换由国家机关或者相关研究机构提供的有关技术动向、经营知识、市场环境、国家立法、行政执法趋势、相关领域社会经济条件等一般性信息。(3)交换与专业化、合理化与规格化有关的生产技术信息。(4)交换难以进行价格比较的商品质量方面的信息。该类信息有利于竞争,尤其在同质化的商品领域,有利于商品价格的竞争^[16]。同时,在异质化的商品领域,该类信息交换难以导致共谋发生,故不违法。(5)交换企业财务评级信息、违反相关规定的黑名单企业信息等有关客户信用度的信息。该类信息有利于保障市场交易安全,一般不会产生限制竞争的风险。(6)交换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如交换防范网络攻击的技术信息。对此,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反托拉斯局专门发布《关于分享网络安全信息的反托拉斯政策声明》,提出分享技术性网络威胁信息不引起反垄断问题,并有可能提高国家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效率性。该声明表明,反垄断法不是合法信息共享的障碍^[17]。

综上所述,原则上不违法的信息交换活动所交换的信息往往是关于行业商品、技术、立法、社会形势等方面的客观信息,该类信息交换有利于各类市场主体准确把握行业的实际情况以及社会公共需求,增加市场透明度,有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原则上不违法的信息交换活动所交换的信息多属于消费知识方面的信息,除对经营者公开外,还向消费者公开,该类信息交换有助于增加消费者福祉。因此,上述类型的信息交换不构成违法。

(二) 信息的时效性

交换信息的时效性,是指交换的信息是过往的、目前的还是未来的。信息的时效性与经营者相关经

营活动的发生时间密切相关,对信息交换的违法性认定影响重大。经营者交换的是现在或未来的信息,则信息交换的反竞争风险较大。因为信息交换者能够通过未来或现在的信息推测出竞争对手的经营活动,易于引发一致性的市场行为(共谋)。欧盟《横向合作协议指南》明确规定,交换未来价格信息是促进联合行为最重要的工具^[18]。反之,如果经营者之间或行业协会组织成员交换历史性信息,则反竞争风险较小。这是因为历史性信息具有显著的阶段性,无法暗示竞争对手未来的经营活动,或是作为经营者现在及未来的合作基础,不能协助信息交换参与者达成共识或形成有效的监督默示性协议^[7]。此外,交换历史性信息还有助于业内经营者判断产业发展趋势,避免产销失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提升市场效率的积极效用。在日本,经营者团体可以向用户提供有关成员经营者过去经营活动的信息。具体而言,行业协会被允许自行收集有关经营者过去的经营业绩等一般性资料,如过去的生产、销售和厂房投资的数量或商品价格的数据等。

对于信息的时效性判定,一些国家在相关判例中以1年为限,规定时间超过1年的为历史性信息^[19],不超过1年的则为最近的信息^[20]。就我国而言,判定所交换信息的法律性质,应当结合信息的内容、形式、行业特点等标准灵活研判。如与经营者的具体信息相比,行业需求信息对时效性的要求更高,更容易过时;涉及价格要素的信息越新,对市场竞争的危害越大。

(三) 信息的针对性

信息的针对性,是指信息的形成方式以及信息内容的具体化程度,即信息是整合后的概括性信息,还是针对具体经营者的个别性信息。具体而言,如果交换的信息是个别性信息,则反竞争风险较大;如果信息是经过汇总后形成,且不针对特定的经营者,则该类整合性信息交换行为限制竞争风险较小。因为,信息的具体化程度与信息主体的可识别性密切相关。如果是个别性信息,经营者可以通过这些信息预测特定竞争者的商业行为,从而形成经营活动的共识,实施共谋一致行为;或者识别出共谋行为的偏差者,形成惩罚方案的共识。由此可见,个别性信息交换限制竞争的风险较大。相反,如果是经过汇总处理后的整体性信息,实质上是对信息进行了脱敏化、去标识化处理,弱化了信息主体的可识别性,经营者难以从中判断特定竞争对手的商业行为,诱发固定价格或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性会随之降

低。此外,交换产业整体产能、技术与未来发展趋势等信息,将有助于行业发展,具有提升市场竞争效率的意义。对此,各国一般均认定,收集、整合、交换产业供需趋势的一般性资料,并不违反反垄断法禁止性规定。如在欧盟纸板案中,欧盟委员会认定经营者利用信息交换进行了违法的联合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欧盟普通法院却认为,经营者所交换的信息多为整体产业信息,并不必然限制市场竞争,因而撤销了委员会的裁定^[21]。

(四)信息的非公开性

交换的信息是公开信息还是非公开信息,对判定信息交换至关重要。一般来说,交换公开的信息不太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因为,对于公开的信息,市场中的经营者和消费者均可以平等地获得,并且公开的信息一般不会涉及经营者的具体商业策略、商业机密等。所以,一方面,部分经营者不会退而求其次,选择交换该种从市场上就可以获得的公开信息;另一方面,即使交换该种信息,一般也不会引发反竞争的问题。与之相反,如果经营者之间交换彼此未向市场公开的信息,因为该类信息多为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经营信息,该类非公开信息的交换,使得交换者处于信息优势,对未参与信息交换者形成信息封锁,进而使市场出现进入障碍。同时,该类非公开信息的交换,也易于使信息交换者之间达成共谋,排除限制竞争风险较大。

四、违法性判定的背景要素： 市场要素分析

(一)市场结构

信息交换既有可能利于经营者组织生产,也可能促进共谋。信息交换之所以产生不同的市场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一定的市场结构。具体而言,促使信息交换具有反竞争性危害的市场结构主要体现为以下特征:

一是市场的集中度较高。相关市场集中度越高,经营者或是行业协会进行信息交换促进共谋的概率越高,均衡行业市场供给和需求、提升竞争效率的可能性会逐渐弱化。这是因为,寡头经营者通过信息交换形成涨价、限制产量共识或是直接分割市场等共谋,会减少彼此的交易成本,攫取更多寡占利润。同时,在高度集中的市场中,寡头经营者信息交换引发的目标经营和标杆管理,更有助于寡头垄断经营者采取明确的一致行为。正因为如此,各国反

垄断法对信息交换认定时,多注重市场结构对信息交换违法认定的影响。

二是市场进入存在障碍。相关市场如果存在进入的制度或技术障碍,会使得潜在竞争者的数量锐减。此时,信息交换的实施更容易引发、维持共谋。因为相关市场越是存在进入的障碍,潜在竞争者进入相关市场的可能性就越小,该市场中的竞争者越少,竞争越不充分,现有竞争者之间的信息交换越容易引发彼此间实施共谋行为。与此同时,被引发的共谋行为也不易被外部的不充分竞争所抵销。

三是经营者间产品的差异性较小。在相关市场中,产品的差异性与可替代性呈负相关的关系。经营者生产的产品的差异性越小,彼此间的可替代性越高,经营者之间的竞争越侧重于体现为价格竞争。此时,经营者间利用信息交换达成价格协议的可能性越大。反之,在产品差异性较大的市场中,经营者间的竞争要素更为多元化,信息交换引发共谋的风险较小。因为产品的差异化越大,竞争要素就越多,产品价格、质量、交易条件等均可成为产品竞争的变量,由此经营者合谋的要素更为多元,更不容易就利益进行分配、达成合谋。

除此之外,市场结构还会受到其他要素的影响。如生产过剩的市场结构、经营者过剩的生产能力、经营者之间相近的生产成本、相关市场较为容易进入等要素,都将使得信息交换易于促成共谋的达成,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危害。

现今,域外主要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执法机关在认定信息交换的限制竞争属性时,都要考虑不同市场结构所带来的不同影响。如欧盟委员会在认定信息交换涉嫌违反《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时,会重点考虑市场结构因素。因此,我国反垄断法执法机关在对信息交换的违法性进行判断时,也应当从具体的市场结构入手,将其作为判定信息交换产生反竞争效果的间接证据。

(二)参加者情况

一是参加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信息交换如果发生在竞争者之间,或者是由行业协会组织成员竞争者实施,那么这种行为排除、限制竞争的风险较大。经营者之间关于价格、运输费用、劳动力成本、市场定位、杠杆标准等信息的交流和分享,大多数发生在直接竞争者之间。通常而言,他们以垄断市场为目的,或通过信息交换实现共谋,或监督共谋实施。在少数情形下,非竞争者之间也会开展信息交换。如特许经营中,既有经销商之间的信息交流,也有不同

特许商之间的信息交流。一般来看,竞争者之间的信息交换反竞争风险更大,而其他主体间的信息交换限制竞争的风险相对较小。这是因为,前者可以通过信息交换实现固定价格或是限制产量等垄断利益的分配,非竞争者之间的逐利目标与实现方式难以统一。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分别与共同的交易相对方进行信息交换,那么这种信息交换行为极易引发“轴辐共谋”。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辐条竞争者)借由与共同的交易相对方(轴心经营者)的信息交换,间接实现辐条竞争者之间的横向共谋。这种非竞争者间的信息交换,需要执法机关予以重点关注。

二是参加者的市场力量。一般而言,在相关市场中,经营者的市场力量对经营活动的竞争效果会产生重大影响。事实上,信息交换参与者的市场力量越强,反竞争性的风险越大。同时,当参与信息交换的经营者数量较多时,累积拥有的市场力量也会引发较大的排除、限制竞争可能。这是因为,参与者的数量越多、市场力量越强,未参与信息交换的竞争者抑制、抵消其反竞争行为的力量就越弱。例如,未参与信息交换的经营者定价低于协调价格的水平,则会从外部消解该信息交换及其引发共谋结果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违法性判定的形式要素： 交换方式分析

交换是行业协会或是经营者进行信息互通的首选路径。通常信息交换的目的、频率、方式等方面,对判定信息交换行为的市场竞争危害性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一) 信息交换的目的

信息交换的目的,是判断该类行为违法性的主要因素。如果信息交换的直接目的在于排除、限制竞争,那么该类信息交换反竞争风险比较大;如果信息交换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效能等正当诉求,那么该类信息交换反竞争风险比较小。如20世纪20年代美国在判例中阐明的“明显目的理论”。在美国硬木案中,信息交换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劝诱成员经营者联合限制生产、减少市场供应,以维持高价……根本目的是谋求各个经营者在生产、价格上的协调一致,因此被认定违法^[22]。美国水泥制造商保护协会案中,法院认定被告信息交换的目的在于防止交货时受欺诈而非反竞争目的,故没有认定为违

法^[23]。

(二) 信息交换的频率

信息交换的频率,主要是指信息交换发生的时间频度是常规性的还是偶发性的。经营者信息交换的频率越高,反竞争风险就越大。因为信息的频繁交换有助于经营者更加了解彼此的经营情况,明确通谋的要点,或者监测通谋者的“偏离或退出行为”。频繁的信息交换有助于增加通谋实施的成功性和长期维持的稳定性。在不稳定的市场中或者市场主体众多的市场中,经营者之间更需要频繁的信息交换,这样经营者才能就共同利益和合谋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也就是说,信息交换的次数越多,越有助于促成经营者就利益进行分配,实施协调行为。例如,定期进行信息交换,甚至建立专门的信息交换机制或系统,会使经营者之间不间断地就固定的价格水平或产量水平等关键竞争要素进行协商,并最终确定各方均满意的共同利益点,进而达成共谋。与之相反,偶发性的信息交换,难以保障经营者达成合意或是监督彼此间的共谋行为,因此其反竞争风险较小。

(三) 信息交换的方式

信息交换方式影响信息交换限制竞争的效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信息交换是经营者之间的秘密交换,还是公开的信息交换。如前文所述,信息交换促进市场竞争效果必须以公开交换信息为前提。公开的信息交换有助于减轻买方的搜索成本,有利于买方比价。相反,如果是经营者之间的秘密信息交换,排除买方参与信息交换,必然使得买方无法得知市场信息,增加商品搜寻成本,无法有效识别最低价格,因而影响市场交易的效率。同时,个别经营者之间的秘密信息交换,还有可能通过信息透明化,增强卡特尔监督与惩罚成员背弃卡特尔的能力,不利于市场竞争。因此,秘密的信息交换反竞争风险更大。

其二,信息交换是经营者之间的直接交换,还是经由社会或者第三方进行的间接交换。直接的信息交换,是指竞争者之间直接进行的信息交换。竞争者之间,尤其是个别竞争者之间的信息交换,易于引发共谋,排除限制竞争的风险大。间接的信息交换,是指经营者通过第三方或者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等方式来实现信息交换。

间接信息交换的违法性判定较为复杂,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判定:(1)如果经营者经由政府或行业协会、第三方独立机构汇总并公开信息的,多为

交换整体产业发展与投资环境的公共信息,这样的信息交换有助于公共利益,较少产生反竞争效果。(2)如果经营者经由他们共同的上下游交易商进行信息交换,则可能引发轴辐型协议,这种信息交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风险比较大。在一般情况下,间接信息交换比直接交换方式引发的反竞争风险小。因为间接方式有利于避免竞争者之间的直接接触,减少共谋机会,降低合意形成的可能性。但是,在经由他们共同的上下游交易者进行的信息交换的情况下,性质则有所不同。在该种情形下,经营者通过与他们共同的上下游交易者的信息交换,可以间接地实现经营者之间直接交换信息的效果,辐条上的经营者可以通过轴心经营者(他们共同的交易者)实现信息交换,从而达成横向共谋。因此,如果经营者借由他们共同的上下游交易者进行信息交换时,反垄断机构应当予以重点关注,以防范轴辐协议的出现。

(四)是否附加实施垄断协议的建议性行为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自由选择、自主判断、独立决策是市场自由竞争的前提和基础^[24]。经营者之间如果在信息交换中附带固定价格、限制产量、限制技术创新等建议性行为,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营自主权,并极大地增加信息交换诱发通谋行为的概率,增大反竞争结果出现的可能性。

这是因为经营者之间如果在信息之外,额外附加有实施垄断协议的建议性行为,一方面可以对交换者起到明确的行为引导,暗示经营者间信息交换的主要目的在于被建议的垄断协议的达成,从而排除限制竞争;另一方面,这种附带有实施垄断协议的建议性行为,在客观上会引导经营者就信息交换的内容朝着价格卡特尔、数量卡特尔等共谋行为的方向不断修正,使得共谋结果更可能发生。因此,附带有建议性行为的信息交换,会使得原本就可能促导共谋发生的情形进一步被明确,发生的概率进一步被提升,反竞争结果更可能出现。因此,我国法律对于附带有垄断协议建议性行为的信息交换,应当持有更加严格的规制态度。对于未附有垄断协议建议性行为的信息交换,则可以持有谦抑审慎的规制态度。

结 语

经营者间交换商业信息兼具提升经营效率、促进市场竞争,以及增强共谋稳定性、封锁相关市场的

双重效果。为了科学认定信息交换的法律性质,合理规制垄断协议行为,我国应当科学、体系化构建信息交换的违法性判定路径和方法。

从判断原则角度而言,经营者间交换相关市场敏感信息,并依据信息内容促成核心卡特尔的达成和实施,这种信息交换属于原则违法;反之,信息交换未引发相关垄断协议行为的,应当适用合理分析方法进行违法性判断。

从判定要素角度来看,应当以信息要素、市场要素、交换要素为主要标准,确立可操作性较强的违法判定规则。首先,在信息要素层面,信息的类型化、时效性、针对性、公开性等,均会影响交换行为的反竞争效果。关乎特定经营者现在或未来的重要竞争手段,且未向市场公开的信息,排除、限制竞争的风险较大。其次,在市场要素层面,相关市场结构、参与者情况都可以作为判定信息交换是否产生反竞争效果的间接证据。最后,在交换要素层面,信息交换目的、交换频率、交换方式、是否附加垄断协议的建议性行为等,均对信息交换行为的市场危害性具有影响力。经营者以排除、限制竞争为目的,通过常规性、秘密性、直接性等方式进行信息交换,并附加建议性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违法。构建科学的信息交换违法性判定规则,是完善反垄断法垄断协议规则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保障执法机构精准认定信息交换行为的违法性,有效规制通谋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U.S. DEP'T OF JUSTICE, FED. TRADE COMM'N.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EB/OL]. (2000-04-07) [2022-10-19].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_events/joint-venture-hearings-antitrust-guidelines-collaboration-among-competitors/ftcdojguidelines-2.pdf.
- [2] OECD. Information Exchanges Between Competitors under Competition Law [EB/OL]. (2010-10-12) [2022-06-19]. <https://www.oecd.org/daf/competition/48379006.pdf>.
- [3]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eline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101 TFEU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EB/OL]. (2011-01-11) [2022-06-1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1XC0114\(04\)&from=E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1XC0114(04)&from=EN).
- [4] 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 事業者団体の活動に関する独占禁止法上の指針 [EB/OL]. (1995-10-30) [2022-02-05]. <http://www.jftc.go.jp/dk/jigyoshadantai.html>.
- [5] BENNETT M, COLLINS P.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Sharing: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J]. European Competition Journal, 2010(6): 336.
- [6] ANDERSON C C, PEARCE T P. The Antitrust Risks of Information Sharing [J]. Franchise Law Journal, 2003(17): 18.

- [7] 施锦村, 马秦成, 单骥, 等. 竞争法规范有关事业间交换敏感资讯与联合行为之研究[J]. 公平交易季刊, 2018(2): 90-102.
- [8] BARRON J M, STATEN M E, The value of comprehensive credit reports: lesson from the U.S. experience. Credit reporting systems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M]. The MIT Press, 2003:27.
- [9] 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Linseed Oil Co., 262 U.S. 371 (1923).
- [10] Phillips v. Crown Central Petroleum Corp., 395 F. Supp. 735, 757-758 (1975).
- [11] Maple Floo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v. United States, 268 U.S. 563 (1925).
- [12] United States v. Container Corp. of Am., 393 U.S. 333(1969).
- [13] United States v. U.S. Gypsum Co., 438 U.S. 422, 441 n.16 (1978).
- [14] U.S. DEP' T OF JUSTICE, FED. TRADE COMM' N.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EB/OL].(2000) [2022-10-19].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_events/joint-venture-hearings-antitrust-guidelines-collaboration-among-competitors/ftcdojguidelines-2.pdf.
- [15] 施锦村. 竞争法规范有关事业间交换敏感资讯与联合行为之研究[M]//公平交易委员会. 第24届竞争政策与公平交易法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018:86.
- [16] HAN J. Antitrust and Sharing Information about Product Quality [J].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2006(73):1008-1100.
- [17] U.S. DEP' T OF JUSTICE, FED. TRADE COMM' N. Antitrust Policy System on Sharing of Cybersecurity Information[EB/OL]. (2014-4-10)[2022-01-19].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atr/legacy/2014/04/10/305027.pdf>.
- [18]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eline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101 TFEU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EB/OL]. (2011-01-11) [2022-06-1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1XC0114\(04\)&from=E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1XC0114(04)&from=EN).
- [1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7 February 1992 relating to a proceeding pursuant to Article 85 of the EEC Treaty IV/31.370 and 31.446 - UK Agricultural Tractor Registration Exchange [EB/OL]. (1992-02-17) [2022-03-1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1992D0157>.
- [2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6 November 1997 relating to a proceed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5 of the ECSC Treaty (Case IV/36.069 Wirtschaftsvereinigung Stahl [EB/OL]. (1997-11-26) [2022-03-1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1998D0004>.
- [21] Commission Decision, Cartonboard, in[1994] OJ L243/1.
- [22] Am. Column, Lumber v. United States, 257 U.S. 377, 411 (1921).
- [23] Cement Mfrs. Protective Ass'n v. United States, 268 U.S. 588 (1925).
- [24] 王玉辉. 滥用优势地位行为的违法性判定与规制路径[J]. 当代法学, 2021(1):106-116.

On the Approach and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Illegality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Wang Yuhui

Abstract: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the market economy has the dual effect of helping operators achieve target marketing and benchmarking management, promoting consumer welfare, improving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triggering collusion and market blocking. In this regard, China should construct a scientific method of judging the illegality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the monopoly agreement system from the following two major aspect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identify information exchange behaviors that restrict competition. On the one hand, if operators exchange sensitive information and cause hard-core cartels to occur, they should be judged as illegal in principle. On the other hand, if operators only exchange information separately, it should be reasonably analyzed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elements, market elements and exchange mode elements. As the core element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illegality, informa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from four dimensions: information type, timeliness, pertinence and openness. Market elements should consider market structure and participants. The elements of exchange mode should determine the purpose, frequency, mode of exchange and whether to add suggestive behavior, and then construct the rule system for determining the illegality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in China.

Key words: information exchange; sensitive information; monopoly agreement

责任编辑:一鸣

我国反垄断法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的完善

刘继峰

摘要: 在反垄断法中,纵向垄断协议行为具有鲜明的特性,其调整方法具有很强的特殊性,安全港制度便是一种特殊的调整方法。我国修正后的反垄断法增加了安全港制度,但留下了一些空白。正在建构的安全港制度混淆了其与一般豁免制度之间的关系,偏离了安全港制度的目标和效率。在我国,构建独立的安全港制度这个任务能否完成主要依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何建构。建构内容只能以简化程序、证实行为“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为中心展开。基于此,在内容上,“其他条件”既需要完善实体性条件,也需要细化程序条件。

关键词: 反垄断法;安全港制度;适用范围;程序条件;实体条件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64-09

在反垄断法中,纵向垄断协议是有别于横向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一种特殊行为。在主体关系上,它至少包括三个主体——供应商、销售商和第三人。在行为模式上,供应商可能利用市场力量与销售商共谋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可能因在单一品牌实施背景下促进诸多销售商之间的服务竞争。这些特殊关系决定了应对纵向垄断协议需要特殊的法律调整方法。

在我国2022年修订的《反垄断法》中,增加了纵向垄断协议行为的安全港制度。这在行为性质的判定上改变了以往的单一认识或二元性认识^①,增加了法律对行为调整上的新的类别化标准。但是,在法律条文上,关于安全港制度的结构关系并不清晰、内容并不明确。例如,关于安全港制度的适用范围、安全港制度与豁免制度的关系等没有明确的界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这一条款本身也为安全港制度留下了很大的“造法”空间。值得注意的是,对此进行细化的相关解释不但没有厘清相关问题,反而进一步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有鉴于此,我们需要分析现有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和不利影响,在结合我国产

业经济结构状况、适度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港制度提出积极的建议。

一、反垄断法中安全港制度的价值

近年在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法实施中,安全港制度的作用日益凸显,其适用范围也有扩大的趋势。但这一制度入法相对较晚,其制度特殊性,包括适用对象、与其他手段之间的关系等,还需要进一步分析。

(一) 安全港制度的适用对象

在立法上明确设立安全港制度的国家或地区并不多。最早以成文法方式创设安全港制度的是欧盟,其安全港制度源于两个立法例。最初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体现为《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2010年颁布,2022年修订)。之后发布的《微量不计协议通告》(2001年颁布,2014年修订)将安全港制度适用对象扩大,既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也适用于横向垄断协议。俄罗斯竞争保护法也是首先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后来扩展到横向垄断协议。我国

收稿日期:2023-01-06

作者简介:刘继峰,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8)。

现行反垄断法中安全港制度只规定在纵向垄断协议条款下。由此可以看出,安全港制度首先针对的是纵向垄断协议行为。这和此种行为的特殊性紧密相关。

1. 纵向垄断协议行为的特殊性

纵向垄断协议的出现从根本上颠覆了契约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关系,把第三人的利益强制地纳入当事人的利益考量中,打破了原有契约关系人在社会关系中的安定状态。由于对价格、数量、地域等交易条件的限制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因而在传统的意思自治中加入限制性的刚性要素,进而确立了“意思自治不等于合法”的新观念。由此,契约与协议在法律规制路径上也产生了分野。

从行为的外观上看,纵向垄断协议最为特殊,它集契约和协议于一身。就契约而言,纵向垄断协议包含着真实的交易,体现意思自治,但同时因夹带着一些限制或强制要素而偏离自由、平等、公平等契约价值;就协议而言,纵向垄断协议蕴含利益共享的属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促进形成卡特尔。

从行为的关系上看,纵向垄断协议和契约、横向垄断协议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之间的关系密切。如果将自由比喻成一束光,那么,契约就是直接受光并显现为明亮的阳面。由于反垄断法要“反”某些行为,被“反”的往往都是事物的阴暗面。这样,自由之光投射到交易物质面上呈现的垄断行为的光影图景就是:卡特尔属于背光的阴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一种变异了的契约行为,属于交易的落影(影子),而纵向垄断协议由于具有契约和协议的双重属性,属于阳面与阴面的交界线,即阴线。在建筑设计上,加绘阴影能更加清晰地看出形状和空间的组合关系,并增强图形的立体感、结构感、空间感^[1]。在上述虚拟的图景中,纵向垄断协议处于契约、卡特尔的连接地带,同时,也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纵向垄断协议与卡特尔的共性在于二者都具有公益性,差异在于它处于纵向关系中;它与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共性在于二者同属于纵向关系,差异在于市场力量和利益属性不同。因此,纵向垄断协议集契约、卡特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种行为于一身,这种身份上的高度复合性加大了行为识别的难度,需要更加多元的法律手段进行调整。

2. 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效果的特殊性

从普遍意义上看,纵向垄断协议行为的积极效果与消极效果难分伯仲。这成了构建该种违法行为

认定标准的一个重大障碍。

在通常情况下,纵向垄断协议可能产生如下积极效果:

第一,增加不同品牌产品间的竞争和同一品牌各经销商间的服务竞争。纵向垄断协议限制的是某一品牌产品范围内主体间的产品竞争,可以促进其与外部品牌之间的竞争。另外,价格等要素的非自主性往往会使同一产品的销售商之间的竞争转为服务竞争:每个销售商会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上投资,努力改善销售场所的环境,提供商品展示、功能解说、售后服务等,从竞争对手处将顾客吸引过来。

第二,解决“搭便车”问题。如果各自独立经销,一个分销商可能搭另一个分销商在推广方面的“便车”。这种“搭便车”现象的存在,使提供售前服务的分销商要么降低售前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要么取消售前服务。长此以往,会降低产品的整体销售形象,甚至使产品的总销量下降,对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为防止出现此类不利影响,在管理上,供应商可以规定一个最低销售价,并对提供售前服务的销售商给予特殊补贴。防止“搭便车”是实施纵向垄断协议的一个常规理由。欧盟《纵向限制指南》(2010年)还进一步细化了“搭便车问题”的类型,包括解决“搭乘他人资质的便车”的问题和解决套牢问题^②等。

第三,节约交易成本。为了实现规模经济而降低产品的零售价格,供应商可能希望将产品的转售集中于有限数量的经销商。在销售商可以自由定价的交易中,销售商对价格拥有自主权。为了达成交易,销售商与购买者通常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来讨价还价,这就造成交易成本的增加。如果供应商限制销售商的转售价格或者限制销售数量,会省去讨价还价这一交易环节,节约交易成本。

同样,纵向垄断协议行为也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常见的消极影响主要如下:

第一,减少经营同一品牌产品的销售商之间的价格竞争。因签订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市场力量不同,实行价格限制可以弱化主体间的市场力量所产生的竞争影响。在存在纵向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具有市场力量的交易一方主体与诸多交易对方施加同类交易条件时,可以“起到卡特尔协调者和实施者的作用”^[2],即存在市场力量主体时,不同品牌的供应商在价格、地域、渠道等方面更容易进行主动协调或被协调。由此,纵向垄断协议可以促进卡特尔的形成。

第二,侵害消费者(包括作为销售商的第三人在内)的利益。这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侵害消费者的选择福利。以供应商为中心的排斥、削弱竞争和实施共谋,可能损害消费者利益,尤其是通过提高产品批发价、限制产品的选择、降低质量、减少产品的创新度等。以销售商(分销商)为中心的排斥、削弱竞争和共谋,也可能损害消费者利益,如限制服务组合或分销模式的选择,减少零售服务或降低零售服务的质量,减少分销的创新度等。另一种情况是侵害消费者的价格福利。固定或限制最低转售价格是“以一种隐晦的方式对公众的掠夺行为,固定价格中保持不变或高价格最终将成为消费大众的费用”^[3]。甚至有人认为:“强化售前服务、提供消费资讯等,基本上乃系强加在蒙受高价不利益之消费者身上,即使高价格伴随着较好的服务,但消费者对于低价格商品之选择权益也不应被剥夺。”^[4]

第三,限制交易相对人的营业自由。营业自由包括营业地点的选择、经营产品的选择、产品的自由定价等方面。固定或限制转售价格侵害了交易相对人的自由定价权,选择性分销限制了销售对象(渠道)等。经营权属于经营者的私权,对其限制来源不同一般可分为源于权力的限制和源于权利的限制。前者通常为法定的限制,后者一般为约定的限制。约定的权利限制只有在不违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才有效。长期限制交易相对人的营业自由,会使交易主体之间产生依附性,违背平等、自由的交易规则,破坏市场秩序得以建立的基础。

如果仅从协议双方的利益来看,供应商与销售商是纵向垄断协议的发起者和受益者。如果从第三人的角度看,其可能在服务竞争中受益,也可能导致价格成本的增加。如果从社会福利角度而言,反垄断法关注消费者福利的变化,保护整体社会福利得到改进。因此,纵向垄断协议应当以“行为效益的总和”来分析和评价。正像“丽金案”中法官所指出的:“需要对案件的全部情节进行考察,包括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该限制的历史及其性质,是否存在限制竞争的效果等。”^[5]“转售价格维持(RPM)是一种典型的纵向协议,包括最低限价、固定价格、最高限价和推荐价格等多种形式……如果一个RPM带来的正效果大于负效果,即存在正向净效果,法律应当做出此RPM协议合法的判定;反之,如果一个RPM带来的负效果高于正效果,即存在负向净效果,法律就应当做出此RPM违法的判定。”^[6]

(二)安全港制度的独立性与价值

安全港制度是为适应纵向垄断协议这种行为的特殊性而创设的一种特殊制度形态。尽管其进入反垄断法只是近十年的事,但是,这一制度因其独特性而显现出强大的制度生命力。

1.安全港制度的独立性

在反垄断法中,与不承担法律责任这一后果密切相关的制度有三个,分别是安全港制度、适用除外制度与豁免制度(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分别简称为安全港、适用除外、豁免)。这三个制度同时存在,也就意味着它们之间有所不同。

在反垄断法的调整对象上,适用除外和安全港有着本质的不同。适用除外即调整对象在适用范围之外,或表述为不属于反垄断法所管辖的范围;安全港和豁免针对的对象则属于反垄断法适用范围之内。为什么反垄断法把不属于自己管辖的范围也纳入其调整的视野呢?主要原因是反垄断法的调整方法是否定式的(禁止或限制)。垄断是一个中性概念,对于应当维持垄断地位的行业或产业,无法适用否定式的调整方法。由此,基于否定式调整反垄断法划定了一个主导性的区域——在竞争中禁止垄断的区域,同时,又剥离开一个区域——允许垄断经营的区域。在俄罗斯这部分允许垄断经营的区域被单独立法——《自然垄断法》,在我国则没有从反垄断法视角单独立法。

从性质和调整方法上看,安全港和豁免存在本质的差异。在性质上,安全港意味着行为“是”合法的,豁免意味着行为“可能是”合法的(尽管在欧盟安全港制度产生之前,集体豁免类似于安全港制度,但证明的内容仍不同)。在调整方法上,安全港采取的是肯定式的调整方法;豁免首先采取的是否定的方法,需要“否定之否定”,才能得到肯定。换言之,安全港是从“正面”而来,豁免是从“反面”而来。

另外,尽管上述三种不同的制度均涉及不承担反垄断法上的责任,但它们各自所属的范畴不同:适用除外涉及的是整个反垄断法的调整范围问题;豁免制度适用于整个垄断协议制度;安全港制度主要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由此,在纵向垄断协议行为上形成制度交叉的是安全港和豁免。安全港制度建构中需要适度剥离的对象自然是豁免。

2.安全港制度的特殊价值

就纵向垄断协议而言,不论在欧盟、俄罗斯,还是在我国,安全港制度创立之前,豁免制度就已经存在。安全港制度创设中的一大困境在于,其制度功

能是否可以由豁免制度替代。事实上,在制度丰富性和制度的实施功能上,安全港具有独特的价值。

第一,在模糊性制度中增加确定性。反垄断法具有极强的制度模糊性,在技术上表现为规范的弹性。制度模糊性的根源在于反垄断法建构的基础是包括消费者、不同经济环节的经营者以及行业总体发展状况、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等在外的宏观环境。每一个涉嫌垄断的行为均需要将其放到一定的背景下来考察,形成一种宏大叙事,这明显不同于侵权行为。制度的模糊性会直接影响制度的预防性效果,即模糊性越强,制度的预期越差。以实施效率为目标,模糊性的法律首要的任务是减少模糊性。所以,需要一些方法化解制度的模糊性。在此意义上,安全港制度和本身违法原则具有同样的提升制度预期和效率的功能,差别仅在于本身违法原则是从反面确立某些垄断行为的应然违法性,安全港制度是从正面确定某些行为的当然合法性。

第二,对复杂行为的分化调整增强类型行为与规范之间的直接针对性。与其他两种垄断行为——卡特尔和滥用支持支配地位行为——相比较,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更为复杂,处在契约、卡特尔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种行为的交叉地带。在美国,1911年的 *Dr. Miles Medical Co. v. John D. Park & Sons Co.* 案^③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借用卡特尔理论替代了普通法的契约理论,第一次将限制转售低价问题纳入《谢尔曼法》所谴责的范畴,但在1997年的 *State Oil Company v. Khan* 案^④中,纵向垄断协议又被认为不是违法的,它可能被豁免。与美国通过法院判例确立分析原则和方法的做法不同,欧盟对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成文规定相当细致^⑤。欧盟监管机构2001年发布的《微量不计协议通告》明确建立了安全港的核心标准——市场份额标准:在横向市场中合计市场份额不超过10%的竞争对手之间的协议,以及在纵向市场中各自市场份额不超过15%的非竞争者之间的协议,不被视为欧盟竞争法下所禁止的垄断协议。虽然2014年欧盟进一步修订了上述通告,添加了“目的限制”要求,即那些旨在排除、限制竞争为目的的协议行为,将不再受到“安全港”规则的保护,但是,其开创了针对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制度与豁免制度的基本架构。

第三,丰富行为对象的指导原则,提升制度的实施效率。针对行为的复杂性,需要法律设置不同的处理原则。从处理手段上解读纵向垄断协议,至少包括三类:禁止、可能被禁止、不被禁止。被禁

止的行为是因为存在核心限制,其对应适用的是本身违法原则。可能被禁止的行为因存在合法性与违法性的二元对立,需要进一步分析才能得出结论,故适用合理原则。不被禁止的行为指向的是一些对市场危害很小的行为,适用本身合法原则。不同原则在法律运行中的作用及在制度体系中的地位不同。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构成反垄断法调整制度的主体结构。本身违法原则本质上已经不是原则,而是制度规范(或规范性法律条文)了。安全港制度是在本身合理原则指导下构建的规范性制度。从效果上分析,如果说本身违法原则的适用是以经验的方法减轻了证明工作的实质性负担的话,那么本身合理原则的适用则是以类型化标准的方法确立适用对象的范围来提升制度的运行效率。

总之,安全港制度从属于垄断协议制度范畴,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是有关国家(地区)的共同做法。至于这一制度能否扩展适用到横向垄断协议上,尚存在一定的分歧。在这一前提下,分析我国反垄断法中的安全港制度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把握住我国安全港制度的基本语境,拓宽解决问题的思路。

二、我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不利影响

通过比较,我们可以发现,欧盟纵向垄断协议制度中的规定和我国修订前的反垄断法几乎是两个制度类型的极点,欧盟的制度规定如此丰富,以至于令人眼花缭乱;我国的制度设计中几乎没有任何针对这一特殊行为的特殊规定。2022年修订的《反垄断法》,在原来纵向垄断协议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两款,其中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便是安全港制度。从条文属性上看,它属于完全但不完备的法条^⑥,所以说不完备,是因为这里包含着一个进一步细化的留白——“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这是构建安全港制度的核心,也是产生争议的问题点。

(一) 我国安全港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在结构上,第十八条的规定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是:三种纵向垄断协议行为(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列举,上述一、二项的特殊处理,不予禁止的情形与条件。安全港既是纵向垄断协议制度体系中的一环,其自身也是一个制度体系。所以,对安全港的理解,既需要在本条整体语境下把握,也需要在本款命题语境中解析。

1. 第十八条整体语境下的安全港问题

从第十八条三款各自的内容上看,其性质完全不同。第一款中列举的三种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既是本条规制的对象,也是纵向垄断协议制度得以存在的前提和基础。第二款的主要内容是“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证明……竞争效果”这一表述本身意味着,这是一个豁免制度。第三款的核心是“……不予禁止”,这便是安全港制度。总而言之,第十八条三款的内容分别是:行为类型、豁免制度和安全港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条文中规定的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清晰。豁免和安全港是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整,这意味着,豁免或安全港是纵向协议行为的约束性条件,即纵向协议行为是否违法,最终结果是由豁免或安全港决定的。由此,这里至少包含着如下问题:(1)本条中豁免与第二十条规定的垄断协议的一般豁免的区别是什么。(2)从文本的规定上看,并不是所有的行为都适用本条规定的豁免,对于第二款约束之外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如何适用豁免?(3)本条中的豁免制度和安全港制度是什么关系?(4)安全港的适用范围是第一款中的三种行为,还是仅仅是第一款中的第三项行为?对这些问题的准确把握直接或间接影响着安全港中“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完善。从形式上看,三款内容各自的指向相对清晰,但从实质上看,仍存在诸多需要细化或厘清的问题。限于本文的主题,下文只对与安全港直接相关的问题展开讨论。

2. 第十八条第三款语境下的安全港问题

按照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安全港制度由两部分内容构成:一是“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二是“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前者是一个事实证明,具体市场份额需要结合经济的总体状况来制定。后者中最重要的问题是“其他条件”是什么。我国正在构建的安全港制度,包括司法解释和受委托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解释(以下称行政解释)。从法条和解释的内容上看,是否全部纵向垄断协议行为都适用安全港,存在认识上的分歧,“其他条件”的细化内容也值得商榷。

第一,法律条文上安全港适用范围比较模糊。按照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豁免制度适用固定价格转售协议和限制价格转售协议这两种行为,这就意味着,这两种行为不属于安全港制度的适用范畴,安全港制度的适用范围只是其他纵向垄断协议。如何解释本条中的“其他垄断协议”,也存在两种不同

的理解,一是按照第一项和第二项共同的指向内容——价格来理解,“其他垄断协议”应该指向“其他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由此得出的结论是“限制转售高价”。二是不受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约束来理解,“其他垄断协议”既包括其他纵向价格垄断协议,也包括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

第二,司法解释中留存模糊之处。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2022年11月)(以下简称《最高院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垄断协议,被告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这里,不只是解释了谁来承担证明责任,也扩展解释了安全港适用的范围——所有的纵向垄断协议。但是,其中也保留了一个模糊之处——“国务院反垄断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这样处理一方面使司法解释中的安全港制度绕过了豁免制度,另一方面使安全港的具体条件和标准及构建的安全港是否合理取决于行政解释。

第三,行政解释打乱了豁免与安全港的关系,构建了混合适用的标准和条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2022年6月)第十五条规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达成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符合下列条件,不予禁止:(一)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1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无相反证据证明其排除、限制竞争。”在范畴上,这一行政解释将安全港的适用范围扩展为所有的纵向垄断协议。同时,由于适用标准是“符合下列条件”,也意味着上述两个条款是并用关系。这样混搭的结果便是安全港中的核心指标——“低于市场份额”这一条件无法发挥主导性的作用。换言之,即使低于规定的市场份额标准,仍然需要效果证明。

3. 安全港制度问题的核心

按照上述行政解释,“其他条件”被解读为“无相反证据证明其排除、限制竞争”,意味着,安全港的适用中需要进行效果证明。《最高院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垄断协议的,应当由原告对该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这里同样将与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相比

较危害性更小的“其他纵向垄断协议”的安全港适用也附加了效果证明。

从总体上看,现有构建中的安全港制度,都将其和豁免制度混合在一起。混合了豁免制度的安全港已经不是纯粹的安全港制度。安全港制度的价值在于从正面简化反垄断法的模糊性,如果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翻转到安全港之“其他条件”中——增加效果证明,即使是一种简化了的效果证明,也只是创新豁免制度而已,并且这种创新性融合是以损伤安全港制度为代价的。因此,目前的安全港制度与其说是构建了一种特殊的安全港,毋宁说是建立了一种特殊的豁免制度。

(二) 问题产生的原因与不利影响

从形式上看,我国构建中的安全港制度似乎在仿照欧盟《微量不计协议通告》中的安全港与核心限制例外的组合模式。但从实质上看,欧盟制度的核心限制只是有限的个别方面,整体上仍存在非核心限制的独立空间,即所谓“白底上的几个黑点”;我国的安全港制度并没有明确列出所谓核心限制,而是将全部的纵向垄断协议均纳入效果证明,形成与欧盟制度截然相反的“黑底上的几个白点”。由此,豁免制度彻底覆盖了安全港制度。

豁免制度是合法(白色)与非法(黑色)之间的灰色地带。在适用中,豁免制度和安全港制度之间的差异明显:一是适用的场景不同。豁免适用于依靠市场还是依靠政府存在模糊认识的情况下,需要启动一定的程序,并由此最终确定行为是合法还是非法;安全港制度则适用于相信依靠市场配置资源可以实现竞争的情况下。二是证明的内容不同。通常,豁免制度实施的核心内容是效果证明,即积极效果和消极效果的配比证明,如果能够证实前者大于后者,则构成豁免;反之,则行为违法。安全港是符合一定条件时行为即合法。安全港制度的实施不是效果证明,而是事实证明。效果证明是比事实证明更高的要求,不仅要证明事实,还要对事实关系中的价值进行衡量。由此,效果证明覆盖了事实证明。

在上述前提下,对反垄断法安全港制度的细化,不但没有构建起安全港制度,反而增加了制度间关系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带来如下不利影响:

第一,打乱了本条上豁免和安全港制度之间的基本逻辑。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三款内容之间的关系,有合理理由认为,第一款是法律调整的对象(行为类型),而第二款和第三款都是该对象的调整方法。换言之,行为应当以类型化的方式确立哪些属

于豁免,哪些属于安全港。本条中豁免和安全港是各自独立的,需要构建的是有别于第二十条规定(一般豁免)的本条的特殊豁免制度和有别于本条中的特殊豁免的安全港制度。

第二,无法体现纵向垄断协议的特殊豁免和垄断协议的一般豁免的本质差异。从形式上看,第二十条规定的是整个纵向垄断协议的一般豁免,而第十八条规定的是纵向垄断协议的特殊豁免,这符合纵向垄断协议的特殊性,尤其是影响的双面性。但是,特殊豁免制度只有在这种前提下——建立的特殊豁免制度比一般豁免更为简洁——才符合逻辑。将本条中的特殊豁免植入安全港后,因为证明的内容是相同的——事实证明和效果证明,并不能产生优于一般豁免的特殊制度效率。

第三,法律解释内容的繁复超出法律条文的本意。上述《最高院征求意见稿》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征求意见稿均将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拼合在一起,形成了安全港制度的“市场份额”+“其他条件”+“效果证明”的三重复合结构,解释的结果不但没有澄清模糊的规范内容,反而进一步增加了制度的复杂性。以“效果证明”来解释“其他条件”,和以“市场份额”来细化“效果证明”,这种相互解释违反了立法者的本意。在制度构造上,“其他条件”应该是本法律条文之外的条件。在外部寻求凸显安全港制度价值的要素,是细化安全港制度的基本思路。

三、我国反垄断安全港制度的完善

在很大程度上,上述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模糊了我国安全港制度的几个最重要的内容——制度独立性、适用范围和细化制度内容,这也为解决安全港制度构建问题提供了基本方向。

(一) 构建纯粹的安全港制度的必要性

在普遍意义上,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危害性高于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横向垄断协议行为适用本身违法原则理所当然。纵向垄断协议行为的积极效果和消极效果关系上的不确定,决定了在认识上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不能适用本身违法原则。由于纵向垄断协议所限制的主要是单一品牌下的经营者间的竞争,如果没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这种限制还保有以市场为基础的抵消性力量——“用脚投票”的对抗性,那么,像以往那样笼统地适用“合理原则”或“禁止加例外原则”,则忽略了这一抵消性力

量的对抗效果。

在欧盟、俄罗斯等相关国家或地区,安全港制度的实施已经积累了十余年的经验。安全港制度是一种从正向清晰化垄断行为的方法。安全港制度的特殊价值区别于豁免制度(包括特殊豁免制度),由此决定了它与豁免制度间的不可替代性。安全港制度是对纵向垄断协议分类治理的一种新形式,这也意味着我国以往法律实践中所坚守的单一原则——本身违法原则开始走向分化。分化的程度也超出了以往观念上的二元划分: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多样化调整符合纵向垄断协议复杂性的基本要求和精确调控的基本目标。

(二)明确安全港制度的适用范围

对于安全港制度的适用范围,按照现有的制度结构,最大适用幅度只能是纵向垄断协议,这不同于现行的欧盟制度。尽管如此,按照现行制度的结构及其关系,在适用范围的构建上,仍然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在广义上,安全港制度的适用范围可以是所有的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根据现行安全港制度所处的位置,安全港无法适用于卡特尔行为。这不同于2019年生效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的相关规定——“横向市场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20%,纵向市场经营者在任一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30%,则该等主体达成的知识产权协议将不被视为垄断协议。”从《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三个条款之间的关系结构上看,第二款规定豁免制度针对的是两种纵向价格垄断协议,似乎排除了这两种价格行为适用安全港。事实上,在坚持这一限制的前提下,广义上仍然可以进行安全港制度的再造。具体方案可以是,以市场份额之不同将第二款中的两种纵向价格垄断协议进行再分类,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超过一定比例(如15%)的纵向价格垄断协议,构成本身违法;在一定比例之间(如10%—15%)的纵向价格垄断协议适用本条规定的特殊豁免制度;在一定比例之下(如10%)的纵向价格垄断协议,适用安全港制度。此种分类的合理性在于,在纵向垄断协议只约束单一品牌的前提下,主体的市场力量越小,被约束的下游主体的抵消性力量越强,由此越接近市场自由调节的状态。同时,这种分类不否定价格在市场交易中的敏感性,一旦价格被限定,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便无法发挥。比例越高,价格被限定的可能性越大。因此,以三个不同的阶梯分别解决纵向价

格垄断协议问题比简单的“一刀切”或二分法更符合行为本相及可能的市场效率的状况。

在狭义上,安全港制度的适用范围只限于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具体而言,包含两类行为: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和限制转售高价协议。这种理解的基础是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的功能放大,尊重其指向的第十八条前两款的效果证明,毕竟这是相对而言危害性最为严重的两种行为。这样,所留下的调整空间只有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和限制转售高价协议。相比较而言,后两类纵向垄断协议比前两类行为的危害性更小。如此建构的安全港其前提是接受对纵向垄断协议行为的二元划分,即只受豁免和安全港两个制度的调整,这意味着承认纵向价格垄断协议不适用本身违法原则。

总之,构建独立的安全港制度是必要的,至于采取广义的适用范围还是狭义的适用范围,主要取决于我国中小企业的数量和品牌效应。考虑到我国中小企业的数量相对较多,品牌效应正在不断增强,包括地方性品牌的力量正不断显现,建议以广义的适用范围为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广义的安全港还可以为未来再次改造安全港——将核心限制纳入考虑的范围之内——留有余地。

(三)细化安全港制度中的“市场份额”与“其他条件”

现行法律制度将安全港的具体制度内容的细化授权给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从制度的整体上看,需要进一步细化的模糊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市场份额”和“其他条件”。安全港制度的基本标准是“市场份额”,但不是唯一标准。“市场份额”如何发挥作用,需要进一步明确。另外,其他标准和条件还有什么,需要进一步细化“其他条件”的具体内容。

1.“市场份额”标准的确立

作为安全港指标之一的市场份额标准可以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市场份额的具体指标,市场发育程度,经营者在交易环节中所处的位置。

市场份额的具体指标指向的是经营者的规模或市场力量的大小。纵向垄断协议能够达成,可能基于市场力量,也可能基于双方的合意(民事契约)。市场力量是指将价格涨至竞争性水平以上,仍能够获取超常利润的能力。市场力量既可以来自供应商,也可以来自销售商。一般而言,如果销售商只经营单一品牌,则品牌供应商具有市场力量;如果销售商经营多种品牌,且销售商成为品牌销售的“主

力”,则销售商具有市场力量。在我国,以往的案件在描述市场力量时,使用的用语不同。“五粮液案”^⑦处理决定中使用的是“市场强势地位”,“茅台案”^⑧中使用的是“重要地位”,“强生公司案”^⑨中使用的是“很强的市场地位”,这些表述指向的都是市场力量这一核心要素,只是由于当时法律上没有规定具体的标准和适用要求,以至于无法统一表述具体的适用条件。

一个国家(地区)的市场发育程度越高,市场的供需关系越稳定,限制转售价格协议就越有可能产生消极效果^⑩。这是欧盟对纵向价格垄断协议不适用集体豁免的基本理由。对我国市场而言,一方面经营者不断开发应用新技术,需求相对活跃,产品品牌更迭相对较快,这使得市场本身消解纵向价格垄断协议危害性的能力较强;另一方面转型市场又具有脆弱性,放任对限制价格协议危害性的监管,将大大伤害市场的信心,进而破坏正常的市场秩序的建立。所以,在转型国家,如俄罗斯立法采取了折中的手法,既关注市场的危害,也顾及经营者的竞争能力,在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制度标准上采取了有别于发达市场的方式和标准:设置一个概括性的、相对高于欧盟制度的门槛。

完善我国反垄断法中的安全港制度,在吸收有关国家或地区反垄断法的立法经验的同时,立足于我国现实,摸清我国市场中不同行业的营销方式,同时关注我国市场上的品牌效应。一方面要防止知名品牌滥用品牌力量,另一方面也要为创建自主品牌提供政策空间。具体而言,安全港中的市场份额可以分两种不同情况分别设置。如果经营者只居于单一市场,其安全港标准可以是15%;如果经营者的业务在两个相关市场上,则安全港标准应该更低,如10%^⑪。因为在两个相关市场的情况下,经营者实施纵向垄断协议的危害会更大,如以交叉补贴方式或“自我优待”方式挤压竞争对手。

2.“其他条件”的细化

在很大程度上,“其他条件”是决定安全港是否“安全”的核心因素。这里,一个首要的问题就是,“其他条件”是实体性条件还是程序性条件,抑或二者兼而有之?

从上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征求意见稿中可以看出,“其他条件”既包括程序性条件,也包括实体性条件。如果在“其他条件”增加效果证明这类实体性条件,必然进一步增加规则相互关系的繁复程度。可以说,正是因为加入了属于其

他制度的实体性规则,才导致安全港制度的不纯粹,并产生与一般豁免制度的矛盾与冲突。因此,“其他条件”包括程序性条件当无异议,如果列入实体性条件,则应当慎重考虑。

在程序制度的建构上,涉及的主要是证明责任的分配,即谁来证明其身份低于安全港的标准。由于案件的性质不同,程序义务的主体也不同。如果是司法案件,事实证明责任应由被告来承担。即被告需要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市场份额”低于安全港制度的标准。对于原告而言,可以提出反证,否定被告的证据效力。如果原告不提出反证,或提出的反证依据不充分,则被告一方提出的初始事实证明成立,法院确定被告行为符合安全港的要求。如果是行政案件,行政相对人应负责事实证明,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相对人提出的证明提出反证,指出相对人提出的事实证明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如果对反垄断执法机构推翻相对人提出的证据而作出的处理结论不服,相对人可以提交司法审查。

如果在“其他条件”中补充实体性内容,内容指向的只能是辅助证明行为对市场竞争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条件或标准。大致有两方面的参考要素:一是时间。基于纵向垄断协议是对单一品牌的交易条件限制,只有在被限制交易的产品的市场份额较高且持续一定的时间时,被侵害的消费者利益才具有“量广”的特性^[7],竞争者进入市场的阻碍才能体现得更为充分。市场份额反映市场危害程度并与其呈正相关的关系。只有在供应商环节或购买商环节出现一定程度和持续一定时间的市场力量时,才会产生品牌间的竞争不足,进而才会引发反垄断法的关注。因此,考察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可以规定一定的时间范围,如半年内。二是交易额。欧盟的《微量不计协议通告》只是从市场份额的单一视角评价,俄罗斯竞争保护法中规定了双重标准:市场份额和交易总额,没有达到一定的交易额(8亿卢布/年)也不适用安全港。这种方法也值得我们参考。总之,安全港的实体标准可以在“市场份额”之外再辅助“持续时间”和(或)“交易额”。

结 论

安全港制度的建立是反垄断法制度结构走向深化的重要表现。进一步完善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港制度,既要防范构建的内容与豁免制度混同,避免豁免制度掩盖了安全港制度,也要防范设置

的实体性条件不当从而肢解了安全港制度。安全港制度的内容包括“市场份额”和“其他条件”两个方面。“市场份额”需要结合我国的产业结构状况,并为创建品牌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其他条件”既可以指向程序性条件,也可以是辅助判断“影响相对较小”的实体性条件。

注释

①早期认为纵向垄断协议适用本身违法原则,在后来的法律实践中,有些案件适用本身违法原则,有的案件适用禁止加推定原则(或称为原则禁止加例外)。②在某些领域,一些零售商因仅仅销售“优质”产品而享有很高信誉。通过这些零售商销售新产品,对引入新产品可能至关重要。如果生产商最初不能将产品仅限于高档商店之中,就有可能承担产品下架的风险,产品的市场开拓可能失败。这意味着可能有必要在有限时间内允许排他分销或者选择性分销等限制。这段有限时间必须能够保证新产品的引入,但是不能过长而阻碍产品的大规模推广。此种利益在代表最终消费者大宗购买的“经验”产品或复杂产品中更为明显。关于解决套牢问题,指南表明了三个条件:第一,投资必须具有关系特定性;第二,该投资必须是短期内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第三,该投资必须是不对称的,即合同一方的投资大于另一方的投资。③迈尔斯博士制造药品,使用一个秘密配方,他与诸多批发商和零售商签订了合同,他们都被要求遵守最低价格。后来某批发商引诱其他人违反价格协议而以“减价”销售药品,迈尔斯博士起诉了该批发商。参见 220 U.S. 373 (1911)。④参见 522 U.S. 3 (1997)。⑤如 2010 年 4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的第 330/2010 号《关于对几类纵向协议和协同行为适用〈里斯本条约〉第 101(3)条的条例》,取代了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委员会第

2790/1999 号关于对几类纵向协议和协同行为的规定》。同年 5 月,欧盟委员会还颁布了《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该条例于 2022 年 5 月修订)。⑥完全法条,是在法条中兼备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这两个部分,并将该法律效果系于该构成要件。参见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7 页。⑦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发改价检处[2013]1 号。⑧具体处罚决定书参见贵州省物价局 2013 年第 1 号公告。⑨锐邦涌和诉美国强生公司二审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63 号。⑩《欧共体关于纵向限制指南》第(130)段表述了成熟市场的特点及其与纵向垄断协议危害性的关系。⑪欧盟制度中,对市场竞争不会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协议是指在欧共体市场上份额没有达到 5%的横向协议以及没有达到 10%的纵向协议。如果一个协议既有横向限制竞争又有纵向限制竞争的内容,或者一个限制竞争不易区分横向或者纵向的性质,市场份额的标准也是 5%。

参考文献

- [1] 曹晓楠,侯弟坤,董明光.构图透视解剖[M].沈阳:辽宁美术出版社,2007:77.
- [2] 基斯·N.希尔顿.反垄断法:经济学原理和普通法演进[M].赵玲,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205.
- [3] 马歇尔·C.霍华德.美国反托拉斯法与贸易法规:典型问题与案例分析[M].孙南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81.
- [4] 赖源河.公平交易法新论[M].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275.
- [5] LEEGIN CREATIVE LEATHER PRODUCTS, INC. v. PSKS, INC.
- [6] 黄勇.价格转售维持协议的执法分析路径探讨[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2(12):4-5.
- [7] 刘继峰.反垄断法益分析方法的建构及其运用[J].中国法学,2013(6):20-33.

Perfection of the Safe Harbor System of the Vertical Monopoly Agreement in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Liu Jifeng

Abstract: In the anti-monopoly law, the behavior of vertical monopoly agreement has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and its adjustment method has strong particularity. The safe harbor system is a special adjustment method. China's amended anti-monopoly law has added the safe harbor system, but left some gaps. The safe harbor system under construction confuses its own relationship with the general exemption system, and deviates from the goal and efficiency of the safe harbor system. In China, whether the task of building an independent safe harbor system can be completed depends mainly on how to build "other conditions stipulated by the anti-monopoly law enforcement agency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construction content can only be carried out with the focus of simplifying the procedure and confirming that the behavior "will not have significant adverse effects". Based on this, in terms of content, "other conditions" not only need to improve entity conditions, but also need to refine procedural conditions.

Key words: Anti-monopoly Law; safe harbor system; scope of application; procedural conditions; entity conditions

责任编辑:一鸣



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逻辑与路径

王志立 刘 祺

摘要: 数字化改革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引入技术嵌入理论与数字治理理论构建分析框架,探寻技术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是实现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可或缺的理论准备。要突破数字技术嵌入市域社会治理在制度安排、治理结构、运行机制、干部能力、部门协作、应用场景等领域面临的现实梗阻,应在数字技术与市域社会治理有效融合的实践中,坚持党建引领改革,打造多元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立数字治理制度,健全数字化改革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改革运行机制,做好全过程评价监督推广保障;培养数字思维理念,全方位提升干部数字治理能力;加大改革系统集成,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完善多跨场景应用,建立民意回应的综合平台与机制。

关键词: 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73-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1]。市域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在市域层面的集中体现,是承接国家治理顶层设计与基层治理具体实践的中枢纽带,以地级市的行政区域为基本治理单位,囊括城区、覆盖农村、城乡联动,依托地方党委政府、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居民群众等多元主体治理社会事务,推进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2]。《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3]。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旨在实现整体治理与协同善治,为此,政府行政部门需要通过数字技术赋能解决好两个关键问题:一是实现传

统政府管理架构向数字治理架构转型,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的扁平、高效、协同;二是通过大数据精准获取多元主体诉求,调动其参与积极性。简言之,实现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亟须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借助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契机,推动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业务场景的数字化转型,构建基于数据的全过程治理模式,通过信息平台协调多元主体的集体行动来回应公共事务治理需求。

2019年以来,中央政法委围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改革,选取多个城市展开深入探索,浙江省丽水市入选第一批国家试点城市。作为市域社会治理的地方样本,“丽水试点”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着眼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先

收稿日期: 2022-10-22

基金项目: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数字技术驱动城市基层治理变革的逻辑与路径研究”(2022DXXTZDDYKT052);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软科学)支持项目“河南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的协同机制与融合路径研究”(232400410032);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政治伦理建构研究”(2020-CXTD-07)。

作者简介: 王志立,男,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副主任、教授(河南郑州 450000)。刘祺,男,通信作者,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00),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广东广州 510045)。

行,以智治手段优化市域社会治理形态、完善市域社会治理模式、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效能。其实践经验既具有国家总体筹划“规定动作”的普适性,又兼备地方探索创新“自选动作”的独特性^[4]。明晰的理论内核和科学的分析框架是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不可或缺的价值“灯塔”。为全方位阐释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变革的实践策略,亟须深入探寻数字技术嵌入与市域社会治理变革、治理效能提升之间的因果机制,构建适应时代要求、总揽全局、涵盖全过程的理论分析框架。为此,本文借助“丽水试点”经验,尝试从理论与实践层面构建一套系统完备的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体系,以期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全方位系统性变革提供实证依据。

一、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理论逻辑

数字时代机遇与挑战并存。数字技术嵌入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并发挥效用,其产生逻辑既是技术的、理性的,也是社会的、政治的。构建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理论分析框架,需要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深刻把握数字技术驱动市域社会治理由“赋能式创新”迈向“重构式变革”的基本规律。

1.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沃尔科夫等提出技术嵌入理论,从技术与制度互动的视角分析技术进步引发组织制度变革的实现过程^[5]。数字技术嵌入不仅旨在推动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制度安排的变化,而且强调与之相匹配的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制度安排的相互作用,否则,技术嵌入不仅无法改变传统体制,反会被科层制所“吸纳”(即被用以巩固科层组织结构及其碎片化形态),成为市域社会治理改革的新障碍^[6]。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的关键在于数字治理,旨在解决科层制规范化要求与网络系统扁平化形态之间的矛盾,进而形成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平台应用为依托、以信息数据为核心、以业务融合为内容的组织高效运作的治理模式^[7]。数字治理过程意味着多元行动主体广泛参与市域公共事务,因不同主体的数字素养与数字治理能力不同,其在运用数字技术进行治理时的资源、效能亦各有不同。因此,特定制度安排和多元行动主体间的权力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形塑了数字技术嵌入治理的方式与路径。

基于技术嵌入理论和数字治理理论的双重视角,本文从技术与结构、制度、领导的互动关系入手,

探讨数字技术与市域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之间的内在逻辑,进而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变革的“DSIL”^①分析框架(图1),以期深入阐释数字治理变革所遵循的“数字赋能—结构重塑—制度赋权—数字化领导”逻辑理路。具体而言:在技术层面,借助数字技术实现平台应用融合、信息数据共享、服务场景再造和数字技能提升,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分配信息(数据),进而由技术嵌入实现数字赋能。在结构层面,构建各类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社会应用平台,推进地区联通、层级贯通、部门协同与公私协作。在制度层面,为确保数字技术与市域社会治理有效融合,有序引导围绕新技术应用而开展的各项地方性立法、标准规范制定以及清单管理行动。在领导层面,为适应数字治理模式需要,在强化技术应用过程中数字伦理要求的同时,着力培育领导干部的数字思维和数字素养,提升数字领导力。概言之,信息技术的嵌入带来赋能可能,打破传统权力分配格局,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组织结构、主体关系的重构,引发制度变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领导者作用非常重要,其不仅是技术的赋能对象,也是技术应用与业务融合创新的重要载体,代表着一种新的数字化领导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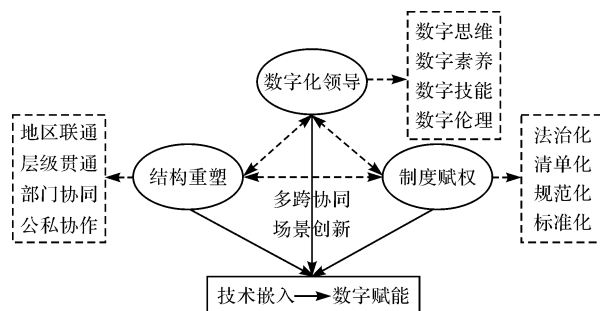


图1 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的“DSIL”分析框架

2. 数字技术嵌入市域社会治理的作用机理

数字技术给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带来助力,通过市域社会治理全过程的技术应用,推动治理体系数字化重塑、主体关系数字化整合、运行流程数字化再造、治理能力数字化提升。第一,治理体系的数字化重塑。围绕着“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目标和创新路径,通过平台建设与数据赋能,构建重心明确、资源下沉、普惠均等、精细高效的服务与治理体系^[8]。与此同时,加强数字规则设计,打造系统完备、集成关联、整体协同的市域社会治理规则体系,推动制度优势充分转化为市域社会治理效能。第二,主体关系的数字化整合。以数字化转型为依托,发挥数字社会“自治强基”作用,全面加强社会主体

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上下联系,调动各类主体线上线下一同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积极性,搭建主体间在线合作平台,拓展其依法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方式和渠道,以突出公共性、多元性、协作性为目标,整合治理资源与治理能力,扩大治理共同体范围,以解决当前政府相关机构社会治理职能碎片化、裂解性局面,提高行政资源、市场资源、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第三,运行流程的数字化再造。传统行政流程是基于部门职能的安排事项工单等行政业务在机构内部“点对点”流转运行,因受制于行政壁垒和信息孤岛,部门间联通和协作的程度不高。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的政务管理与政务服务数字底座能够借助政府热线联动拓展跨部门业务,对事件业务以分类管理、清单管理的方式进行定义,并通过事件服务中心驱动事件流转,从而实现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第四,治理能力的数字化提升。具体包括:依托基于数字技术的公共安全平台,构建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各类安全风险的预防能力;建设一体化智慧应急平台,整合多部门数据,实现应急管理“一张图”和“挂图作战”,全面提升监测预警、指挥协调、处置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水平;通过“一站式”与全流程的在线信访、矛盾调解、法律援助,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推进“互联网+基层治理”改革创新,构建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3]。

二、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丽水实践

浙江省丽水市入选首批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借助2021年浙江省启动数字化改革的契机,丽水市把数字化转型作为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的关键变量,主动融入数字化改革大局,以数字化改革形成全面推进、整体提升的全新图景:围绕门户建设、重大任务、核心业务梳理、应用场景等重点,搭建平台应用,以数据流再造业务流,优化治理体系,重塑治理机制,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孤岛、部门壁垒,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智能化精准响应、全数据决策支持、全流程协同联动,并以制度创新保障改革的系统集成、有序进行。

1. 搭建数字基础平台,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根据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的“DSIL”分析

框架,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是一项系统性、耦合性工程,旨在以信息技术嵌入地方治理为突破口,推动结构重塑、制度创新与数字化领导能力提升。2021年,丽水市发布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目标方案;建设“花园云”城市大脑,建成贯通国家、省、市的数据中心共享平台,完成“花园云”大数据主题库建设,实现与基层治理四平台、业务协同平台、“浙里办”网上举报、生态信用平台等的对接,与村(居)社区全科网格贯通联动,初步建成“监测—触发—协同—处置—信用”的全流程智慧监测监管体系。具体举措包括:组建花园云联合创新实验室,按照“部门提想法、创新实验室联合会诊提办法、技术公司出算法、探索实践成做法”的方式,加快推进集成创新;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形成集综合信息指挥平台、公共视频共享平台、应急指挥平台于一体的市、县区两级社会治理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结合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建设,把智能化建设上升为重要的治理方式,推动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的智能化再造^[9];统筹建设智慧公用事业、智慧公检法司,打造全市贯通、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智慧应用的“智慧大脑”,建设“社会治理一张图”场景应用体系,为市域社会治理提供数字化地理信息系统支撑;加快出台地方标准,推动平台数据共享交互一体化布局、资源调度合理化配置。

2. 优化组织运行机制,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模式

业务模式创新是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特征。在数字化转型中,丽水市坚持党建铸魂、数字赋能的原则导向,聚焦治理平台“散、乱、多”等问题,变碎片化为整体性,全面构建“党建统领+市级综治中心+县级矛调中心+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全科网格+集成服务”的社会治理新模式^[10];高标准建设和实体化运行市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搭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管理驾驶舱(领导数字驾驶舱),实现社会治理态势可观可感、平安建设状况一目了然,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数智化指挥体系;建立城市治理六大领域主要职能部门的会商机制,依托市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与数字化改革各大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通过数字化生成每日会商需关注指标、需关注事项,突出城市管理指挥异常问题及基层治理、城市管理、应急指挥、民生保障等各领域趋势性问题的会商研判,形成“每日处置、每周分析、每月研判”的闭环管理执行链。

在具体业务处理方面,丽水市把“最多跑一次”改革所蕴含的理念方法延伸运用到社会治理领域,

建设县级矛调中心,健全在线矛盾多元纠纷化解平台^[11],全面集成接访、诉讼、调解、劳动监察仲裁、行政复议和公共法律等服务,创新“一门式、一站式”矛盾调解机制,让社会矛盾化解实现“最多跑一地、最多访一次”^[12]的治理成效;在承接“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创新基础上,健全“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和完善县乡权责、模块化乡镇(街道)职能、集成化事项运行、数字化平台支撑、制度化利益协调等五大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一体化的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立公私部门有序协作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构建实战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

3. 基于“一件事”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特色应用

数字化转型的网络化、通达性特征为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新理念与新思路,有助于破解传统科层制体系碎片化、裂解性的问题。基于市域社会治理“一件事”视角,丽水市在数字化转型中建立系统集成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模型,基于“一件事”打造一批跨部门多场景的综合应用,找到“破点—连线—成面—立体”的最优方案,推动整体智治体系的整体性优化和系统性重塑^[13]。“一件事”运行逻辑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突出“一网集成”,整合某个领域公共事务治理所有事项。具体操作是通过任务分解以及根据省权力事项库,将包含治理面临所有问题的各种事务拆解为若干项最小级任务;然后持续拆解细化任务,逐一明确主管单位及最小任务事项的责任人,确保责任层层压实压细。二是突出“一体联动”,重塑治理处置流程。即制定协同治理机制,通过下放权力事项、再造处置流程,科学整合配置人员力量,使绝大部分事件在乡镇层面就能实现闭环流转、一站式办结,少量疑难事件由牵头部门协调各单位集中处置。这不仅实现了事件处置轨迹在基层治理四平台上全程留痕,极大缩减处置时间、提高处置效率,也破解了以往治理问题复杂、处置和监管“两张皮”等难题,实现处置全程可管可控。三是突出“一键达成”,建设一件事数智研判体系。通过集成融合“一件事”梳理与基层治理四平台事件处理数据,快速形成可自动识别上报事件类型、处置队伍、自动组建线上专班的“一件事”智能分派模型,再借助AI智能分析引擎,即可进行数据分析研判,打造“一件事”数智研判体系,从而解决县乡界面不清晰、部门之间扯皮推诿的问题。

4. 运用多跨协同场景打通部门间的业务壁垒

“技术+场景”改革是打破科层制结构行政壁垒和信息孤岛的重要手段。丽水市以平台为“基”、场景为“窗”,从市域社会治理层面的大场景谋划全局,上线“i丽水”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平台,待处理事务根据场景化定责分割后,由平台自动向各责任部门流转,从而以责任传递“流水线”的方式打通跨部门协同办理业务链条^[14]。例如,首批推进的旨在解决污染源企业在线监管、餐饮油烟污染在线监管、工地(渣土车)智能监管、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数字化应用、噪声管理、停车协同监管、河道砂石资源监管、窨井盖安全监管等12个“烦难杂”场景^[10],在聚焦群众信访投诉反映强烈、所急所盼所需的相关突出问题上成效显著——群众只要将现实场景中的问题随手一拍,上传平台,平台即可汇集信息,安排处理流程。比如渣土车,车在路上是交警管的、跑冒滴漏涉及综合执法局、渣土的性质归属是建设局、渣土车改造标准涉及交通局、改造车的年检还涉及检测中心等,要对其展开有效治理,需要有一个科学合理的处置流程并形成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监管与服务。对于解决此类问题,“一网协同”治理方式具有显著的优势:通过“花园云”多业务协同平台,将“天眼”(雪亮工程)、“地眼”(物联感知网络)、“人眼”(i丽水)发现的问题集成到一个端口触发,按照“事件触发—部门流转—处置监管—结果反馈”的业务流程,由多业务协同平台自动派发、自动流转待办事务,形成“自动触发、高效流转、及时反馈、创新评价”的闭环执行链条,从而解决推诿扯皮、交办难、解决难的问题。

5. 推进市域社会管理与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为推动治理结构扁平化、解决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丽水市实施“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构建明晰化的县乡权责体系,实现“一张清单明权责”。主要包括:梳理编制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逐项明确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工作责任、协同机制、履职流程,厘清工作边界;聚焦治理服务两个维度、线上线下两个重点,持续优化市域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推动政务服务数智化供给;优化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设置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将审批权力、服务事项清单式下放至基层,推动就近办、一次办;充分发挥网格员代办服务机制,开发个性化模块,对群众办理村社证明材料类服务事项,实行“乡事城办·网格云代办”服

务,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市、县、乡三级联村(社区)组团成员以网格指导员和入格团员身份下沉网格,所有村(社区)“两委”成员以网格长、专兼职网格员的身份下沉网格,党员以联户包事方式组织起来在网格中发挥先锋作用,深化全科网格建设,推动党建网和治理网“双网合一”;通过全体人员进村(社区)入格参与工作,形成“一支队伍战斗在网格”的常态服务机制,保证群众线上线下办事渠道畅通。

概言之,丽水市在治理数字化改革中全面建构一整套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相适应的地方治理体制机制,积极打造有利于破除制约改革创新瓶颈的各种制度框架,以系统完备的数字治理体系支撑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改革。这些实践探索有助于形成更加完善的市域社会治理技术体系和行动框架,为打造“整体智治”政府,推动全域数字化改革提供了颇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和制度依据。

三、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面临的现实问题

结合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的“DSIL”分析框架,透视丽水实践可以发现,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比如,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不足、信息孤岛与数字鸿沟等造成的“技术失灵”问题,源于权力分配失衡、协作行动结构分散的“结构失当”问题,因制度规则与标准规范缺失产生的“制度失准”问题。

1. 主体域:多元治理主体参与度与积极性不高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是社会自治水平,即调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等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能力。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涉及多元主体,需要整体统筹和系统治理,但在现行行政体系下,由于科层制治理结构趋于固化,治理体系的运转主要依靠层级间由上至下的权威命令来推动。整个数字化改革如果仅依靠政府部门力量,采取行政手段,而忽视社会资源力量,不善于灵活运用市场办法,就会削弱公共事务治理变革的力度。总体上看,各地方政府掌握大量社会治理资源,尤其是权力分配资源,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发挥主要意志作用,但因缺乏充分调研,没有做到充分地问计于民、问政于社,共商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尚未真正形成。长期以来,政府承担诸多社会公共事务,以致其他社会主体误以为市域社会治

理完全属于政府职责范畴,与自身无关,对自身参与公共事务和维护社会秩序的责任道义认识欠缺。当前,社会公共事务纷繁复杂,仅仅依靠政府力量不利于治理效能提升,唯有充分调动市场与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其中,方能弥补治理“结构失当”的不足。作为市域社会治理参与主体的社会组织,本应在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但目前其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尚显不足,且改革程度不够。例如,政府部门搭建的各类社会治理平台,或因平台应用场景不够丰富,或因缺乏宣传培训,或因其他主体数字化能力欠缺,导致社会大众在线参与热情不高,数字治理效果不佳。又如,在丽水市数字化改革中,群团组织参与度不高,社会组织协同合力不足,多数社会组织囿于行政思维,参与社区管理、化解社会矛盾的积极性不高。究其原因,社会组织本身发育不足以及社会行动力有限是内因,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职责划分、权力边界不明确是外因。

2. 制度域:改革相关制度规则与标准规范有待完善

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的制度建设滞后于实践创新步伐,相关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专门立法尚未颁布。数字化改革涉及治理主体关系重塑,但各主体的职责权力、行为规范缺乏明确依据,容易导致治理主体因角色定位不明晰而缺乏参与积极性,更缺少协作共治的基本遵循。不仅在立法层面存在缺失,而且在制度执行层面亦存在问题,没有上位法依据的改革制度法律效力有限,组织执行力与制度执行力无形中被削弱,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成效。同时,数字化协同方面的制度不完善,影响不同主体间展开有效的协同共治。一是社会自治制度不健全。一些自治组织缺乏实际行动,社会治理的能力较弱,无法与其他治理主体进行协作。二是信息共享制度不完善。主体间信息共享不充分、信息分布不均衡等问题,增加了社会治理的沟通成本,影响协同治理的绩效和水平。三是跨部门协同治理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和制度设计。治理主体责权利缺乏明确的界定,尤其是基层治理中的治理主体职责不清,导致推动协同治理的长效运行机制难以形成。由于地方党政部门仍受限于传统管理机制的路径依赖,基层自治机构和社区管理在治理实践中较多地受制于自上而下的行政科层制束缚。例如,在基层治理中,网格化治理模式的治理思维和方法略显过时,上级部门派发给基层的工作任务繁重、各类督察检查考核繁多,都在一定程

度上掣肘了网格化治理的效能发挥。此外,一些基层同志反映数字化平台、大数据治理等新工具在应用中缺乏有效规制,不利于信息保护。建立健全适应于数字治理的制度规范、监管规则,迫在眉睫。

3. 机制域: 改革全链条的运行和保障机制不健全

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的相关机制,亟须健全。一是督导考核机制缺失。改革需要实现监督考核和评价的数字化,在传统指标考核之外,重在加强根据数据分析实现的过程监督和考核,保障监督考核的实时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以更有力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有的监督考核机制多是对政策实施的效果进行考评,缺少对数字化建设运营过程的监督考核,并且仍多采用定性考核方法,缺乏科学、量化的考核标准和评估依据。同时,在评估过程中有关群众意见建议部分的权重不够,不利于监督考核的针对性以及以评促改作用的发挥。二是数字化项目的生成机制、退出机制与统筹机制等创新管理机制不完备。现在不少基层的规划和在建项目很多,如何选择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创新项目并合理配置资源,不仅涉及资源投入方向、资源共享共用,还关系改革大局成败,因此,亟须完善创新管理机制。三是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不健全。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急需一批又红又专的信息技术人才,而当前专业人才缺口严重,如何引才、育才、留才并给予专业人才上升通道,是需要给予高度重视的现实问题。尤其是对于基层而言,专业数字人才匮乏的问题更为突出,直接影响行政主体在社会治理中指挥调度效能的充分发挥,导致业务需求与数字支撑难以实现同频共振。

4. 能力域: 干部数字治理理念与治理能力不足

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作为一项全新任务,对于干部数字治理理念、数字素养与数字治理能力等有着较高要求。在改革中,一些干部存在着“本领恐慌”问题,缺乏前沿思维理念,未能准确把握数字化改革内涵。少数单位“一把手”牵头主抓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会议强调多、场景应用谋划少,与牵头部门对接汇报不够等现象。一些地方在思想认识上还不同步,尚未充分理解数字赋能的重要性,没有从大统筹、大协同、大治理的高度来看待数字化改革赋予的新任务新要求。有的部门原来基础好,能够较好利用数字赋能的红利,在通过数字赋能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上先人一步;有的部门原先数字化基础比较弱,对于数字赋能的认知、思维、技术

上储备不足,推动起来力不从心、疲于应付。与此同时,数字鸿沟的产生掣肘了改革协同推进,一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高的地区,尤其是资金和技术条件充裕的发达地区数字化改革较为顺利,而财政资金压力大的地区无力为系统平台的建设运营支付高昂费用,从而造成不同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数字化水平悬殊。例如,在丽水市,作为平台支撑的重要部分,全科网格在农村地区面临的服务半径过长、优秀网格员“一员难求”等问题,直接影响平台的效能发挥,而在城市社区则面临网格服务力量不足和网格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在数字化场景应用方面,从系统应用看,群众爆料转事件数和三级以上事件总量偏少,反映出基层部门调动群众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不足以及群众参与数字治理渠道少、县乡平台统筹指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5. 治理域: 跨部门系统集成与业务协同不到位

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从丽水改革试点情况看,部分领域改革推进不均衡、个别领域改革破题低于预期。虽然已经形成改革试点的推进方案,确定了牵头部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统筹协调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例如,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社会改革的重点均涉及社会治理,但分别由三个专班牵头负责,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设尚待完善。究其成因,一方面是因为各领域改革推进时间有先后,顶层设计的贯彻落实缺乏清晰规划,致使改革的“单兵突进”大于“协同作战”。另一方面是一些部门重视程度不足,导致部分领域改革推进达不到阶段性目标。一些地区改革试点“窗口期”意识不强,缺乏主动作为的认识和决心,导致改革破题少、成果不显著。部分领域改革存在“缩水”现象,在具体推进中,有些部门没有针对改革项目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对项目背景理解不深,对改革需求把握不准,对改革举措“前后左右”的密切联系把脉不准,缺乏解决问题的钻研精神,导致改革举措脱实向虚。此外,在载体创新上,普遍存在“点上开花多、面上推广少”的现象,缺乏以整合思维、创新思维为指导的整体推动举措。部门之间权力划分不清、职责不明,导致部门间协同性较弱,缺乏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的有效保障机制。例如,一些地方的矛盾调解中心的“物理整合”虽已完成,但在“化学反应”上成效不足,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基础桩”作用不明显,市域社会治理主体之间联系和交流较少,多主体协同治理系统和协同机制尚未真正形成。

6. 场景域: 回应服务需求的数字化场景谋划不充分

丽水市各县(区)对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社会等领域数字化场景应用的创新积极性很高,已形成“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改革局面,但在实际建设中,清单梳理不够精准,一些多跨协同场景还存在“小切口有余,大牵引不足”“部门味较浓,改革味不足”等问题。部分场景应用因省建或者系统内网运行等原因,无法与基层治理四平台打通,场景应用无法贯通到乡镇一级。省市县哪些业务要接入基层治理四平台?乡镇(街道)的责任边界在哪里?尚无部门牵头梳理。究其原因,核心业务数字化基础相对薄弱是突出问题。笔者在丽水市的调研资料显示,市级政府部门梳理出的3700项核心业务中,有1728项无系统数据支撑,占比达46.7%。此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场景谋划不够,存在创新同质化情况,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应用场景比例不高,这里面既存在创新宣传推广不充分的问题,也存在政府与群众互动不足的问题,以致很多用户反映参与感和体验感不高。例如,由于一些功能模块的推广力度不大,群众知晓率不高,所以平台面向大众搜集的报料范围还不广泛,不少平台线上点击率明显不足。

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的路径选择

数字技术的有效赋能需要在重塑现行市域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制度安排与组织功能基础上,通过增强其与市域社会治理的结构体系、制度环境、社会关系、治理能力等整体性、适配性嵌入才能实现。面向未来,应以数字思维和技术手段破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难题,在理念更新、主体协作、系统集成、业务协同、场景创新等方面全方位推进,迈向“整体智治、高效协同”。

1. 坚持党建引领改革,打造多元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强化多元主体协作,形成多方参与、系统融合、数据融通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局面。二是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的责任体系,政府层面实现从“条块分割”到“纵横联动”的转变,市场层面实现从“政府管理”到“市场主导”的转变,社会层面实现从“单兵作战”到“社

会共治”的转变。改革中市级政府应向基层政府、向市场主体、向社会组织下放权力,在党的领导下推进地区间、层级间、部门间、公私主体间跨界协作,引导各主体有序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统筹改革中的责任、冲突、公开、参与等问题。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民生民本的价值导向,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伦理基础,基于人民权益保护的道义基础和法律约束,理性认识、科学界定技术治理边界,关注数字伦理、数字鸿沟等问题,确保信息技术有序、有效造福于民。四是注重发挥智库作用,加强理论体系建设,不断深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专家集智”的数字化改革理论和制度研究机制,形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与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制度体系的研究合力。强化实践基础上的应用理论研究,加强对改革的目标、思路、举措、项目、场景应用等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地方辨识度和整体影响力的理论成果。

2. 构建数字治理制度,健全数字化改革标准规范体系

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兼具灵活性与非稳定性问题,为确保改革依照既定目标有序推进以及改革方案创新举措的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必须强化制度保障,从技术理性向制度理性转变。一是坚持顶层设计与地方立法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完备规范的市域社会治理法治体系。地方政府在改革探索中要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以地方立法形式为改革创新提供有力支持^[15];遵循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加强行政部门与立法部门的协作,及时审查创新方案,适时制定相关领域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同时,职能部门通过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干部容错纠错制度、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等一揽子配套制度体系,理顺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确保改革运行有规可依。二是按照党管数据原则优化数据共享机制,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编制《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配套措施,拓宽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加强数据开发利用。为此,需要研究制定一批有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的政策、法规、标准,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加快平台建设、权责事项、数据治理、运营运维、监管考评、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制度标准规范编制修订,形成标准化体系,在做好省标认证的同时争取国家标准认证。

3. 完善改革运行机制,做好全过程评价监督推广保障

构建一套科学、系统、合理的改革全流程运行机

制,确保改革执行不走样,如期实现规划目标。一是建立健全准入机制。对于创新项目要遵照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标准综合考量,进行充分论证。二是实施监管机制。对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必须实施全过程监管,避免改革走样。三是完善评估机制。对于进展到一定阶段的改革创新举措,要对其进行及时的效果评估,以便确认改革资源投入的有效性。在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方面,应淡化核心业务数字化率、核心业务上线运行率等难以量化操作的指标要求,重点考核重大应用开发的建设、贯通情况及其活跃度以及市县谋划特色应用的使用覆盖范围、活跃度等。四是建立退出机制。对于经过试验认证失败的创新项目,应及时予以退出,以免占用大量行政资源。例如,加强对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基层治理四平台有关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推动部门融合,改进评价方式,加大抽查晾晒力度,切实拧紧责任链条。除此之外,还应构建标准化机制与推广机制。对于地方改革的经验做法,需要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进一步探索改革事项在环节、流程、推进、把关方面的规范化做法,打造集成改革标准,形成清晰完整的流程图与文本指南,为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提供便利。

4. 培养数字思维理念,全方位提升干部数字治理能力

信息技术人才与干部数字领导力是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的重要保障。一方面,要加强专业人才引进,为扎根地方服务的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和生活保障。另一方面,要加强领导干部数字化知识和数字领导力的培训,使其在技术革新日新月异的数字时代能够始终保持较高的数字素养与数字技能。例如,实现技术与业务融合的能力;推进数字政府与数字社区协同改革的能力;坚持社会需求导向,推动基层协商的能力;理顺合作关系,整合各方资源的能力。要以不定期培训的方式,让领导干部心中有“数”,树立“数据治理”理念,使其实现治理理念由“传统决策”向数据决策和指挥决策的转变^[16]。与此同时,还要注重基层干部数字思维理念塑造和数字治理能力提升,发挥基层干部在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中的“催化剂”作用,培养基层干部基础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激发全市从事数字化治理专业人员自主学习的内生动力。

5. 加大改革系统集成,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涉及多领域、多层次、

多部门、多业务、多职能,需要体制机制改革的整体推进。借助数字技术红利,构建面向治理现代化的行政机构与职能体系,需依托数字技术实现主体间、综合事务的纵横连接,推进组织职责、权限、责任相一致,推动网格管理转向网络治理、属地管理转向部门协作、条块分割转向整体智治。一要运用权责清单制度理顺部门间职权,打破部门界限、职责壁垒,突破传统科层体制,将不同政府机构间有关社会治理事务的职能部门进行有机整合,按照“整体智治”要求助推跨部门协作,形成联合的、专业的、协作的治理机制。尤其是在矛盾化解和风险治理中,更需重视各职能部门信息技术系统的平台整合,以跨部门、跨领域、全方位、跨系统的信息互通促进公共资源与风险治理现实需求的精准、动态匹配^[17]。二要在新的体系下,构建一体化、智能化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与公共数据平台,加快做好项目管理子系统、云基础设施平台、公共数据平台以及与省级相关系统对接的运营运维子系统,形成省市一体化的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持续扩大高质量供给数据收集面,扩大公共数据按需归集和管理范围,加强共享域建设,提升支撑重大改革应用的共用数字能力,最大化整合和释放现有资源价值。三要通过数字赋能,建立一套系统化、集约化的社会治理资源指挥调度机制,统筹市政法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等职能部门资源,动员市场力量与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资源的集约化配置、系统化整合,尽快形成市域范围内支持社会稳定综合治理的强大合力^[18]。

6. 完善多跨场景应用,建立民意回应的综合平台与机制

当前,进一步完善多跨场景应用,需要统筹技术应用与场景创新,推进一体化建设与均衡化发展。一要将数字赋能的顶层设计与业务流程再造深度融合,以全局观念、系统思维构建“市—区—街道—社区”多跨协同应用场景,实现共用共享。二要贴近办事企业和群众需要,以“一件事”视角谋划模块建设,组织各部门在省级统一架构下开发创新应用,确保场景应用开发的整体性、有序性、规范性。三要打造应用场景工场,破题场景开发模式,以“打造公共组件集、固化应用开发逻辑、优化场景设计流程、构建场景建设生产线”为切口,通过开发全流程数字化、系统建设标准化、运维保障规范化,实现场景开发从传统“单部门作坊式”向“多部门车间式”转变,真正实现场景上线更便捷、政府投入更省钱、部门协

同更高效、制度重塑更聚焦的创新效应。与此同时,还要建立回应民意的综合平台和回应民意的工作闭环,学习借鉴北京市“接诉即办”和浙江省杭州市“民呼我为”数字平台的做法,要使平台能够让百姓呼得便利、呼得有效,切实提高综合平台受理问题、梳理分析待办事务、分发执行事务的运作能力,实现民意需求实时掌握、办理进展实时查询、办理结果实时反馈、群众评价实时呈现的平台建设目标^[19]。

注释

①“DSIL”分析框架主要是指数字治理变革所遵循的“数字赋能—结构重塑—制度赋权—数字化领导”(Digital Technology—Structure—Institution—Leadership)的逻辑理路,简称为“DSIL”。

参考文献

-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登[N].人民日报,2022-10-17(2).
- [2]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EB/OL].(2021-12-27)[2022-10-06].http://www.cac.gov.cn/2021-12/27/c_1642205314518676.htm.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EB/OL].(2022-06-23)[2022-10-06].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23/content_5697299.htm?share_token=7DAD0AFA-063B-4AAF-BF7A.
- [4] 徐汉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内在逻辑与推进路径[J].理论探索,2020(1):13-22.
- [5] VOLKOFF O, STRONG D M, ELMES M B. Technological embeddedness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J].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7 (5):749-883.
- [6] 刘祺.当代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梗阻问题与整体协同策略[J].福

- 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16-22.
- [7] 刘祺,罗浩明.数字治理视野下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深化策略[J].领导科学,2021(22):47-50.
- [8] 康兰平,丁钦育.新时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范式嬗变与路径创新[J].理论观察,2019(12):86-88.
- [9] 张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路径思考[J].福州党校学报,2020(2):5-8.
- [10] 徐小骏,周焯.数字赋能,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澎湃动力[N].丽水日报,2020-12-08(1).
- [11] 金伯中,蒋国长,毛华栋.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J].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20(1):15-20.
- [12] 沈平安.打造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终点站”[EB/OL].(2020-05-12)[2022-10-06].https://www.jrzj.cn/art/2020/5/12/art_443_6657.html.
-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EB/OL].(2021-03-01)[2022-10-06].<https://itc.zcmu.edu.cn/info/10004/86011.htm>.
- [14] 丽水数字化改革:聚焦“急难愁盼”提升民生福祉[EB/OL].(2022-09-15)[2022-10-06].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918914.
- [15] 董妍,孙利佳,杨子云.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机制研究[J].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200-205.
- [16] 杨阳.政府治理数字化的时代课题探讨[J].理论探索,2022(1):101-106.
- [17] 施惠玲,苏洋.信息技术应用于基层社会风险治理的有效路径[J].理论探索,2022(4):87-92.
- [18] 杨小俊,陈成文,陈建平.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资源整合能力:基于合作治理理论的分析视角[J].城市发展研究,2020(6):98-103.
- [19] 张留.杭州上线“民呼我为”数字平台[N].浙江日报,2021-05-18(1).

The Logic and Path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Municipal Social Governance

Wang Zhili Liu Qi

Abstract: Digital reform is the inevitable way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municipal social governa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embedding theory and digital governance theory to build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explore the internal logic of technology empowering municipal social governance is an indispensable theoretical preparation for digital empower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municipal social governance. In order to break through the practical obstacles fac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embedded in municipal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fields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governance structure, operation mechanism, cadre capacity, department collaboration, application scenarios, etc.,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Party building leading reform and build a community of pluralistic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practice of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municipal social governance. We should establish a digit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improve the standard system of digital reform. We should improve the reform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perform well in the evaluation, supervis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whole process. We should cultivate the concept of digital thinking and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digital governance ability of cadres.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reform of system integration and promote cross-department data sharing and business collaboration. We should improve multi-scenario applications and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platform and mechanism for public opinion response.

Key words: municipal social governance; digital reform; digital government

责任编辑:翊 明

找回居民：新时代基层治理价值重塑与深度转型

许宝君

摘要：当前，基层治理创新如火如荼，“居民都去哪儿了”却成为一个时代之问与不解之感。科层压力与政绩驱动使基层治理成为中心工作，但由于群众工作式微，产生了“政热民冷”和“治理悬浮”的困境，找回居民成为打破困境的必然选择。新时代的基层治理首先要回答“为谁治”“谁来治”“如何治”的理论命题，找回居民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塑基层治理价值以及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然而，找回居民不仅要注重服务居民，更要注重组织居民，激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能动性和主体性，提升他们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其重点是要在关键领域发力，着重在关系重塑、项目治理、技术应用、基层自治和志愿服务中找回居民，进而正确处理好政府、社区（村）和居民的结构关系，助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关键词：找回居民；基层治理；价值重塑；群众路线；组织居民

中图分类号：D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2-0082-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基层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基石，社会治理关键是要落实到城乡社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基层治理制度优势充分展现。理论上讲，中国基层治理制度的最大优势即在于，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多元参与有利于调动最广泛群众的积极性。然而，在实践中，存在居民不愿参与、不想参与、无法参与的现象，基层治理效能大打折扣。找回居民，将群众路线落实到基层治理日常实践，成为当前化解理论和实践张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突破口。这不仅关系到基层治理的价值和方向，也关系到广大群众对党组织的支持和认可。

一、“居民都去哪儿了”： 时代诘问与不解之感

现代化给予人们充沛物质生活的同时，也在很多情况下无情地撕裂了人们的情感，“找回”逐渐成为这个快速发展时代的主题词。比如，找回乡愁、找回初心、找回信任等不一而足。学术研究源于生活，学术界围绕“找回”主题涌现了不胜枚举的思想成果，从“国家—政党—社会”关系的角度来看，主要聚焦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国家自主性。美国社会学家彼得·埃文斯、西达·斯考切波等在对多元主义和结构功能主义进行理论批判的基础上，提出国家自主性的概念，强调国家的功能和作用。英国学者鲍勃·杰索

收稿日期：2022-10-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治理现代化导向下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的有效性研究”（22CDJ043）；四川大学社会发展与社会风险控制研究中心一般项目“城市社区应急管理问题及治理实践研究”（SR20A07）；四川大学成都市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研究基地重点项目“新时代基层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研究”（CDSZ22A002）。

作者简介：许宝君，男，四川大学成都市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研究基地研究员，四川大学社会发展与社会风险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成都 610065）。

普提出“元治理”概念对治理理论进行修复,强调政府权威在治理中的回归,并认为由国家担任的元治理角色必须平衡地方、国家、地区、全球各层次的治理,而且需要相应地协调不同领域自组织的行动^[1]。事实表明,近年来面对逆全球化对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影响,国家重新回到政治舞台的中心即是强化国家自主性的阶段性成果^[2]。实际上,强化国家自主性的背后逻辑是加强国家的政治领导,国家的范畴即政治^[3]。

二是强化政党主体性。随着“党领导一切”的历史逻辑、实践启示以及政治原则的不断明确,把政党带进国家和社会关系中加以思考十分必要。林尚立认为,在中国的政治语境中,不能简单地从现象层面看待和认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而必须把作为国家和社会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这一主体纳入国家和社会的整体认知范畴,才能真正理解中国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特殊性^[4]。因此,基层治理要找回政治本性,回归日常政治,就要强调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整合和政治引领功能,即政治能力^[5]。

三是强化社会组织性。构建“强国家—强社会”的发展模式是摆脱社会羸弱的出路^[6]。家庭是社会的基础组织,是理解中国社会活力的微观基础^[7],强化社会组织性首先就要明确家庭在国家治理结构中的基础性作用,其核心是厘清家庭与国家之间的权力边界^[8]。然而,由于家庭往往需要借助于社会组织输出公共性,同时作为关联个人—家庭—国家的重要纽带^[9],社会组织亦是公民实现再组织化的重要载体。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讲,激活社会组织成为强化社会组织性的关键所在。

综上所述,国家、政党和社会在治理中具有重要作用。从全球治理层面看,国家从未缺席^[10],大国之间的竞争持续加剧,中国的国际话语权不断增强。从基层治理层面看,中国的社区建设是国家主导的政府行动,社区也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呈现出“社区里的国家”^[11]。党的领导是基层治理的最大优势,通过“党建引领”“政党下乡”“红色引擎”等举措,在不改变社区“存量”权力关系的基础上,实现了“增量”治理效应^[12]。社会组织也在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在矫治安帮、纠纷调处、为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明显。不过,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三大主体还需进一步发挥主体性作用,同人民群众一道,共同解决治理中的难题。

对于处于高速发展状态的现代社会而言,需要找回的东西太多了,以至于很难回答其中最重要的是什么。对此,笔者认为,因为“人”是构成社会最核心的要素,社会的本质是人民,国家、政党和社会的作用对象都是居民群众,所以当前基层治理最重要最急迫的任务是找回居民。基层是离群众最近的地方,社区是联系居民的“最后一公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党百年来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法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①。坚持基层治理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治理成果由人民共享是党的使命所在。按照《意见》的要求,基层治理的目标是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但是,现实中的“人”在哪里呢?往往只是见物不见人。调研发现,“党员干部干,居民群众看”的现象普遍存在,“为什么我们这么苦,为什么居民那么冷”的说法在基层干部中引起了强烈共鸣。在技术主义倾向越来越显著的基层治理中,居民没跟上或者根本就不愿意跟的情况在很多基层治理创新实践中出现,已成为制约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的重要因素。面对基层治理中出现的“政热民冷”局面,居民都去哪儿了,或许比那首《时间都去哪儿了》的歌更值得思考和回味。要解决基层治理面对的深层次问题——价值重构和深度转型,亟须弄清楚基层治理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重申基层治理的价值导向,注重基层治理“人”的维度,关注“基层里的群众”和“社区里的居民”。

二、政热民冷与治理悬浮:基层治理核心症结及反思

当前,基层治理呈现“上热下冷”“冰火两重天”的景象。治理主体悬浮在普通群众之上的基层治理“悬浮化”,严重影响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

1. 科层压力与政绩驱动:基层治理成为中心工作

“基层不牢,地动山摇”一语彰显了基层治理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有许多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也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工作,两次专门发文对此作了重大部署^②。地方政府在强调经济建设的同时,也把基层治理纳入了中心工作。有些地方甚至直接取消了街道和乡镇的招商引资职能,使其专注于基层治理和服务。近年来,地方政府

之所以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并热衷于基层治理创新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压力型体制的行政惯性使然。《意见》规定：“加强对基层治理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以及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从中央到地方都有关于基层治理的任务指标，有的地方甚至实行“末位淘汰制”。在巨大的考核评比压力下，各地都把基层治理的任务指标当作政治任务来抓。二是锦标赛体制的思维惯性使然。地方政府在工作业绩方面存在竞争性的一面，一些政府官员为了凸显个人政绩而获得政治上的晋升，往往会选择主动加码。过去，行政官员往往把政绩聚焦在经济领域，但近年来，受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一些地方官员就将政绩希望寄托于基层治理。在上述两种逻辑的驱动下，基层治理的重要性日益受到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创新的品牌建设进行得如火如荼。

2. 参与冷漠与松散关联：基层治理中的居民无感

与地方政府层出不穷的基层治理模式创新相比，很多群众的回应显得冷冷清清，居民在基层治理创新中的获得感并不高。可以说，当前基层治理面临的深层次问题是政府在行动、社会无行动、居民不行动^[13]。居民之所以不愿行动的原因：一方面是居民本身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不高。随着经济职能的剥离，大多数社区仅仅是生活单元而非生产单元，居民与社区的关系是一种弱关联状态。不少居民的个体性在现代社会中不断增强，自我权利意识逐渐浓厚，然其公共性却大大衰减，对社区公共事务态度冷漠成为常态。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一些居民只关注个人利益，对集体事务漠不关心，居民之间的联系也在逐渐减少，“有缘千里来相会，无奈邻里不认识”成为邻里关系最尴尬的表达。另一方面是基层治理创新与居民需求关联度不大。很多地方的基层治理模式创新只是为了制造亮点、博得眼球，为创新而创新，其工作内容与居民的需求匹配度不大。调查发现，很多居民都不知道什么是基层治理，也不知道政府做了哪些具体工作，不愿参与也就不难理解了。比如，很多地方购买社区服务的项目都是根据政府工作而非居民需求设计的购买目录，导致社会组织在社区执行项目的时候，得不到居民的配合和支持。上述两种因素的叠加影响造成了基层治理的悖论：基层干部加班加点、疲惫不堪，广大群众却不满意，有的群众甚至抱怨不已，对基层治理工作评

价并不高。其结果是，居民对治理无感，政府对居民无语，双方都不满意。

3. 溯源与后果：群众工作式微与基层治理“悬浮化”

如何理解这种实践中的悖论？归根结底，是因为群众工作式微造成了基层治理“悬浮化”。“如果没有群众的自觉和自愿，就会流于徒有形式而失败。”^[14]¹⁰¹²基层治理工作理应是与群众多打交道，但大多数情况是对上工作密集，群众工作式微，工作方法和工作内容不匹配，群众的认同感不强^[15]。一方面，地方官员把政治晋升作为基层治理的动力，专注于找亮点、找政绩，但政绩驱动的治理难免会出现政绩悖论，变成“政绩工程”^[16]，忽视群众的需求和治理的痛点难点问题。村（居）委会往往只是被动地应付上级的安排，较少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在这样的情况下，很多所谓的创新工作最终都演变成了形式主义，基层治理呈现出“党委政府主位、公众参与缺位和专家主体错位”的悬浮治理特征^[17]。另一方面，社会组织把基层治理作为获取资源的凭借，专注于申报项目、获取资金，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也较少发动居民。社会组织作为社会力量的代表，跟随“五社联动”（即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资源及社区自治组织的联动）深入城乡社区开展服务而成为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主体。但是，社会组织往往是以完成与政府签订的合同任务为主要工作目标，这使得社会组织不可避免地产生“尽可能契合政府偏好而较少依靠居民”的工作倾向，从而出现精英化与悬浮化的困境^[18]。正是由于基层政府、村（居）委员会、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悬浮在居民之上，群众动员的组织功能未能得到有效发挥，基层治理陷入困境。

三、找回居民：基层治理的时代价值与群众基础重构

基层治理面临困境的主要原因是居民作为关键行动者的缺席，所以只有在基层治理中找回居民，才能重塑基层治理机制^[19]。找回居民有利于回答“为谁治、谁来治、如何治”的理论命题，使基层治理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轨道上运行，进而重构基层治理的时代价值和群众基础。

1. 为谁治、谁来治、如何治：回归治理起点

治理方法论包括为谁而治、谁来治理和如何治理三个维度^[20]。基层治理首先需要搞清楚上述三

个问题,这关系到基层治理的价值定位与方法选择。“为谁治”讲的是治理初心和治理目标的问题,这是一切行动的逻辑起点。人民主权是现代民主政治的核心,为民而治是国家确定的价值准则。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21]“为民而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与其他政党的根本区别,也是中国制度优势的本质体现。因此,基层治理始终要把居民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谁来治”讲的是治理主体和治理力量的问题。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也是治理的主体力量。在基层治理中,居民既是治理的对象,也是治理的主体,需要充分发挥居民的能动性和主体性,使其融入治理结构。现代国家治理的秘诀就在于把居民力所能及的事情交给居民共同体,力所不能及的事情交给他们的代表^[22]。“如何治”讲的是治理方式和治理路径的问题。现代社会是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叠加的社会,社会治理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基层社会治理强调以政府治理、社会调解与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来应对复杂局面,这就需要多元治理主体善于综合运用科层治理、市场治理、网络治理、自主治理等多种治理方式。实际上,在中国特有的治理语境中,“为谁治、谁来治、如何治”都体现着治理的人民性,这不仅意味着平衡多元利益、维护人民基本权利的治理目标,也指向赋能人民参与、发挥人民主体作用^[23]的治理方式。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塑基层治理价值

“国家中心主义”“社会中心主义”“社会中的国家”等都是西方治理理论的典型分析范式。但是,中国的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并不像西方世界里的那样是绝对对立的,两者是融为一体的,统合在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之中。换言之,中国的基层治理不是以国家或社会为中心,而是以人民为中心,着重凸显居民的主人翁意识和主体性地位^[24]。找回居民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表现,其有利于重塑基层治理价值,夯实党的群众基础,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一,满足居民需求,贯彻群众路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基层治理的时代价值就

要体现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上。通过找回居民,把握居民需求,以需求把居民带回来,激发居民的公共性^[25],有利于贯彻群众路线,真正做到基层治理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凝聚公共价值,达成集体共识。党委政府、社会组织、企业组织、事业单位都已嵌入基层,多元共治已成为共识。但是,在具体的基层治理实践中往往只有“多元”,而没有“共治”^[26],治理主体碎片化特征明显,每个行动者都有自己的利益追求和目标任务,难以达成集体共识。通过找回居民,以保障居民的权利为主,以满足居民的利益为先,把各方都统筹到以居民为中心的行动轨道上来,有利于凝聚公共价值,化解矛盾冲突,规避各自为政、相互推诿的弊端,最终找到多方合作的最大公约数。

第三,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治理机制。当前基层治理过度依赖行政机制,偏重科层制建设、正式行政和专业化,忽视了群众动员、半正式行政和综合治理^[27]。虽然政府在推动基层治理中有不可替代的主导作用,但大包大揽既会拖累自己,又会削弱社会。通过找回居民,一方面把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交给居民处理,使政府从琐碎的事务中解放出来,专注于更高层次的制度设计;另一方面,激活基层自治活力,使政府治理与自主治理相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优化基层治理机制。

第四,促进居民参与,补齐治理短板。居民参与意识和能力不足是基层治理的短板,发动居民参与本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核心职责,但现在已成为村(居)委会最头痛的事情。通过找回居民,让村(居)委会树立责任意识,增强公共意识,提升自治能力,在参与中保障自身权利,体现公共价值;同时,只有促进居民参与,才能践行群众路线,把群众路线的内生优势、结构优势和效用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把国家的正确主张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28]。

第五,增强社会认同,夯实执政根基。中国共产党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如何长期执政的问题,而脱离群众是党执政后面临的最大危险。基层是链接国家和群众的桥梁,基层治理是否做到密切联系群众关系到社会对党的认同。强调找回居民,就是坚持基层社会治理为了人民,就是要让居民参与到国家的惠民工程、民生事务中去,把群众的日常生活与国家的前途命运联结起来,增强群众对党的社会认同和政治支持,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3. 群众路线时代化:从服务居民到组织居民

基层治理远离群众有悖于党的群众路线,找回

居民是贯彻和践行群众路线的必要选择。强调找回居民不仅意味着为居民服务,满足居民的需求,也意味着要组织居民参与,发挥居民的能动作用。片面强调服务而忽视参与则会违背群众路线的本质要求,也无法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目标。

进入新时代,居民的物质生活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风险聚焦基层,基层社会面临的形势较之以往更为复杂。这就需要充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把居民组织起来开展服务和自治,而仅仅依靠政府是无法应对众多具体的社会问题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新发展阶段,组织居民比服务居民甚至更为重要。毛泽东在《组织起来》的讲话中就谈到,“组织起来我们就不怕任何困难,就会是孟夫子说过的‘无敌于天下’”^{[14]333}。管理学大师德鲁克直言:“没有人会把船只失事时一群无组织的、惊慌失措四处奔跑的人叫做‘社会’。”^[29]基层治理更多地要与群众打交道,善于组织群众至关重要。社区工作者不仅要帮助居民争取眼前的需求,更重要的是要关注居民的成长和发展,使他们能够成功地组织起来^{[30]5}。社区中的人民首先要自己组织起来,找出他们共同的需要和问题,拟定他们的共同计划以迎合其需要和解决其问题^[31]。满足社区需要,解决社区问题和组织居民参与社会政策变革,提升居民的社会意识,促进人的发展,是社区工作的双重重点^{[30]12}。

把居民组织起来的作用有三:一是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凝聚力。现代社会是高度个体化、原子化的社会。把居民组织起来,有利于增进居民之间的互动互通,再造信任、规范和网络等社会资本,打破“独自打保龄球”的局面,提升居民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使基层治理从碎片化向整体性迈进。二是增强居民自我行动的能力。原子化的个体参与热情和参与效益不高,组织化的个体才是决定社区事务和权力的行动者^[32]。个体加入组织,有利于加强居民与政府的对话,更好承接公益服务,为政府放权创造条件。三是丰富居民自治的形式。村(居)民自治是基层治理的核心内容,费孝通先生把居民自治作为社区建设的目标^[33]。提升居民自治效能,关键在于探索有效的实现形式^[34]。将分散的居民组织起来,让居民依托组织开展自治,是对自治形式的一种创新,有利于降低自治重心,深化自治实践,提升自治动力。

总之,具有积极能动性的公民不应只是纳税人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更应该是社区公共事务的参

与者和治理者^[35]。新时代的群众路线不仅要注重服务群众,也要注重激发群众,基层治理面临从服务居民到组织居民的深层转换。一味地强调服务,只能养成等靠要的懒惰思维,使居民的依赖意识越来越严重,最终变成“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巨婴”,宁愿坐享其成,也不愿开展自治。这是大家不愿意看到的,也是要坚决杜绝的。强调找回居民,重在找回居民的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公共意识,其关键是要把居民组织起来,增强居民独立解决问题的自我服务能力。

四、靶向发力:找回居民的重点方向与实现路径

找回居民要讲究方法,要在关键领域发力,从居民参与的薄弱环节着手。这既涉及宏观结构性关系的调整,要正确处理好政府、社区(村)和居民的关系,也涉及微观具体行动的调整,要在项目治理、技术应用、志愿服务等环节积极动员居民。

1. 理顺权责边界,在关系重塑中找回居民

找回居民的关键是动员居民参与,“关系问题”是影响社会动员的重要因素^[36]。政府与社区(村)关系失调,社区(村)与居民关系疏离是导致群众缺位的重要原因,因而重塑政府、社区(村)与居民的关系,厘清三者的权责边界尤为重要。一要理顺政府和社区(村)的关系,为找回居民塑造制度空间。政府和社区(村)的关系错位导致居(村)委会被行政化,一直是基层治理的一大顽疾。居(村)委会是法定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但其日常工作安排常常为行政事务所捆绑,被纳入政府的科层制架构,与政府的关系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以致很难将时间和精力聚焦于组织居民的主责主业。为此,找回居民的首要工作是理顺政府和社区(村)的权责边界,明确双方的职能范围,规范属地管理工作,减少社区(村)的行政负担,为居(村)委会做好群众工作提供制度空间和时间保障。同时,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的背景下,政府要善于赋权社区(村),授予居(村)委会相应的权力和资源,使其有动员居民参与的抓手,以破解居(村)委会“权小责大”的问题。二要理顺社区(村)和居民的关系,确保居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很多居民往往表现为权利意识浓厚,而责任意识淡薄,错误地认为自己与居(村)委会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把享受服务当作理所当然,而对自身应尽义务置若罔闻^[37]。找

回居民不仅要引导居民增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意识,更要培育居民的责任和义务意识,确保居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居(村)委会要摒弃大包大揽的“保姆式”思维,把社区(村)自治事务进行分流,明确自己和居民的各自事项,引导居民完成力所能及的事情,鼓励居民参与社区(乡村)志愿服务,要使其认识到参与公共事务是自己的责任而非负担。

2. 优化运作机制,在项目治理中找回居民

在“项目治国”的背景下,基层治理也大量地运用项目制,各种专项资金纷纷进入农村和社区,“跑项目、抓项目”成为基层政府和居(村)委员会的重要任务。但是,项目强调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项目制的技术理性与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存在一定的冲突^[38],普通群众往往被排斥在项目之外,在项目找回居民是促进居民参与的重要渠道。具体而言,一要确定需求导向的项目购买机制。通过项目的形式购买社会服务已成为政府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针对政府在通过项目招标形式购买服务过程中常常出现的供需错位问题,要着力改变根据政府工作需要设计招标目录的工作方法,在整体项目过程中做好社会调研的前期工作,并根据居民的实际需求设计项目,使服务供给与居民的现实诉求相匹配。政府可以通过公益创投等形式筛选有价值的项目,使项目制真正成为解决基层治理问题的有效手段。二要确定多方参与的项目执行机制。政府一般将涉及社区的公共服务项目委托给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企业、社工机构来执行,但这些组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往往紧盯或对标数量化的考核指标完成服务供给,而很少发动居民参与其中,容易造成服务供给与服务享受“两张皮”脱节问题。为此,今后应要求服务供给组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运用专业优势将居民纳入执行主体,使其参与到社区服务的供给过程中。尤其是,在一些场景营造、小区改造类的社区项目执行过程中,一定要让居民参与前期的规划设计,充分考虑居民的意见表达,强化社区居民的空间归属感。三要提高居民在项目评价中的话语权。基层治理项目大多是民生项目,项目做得好不好,应该由居民说了算。针对项目评价验收以政府为主导而居民话语权不大的评价方法,需要在项目评价中提高群众满意度所占比重,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评价激发居民关心项目、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和主体性。

3. 增添人文情怀,在技术应用中找回居民

在“技术治理”的背景下,互联网、物联网、区块

链等现代技术融入居民日常生活,“互联网+基层治理”已成为一种战略选择。毋庸置疑,科学技术在治理效能提升方面的作用明显,但也要认识到大数据的“去人性化”潜藏忽视主体价值的治理风险^[39]。从社会学角度看,数据的本质是有关“人”的符号,如果脱离人的社会价值本性,只关注“客观数据”而忽视“主观数据”就可能本末倒置,最终产生许多难以预期的后果。因此,在技术中找回人性就显得十分迫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始终做到为了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引领群众,深入群众、深入基层”。这为以人民为中心加强网络群众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具体而言,一要注重利用技术整合信息资源,提升办事效率。切记,技术不是控制和折腾基层的工具,相反,要利用技术征集居民需求,整合基础信息,建立大数据库,做到信息共享,不要让技术本身成为一种问题。针对基层治理中重复采集、重复填报现象严重的情况,要加快推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实现前端数据综合采集,推进系统融合和数据融合,积极落实系统分层管理和数据下沉赋能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精简居民开具证明等事项的办事流程。二要善于利用技术开展对话协商,打造社区生活共同体。智慧社区建设需要以激发社区的“社会”参与面向、实现以人为纽带的资源要素智慧联结^[40]为首要任务。为避免智慧社区发展呈现过度技术化倾向,智慧社区建设需要“技术”与“社会”的双向赋能,致力于基于社区的地域公共性重建,利用信息技术匿名化、便捷化的优点,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引导居民开展对话,协商解决治理难题。为实现线上空间与线下空间融合发展,需要结合居民生活实际,积极推进切实可行的网络文化与技能反哺工作,简化技术运用规则,帮助老年群体发挥智慧建设中的“银发活力”。

4. 释放居民活力,在基层自治中找回居民

提到基层自治就会联想到民主选举产生村(居)委会的场景,但选举完成后居民就不见踪影了,较少参与民主管理、决策和监督的环节。这种只在投票时被唤醒而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的居民工作模式容易掉入“西式民主”陷阱。找回居民就是要在日常事务中发动居民,让他们全过程全方位全链条地参与公共事务。这就需要深化基层自治,创造

条件让居民持续行动起来。为此,一要以利益相关为原则优化自治单元。利益相关是居民自治的重要原则,利益相关度越大,自治的可能性就越大^[41]。如果以社区(村)为单元的自治规模太大,就很难精确识别内部群体的利益关系,影响居民参与的动力。因此,要进一步缩小自治规模,优化自治单元。城市社区可以以小区、楼栋、院落为单元开展自治,农村可以以自然村、村民小组为单元开展自治。城乡社区都可尝试以基于业缘和趣缘关系建立的各种社区社团为单元开展社区自治事务。二要以民主协商为原则制定自治公约。公约本是约束居民行为的准则,但由于大多数居民没有参与公约的制定过程,很多社区居民公约是由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直接制定的,导致居民的遵守意愿和认同感不强,使公约效力在实施过程中大打折扣。因此,在居民自治中,需要推动居民公约由“包办型”公约向“协商型”公约转变^[42]。社区(村)自治组织要用民主协商的方法,根据居民的实际需求和社区(村)的现实问题,引导居民自定规则、自我约束,把应该由居民自己做的事以公约的形式固定下来,积极发挥公约调动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功用,打破“有公约、没自治”的基层治理困境。

5. 培养公共精神,在志愿服务中找回居民

志愿服务是发动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培育居民公共精神的有效载体。居民通过参与志愿服务加强自身与社区其他各类主体的协同配合,有利于社区自治能力的提升^[43]。然而,调查发现,很多社区(村)志愿者都是“电脑里的志愿者”“登记册里的志愿者”“挂在墙上的志愿者”,只是为了应付上级检查,而根本没有行动起来。找回居民的一个有效办法就是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真切地融入社区(村)公共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积极投身一线抗疫的广大社区志愿者在基层党组织的带领下展现了来自人民群众的深沉力量。近年来,国家把志愿者纳入“五社联动”体系,强调利用社会慈善资源开展志愿服务。在基层治理实践中,一要鼓励居民成立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是开展志愿服务的重要主体,国务院颁布的《志愿服务条例》明确了志愿者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的法律定位,并鼓励成立各种形式的志愿者组织。社区(村)开展志愿活动的传统方式是发布志愿服务公告,居民志愿报名,但实际上这种分散化、碎片化、被动型的动员效益不高。鼓励和帮助居民自主成立志愿者组织,依托组织开展服务有利于把居民需求

和社区需要结合起来,提升广大居民的参与效益,是把居民组织起来的重要方法。二要制定持续参与的激励机制。如何激励居民持续参与是发展志愿服务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因为常态化的志愿活动仅仅依靠个人爱心是很难长久坚持下去的,需要科学合理的志愿者服务工作机制作为制度支撑。为此,需要不断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采取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并重的方式,完善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通过“公益银行”“时间银行”“积分兑换”“星级评定”等形式,提升居民参与动力,形成“助人为乐、助人自助”的良好氛围;充分挖掘辖区人才资源,吸纳党员、大学生等人员加入志愿者队伍,通过各类志愿者培训活动帮助志愿者实现个人技能提升;同时,地方财政也需提供启动资金并逐年适当支持,建立以社会募资为主的多元化募集资金机制。

6. 提供参与载体,在组织培育中找回居民

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把原子化的居民组织起来是推动社区参与的重要手段。2020年12月,民政部出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地方政府也非常重视这项工作。但有的地方为了快速取得成绩,没有广泛发动居民,而是采用“揠苗助长”的方式进行“催熟”,导致这些组织最终成为“僵尸组织”,没有运转起来。找回居民就是要让居民参与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的全过程,让居民愿意为组织发展出谋出力。为此,一要合理选择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方法。社区社会组织本质是一种草根组织和自治组织,不能简单地用行政工作的方法进行培育,而是要采取社会工作的方法,在充分收集居民需求的基础上,找到意愿共同体。组织的规章制度、人员架构、运行方式等都需要征集组织成员的意见,不能由领导随意指定,否则,组织的约束力就会降低。二要合理选定社区社会组织的负责人。找回居民骨干是找回居民的重要突破口。培育有意愿、有能力、群众威信高的居民骨干担任社区社会组织的负责人,使之产生榜样效应,有利于吸引和聚集普通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

7. 拓展生活空间,在场景打造中找回居民

在“有亮点、有看头”的考核要求下,场景打造以其一目了然、抓眼球的空间视觉优势成为很多地方衡量社区工作成效的显著标志。以场景打造为重点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确实是居民所需,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场景打造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要避免领导或专家的“一言堂”,要切实重视居民的意见和建议。找回居民就是要让居民参与社区(村)规划,共

同打造宜居的生活场景,提升居民的空间归属感和认同感。具体而言,一要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打造场景,使场景打造与居民的生活需求紧密结合起来。为此,各地要因地制宜,在场景打造前的设计阶段广泛征集居民需求和意见,以居民体验为设计着力点,树立“参与式规划”的理念,按照“需要什么、打造什么”,而不是以“别人有什么,我就要什么”的逻辑进行规划和建设。二要着重打造互通互融的邻里场景。针对邻里之间不认识、不熟悉、不来往的社区弊病,地方政府和社区要注重营造自由、舒适、开放的社区场景空间,吸引大家到社区的公共空间说话闲聊、休闲娱乐。比如,可以考虑在社区公共空间规划出社区健身房、文化活动室、共享书吧等生活化的场景,并植入亲子类、文化类、趣味类等社群活动,让居民在共享公共空间中增加交流、促进自我发展,从而营造和谐融洽、积极向上的社区氛围。

结 论

当代著名的思想家彼得·德鲁克在《未来的社区》中讲:“未来的社会必须是这样的:人们可以在其中轻松生活,所有人都感到自己被需要,都各尽其力,为未来而努力。”^[44]其实,在中国语境中就是“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图景。基层是国家主体、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相互作用的场域,也是其与居民群众联系最为紧密的场所,基层治理的本质是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要坚持人民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就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人民的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参考依据,形成群众参与机制,让其固定下来,在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要解决“政热民冷”“治理悬浮”的基层治理难点痛点,就需要在坚持党委和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将找回居民作为实现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的首要任务。

公民绝不仅仅是社会公共服务的被动消费者,也不是西方传统公民理论所界定的选择代议人的投票者,而是自身利益表达、社区决策参与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有生力量^[45]。在基层治理中强调找回居民,不仅是要为居民做好服务,更重要的是要把居民组织起来参与公共事务。基层是行政的末梢,是服务的前哨,基层治理的价值在于为国家治理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如何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是基层治理必须关注的问题。找回居民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表现,就是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中重塑

基层治理价值,回应“为谁治”“谁来治”“如何治”的理论命题。

来自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是100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发展逻辑和胜利密码^[46],新时代的基层治理面临从工具性到价值性的深度转型。本文以“找回居民”为切入点,围绕“为何找”“如何找”“哪里找”等议题做了初步讨论,以期更多研究目光关注此类话题,回应新时代群众工作和基层自治的现实需要。

注释

①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自觉地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②两份文件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和《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参考文献

- [1]张继亮.元治理:为何以及如何将国家带回到治理中来[J].国外理论动态,2018(1):91-99.
- [2]任剑涛.找回国家:全球治理中的国家凯旋[J].探索与争鸣,2020(3):26-41.
- [3]段德敏,邢昌新,王晶晶,等.重新找回政治:西方政治思想研究回顾与展望[J].北大政治学评论,2021(2):67-99.
- [4]景跃进.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J].探索与争鸣,2019(8):85-100.
- [5]叶本乾.找回“政治”: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引领治理的实践运行逻辑转换与回归取向[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9-16.
- [6]张广利,赵云亭.非正义化与找回社会:空间城市化中社会风险质变研究[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89-95.
- [7]李永萍.找回家庭:理解中国社会活力的微观基础[J].文化纵横,2019(4):114-120.
- [8]刘笑言.找回家庭:重构现代国家建设的社会基础[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86-97.
- [9]吴晓林.理解中国社区治理:国家、社会与家庭的关联[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278.
- [10]刘建军,莫丰玮.国家从未离场,何须找回:兼与任剑涛教授商榷[J].探索与争鸣,2021(1):75-85.
- [11]吴晓林.社区里的国家:国家行为的转变与社会传统的底色:以英美国家的百年实践为例[J].政治学研究,2022(2):44-57.
- [12]吴新叶.社区中的政党:领导与赋能的基层治理迭代:基于石家庄一个老旧社区“红色物业”的调查[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20-29.
- [13]陈伟东,陈艾.居民主体性的培育:社区治理的方向与路径[J].社会主义研究,2017(4):88-95.
- [14]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5]俞好爱,王向阳.找回“群众工作”:当前农村基层治理形势研判及其战略选择[J].科学社会主义,2022(2):98-105.

- [16]陈家喜,汪永成.政绩驱动:地方政府创新的动力分析[J].政治学研究,2013(4):50-56.
- [17]付建军,张春满.从悬浮到协商:我国地方社会治理创新的模式转型[J].中国行政管理,2017(1):44-50.
- [18]陈锋.悬浮的社会组织[J].文化纵横,2020(6):78-85.
- [19]唐亚林,钱坤.“找回居民”:专家介入与城市基层治理模式创新的内生动力再造[J].学术月刊,2020(1):84-96.
- [20]何艳玲.人民城市之路[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1.
- [21]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党建,2021(7):4-9.
- [22]刘建军.社区中国[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0:201.
- [23]孙柏瑛.新时代中国城市基层治理的价值基石与制度能力[J].教学与研究,2022(4):35-44.
- [24]许宝君,陈伟东.社区治理理念创新及其技术实践[J].中州学刊,2017(7):73-79.
- [25]杨莉.以需求把居民带回来:促进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探析[J].社会科学战线,2018(9):195-201.
- [26]冷向明,郭淑云.提升社区动员能力:从个体到组织的多重嵌套体系[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46-56.
- [27]吕德文.找回群众:基层治理的探索与重塑[J].领导科学,2016(10):4-6.
- [28]衡霞.基层社会治理中群众路线制度优势的理论阐释[J].行政论坛,2020(3):19-24.
- [29]德鲁克.社会的管理[M].徐大建,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7.
- [30]侯均生,陈钟林.发达国家与地区社区发展经验[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 [31]范斌,赵欣.结构、组织与话语:社区动员的三维整合[J].学术界,2012(8):77-84.
- [32]桂勇.邻里政治:城市基层的权力操作策略与国家-社会的粘连模式[J].社会,2007(6):102-126.
- [33]费孝通.居民自治:中国城市社区建设的新目标[J].江海学刊,2002(3):15-18.
- [34]徐勇,赵德健.找回自治:对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4):1-8.
- [35]博克斯.公民治理:引领21世纪的美国社区[M].孙柏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3.
- [36]周延东.社区治理的“关系式动员”研究[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1):81-87.
- [37]俞祖成,黄佳陈.城市社区治理的困境:居民权利与义务的失衡:基于上海社区田野调查的思考[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56-67.
- [38]黄祖军,陈长虹.项目制下基层治理风险分析[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6-10.
- [39]文军,吴晓凯.找回失去的传统:“大数据”研究范式的反思与重构[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1):63-71.
- [40]吴海琳.找回“社会”赋能的智慧社区建设[J].社会科学战线,2020(8):231-237.
- [41]徐勇,贺磊.培育自治:居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探索[J].东南学术,2014(5):33-39.
- [42]许宝君.社区居民公约的制度逻辑及效力检视:基于两类公约的比较分析[J].社会主义研究,2021(3):114-121.
- [43]徐向文,李迎生.志愿服务助力城乡社区自治:主体协同的视角[J].河北学刊,2016(1):164-170.
- [44]德鲁克.未来的社区[M].魏青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28.
- [45]托马斯.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M].孙柏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
- [46]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7.

Recovering Residents: Value Remolding and Deep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Xu Baojun

Abstract: At present,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novation is in full swing, and “where are the residents” has become a question of the times and a puzzle. Bureaucratic pressure and the drive for political achievements make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 central work. However, due to decline of mass work, the dilemma of “hot government and cold people” and “governance suspension” has emerged. Therefore, recovering residents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choice to break the dilemma. In the new era, grass-roots governance should first answer the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 of “for whom to govern” “who govern” and “how to govern”. Recovering residents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adhere to the people-centered principle of reshaping the value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implementing the mass line. However, to recover residents, we should not only focus on serving residents, but also on organizing residents, stimulating the enthusiasm, initiative and subjectivity of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improving their ability to solve problems independently. The key to recovering residents is to make efforts in key areas, focusing on relationship reconstruction, project governance, technology application, grass-roots autonomy and voluntary service, so as to properly handle the structural relationship among the government, community (village) and residents, and help build a grass-roots governance community that everyone is responsible for, everyone does his duty for, and everyone enjoys.

Key words: recovering residents; grass-roots governance; value remodeling; mass line; organizing residents

责任编辑:翊明

当今随迁老人家庭融入中的矛盾冲突及应对

翟振武 冯 阳

摘要: 随迁老人社会融入问题是一个公认的难题,家庭融入成为随迁老人成功融入社会的关键。在随迁老人家庭融入过程中,矛盾冲突贯穿其中。随着时代变迁,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过程中面临一系列矛盾冲突。这些矛盾冲突源自家庭生活模式的碰撞、家庭中心的博弈、家庭角色的错位、家庭参与失度以及与社会参与联动机制的缺失。随迁老人存在家庭权利虚化、义务责任化、责任核心化问题,同时其家庭地位、家庭权力呈边缘化状态。因此,应强化理念指引,推进传统优秀伦理道德与现代伦理道德融合,强化家庭融入机制创新,加强政府保障、社会服务及协同政策支持,从而化解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的矛盾冲突,使随迁老人顺利融入家庭,进而融入社会。

关键词: 随迁老人;社会融入;家庭融入;家庭矛盾冲突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91-06

2000年以来,老年人口流动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2015年,老年流动人口已达1304万人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①,其中有相当数量的老人属随迁性质,社会融入难成为公认的普遍性难题^[1]。在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抚幼养老功能弱化,使本已脆弱的子代家庭独力难支,子代家庭不得不寻求老人随迁作为应对之策。随迁老人的生活场域、内容和方式等主要围绕子女家庭展开。而在家庭合并重组的过程中,代际不同生活及文化观念等的矛盾冲突不可避免——这是随迁家庭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融入家庭成为随迁老人融入社会需要跨过的第一道“坎”。家庭生活是中国人第一重的社会生活^[2],人始终围绕“家庭—社会—家庭—社会”这一链条走完其整个生命历程。对于随迁老人而言,随迁不仅改变了他们的生命轨迹,重塑了他们的生活逻辑,更为重要的是引发了其家庭融入行动过程的展开,也为其开启了新的社会家庭维系模式——即“再家庭化”与“再社会化”的行动过程。加强对随迁老人家庭融入问题的研究对

提高随迁老人的生命质量、丰富其生活内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此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其中,家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可见,解决好随迁老人的家庭融入问题亦是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内在要求。但从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研究的现状看,专门性研究缺失且碎片化问题比较突出。有学者认识到家庭代际关系与随迁老人的社会融入,二者互为变量,相互影响^[3];还有学者认为随迁老人家庭融入本身是一项重要的生活任务和生命主题,具有独立的地位和作用^[4]。但这些观点把家庭融入等同于家庭再嵌入,难以全面表征家庭融入的内涵与外延。家庭融入应当是有一定的内部结构的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或者说是反映对象本质、对象发展规律的概念系统^[5]。一些学者从家庭矛盾视角研究家庭代际团结与和谐^[6]。但是,家庭团结与家庭融入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家庭团结重在家庭凝聚力的形成及实现;家庭融入则是不同主体在观念、行为的矛盾冲突与协商过程中,实现彼此适应、认同与

收稿日期:2022-10-17

作者简介:翟振武,男,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冯阳,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接纳。文化观念及价值观的认同与接纳是实现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的主要目标。本文拟从矛盾冲突视角研究随迁老人家庭融入问题,以期推动随迁老人更好地融入家庭,进而融入社会。

一、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的本质与时代特征

1. 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的本质及特征

学界对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的本质和特征鲜有涉及,多侧重于对社会融入概念与本质的研究。一些学者把随迁老人社会融入视为一个行动过程。如有学者认为社会融入就是处于弱势地位的主体能动地与特定社区中的个体与群体进行反思性、持续性互动的社会行动过程^[7]。具体到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的本质与特征,笔者认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矛盾冲突性与过程性的统一是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的基本属性。矛盾冲突是随迁老人家庭融入得以展开的前提。从行为主体目的、动机的形成到行为发生、实施及结果的产生,矛盾冲突贯穿始终。社会排斥理论认为,排斥与偏见在不同领域中普遍存在,社会融入过程就是消除排斥,恢复和帮助被排斥者享有参与社会权利和机会的过程。社会融入的过程就是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之间相互碰撞、交流、适应和接纳的过程^[8]。移民城市化过程就是移民竞争、冲突、适应和同化的过程。

(2) 家庭性与社会性的统一是随迁老人家庭融入本质的核心。本质具有多层次、多等级特征,“由所谓初级本质到二级本质,不断深化,以至无穷”^[9]。家庭性反映了“老年生活”的本质及基本规律,是随迁老人家庭融入本质最核心的体现。人在其生命历程的老年阶段,生命意义、生活场域、生活模式等都具有“家庭化”特征。随迁老人的家庭生活需要依附和围绕子代家庭展开。老人随迁是家庭生命轨迹的改变,更重要的是对原生家庭生活模式的重塑,凸显出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家庭性的独有特征。所谓家庭性与社会性的统一,意指家庭融入与社会融入具有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独立、相互促进的内在关系。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如同细胞与生物体之间的关系一样不可分离,家庭融入是社会融入的重要表现形式,社会融入决定和表征着家庭融入。同时,家庭融入与社会融入又相对独立,具有各自独立的功能和价值。家庭融入是基础和前提,社会融入是目的,也为家庭融入提供价值指引和规

范遵循。二者还呈现相互促进的关系。正如习近平指出的,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10]。当下,二者的统一性在于家庭融入必须顺应老龄社会治理的时代要求,积极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努力推进随迁老人家庭参与,支持和保障老年人融入社会,实现老年人家庭参与与社会参与有机联动。

(3) 矛盾冲突性与协商性的统一是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的基本特征。调查发现,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的矛盾冲突往往与亲情伦理关系紧密关联。它们既是矛盾冲突的致因,又常常在化解矛盾冲突中起到缓解作用。如“老人随迁”“隔代抚育”“啃老”等行为本身与现代家庭理性、老年生活本质等具有内在冲突性。而这些家庭矛盾冲突大多是代际家庭“协商”的结果,同时也是应对社会挑战、化解矛盾冲突的家庭策略。“矛盾冲突—协商—矛盾冲突—协商”,贯穿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的整个过程。

2. 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的时代特征

家庭变迁、社会理性和个体化发展等多重因素相互作用和影响,使随迁老人家庭融入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

(1) 家庭融入主体范围日益扩大,矛盾冲突多元复杂。一方面,家庭融入主体范围日渐扩大。社会融入主体一般指特定的处于劣势地位的流动人口群体,老年人涵盖其中。随迁老人作为特殊的老年群体,不仅数量逐年上升,也由最初单一的农村老人随子女向城市流动演化为当下不同城市、不同区域、不同职业、不同阶层的老年人因不同目的和需求随子女迁移的情况,主体范围不断扩大。随迁老人虽然来自不同的家庭、民族、区域,但家庭融入和社会融入难是其共同面临的问题。另一方面,家庭融入矛盾冲突多元复杂。一是矛盾冲突类型由单一走向多元。家庭融入主体范围扩大,主体文化观念认知多元。家庭融入矛盾冲突不再表现为单一的城乡生活及文化观念的冲突,而且更多地体现为不同区域、不同主体之间多元文化观念之间的冲突。二是现代文化观念的内在冲突日益凸显。虽然传统与现代之间矛盾冲突依然普遍,但近年来范围不断扩大的随迁老人主体,尤其是独生子女一代的随迁父母,他们的文化观念已与传统文化观念有着质的区别。经历了40多年改革开放的淬炼,主体文化观念的冲突更多地体现为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如都市文明与乡村文明、新的赡养观与孝道观等的冲突。三是家庭主体矛盾行为及矛盾心境日趋复杂。在日常生活中,随迁家庭成员的观念和行为常常受到多元而又

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念和规范的制约,其认知与行为之间常处于矛盾之中。如子代追求个性、独立,又常常寻求父代的帮助;父代明知老年生活幸福需要相对独立与自由,而又积极主动做出随迁、隔代抚育的选择等。这种“知行不一”的观念和行为已成为随迁老人家庭融入中矛盾冲突难解的“结”。

(2)家庭融入重心由重经济融入转向重情感融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代际家庭经济独立,再加上青年人口流动频繁等,这些因素叠加并相互影响,使得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与子代主体之间矛盾冲突的重心由经济融入转向情感融入。如代际赡养关系由物质上的“反哺”关系转为“正哺”关系。家庭融入中的主要矛盾体现为随迁老人日益增长的情感需求与子代以及外部环境难以满足之间的矛盾。

(3)家庭融入由重实质融入到实质融入与形式融入并重的转变。从家庭融入的实现途径和方式上,形式融入的保障作用越来越显得不可或缺。据调查,现实生活中许多家庭纠纷是因为日常行为的程序性缺失或缺乏“礼”“仪”所致。如家庭事务管理缺乏协商机制往往引发权力与利益的冲突,“亲密无间”“熟不拘礼”常常导致尊重和边界感的缺乏从而损害情感融入和行为融入。Andy Green认为,主体间和谐融洽就是相互尊重。“待客”和“礼貌”是实现彼此适应的准则^[11]。

二、当下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矛盾冲突的表现及成因

1. 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矛盾冲突的表现

(1)随迁老人生活观念、习惯方式与家庭生活模式的冲突。这主要体现为城乡生活模式、代际生活模式以及区域生活模式之间的冲突。笔者从调查中得知,代际家庭成员之间出现彼此看不惯、不习惯的问题达70%以上,有六成以上的家庭矛盾是因不同的生活观念和习惯方式引起的^②。

(2)家庭“合并”与“多元权力中心”的博弈。老人随迁,代际家庭从形式上实现由“分”到“合”的重组,实际上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相对独立的核心家庭的“联合体”在运行。这极易引发家庭“多元权力中心”的矛盾冲突。在这场颇具“政治”场域权力冲突特征的家庭地位博弈中,父母权力地位边缘化表现得较为突出。访谈中,随迁老人普遍反映在家说话不算数,自嘲为“保姆”“仆人”的随迁老人占访谈人数的半数以上。

(3)家庭“恩”往下流,重心下移,家庭代际利益的冲突。随迁老人权利虚化、义务责任化现象比较普遍。一是随迁老人义务观念固化,权利被淹没,义务责任化。在访谈中,有八成以上的随迁老人认为家庭不是讲权利的地方,为了子女、孙代的幸福,苦点、累点、受点委屈是应该的。为子女尽义务几乎成为老年生活的全部意义和价值追求。二是家庭利益至上,随迁老人“丧失自我”的情况比较普遍。访谈中,绝大多数随迁老人对隔代抚育、物质倾斜等家庭重心下移问题持肯定态度。

(4)家庭角色转换与适应的内在冲突。一是角色期望冲突。一方面,子代往往对父代角色期望值过高,希望随迁老人以家庭为主,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另一方面,多数随迁老人对自身角色以及能力认识不足,引发期望与现实的脱离。访谈中,不少老人反映自身能力有限,难以承担繁重的家庭事务。二是角色错位冲突。随迁老人往往承担着不该自己承担的家庭责任。如孙代教育责任、安全责任等。访谈发现,一位随迁老人在照看孩子时出现孩子不慎发生意外的情况,这成为随迁家庭永远难以抹去的阴影。此外,随迁老人长期承担单一的家庭照护责任,缺乏多角色调适,很容易诱发对立、抵触等负面情绪,有的随迁老人甚至出现抑郁成疾的问题。

(5)家庭参与与社会参与联动转换的内在冲突与张力。家庭参与与社会参与角色转换不畅,一定程度上引发家庭矛盾冲突。主要表现在:一是家庭不支持,随迁老人无力参与。不少子女对随迁老人的社会参与持消极甚至反对态度,加上随迁老人原来以血缘、地缘、业缘等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网络发生断裂,使得随迁老人难以融入社会。二是家庭参与挤压社会参与,随迁老人无暇参与。调查发现,随迁老人料理家务一天少则6小时,多则8到10小时,近80%的随迁老人既无精力又无时间参与家庭之外的活动。三是政策支持力度不够,随迁老人无法参与。一方面,随迁老人普遍反映社会参与渠道狭窄,加上法律和政策对其社会参与权利保障力度不够,其社会参与仅停留在个体需求层面而未上升至权利层面。另一方面,各地人口迁移政策偏重于青壮年流动人口,对老年流动人口在诸如户籍、社会养老、医疗等方面的政策关注不够,影响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2. 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矛盾冲突的成因

相较于普通的家庭矛盾,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矛盾冲突的产生有其不同的背景和原因。老人随

迁,多数情况下是因子代的家庭需求而采取的不得已选择,往往是以家庭支援者的角色嵌入子代家庭的,由此而形成的新的家庭组织形式并非传统主干家庭的赓续,而是一种新的“家庭命运共同体”。因此,随迁老人的家庭矛盾冲突是在代际家庭合并重组、家庭资源及功能整合过程中,因观念文化差异等而产生的代际生活模式、家庭权力及权利、家庭功能角色等的一系列矛盾与冲突。

(1)生活文化观念不同,包容性价值理念缺失,是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矛盾冲突产生的思想根源。多元生活文化观念的碰撞始终是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矛盾冲突产生的最普遍、最根本的致因。一是现代观念对传统观念的扬弃是历史发展的内在要求。矛盾冲突的发生既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具有必然性。二是家庭“代沟”是诱发家庭矛盾冲突的直接原因。代际生活文化观念的冲突是家庭社会发展中的普遍现象。更重要的是,随迁家庭日常生活方式主要围绕子代家庭的需求展开,形成事实上的对随迁老人生活模式的重塑和改造。代际发生冲突难以避免。三是包容性价值理念的缺失是诱发家庭观念文化和行为冲突的最根本原因。研究发现,家庭矛盾冲突的产生常常是因为家庭成员对彼此不同的生活观念和模式持排斥态度,缺乏对不同观念文明的尊重与包容。

(2)对随迁老人家庭、社会地位作用的认识存在偏差,权力让渡失范是家庭权力冲突和随迁老人家庭权力地位边缘化的家庭制度性致因。随迁家庭代际权力冲突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家庭包括随迁老人缺乏从积极老龄观的高度去认识其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真正把老人看作是家庭财富的创造者和奉献者。表现在对家庭权力的分享上,随迁老人家庭参与权力主体地位的应然性认知缺乏,导致子代不愿分权、父代不愿争权局面的形成。二是权力让渡失范是随迁老人权力边缘化的主要致因。在随迁家庭权力资源整合中,权力流动既不遵循传统父权制家庭权力更替的模式,也没有体现现代民主权力转移制度的协商性。权力让渡与转移主要通过家庭资源和功能的整合来实现,体现的是家庭主体资源禀赋的竞争。这也是随迁老人随着年龄增长而权力地位日益边缘化的重要原因。随迁老人为了家庭的“政治和谐”,往往屈从或接受这种“失语”状态。

(3)家庭利益资源整合失衡,家庭利益关系伦理化,是家庭利益冲突、随迁老人权利虚化和义务责

任化的主要致因。一是观念认识偏差,资源分配失衡。在代际家庭中,一些子代家庭缺乏正确的家庭发展观和利益观,在进行家庭资源整合的过程中立足于子代家庭发展的需要,忽视代际家庭一体化发展。体现在利益分配上,注重个体发展而忽视代际利益关系的平衡,从而引发权利义务关系的扭曲、异化。二是家庭资源与功能整合偏重于对随迁老人的义务性整合,导致随迁老人权利义务相背离。随迁老人的家庭义务不是从“权利中合理引申出来”^[12],而是被附加的。权利、义务偏离“对称性”“等值性”“统一性”。三是家庭利益至上的传统伦理责任观助推了随迁老人权利虚化及义务责任化的形成。一方面,随迁老人义务观念固化,“利他无我,我之无我”,有己(义务主体)而无我(权利主体)(即老年人只强调对自己后代的责任和义务)^[13],其权利被淹没在无我的义务责任中。另一方面,在家庭利益最大化的语境中,孙代被视为家庭的希望和未来,导致家庭“恩”往下流、重心下移,也使家庭利益关系的伦理化具有合理性、正当性。

(4)家庭功能整合价值错位,主体责任定位偏离生活角色的本质,是家庭角色冲突及随迁老人责任核心化的直接致因。随迁家庭“角色混乱”,实质上反映了家庭功能紊乱及调配失衡。基于子代家庭发展的需求性功能整合,凸显其世俗性和工具性价值的局限性。一方面,家庭权利资源向子代家庭倾斜流动,与之相应的则是义务向父代转移,导致随迁家庭功能结构性失衡。目前,隔代抚育已成为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和家庭功能的重要形态。有关数据显示,全国参与隔代抚养的老年人比例高达66.47%,由祖辈参与照料的0—3岁儿童占儿童总数的比例达60%—70%^③。另一方面,子代发展的需求性功能整合往往体现为主体的主观性、随意性,致使家庭角色混乱。在日常生活中,随迁老人常常承担其不该承担的、甚至难以承担的责任角色,导致其随迁生活与老年生活的本质相背离。

三、化解随迁老人家庭融入中 矛盾冲突的路径选择

推进随迁老人家庭融入,化解家庭矛盾冲突,既是代际家庭纾解家庭发展困境的现实需要,也是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时代要求,同时也是实现老年人幸福安老终老的必然选择。这需要在理念引导、观念融合、机制创新、政府支持、社

会服务等方面共同努力。

1. 强化理念引导,化解观念冲突

(1) 引导家庭成员树立积极的老龄观。要正确认识老年人在家庭乃至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始终把随迁老人与其他家庭成员一样视为社会的参与者、贡献者以及家庭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努力增强随迁老人的自我认同和自豪感。

(2) 家庭成员要树立正确的家庭发展观。要认识到代际家庭只有实现一体发展,才能最终实现家庭的全面和可持续发展。要避免过度的“重心下移”发展,避免尊老不足、爱幼有余。这既是代际利益公平的应有之义,也是化解代际利益矛盾的内在要求。

(3) 家庭成员要树立包容性价值理念。要倡导平等理性的多元文化观。代际家庭及成员要从现代文明理念的高度去看待不同观念和文化的冲突。坚持和而不同,用文明理性的思维方法去化解因观念文化不同而产生的家庭矛盾。

2. 积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实现传统与现代理性的有机融合

(1) 实现家庭主义与个体独立的融合。自近现代以来,家庭本位和个人独立集中体现为“合”与“分”的矛盾与冲突。家庭本位强调“合”,个体独立强调“分”。家庭本位秉持家庭整体观,强调代际差序与服从;个体独立强调代际家庭的各自独立性,注重个体权利与个体发展等。因此,正确处理“合”与“分”的关系是化解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矛盾冲突的关键。一方面,要坚持以“合”的思想为基础,防止过度的“分”。无论家庭如何变迁,“合”是基础,也是现代随迁家庭合并重组应秉持和遵循的基本价值。这主要体现在“四个坚持”:坚持把家庭团结和谐作为价值基础;坚持把和而不同、彼此适应、接纳认同作为观念行为的基本要求;坚持把保障个体独立与权利作为根本方向;坚持把代际共融发展作为目标。另一方面,要注重保障个体权利及独立性,防止片面的“合”。在强调“合”的思想的同时,要充分满足“分”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诉求,切实保障个体权利和个体化发展。既反对只重视代际家庭整体利益而忽视个体权利,也要注意纠正只注重个体权利而忽视家庭“合”的义务和责任,实现权利、义务相统一。

(2) 权利与责任相融合。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权利与责任之间的矛盾冲突的根源在于家庭责任观与个体权利观之间的对立。化解二者的矛盾冲

突,一方面要积极推进家庭责任至上与保障个体权利的有机融合。在当前一些家庭失稳、家庭责任感渐弱的情况下,要着力传承和弘扬家庭责任至上的优秀品质,努力使其成为家庭和时代风尚。同时,强调家庭责任至上要注意克服重义务责任、轻个体权利的观念和行为。在强调个体权利的同时,也要注意克服和避免极端利己主义观念和和行为。另一方面,要着力构建现代新型家庭权利和责任伦理关系。家庭及成员要以“无责任则无权利”为行为准则,坚持以家庭责任至上为基础,坚持以保障个体权利为根本,坚持以实现权利责任相统一为目标,努力建立具有兼容性的新型的权利责任伦理关系,避免权、责相分离。

(3) 树立正确的孝道观,推进“孝”与现代民主平等相融合。一方面,要树立新的“孝顺”观。孝敬父母是天职,它与民主平等的价值追求并不矛盾。现代民主平等观所要融合的孝与顺,是地位平等的孝与顺。其意志表达是建立在自由民主、合乎情理基础上的独立意志的表达,而不是盲从与盲顺。另一方面,要注意把孝老、敬老、养老、爱老与民主平等相融合。二者融合的关键在于父慈子孝与尊老爱幼的统一。对父代而言,强调慈与爱的对称性;对子代而言,要尽到孝老、敬老、亲老,其根本在于赡养老人,既包括物质赡养,也包括精神赡养。

3. 强化随迁老人家庭融入的机制创新,化解随迁老人家庭的矛盾冲突

(1) 注重家庭与社会参与权利保障机制建设。要努力在家庭平等权、日常事务话语权、决策参与权、社会参与保障权等方面加以完善。

(2) 积极探索代际利益交换模式创新。要重点针对利益交换失衡与不对称、老人权益虚化等问题,注重内容、方式、方法的创新。如子代要结合积极老龄化所倡导的老年人终身学习理念,利用其“后喻文化”优势承担起老年现代知识学习的责任,实施精神文化“反哺”。

(3) 重视加强家庭民主协商机制建设。要重点强化家庭决策、矛盾化解等民主协商性机制建设,努力构建融洽和谐、相互包容的家庭民主协商新机制。

(4) 积极探索家庭角色责任调适机制。要重点明确家庭教育、安全等责任。如明确父母是子女教育责任、安全责任的主体,子代不能失职,祖代不能越位,促进随迁老人实现角色回归。

(5) 强化老年人社会参与家庭支持机制建设。要在时间、物质保障、社会网络建设上完善支持机

制,避免随迁老人过多陷入家庭事务,促使和保障其融入社会。

4. 强化政府保障、社会服务,协同政策支持,减少随迁老人在家庭融入中矛盾冲突的产生

(1)重点解决老年人社会参与难、家庭参与失度问题。政府要加强随迁老人家庭权益保护,探索制定减轻其家庭劳动时间和责任分担等的硬性规定,化解随迁老人的时间和责任冲突。要着力拓展随迁老人社会参与渠道,鼓励支持社会团体组织吸纳随迁老人参与社会活动。在政策协同方面,制定相应的激励政策,鼓励随迁老人在落实人口生育等政策上发挥作用,增强随迁老人家庭劳动社会角色地位的认同感和成就感。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随迁老人市民化政策,疏通随迁老人“身份”融入堵点。

(2)加快“一老一小”社会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政策要平衡好政府、社会、家庭在“一老一小”养老抚幼中的责任。政府要加大对社会服务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社会为随迁老人提供优质的社会参与服务。社区要积极探索老年人互惠互助模式,吸引老年人积极参与,解决好随迁老人在社会参与、社会融入中渠道不畅、平台缺失的问题。积极探索家庭抚幼与社会托幼的互助互惠服务建设,完善产假、育儿假、家庭照护假、就业权益保护等制度,使抚幼的主要责任回归父母,减轻随迁老人的抚幼压力,尽可能使其回归老年生活本质。

注释

①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编:《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8》,中国人

口出版社,2018年,第8页。②本文所引用的数据和例证除引注外皆为作者在北京、河南等地不同社区调研所得。③穆光宗:《让隔代抚养回归慈孝之道》,《人民论坛》2017年第34期。

参考文献

- [1]李强.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半融入”与“不融入”[J].河北学刊,2011(5):106-114.
- [2]卢作孚.中国的建设问题与人的训练[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11.
- [3]邱珊.城市随迁老人家庭代际关系与社会融入研究[J].齐鲁师范学院学报,2019(3):91-96.
- [4]张红阳,赵煌.农村随迁老人家庭再嵌入的动力与张力[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05-111.
- [5]彭漪涟.概念论:辩论逻辑的概念理论[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1:2.
- [6]BENGTSON V, GIARRUSSO R, MABRY J B, et al. Solidarity, conflict, and ambivalence: complementary or competing perspectives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2(3): 568-576.
- [7]陈成文,陈嘉悦.社会融入:一个概念的社会学意义[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6):66-71.
- [8]任远,郭民乐.城市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文献述评[J].人口研究,2006(3):87-94.
- [9]列宁全集:第5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13.
- [10]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EB/OL].(2016-12-15)[2022-09-19].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2/15/c_1120127183.htm.
- [11]GREEN A, JANMAAT J G. Regimes of social cohes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M]. Palgrave Macmillan Limited, London, 2011:10.
- [12]张文显,于宁.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从阶级斗争范式到权利本位范式[J].中国法学,2001(1):63-79.
- [13]杨善华,贺常梅.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1):71-84.

Conflicts and Responses in the Family Integration of the Elderly Who Migrate Today

Zhai Zhenwu Feng Yang

Abstract: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the elderly who move with their family is a recognized concern, and family integration has become the key to their successful 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run through the family integration of the elderly who move with their family. With the changes of the times, the elderly who move with their family are facing a series of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in the process of family integration. These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come from the collision of patterns of family life, the game of family center, the dislocation of family roles, the immoderation of family participation and the lack of linkage mechanism with social participation. The elderly who move with their family have the problems of family rights being empty, obligation being responsible and responsibility being core, and their family status and family power are marginalized. Therefore,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guidance of ideas,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excellent ethics and modern ethics, intensify the innovation of family integration mechanism, reinforce the support of government security, social services and coordinated policies, so as to resolve the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in family integration of the elderly who move with their family, and make them smoothly integrate into their family and then into society.

Key words: migrant elderly; social integration; family integration; family conflicts

责任编辑:明 镜

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的理路与方式

殷 轲

摘要: 依靠技术嵌入形成的网络话语空间突破了时空限制,将公共场域的边界放大到极致。然而,这只是信息技术中内嵌的属性,不可能自发、自主地重构公共性。若停留在技术的自在状态,社会关系、理念机制没有发生相应的变革,这只是新(网络媒介)与旧(现实社会)的简单叠加而已,公共性的本质不可能展现。网络话语空间与多中心治理有着天然的亲和性,但实现两者的融合却是自觉、自为的过程,这既是对技术革命的顺应,又是对它的超越。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是治理语境下的命题,是与构建国家与社会新型关系、建设治理共同体联系在一起的。以主体间共治取代主客体制,构建平等、理性、公开的沟通互动机制,实现网络大众向网络公众的转变,是网络话语空间治理的本然之义,也是公共性重构的必由之路。

关键词: 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97-07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一个不依赖实体场域的新型话语空间突现出来。它在改变社会交往形态的同时,将民众表达诉求、参与公共生活的需求激活,已经成为社会舆论的发源地。网络话语空间具有开放性、平等性、交互性、去中心化等特点,这是实体公共场域无法比拟的,但信息技术内嵌的属性并不会自发“升华”,仅停留在“物”的层面而没有社会主体自觉,重构公共性就是一句空话。网络话语空间是信息技术架构的形态清晰的公共场域,无须借助特定的理论范式就能把握其存在。将其视为公共领域复兴,就无法面对“公共性”不足的问题;将其视为民粹主义泛滥的地方,同样忽视了技术赋权带来的正面影响。公共性的展现需要公共场域,同时也需要讲理的“公众”、不受外部力量支配的言论环境,以此形成以“公道”为基础的公共舆论。信息技术可以架构新型的公共场域,却不能自动变大众为公众,不可能脱离人、社会关系而自主地生成公共领

域。网络话语空间所面临的真正问题并不是从理论上对其进行定性、归类,而是如何在技术属性基础上重构公共性,实现从“自在”到“自为”的转变。

一、公共领域理论中的公共性问题

“公共领域”由阿伦特提出,经过哈贝马斯深入挖掘后,成为当代学术体系中的重要概念。阿伦特把人类活动区分为劳动、工作和行动三种形态,分别对应私人领域、社会领域和公共领域。阿伦特认为,公共领域是行动的领域,是彰显人的复数性本质、体现公共性的政治空间。在这个领域,人们脱离了实用主义束缚,不再被自然属性和必然性所支配。阿伦特从存在论视阈揭示公共领域的本质,将公共性看成是对动物式生存状态的超越。她认为公共领域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公共领域是开放的政治空间。“在公共场合出现的东西能够被所有人听到和

收稿日期:2022-07-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问题研究”(22BSH147);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网络舆论‘治理式’引导机制研究”(2020BZZ003)。

作者简介:殷轲,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河南郑州 451464)。

看到”^{[1]32},这是公共领域存在的前提。第二,公共领域是与多元性、差异性联系在一起。阿伦特指出:“尽管共同世界乃是一切人的共同汇聚之地,但那些在场的人是不同的。”^[2]没有“无数视角和方面的同时在场”,就没有公共领域。第三,具有不同视角、处在不同位置的人能够“看到同一个东西”。虽然每一个人有不同立场、不同角度,但他们却能够关注同一个对象,这就是对象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不同于私生活的地方在于,它不是特定立场的复制或延伸,而是“从所有角度总和产生出来的”^{[1]38}。阿伦特指出:“如果对象的同一性不再能够被观察到,那么无论是人的共同本性,还是大众社会非自然的顺从主义,都不能抵挡共同世界的毁灭。”^{[1]38}

开放性、多元的共在性、对象的同一性是公共领域的特质,又是公共性的体现。没有开放性,就谈不上公共性;“如果只有一个立场被观看”,那么公共世界就终止了;如果没有对象的同一性,就意味着各种立场和视角互不相干。在阿伦特看来,公共性是不同立场和视角的汇合,其本质是“无数视角同时在场而不改变其同一性”^{[1]38},而公共领域是展现公共性的场域。阿伦特指出,人与共同世界的疏离是现代社会的危机,“人被私人化”必然导致无根、封闭和思考能力的丧失,其结果就是人被极端主义、极权主义控制,只有恢复“共同世界”,才能拯救人与共同世界的异化。

与阿伦特不同,哈贝马斯并没有停留在对公共领域或公共性的哲学探究上,而是考察作为实体形态的公共领域。他认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与“市民社会”的独特发展历史联系在一起的,它不是抽象出来的理想类型,而是一个特殊的历史现象,需要同时采用历史研究和社会研究的方法对其进行考察。在哈贝马斯看来,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在国家与社会分离背景下出现的,这种分离形成了不受国家权力管辖的市民社会,而市民社会不会仅局限在私生活方面,存在超越个人、家庭局限性的公共部分,这个公共部分是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的领域”,即在国家权力之外公众参与政治生活、对公共事务进行讨论和批判的公共领域。

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与公共性是一体的关系,公共性本身就表现为一个独立的领域^{[3]96},即公共领域。公共性具有三个要素:一是具有关注公共事务、以普遍利益为依归的公众,二是具备开放性的公共空间,三是能够通过对话达成共识、形成公共

舆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公共性具有鲜明的特点:第一,“公众”并非一般民众,而是拥有私人财产并受到相应教育的主体。“公众”是“个人”,同时也是“物主”,具备随之而来的“教养”,由于存在“物主与人的统一性”,他们“不必在扮演公共角色时掩盖他们的私人存在”^{[3]96},其“阶级利益必然客观上与普遍利益重合”^{[3]96},不会受到生存因素的制约而遮蔽普遍主义立场,妨碍人的纯粹性的发挥。第二,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开放性经过了市民社会筛选,保证了作为物主的“公众”能够进入这一领域。哈贝马斯说:“如果每个人看上去都有机会成为公民,那么只有公民才能进入公共领域,而且不会因此丧失公共性原则。”^{[3]96}“公民”并不在公共领域中生成,而在市民社会中产生,与市民社会结合在一起的“机会式”开放,构成了“公共性”的第二个要素。第三,有物产并具有批判精神的“公众”能够通过理性的辩论,在公共事务上达成合理共识。只要“公众”的纯粹性不被外部力量干扰,反映普遍利益的公共舆论就能形成。

在公共领域理论中,公共性是公共领域的另一种表述方式,公共领域是承载公共性的场域,而公共性是公共领域的内在属性。没有公共领域就没有公共性,同样,没有公共性就无法称之为公共领域。阿伦特注重的是在理念层面上把握公共领域而不是建制性^[4]，“多元的共在”(公共性)被其视为公共领域的本质,但她在把公共领域与公共性捆绑在一起的同时,也将两者悬空,现实的公共场域之公共性建设问题无法进入其理论体系之内。哈贝马斯将国家与社会的分离作为公共领域产生的前提,这为其“发现”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公共领域提供了方便,公共领域被看成是资产阶级“公众”走到一起而形成的场域,“公众、共识、公共舆论”(公共性)成为这个场域的“天然”属性,但其所谓理想类型建构和历史考察相结合的方法却带来了严重的问题,即公共领域只能停留在历史上的某个时期,现时的公共场域无法与公共性结缘。克雷格·卡尔霍恩指出,哈贝马斯无法找到公共性在当下公共场域的实现方式,只能揭示公共领域的恶化或衰落的现状,无法提出具体的改革措施以实现公共领域的复兴^[5]。

当今社会是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社会,网络话语空间已经形成,它不但与俱乐部、沙龙、咖啡室等资本主义公共领域最初的形态不同,也是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介无法比拟的。网络话语空间不是理论抽象的产物,而是一个形态清晰的现实存在;

不是有产者聚集的地方,而是面向国家与社会、向所有人开放的场域。网络话语空间具备公共场域的外部特质,但并不能将其视为“公共性的承载者”,它与公共性的关系不像“公共领域”与公共性那样是一体两面的关系,完全意义上的公共性是有待实现的目标。将研究视线停留在网络话语空间是不是公共领域,进而判定其是否具备公共性,这实际上是“以理限事”,其结果是将提示性概念实质化,舍弃了真正应该研究的问题。此外,当今时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与社会呈现相互交融的趋势,如何实现有分界而无障碍的公共性,这是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总之,现代社会的公共生活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若生硬套用公共领域理论,就会得出似是而非的结论。如何在实践中重构网络话语空间的公共性,使其成为理性沟通、凝聚共识的场所,这是最值得关注的问题。

二、网络话语空间兴起及其公共性形态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互联网从科研工具演变为信息交流媒介,以信息分享和交流互动为目的的虚拟空间出现。从2000年开始,网络空间不断拓展,在BBS、新闻组、公共论坛、贴吧的基础上,博客、微博、微信、信息平台等话语交流和信息共享的场域不断涌现。网络话语空间的兴起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它并不是国家让渡出来的领域,也不是市民社会自然发展形成的公共场所,而是信息技术造就的场域。这个场域被嵌入现实社会之后,将民众表达诉求、参与公共生活的需求激活,形成了一种特色鲜明的公共话语空间。网络话语空间突破了地理空间的封闭性,降低了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的门槛,隐匿了现实社会中地位、身份、职业的差别,实现了最大限度的开放性。同时,它改变了信息传导结构,单向传播中蕴含的主导权不复存在,传播者与受众的界限日益模糊,信息垄断的局面被解构,话语主体多元化得到了信息技术的支持,主体间互动关系在技术上得以确认,信息技术带来的变化必将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

网络话语空间是否具备本然的公共性?其是一个全新的场域还是公共领域的当代形态?在这个问题上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其一,网络话语空间再现、重构了公共领域,具备天然的公共性。有研究者指出,网络话语空间的匿名性使得讨论者能够放弃

顾虑,形成批判和反思精神,产生具备批判性的公众;在网络话语空间中,网民拥有交流沟通的媒介,能够就公共话题形成共识和公共舆论,这表明网络公共领域已经初步形成^[6]。还有研究者在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结构转型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三次结构转型的说法:第一次转型是去封建化,第二次转型是“再封建化”和“殖民化”,网络公共舆论平台的形成意味着在公共领域发生了第三次转型,这种转型的标志是话语权的“去中心化”,以交互性、分散化、非控制性为特点的去中心化迎来了公共领域复兴的契机^[7]。另有一种代表性看法认为公共领域的内在逻辑被信息技术激活,在现代环境下得以重构。技术赋权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话语权结构,“公共领域的自身逻辑在网络媒体的助推下,超越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狭隘性,成为现代社会的一种结构形态”^[8]。其二,网络话语空间销蚀了公共性,造成公共领域的式微。持这种观点的研究者认为,网络话语空间虽然为每个人提供了公开发言的机会,但在信息泛滥的环境下,网络大众会因为无所适从而依顺先入之见,加上网络平台根据浏览偏好推送相关内容,人们的既有立场和观点会被固化,不利于公共性的形成^[9];网络技术的发展让每个人都能办一份“报纸”,而网络话语空间又是最容易被操纵的,只要具备足够的财力或掌握某种技术,就可以通过雇佣“水军”等方式把自己的声音放大,形成虚假舆论,网络话语空间的争论无法超越价值和意识形态范畴,难以形成基本的共识^[10];网络话语空间复兴了大众之“魅”,不但有“沉没的螺旋”和“群体极化”问题,还存在议题的碎片化、标签化现象,同时导致公共领域衰落的政治和商业因素仍然在起作用,这些因素使得公共领域继续走向式微之路^[11]。

上述这两种观点看似对立,却有一个共同点,即用网络话语空间比照公共领域。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如何对网络话语空间特性进行取舍,取舍不同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但无论是将网络话语空间与公共性直接挂钩还是否定其公共性,现实中都会遇到大量的反例。网络话语空间重构还是解构公共领域?这其实不是一个来自现实的问题,而是受制于公共领域理论的命题。网络话语空间是一个虚拟的但非常清晰的现实存在,其开放性、交互性、平等性、直接性是以往任何公共场域所不具备的,而这种“公共性”只是技术框架内的存在,虽然对普通民众有赋权效应,但并不意味着公共性的本质已经展现。

第一,网络话语空间的开放性为大众提供了表

达诉求、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却不会自动将大众转变为公众。网络话语空间的开放性是前所未有的,其空间容量也是任何物理性公共场所无法比拟的,无论是什么人,只要掌握基本的上网技巧并拥有简单的上网设备,就可以进入这个空间。这种开放性为大众赋予了发声的权利,但大众不可能因为进入这一场域就自然成为关注公共利益的公众。网络大众具备追求正义的激情,但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掺杂着先入的立场和价值取向,不会因场域的开放性而自动消除其立场的封闭性。

第二,网络话语空间的匿名性遮蔽了现实社会中的话语不平等结构,而现实的影响不会消失。现实社会中有形无形的话语压制被解除对于建立平等的对话氛围是有益的,但身份、地位、阶层的差异可以被隐匿,后者的影响却是难以抹去的。在无差别的网民身份背后是打上了现实社会烙印的表达主体,他们往往带着与背景因素相关的立场、视角和价值观念。匿名性解除的不只是不正常的约束,它同时也消解了正常的道德约束、制度约束,在现实社会中被制约的非理性情绪有可能在网络话语空间释放出来,造成舆论的极化和异化。

第三,网络话语空间蕴含着交互性、去中心化等特性,从技术上改变了垂直性主客体话语权结构,这并不意味着自主自律、无强制性的言谈环境已经形成。网络技术架构的话语空间改变了一对多的单方向传播方式,垂直性的主客体传播关系被打破,多元舆论主体及主体间关系在技术上得以确认,但旧习气不会自动消失,平等理性精神也不会自发确立。交互性、去中心化只是理性沟通的技术条件,若社会关系、社会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网络话语空间同样也会被外部力量重新控制,出现虚假共识或“后真相”现象。

依靠技术嵌入形成的网络话语空间突破了时空的限制,将公共场域的边界放大到极致,这只是信息技术中内嵌的属性。技术框架内“公共性”是潜在的、自在的,不可能“自主”地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若停留在自在状态,社会主体、社会关系、理念机制没有发生相应变革,这只是新(网络媒介)与旧(现实社会)的简单结合而已,公共性的本质不可能展现。在这种情况下,网络话语空间具有双面效应:在为民众赋权的同时,也有可能激发民粹情绪;在发挥倒逼真相作用的同时,也有可能掩盖真相;在打破信息垄断的同时,也会出现网络暴力。科学技术的发展将人类社会置于一个“共同”的空间之内,但不会

自动教会人们如何理性交往^[12],也不会自发、自主地重构公共性。只有在技术框架内“自在的公共性”基础上实现内涵式提升,从“自在”走向“自为”,完成价值、理念及机制的转化,实现社会主体的自觉,网络话语空间的公共性才能够展现出来。

三、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 治理语境下的命题

公共性有两层含义:一是共有之域,即场域、空间的开放性、共享性、公用性;二是突破形躯之私的通达,即以公益、公道为依归,凸显人的共通性、普遍性。阿伦特将“公共性”比喻为独立的个体围着一个桌子坐在一起,彼此分离而又相互联系。然而,“公共性”却不能像桌子一样,仅是相互联系的媒介。若没有共通性及普遍主义精神,即便坐在一起,也是各不相干,无法在共同关注的事物上形成共识。哈贝马斯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兼具以上两层含义,但公共领域与“公共性”的联系更多地来自理论取舍,是通过舍弃普通民众和贫民建立起来的。

与“公共领域”不同,网络话语空间是信息技术架构的公共场域,是“嵌入式”存在。公共场域的实现,吸引的不仅是特殊阶层群体,进入这个空间的不是同质性的“有产者”,而是异质性极大的大众。网络大众具有追求公平正义的激情,但同时又会被社会染色,不会因为进入公共场域就自动超越私人状态而成为公众。如果说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公共性是在特殊的理论视线下“观察”出来的话,那么网络话语空间的公共性是一个实践性问题,它与政府的公共性一样,属于应然和自为的范畴,是在实践中追求的目标而不是本然的存在。如何提升网络话语空间的品性,如何在技术“公共性”基础上实现人的公共性,如何在差异中体现共通性,这是治理语境下的命题。治理不是驾驭、管控,而是在人人自治的前提下共同管理社会,公共性是其题中之义。治理与公共性是互为因果的关系,治理需要公共性,而公共性又是治理的结果,追求公共性的过程就是治理的过程,而完善治理的过程就是重构公共性的过程。在统治和驾驭模式下,没有公共性;在管理模式下,公共性是与公共部门、精英群体联系在一起的;在治理或善治模式下,公共性应是多元主体的共同属性。

第一,公共性是网络话语空间治理的价值归宿。当代治理理论的产生有其特殊的社会背景:一是政府与市场的双重失灵,二是国家与社会的界限趋于

模糊。治理理论是在应对现实问题的过程中产生的,其核心是多元主体的共同治理。多元主体理性互动、协同于理,这是治理的理想状态,也是公共性的体现。这种公共性不是没有分序的混沌,而是在合理分工之上的谐和。若只有多元而没有公共性,共同治理就无从谈起。网络话语空间不是传统的物理空间,它不是社会某一领域、某个群体的专属物,而是信息技术架构的面向全社会的公共场域,主体的多元化、社会化表现得更为明显,这对公共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共性”仅停留在技术或工具层面,作为社会主体的人却停留在“自然状态”、私人状态,那么网络话语空间就会沦为力量比拼的场所。网络话语空间的治理,不是限制技术框架内“自在的公共性”,将其纳入旧的控制体系,而是在技术“自在性”基础上实现社会自觉,以“自为性”展现公共性的本质。“互联网+”具有再组织化功能^[13],这种功能的发挥却不能外在于人、外在于社会,而是一个自为、自觉的过程。“再组织化”不是新与旧的简单叠加,而是以网络话语空间的嵌入为契机,摒弃陈旧的理念和管理模式,以新促新,完成网络与社会的融合。

第二,公共性的实现离不开社会治理。网络技术创造了一个共同的空间,物质阻隔的减弱并不意味着人心阻隔的消失。如何在公共空间建立真实的联系,彰显人的共通性,这是一个系统工程,牵涉到社会阶层结构改善等问题。在严重分裂的社会,即便存在公共空间,也难以形成容纳社会差异的公共性。虽然人的本然良知和理性不会泯灭,但这种良知和理性有可能被先入立场和情绪所遮蔽。社会的鸿沟越深,社会成员的偏见也就越严重,按立场站队的现象也就越明显。越是在社会连接出现断裂的时期,社会越需要公共性和社会共识。但恰恰在这个时期,利益、价值难以协调,公共性和共识难以形成。当下中国并不存在社会分裂问题,社会统一性也没有消失,但社会结构紧张问题一直存在,这是影响公共性生成的社会因素。解决结构紧张问题,筑牢公共性的社会基础,这是宏观治理的路线;建构无强制的理性话语沟通机制,彰显网络话语空间的公共性,形成基于公道的共识并作用于现实社会,以此发挥网络话语空间改善社会现实的功能,这是微观治理的路线。在社会统一性没有被破坏的前提下,这两种治理路线是相互统一的,可以并行不悖。

第三,从大众转变为公众的过程是治理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一些新派公共领域理论家在反思和批

判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时,提出了“多元公众”或“反公众”的概念。以多元化的“公众”取代布尔乔亚式“公众”,将利益觉醒的边缘人视为另一种类型的“公众”,这弥补了哈贝马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理论的不足。但如果停留在多元和对立之上而没有基本的一致,如果话语竞争不是为了取得共识而仅是力量比拼,那么社会就会陷入无序状态。“多元公众”的重心应该是公众而不是多元,社会分工带来的身份地位的差异无碍于共通性和普遍性的发挥,边缘群体的合理诉求能够进入公共话语空间,成为舆论进而影响公共决策,这才是应有的状态。以差异性、异质性、竞争性代替“公共性”,将多元主义视为体现“公道”的新形式,这与其说是对公共领域理论的超越,还不如说是对分立现状的确认。多元而不分裂,竞争而协同,这才是对公共领域理论的提升。多元性与公共性互不妨碍,公共性就在多元性之中,这是自为、自觉的过程,是与建设治理共同体联系在一起。虽然社会角色、身份、阶层存在差异,但在治理面前却是平等的。摆脱自我私利、先在立场、群体意识的束缚,理性参与公共事务,追求真相、真理,这是治理共同体形成的标志。停留在私人状态之上,被外境所困而生成价值观念,形成群体认同,这是大众的特征;超越私人状态,外部差异不妨碍共通性的发挥,不以立场站队,这是公众的特点。对于网络话语空间来说,实现从网络大众向网络公众的转变,就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过程。

四、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方式

信息技术造就了人类生活的“第二空间”,但不可能按照技术自身逻辑重构公共领域。技术是革命性力量,它不能离开社会主体而自动发挥作用。只有在顺应信息技术带来的变化基础上更新理念、改善社会关系,实现从技术到社会的转化,公共性的本质才能展现。网络话语空间与多中心治理有着天然的亲和性,而实现两者的融合是自为的过程。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既是对信息技术的顺应,又是对它的超越,是与构建国家与社会新型关系、建设治理共同体联系在一起。在顺应信息技术带来的变化基础上更新理念机制、改善社会关系,以主体间共治取代主客体管制,构建平等、理性、公开的沟通互动机制,是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的必由之路。

第一,在新型国家与社会关系之下重构网络话语空间的公共性。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可以分为三种

类型:一是国家与社会重合,所谓总体性社会就是如此;二是国家与社会分离,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即基于此而构建;三是国家与社会分而有合,这种状态在当代较为明显。在第一种类型中,公共性被政治权力掩盖;在第二种类型中,公共领域是社会领域的“公共部分”,作为公共性标志的公共舆论不受国家干预,只限于“批判”而无法向政治层面延伸;第三种类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被哈贝马斯视为对公共领域的消解,但从本质上说,其消解的是某种类型的“公共性”而不是公共性。在社会现实基础上发挥能动性,消除国家与社会的藩篱,实现有分界而无障碍的新公共性,应该成为网络话语空间重构的目标。在新时代,网络话语空间可以是国家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场域,而不仅仅是社会一方的“公共”部分。从国家层面上说,它是政府公共性的延伸;从社会角度说,它是民众参与公共治理的场所。网络话语空间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同时又处在国家与社会之中,是官民共建、共享、共治的公共场域。官民的外在差异统一于“公众”之实,公共舆论能够影响公共决策,这种公共性是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超越,也是网络话语空间治理的方向。在这种状态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会达到新的境界,变为合作互补、相互形塑的关系。

第二,在技术层面“公共性”的基础上实现内涵式提升,展现公共性的本质。目前,对网络话语空间的规范存在两种方式,即技术控制和技术归化。技术控制的实质是以技术管控技术,实现对网络话语空间的控制。加强内容管理,增强上网者的现实感,消解匿名性、虚拟性、开放性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是技术控制模式的思路。技术归化强调的是对信息技术及网络工具进行驯化,使之成为与社会相容的驯服之物。技术控制的主体是管理者,技术归化的主体是虚置的“社会”,这是两者的区别。但这两种模式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没有将公共性建设摆在应有的位置。网络话语空间面临的根本问题不是新技术带来的开放性、互动性、扁平性,而是没有顺应这种变化实现社会层面的转变,实现有效提升。无论是技术控制还是技术归化,都没有触及社会主体自身,都带有控制、驯服技术“公共性”的意味。网络话语空间的治理不但需要有效利用技术,还需要社会自身的变革。技术框架内的“公共性”虽然不是公共性的全部,却是展现公共性本质的起点。以网络话语空间的嵌入为契机,推动治理理念和机制的变化,信息技术中内含的“公共性”就会转变为实质

意义上的公共性,技术的所谓负面效应就会消失。若将技术层面的开放性、互动性、扁平性视为控制或驯化对象,公共性就不可能实现,网络话语空间的问题就不会真正解决。因此,网络话语空间的治理并非限制技术层面的自在“公共性”,而是在其基础上的“升华”,从而彰显公共性的本质。

第三,从公共事件入手,变“共同关注”为“共同治理”,实现网络大众向网络公众的转变。在新时代,网络话语空间起到了聚合大众的作用,这种聚合效应不是凭空出现的,需要引人注目的公共议题。然而,公共议题并不是凭空制造出来的,而是围绕公共事件产生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共事件起到了将多元化分散空间串联在一起的作用。若没有前者,就没有超越各种圈子的统一性网络话语空间,公共舆论就无从谈起。正因为公共事件激发了公共议题,从而在网络上引发网民参与,广泛的舆论影响才会形成。因此,网络话语空间的公共性建设需要从公共事件入手,在共同关注的事件上形成基于真相和公道的共识,公共性建设才不会落空。从公众形成的角度看,需要彰显公共事件的是非曲直,在公共事件上形成“临时”公众,才会有持续性的、稳定的公众群体。哈贝马斯将“公众”视为公共领域存在的前提,但在异质性极大的网络话语空间,公众却是社会实践所追求的目标。同质性的“公众”是理论取舍的结果,异质性的公众是网络话语空间的现实,多元化的公众则是治理的结果。实现从大众向公众的转化,并非消除社会主体的独立性、差异性,而是在此基础上彰显人的共通性。要做到这一点,需要个案的推动。在每一个公共事件上彰显公道,网络话语空间的非理性情绪就会逐渐消失,讲理的氛围就会确立,网络公众就能够形成。

第四,保障公共交往“平台”的共有性、公用性以及互动交往的基本秩序。互联网平台是公共交往的新媒介,起到了“去中心化”的作用。但平台一旦被垄断,就会变异为一种特权而“再中心化”,从而背离公共属性。互联网平台可以民营,但共有性、公用性不能被改变,如果公共交往平台变异为私人地盘,放弃公共责任而单纯追逐利润,其算法推荐、搜索引擎被商业化机制所操纵,那么必然造成新的封闭,公共性就无从谈起。因此,保障公共交往平台的共有性、公用性,是网络话语空间公共性重构的前提。网络话语空间是信息技术造就的虚拟空间,在这个空间内,人与人之间通过机器建立联系,但人机交往只是表象,人际交往才是本质。网络话语空间

是虚拟的,社会交往却是实实在在的,需要以法治的方式保障基本秩序。只有确立交往的底线和基本程序,网络话语空间才不会变异为力量比拼或角斗的场所,公共性才有可能实现。网络基本秩序的建立不是政府利用法律管理民众,而是政府和民众同处在法律的治理之下。既要治理“民谣”,也要治理“官谣”;既要打击网络暴力,也要遏制操弄真相;既要防止民意被少数人挟持,也要防止官意被少数官员挟持;既要杜绝污言秽语,也要让意见充分表达。人人敬畏法律而不畏惧权势,这是网络交往基本秩序形成的关键,也是公共性重构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2005.
 [2] 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88.
 [3]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

- 版社,1990.
 [4] 马吉芬.阿伦特公共领域世界性的存在论视域及其意义初探[J].求是学刊,2011(4):55-58.
 [5] CRAIG CALHOUN.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2:32.
 [6] 熊光清.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兴起、特征与前景[J].教学与研究,2011(1):42-47.
 [7] 吴啟铮.网络时代的舆论与司法:以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为视角[J].环球法律评论,2011(2):50-60.
 [8] 张殿元.技术·权力·结构:网络新媒体时代公共领域的嬗变[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138-144.
 [9] 刘擎.共享视角的瓦解与后真相政治的困境[J].探索与争鸣,2017(4):24-26.
 [10] 赵鼎新.微博与政治公共空间[J].上海采风,2012(7):94-95.
 [11] 邱雨.网络时代公共领域的解构危机[J].求实,2019(3):46-58.
 [12] 殷轶.太虚大师对“现代性”的判读[J].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14-19.
 [13] 何明升.中国网络治理的定位及现实路径[J].中国社会科学,2016(7):112-119.

The Reasons and Ways of Reconstructing the Publicity of Network Discourse Space

Yin Lu

Abstract: The cyberspace formed by technology embedding breaks through the limitations of time and space and magnifies the boundaries of the public domain to the extreme. However, this is only an attribute embedded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t is impossible to reconstruct publicity spontaneously and autonomously. If the cyberspace stays in the state of technology without corresponding changes in social relations and conceptual mechanisms, this is just a simple combination of the new (network media) and the old (real society), and the nature of publicity cannot be presented. Cyberspace and polycentric governance have a natural affinity, but the realization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is a conscious and self-made process, which is not only an adaptation to the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but also a transcendence to it. Reconstruction of the publicity of cyberspace is a proposition in the context of governance, and is link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ance community. Replacing subject-object control with inter-subject co-governance, establishing an equal, rational, and open discourse interaction environment, and realiz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netizens to the public is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cyberspace governance and the only way to reconstruct publicity.

Key words: cyber discourse space; publicity; re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海玉

和而不同：人类共同价值重构的路径

姚新中

摘要：和而不同是中华文明的智慧，其内涵不仅仅是指一种伦理德性、一种存在状态或一种包容能力，而且是具有深刻哲学意义的方法论。和而不同既为我们提供了观察万事万物的儒学视角，为我们处理各种复杂境况提供了必要的工具，也为我们在各种各样境遇中进行道德选择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和而不同中蕴含着人类共同价值何以可能以及如何可能的文化基因密码，是共同价值之所以可能实现的重要原因。和而不同承认万千世界具有内在的差异，文化形态具有多样的诉求，个体群体在观念与实践中具有不同的样式。然而，承认差异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和而不同绝不限于承认“差异”“不同”，还要进而通过协调、协商、协作来实现求同存异、共生共长、美美与共，从而为新时代人类共同价值重构提供一条现实可行的路径。

关键词：和而不同；共同价值；特殊性与普遍性；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2-0104-06

“和”的思想源远流长，是中华政治伦理文明的标志性内涵和基本特征^①。孔子在《论语·子路》篇中对早期“和”思想进行了概括和总结，明确提出了和而不同的理念：“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可以说，和而不同已经成为中华文明包容性的重要依据，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主要源泉，也为中华文化几千年多样性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然而，迄今的研究大多是从《论语》上下文出发，把“和而不同”理解为一种君子的处世之道，与小人的“同而不和”构成了德性的两级，表征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行为品性和人格特点^②。有些学者将其定性为理想人格的境界，另一些学者则将其扩展，认为它是描述宇宙万物自然存在的状态，而比较少从构建的角度来研究和而不同作为方法论的意义。

本文认为，和而不同不仅仅是一种伦理德性、一种存在状态或一种包容能力，而且是具有深刻哲学意义的方法论。和而不同既为我们提供了观察万事万物的儒学视角，为我们处理各种复杂境况提供了

必要的工具，也为我们在各种各样境遇中进行道德选择展现了现实可行的路径。通过内涵分析和外延扩展，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和而不同中蕴含着人类共同价值何以可能以及如何可能的文化基因密码，是共同价值之所以能够得到理解和践行的重要原因，也是重构人类共同价值的一条现实路径。只有通过和而不同，全人类共同价值才能得以确立，也只有遵循和而不同，全人类共同价值才能够得到持续维系和发扬光大。弃和而不同而不用，甚至采取相反的“同而不和”路径，人类共同价值或者根本无法达到，或者只能是一个徒具漂亮外衣的乌托邦式“理想”，在现实世界中难以为继。

一、“和”与“同”的语义学分析

和而不同为什么可以成为建构人类共同价值的哲学方法论？

首先，我们可以通过解析“和”与“同”的内在规

收稿日期：2022-12-0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伦理视域下中西政治文明比较研究”（17JJD720007）。

作者简介：姚新中，男，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定性来回答这一问题。“和”以“多”为前提,以“异”为对象。“和”具有多种词义,包括“协调”(不冲突)、“温和”(不极端),其实质是多种因素相互协调、平和相处,从而达到新统一体的状态与过程。在数学中,“和”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数相加而成的总数;在日常语言中,“和”作为一个连词,表明两个词语之间的关系;在政治学中,“和”指不同政治共同体之间没有战争的“和睦”;在宇宙论中,“和”指宇宙万物和谐并存、互相依靠、相辅相成;在环境哲学中,“和”指人与周围环境之间非对立、和谐共存的状态或理想。这些都说明,“和”的前提是“多”,或者“和”内在包含着多样性。

其次,“和”作为“不同”之和,表明了“和”的哲学内涵和方法论意义,即“和”是按照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多”的调和、协和、统和。《左传·昭公二十年》中记载了晏婴举例做出的说明:在烹调中,“和”如五味的调和,一定要有水、火、酱、醋、盐、梅各种不同的材料,才能调和出滋味鲜美的“和羹”。在音乐中,也是同样的道理,只有“清浊,小大,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各种不同的声调协调,才能成就美妙的音乐。与之相反,“同”则不具有这样的性质和功能,正如:“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一,谁能听之?”

再次,和而不同是基于尊重存在的差异性和多样性而形成整体性和共同性的理念和方法,是一种新的哲学^③。在存在论上,和而不同承认“不同”具有先在性,“共同”则是后续演进和协调的结果;在认识论上,它反映了认识的规律,人总是先认识具体的、有差异的事物,然后经过分析综合概括才形成共性的概念;在伦理学领域,它认可个体与整体的统一,因为个体是独特的,而整体是集合个体而形成的,但整体并非个体的简单相加,而是具有“新”机制和功能的新主体。所有的道德原则都是出于规范具体、不同行为的需要才逐渐形成的,具有个体与整体统一的性质。因此,这里所说的和而不同的“和”,并非“零和”与“一统”,而是不同中的“共同”;与之相对的“同”,不是因为其规定性的统一,而是因为其所固执坚持“等同”而否定差异、排斥多样、寻求绝对的一统性,因为这样的“同”是究其一点不及其余,结果必然导致固化和僵化。

最后,理解和而不同最重要的还在于,和而不同之“和”不仅有逻辑上的先在要求,而且其自身是能动的、具有创造性的。因为“和”所追求的是多样中的“共同”,而这样的“共同”是多因素的一体,因此

是一个新生事物。相反,这里的“同”追求等同,结果只能是形成单一性质的事物,除了重复之外,根本无法生成新的东西。这也就是《国语·郑语》中所说的“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

由此可见,和而不同对于建构人类共同价值的方法论意义不仅在于区分“和”与“同”的各自规定,而且在于理解“和”与“不同”的辩证关系。“和”与“不同”之间的“而”,作为连词具有多重含义,表达了两者之间的复杂关系,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赖,既有区别又能相互促进。

一是作为“顺接”,“而”表示它们是一种因果关系。因为“和”,所以才有“不同”,前者是因,后者是果。但是,“不同”并非简单的、被动的“后果”,因为“不同”的产生也是“和”是否成功的证明,新产生的“不同”可以反作用于“和”,从而促成世界的“生生不息”和动态发展。

二是作为“平列”,“而”表达它们是一种并列关系。“和”与“不同”是不同的词语,但具有相似的含义或指向,后者或者强化或者扩展前者的含义;“不同”不仅强调了“和”的重要性,而且演绎出“和”的新属性或新功能。

三是作为“转接”,“而”表达了它们之间的转换关系。这里所强调的是“不”,“和”但是“不同”。

四是作为再进一层的连词,“而”表达了一种递进关系。不仅“和”而且“不同”,从“和”到“不同”,从“不同”到“新和”再到新的“不同”,螺旋性上升,生生不息以致无穷。

上述这些从语言学和语义学上所分析出来的“和”与“不同”的各种关系表明,“和”与“不同”必须辩证地看。只有把握这一点,才能为我们理解和重构人类共同价值做出方法论的准备。

二、和而不同的政治伦理应用

和而不同是中国古人广泛采用的建构政治治理体系和伦理规范原则的方法论,其意义可以通过“和”与“同”的前后顺序彰显出来。两者的排序不同,所赋予的意义和价值也不同。和而不同方法论揭示,从“和”出发,“同”与“不同”都会很自然的呈现,都可以理解、可以包容,也可以消解。然而,如果从“同”出发,强调“同”压倒一切,如只能允许同一个声音、同一样的价值,则“不和”必然产生,结果必然事与愿违,共同性根本无法达到,也不会为人们所接受。因此,和而不同的反面不是“不同而和”,而

是“同而不和”，前者可以让我们看到“不同”的重要性并进而包容不同，而后者则为同而同，不惜一切代价追求“同”的结果只能是产生更大的不和谐、不协调。在政治领域和国际关系中，就会使用暴力排斥异己，最终只能是否定自己。

事物千变万化，个体各自相异，那么“不同”的前提如何可以导致“和”？这是古代中国人一直在思考的问题，而所给出的答案重点不在于外在条件，而在于君子的人格修行，强调人心的调和、平衡，执“中”求“中”，如同《尚书·大禹谟》篇中所说：“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尚书·尧典》篇第一次从治理层面上提出了“和谐万邦”的政治理念，也说明只有通过恭敬节俭、温和宽柔、协调诸侯，才能实现天下百姓的和睦友好。《尚书·多方》篇则借周成王之口，指责“自作不和”“不睦”，告诫其臣民只有“惟和”“克敬于和”，才能纠正错误，因为这是“天命”。这说明，古代中国的“和”哲学是从政治层面说的，以君主的德性来统治，“和”并非使用暴力去征服所有的国家，而是修德以构建一个和谐的政治体系，并使得每一个成员自觉地成为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与中国古代“和”政治相反，今天盛行的文明冲突论，实际上就是从“不同”的视角，来述说文明之间的差异和区别，不是把差异的存在看作和谐的前提，而是强调文化、文明之间的差异必然走向政治的冲突^④。从“同”出发来看“异”，既不可能成就共同价值，也无法达成世界的和谐。

在《礼记》中，“和”的含义、功能得到了极大的扩展，成为中国古代宇宙论、政治学、伦理学、美学等的基本概念和解释世界、社会、人生的重要方法。在《礼记·月令》篇中，把“天地和同”作为各种自然现象发生的缘由。《礼记·郊特牲》篇提出了“阴阳和而万物得”的重要观点，把“和”作为万物产生的根本原因，从而为宇宙发生学奠定了基础。在其他多篇中还提出了“和气”的概念，“和气”不仅指“四时之和气”，而且指“水草之和气”，并且把“和气”作为人的高尚品质和“成人”之道，从而推进到伦理学领域，《礼记·祭义》提出：“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非所以事亲也，成人之道也。”在政治学层面上，《礼记·经解》把“和”作为善法良治的必要工具，提出：“发号出令而民悦谓之德。上下相亲谓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谓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谓之义。义与信，和与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无其器

则不成。”《礼记·乐记》把“乐”规定为天地之和，与“礼”并列为宇宙世界的两条根本法则或支柱，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成就世界的活力与秩序。但同时也警告说，如果走向极端，则会引发“乱”和“暴”，从而带来破坏性的后果：“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乐由天作，礼以地制。过制则乱，过作则暴。明于天地，然后能兴礼乐也。”这不仅说明了“和”的基本内涵，而且提出了“度”对于“和”的重要性，求“和”而不能“过”，否则就会事与愿违。

如何应用和而不同的理念于现实生活之中、解决当今世界所面临的问题和重构“人类共同价值”？和而不同要求我们首先要承认事物的多样性。没有不同或不承认多样性，追求整齐划一、一种声音、一个步调，就会使得世界失去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最终变成死水一潭。这不是儒家与中华文化所倡导的“和”，而是一种僵死的、隐含极端后果的“同”。和而不同的本体论根据是《中庸》的“万物并行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不同的事物都有自己存在的理由，正是在承认“万物”“多途”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寻求它们之间的共性，从而形成共同的诉求、共同的价值、共同的命运。而要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我们在平面空间上考虑不同文化体系、价值关怀如何能和谐在一起，而且要在时间层面上，考虑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的不同价值诉求，深刻认识到文化形态之间和而不同的重要性，认识到历史发展中和而不同的规律，杜绝“同而不和”的主观结论。弗朗西斯·福山把所有的时代、所有的民族压缩为一个单一的历史进化过程，断言自由民主政体的普遍实现构成“人类意识形态进化的终点”和“人类政府的最终形式”，并由此提出“历史终结论”^⑤。这可以说与19世纪黑格尔把历史作为绝对理念的外化，其发展分为东方的初级道德、古罗马的个体道德和日耳曼人的最终伦理，犯了同样的错误。

三、和而不同的特殊与普遍

特殊与普遍是哲学中一对相反相成的范畴，也是在理解人类共同价值时必须掌握的基本方法。每一个文化、每一种传统甚至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特殊的核心价值。文化体系的核心价值虽然不一定是排他的，但由于它们更典型、更准确地反映出本文化伦理道德的核心要求，所以也更具有特殊性。因此，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可以有而且确实呈现了不同的

核心价值,比如,古希腊是智慧、勇敢、节制、正义,中国传统社会是忠、孝、节、义或礼、义、廉、耻,而现代西方社会则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基石而得以建立。不同的文化传统、宗教传统也会有不同的核心价值,比如,基督教核心价值是信、望、从、爱,佛教的核心价值是空、悟、因果、慈悲,儒家的核心价值是仁、义、礼、智、信,道家是道法自然、清静无为等。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核心价值所反映的是特定文化的根本规定,也最能表现其最基本的特征,所集聚的却是本文化、本传统道德要求和伦理原则的最大公约数,因此是特殊与普遍的统一。

核心价值的集聚不仅具有文化特性,而且具有历史特性和建构特性,因此后发的文明体系可以借鉴已有的各种核心价值,汲取不同文化、不同文明的优秀价值成果,并与自己的特殊要求相结合,构成具有相对普遍性的新价值体系,比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含有的12个价值,就包括了古今中外文化传统中最优秀的价值,具有更大的“共同性”。就此而言,人类共同价值不仅需要文化的积累,而且需要文明发展的集聚,而集聚就是有意识地建构。

共同价值寻求的是“同”,但这一“同”不是排他性的“同”,而是包容性的“和”;而人类共同价值所规定的是人类的共同性、共有性和普遍性,是“和”的最高层次。过去有一个时期,我们很少或不敢涉及“共同价值”“普世价值”,因为有一些人陷入一个思维误区,把“共同”理解为“等同”,而不是从和而不同的视角来看待具体与普遍、特殊与共同的辩证关系。如果把坚持普遍价值理解为“同化”过程,我们就会失去积极参与人类共同价值架构的机会。2015年,习近平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做了题为“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讲话,他不仅提到中国传统中“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价值诉求,而且明确指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习近平的讲话把特殊性普遍性有机地统一起来,以明确的包容性锚定全人类的共同期盼和追求,从而在新的层面上实现了和而不同,明确了包括各大文明在内的共同价值,从“和”与“共同”出发,提出“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

四、人类价值的共通性、共同性

和而不同是人类共同价值建构的必要路径,而

文明发展本身具有趋同性,这一趋同性在空间和时间两个不同维度呈现加速的特征。从特殊到普遍的演进表现为两个方面:在一个文明形态、文化内部,人们的价值观念在实践的推动下趋于共识,形成特殊共同体的普遍价值;而随着历史的发展、文明的进步,不同文化形态之间越来越多地融合、互通、互鉴,各自所持的特殊价值之间的共同性增加,形成层次高低不同的适用于所有文化形态的普遍价值。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两处提到“共同价值”,分别代表着共同价值形成的两个维度。在国内实践方面,报告提出要“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这里的共同价值指的是中华民族在历史文化实践中所集聚的价值共同性。在国际关系中,报告“呼吁世界各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能不能超越民族国家之间的隔阂,能不能避免文明冲突,关乎是否支持、能否形成全人类共同奉行的价值体系,这对于能否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至关重要。

人类共同价值何以可能?最简单的回答我们都是“人”,都生活并依赖这个地球,因此具有广泛的共同的利益、共同的追求,也就必然集聚起共同的价值。因此,许多学者提出,可以新型的“人道主义”作为共同价值的基础,尊重人的生命、尊重人的尊严、追求美好的生活、向往世界的大同。人类共同价值在面临共同挑战、共同危险时,可以得到最鲜明的表现,而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消失、战争威胁、消除贫困和饥饿、外星威胁、人工智能等就是这样的挑战。全人类已经对此形成了初步的共识,并以合作的方式继续探讨如何应对的方式、方法和伦理原则。

进而言之,全人类共同价值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人类虽然在历史长河中生活在不同的文化、群体、民族、国家,形成了不同的特殊价值体系,但所有的人都属于人类,都具有人类的共同基因,因此必然会产生共同的道德诉求和价值理想。也就是说,“人”不仅有特殊的分“殊”性,而且有普遍的同“类”性。这一“共”性来自具有普遍意义的人类本性,在伦理道德文化上最为突出的有三个方面。

一是人类的同情心为形成共同价值提供了人性的根据。古今中外,无论是生活在不同社会中的人,

还是属于不同时代的人,都普遍存在并褒扬道德上的同情心或孟子所说的“不忍人之心”,这样的心理普遍性不仅在不同的哲学理论中得到各种各样的论证,而且为现代道德心理学、实验伦理学的发现所证实。如何以社会公约、道德规范、法律制度来保护、保障、扩展这样的同情心、同类感,是我们构建人类共同价值所必须给予重视的。

二是人的同类性是共同价值的存在依据。我们的祖先早已形成了一种不分“华夷”的“天下”观、不分“高下”的“大同”观,而神话、宗教体系中广泛存在的“上帝造人”叙事更是以神的名义把所有人都包括在“人类”概念之中^⑥。神话历史和传统资源都有助于不同种族、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人,都能更深刻地意识到并且相信“我们”与不同于自己的“文化他者”共同生活在同一个世界,有着相似或相同的人类本性和命运。

三是人类生存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和对于幸福的渴望为共同价值提供了动力。从古至今,不同族群都表现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由此而发展的跨境商业、工具改善、生产方式进步等是人类共同价值形成和发展的物质动力。古有“丝绸之路”,今有“一带一路”,中国与周边、与世界各地的联系、交流、互换、合作都在以加速度的方式进行,为了共同价值奠定了经济基础。在经济技术全球化的带动下,人们的观念、价值、态度、偏好等也在不断融合,并在应对全人类共同问题中进行越来越多的理念沟通和人文交流,从而为共同价值提供了精神动力。

人类共同价值的建构是一个求同存异的过程。我们可以在伦理传统中的“金规则”或“金律”(the Golden Rule)这个例子中,看出和而不同在人类共同价值建构中的功能和作用。历史上的很多文化传统都奉行伦理生活中的“金规则”,但所采取的形式并不完全相同。但由于这些不同的形式在内容上具有很大的相通性,因此可以成为人类的共同价值。所谓金规则,是指在人际伦理中,对待他人的总原则在伦理体系中的表现,即各种文化的伦理体系中所信奉的习以惯之的道德原则。在基督教《圣经·马太福音》中,耶稣告诫他的弟子们“无论何事,你愿意人家怎样待你,你也要怎样待人”。由于这一形式强调的是每一个人都要从自己的意愿出发,对待别人如同对待自己一样,因此学界常常称之为“积极”的“金规则”^⑦。在儒家传统中,“由己及人”也具有重要的地位。《论语·里仁》记载,曾子说:“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后人多以《论语·颜渊》中的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来解“恕道”。由于这一规则以禁令的形式出现,即不要把自己认为不好的东西强加于别人身上,所以又有说法称其为“消极”性的金规则。其实,“积极”“消极”都是相对的,都可以互相解释。而且在《论语·雍也》中,孔子也有另外一个表述,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这也同样是在积极的意义上表述了道德的金规则。无论采取消极的形式还是积极的形式,在人己关系中,几乎所有的伦理传统都重视“由己及人”“能近取譬”“爱人如己”“慈悲为怀”等,这些价值不仅作为个体道德完善的基本方法,而且广泛应用在政治、社会领域,逐渐成为各个群体的共有资源。可以说,不同形式的金规则所表达的正是人类共有的“同情心”“移情感”“共通性”,因此,可以作为人类共同价值建构或重构的心理基础或文化方式。

结 语

人类共同价值并非一种全新的、凌驾于具体价值系统之上的规范原则,而是在各民族文化传统中寻求一种最基本的道德共识。寻求共识就是确定在不同文化之间价值的公度性,但公度性的来源在于“不同之同”,而确定公度性的方法只能是“和而不同”而不能是“同而不和”。因为,只有在不同的伦理传统资源之间,在各自殊异的道德文化之中,我们才有可能获取政治、伦理、文化的公度性,从而建构出最基本的人类共同价值。从和而不同的视角而言,共同价值既来源于传统,又超越于具体的传统,是综合差异中的共性而形成的新的价值体系。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国际关系和地缘政治的挑战以及战争与和平的不确定性、新冠疫情带来的经济衰退挑战以及经济走向的不确定性、各国日益增加沟通交流的挑战以及全球化与逆全球化的不确定性、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的挑战以及世界各国气候政策协调的不确定性、世界日益一体化的挑战以及全球治理体系与功能赤字的不确定性等。如何应对这样的关乎人类命运的挑战和不确定性,是摆在政治家、哲学家、经济学家等所有负有责任的知识分子面前的重大问题。

应对挑战和不确定性的唯一途径只能是以“和而不同”来重构人类共同价值。因为,“和”的精神不在于排斥而在于包容,不在于拒绝而在于尊重,不在于特立独行而在于圆融互通。和而不同承认万千

世界具有内在的差异,文化形态具有多样的诉求,个体群体在观念与实践中具有不同的样式。然而,承认差异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和而不同绝不仅限于“差异”“不同”,还要进一步求同存异、共生共长、美美与共。

和而不同是中华文明的智慧,是中华文化为人类共同价值建构做出的重要贡献,更是中国人民为解决当前问题所提供的的一个方法路径。在面临当今纷繁复杂、矛盾重重、瞬息万变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唯有通过对话才能增进相互理解,唯有坚持“和而不同”才能扩大共识与和睦相处,唯有彼此尊重才能解决冲突实现全人类的和谐发展。而这就是和而不同为我们提供的共克时艰的基本方法,也是唯一切实可行的人类共同价值重构之路。

注释

①在今文古文《尚书》中,“和”字一共出现了42次,除了一些指涉人名外,其余全部与政治治理、伦理生活相关,提出了诸如“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和恒四方民”“用咸和万民”“和上下”等政治理念和伦理原则,形成了西周的政治伦理观。战国时期成书的《国语》《春秋左传》《礼记》等著作中,也记载了一些春秋时期关于“和”的哲学分析和论述,表明春秋早期的思想家已经开始自觉地思考“和”的哲学内涵,而到战国时代其含义得到进一步扩展,成为先秦宇宙论、政治哲学、认识论、伦理学、美学等多个领域的核心概念与理想目标。②例如,《四书章句集注》记载,朱熹在《论语集注》中所给予的解释是:“和者,无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尹氏曰:‘君子尚

义,故有不同。小人尚利,安得而和?’”杨伯峻在其《论语译注》中认为:“这个‘和’字与‘礼之用和为贵’的‘和’有相同之处。因此译文中也出现了‘恰到好处’的字眼。”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2页。③Chenyang Li. *Philosophy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4年版。④萨缪尔·亨廷顿在其《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一书中提出了这一著名的论断,认为当今世界的格局不再取决于意识形态,而是受制于不同的文明体系和文化的差异所造成的“冲突”,重要的文明体系包括中华文明、日本文明、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西方文明、东正教文明、拉美文明,以及可能存在的非洲文明。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Simon & Schuster, 1996. ⑤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⑥犹太—基督教中关于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的叙说,为人类共性提供了神学的基础,但与犹太教强调上帝“选民”不同,基督教以上帝对所有的人的爱来强调爱的普遍性,彰显人对上帝的爱与人与人的“爱”。耶稣关于“爱邻人”的教诲,关于“善良的撒马利坦人”的寓言,对于形成此后基督教世界在神学基础之上人的“类”同情,对唤起人心中对他人的关心、关怀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儒家中的孟子特别强调人具有的先天“不忍人之心”,《孟子·公孙丑上》认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并从道德的论断进入政治的治理:“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佛教教义中的“众生平等”思想中的“众生”,不仅包括了所有的人,而且包括了所有的生物,更是扩展和加强了人人同“类”价值。⑦这一规则,在康德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哲学论证,作为其道德上的绝对命令:“要只按照你同时也能够愿意它成为一条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而行动。”“要这样行动:就是要使你的普遍行为准则成为普遍的自然律那样着眼于道德律的效果。”而这条行动的准则就是实践理性法则。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Harmony Without Uniformity: The Path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mmon Human Values

Yao Xinzhong

Abstract: Harmony without uniformity is the wisdom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Its connotation is not only an ethical virtue, a state of being or an inclusive capacity, but also a methodology with profound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Harmony without uniformity not only provides us with the Confucian perspective to observe everything, but also provides us with the necessary tools to deal with various complex situations, as well as with the practical path to making moral choices in various situations. Harmony without uniformity contains the cultural gene code of why and how the common value of mankind is possible, which is an important reason why the common value is possible. Harmony with diversity recognizes the inherent differences of myriad worlds, the diverse demands of cultural forms, and the different styles of individual groups in concepts and practices. However, the recognition of differences is only one part of the process. Harmony without difference is not limited to the recognition of “diversity” or “difference”, but also through coordination, negotiation and writing to achieve seeking common ground while reserving differences, co-existence and common growth, and sharing beauty and beauty, thus providing a practical and feasible path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mmon values of mankind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harmony without uniformity; common values; particularity and universality;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责任编辑:思 齐

元宇宙际遇下人类对“自我”的再认识

余乃忠

摘要: 人类活动及其自身的存在形式在数字化、智能化和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下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如何认识人类自身是人类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虚拟与智能的相遇,推动了对宇宙概念的重新认识和元宇宙概念的爆发,也开启了重新定义人类之旅。争夺元宇宙的定义权在不断加剧,元宇宙下人的多元化、多维度、多介质、多循环、多时态的存在形态将构成人类自我概念的新内涵。

关键词: 虚拟;智能;元宇宙;人类;自我意识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110-06

人类对自我的认识是以认识和改造对象世界为前提的。人类对自我的认识发生过三次飞跃:第一次是人类有了劳动行为,劳动的对象性和目的性形成了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但此时的自我意识并不独立,而是一种群体的部落意识的个人元素;第二次是劳动能力有所提高但尚不发达,此时的我是流离的而不是集中的自我;第三次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离后个体的自我才有了独立性。普罗泰戈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洛克提出内经验、外经验,康德提出内感官、外感官,这些理解都没有解决内尺度与外尺度的矛盾。马克思提出实践反思后才完成了人的内尺度与外尺度的统一。元宇宙是现实宇宙、虚拟宇宙、平行宇宙、循环宇宙、高阶宇宙等诸宇宙的元初宇宙,也是数字虚拟技术、智能技术、现代生物技术等集成的结果及其场景。在元宇宙概念和元宇宙技术的作用下,人类开启了重新定义自己之旅。

一、多元“自我”与多级“自我”

人的多元生存,如多面人和身心分离,既是社会

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也是人对自我认识的重要飞跃。这些多元化或者身心分离是极其可数的和十分不完全的,即另一个我还是原来的我的影子。1932年,弗洛伊德提出自我、本我、超我概念,引发对“我”的解析,但我对我的占有始终停留在概念中,根本上仍然是单数的我。而在虚拟与智能结合下,此状态被彻底打破,一种真正的多元“自我”将得到实现。“我”不再是历史自然进化的我,而是合成的我、重组的我、复数的我、离散的我、无限的我。

虚拟宇宙下的多元“自我”,是指在虚拟环境中人切身感受到自己以各种不同身份成为另一个自我,或多元化的自我。从技术形态上看,多元自我实际上是多元叙事,自我在对一系列事件的感知和演绎中实现自我意识。初级的虚拟技术是意识脱离身体的一种“幻觉”,一种纯粹精神的体验;中级的虚拟技术是在某些感知反面实现身体与意识的结合,主要是视觉和听觉;高级的虚拟技术是实现全面的感知和结合。此时,身体被全面带入事件的发生过程中,成为叙事的中介、路径,在直观、演绎、非线性化的叙事情境中另一个自我被完全塑造、感知和意

收稿日期:2022-10-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新兴增强技术前沿的人文主义哲学研究”(20&ZD044)。

作者简介:余乃忠,男,长沙理工大学科技哲学与科技伦理治理创新研究中心、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114)。

识。脑机接口和脑脑接口将我们的认知工具和记忆联通起来,特别是可以把一个人的记忆备份到芯片上,并可以移植到另一个大脑,因此能够跨越彼此之间的认知鸿沟,真正体会到作为另一个人或另一种生物的感受,从而实现人的多元化。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里指出:“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1]就是说,马克思不仅指出了一般智力对社会生活的影响程度由社会知识向直接生产力的转化程度所决定,同时也前置性地认为人类存在一般智力或平均智力。根据人类智力进化的历史来看,除了智力障碍的疾病外,人类的自然智力分布范围是非常狭小的,即人类除智力障碍外,人类的智力分级是十分有限的。可以说,自然进化使得人类基本处于同一智力量级水平。也就是说,绝大部分人都处于马克思所说的“一般智力”水平。但是,人类增强技术彻底改变了这种智力分布形态。同时,除了智力外,人体各种其他特征都可以在增强中实现升级,人类从此从残障到正常水平的较少级别化为多级或无限级发展水平。

超“自然”的技术环境必然产生超自然人的“超人”。“超人”的形成不仅使自然人在新的技术环境下通过自然学习大幅度提高认知能力,还可以通过电子技术、生物技术和化学技术等人为地改变人类自然进化的过程,人为地加快或改变人类的自然形态、进化模式和进化速度。在马克思看来:“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2]⁵⁴技术增强作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可以同时增强人类自我的体力、智力、情感、道德、健康,达到超过传统自然人的“超人”。从技术手段分析,技术增强可以分为生物(医学)增强、电子技术增强和生物+电子技术增强。生物(医学)增强有基因编辑技术、药物技术、胚胎杂交技术等各类生物技术;电子技术包括材料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算法、脑机接口技术等。

依据基因编辑技术,把一些相比人类具有某种超常能力的动物基因与人类基因结合形成人与动物的复合体。西班牙遗传学教授贝尔蒙特主导的实验旨在创造人猴“嵌合体”(chimera),这是由不同基因型的细胞组成的单一有机体。该团队认为,未来总有一天,与人类接受者匹配的特定器官可以在动物体内生长。伦敦基因学科学家 Robin Lovell-Badge

则反对这项研究,他指出实验中很难控制人类细胞对器官生成的贡献,人猴胚胎如果最终生出人猴混种,很可能产生自我意识^[3]。

脑机接口技术可以通过心念操纵机器,让机器成为身体的一部分,既可以替代身体残疾,也可以增强身体。“脑机接口在以后还会以无接触的方式存在,它可以通过极度灵敏的感受器来探测远处的人脑信息,读取其脑中的所思所想。”^[4]

二、降维“自我”与升维“自我”

“3+1”维度时空是现实宇宙的基本维度,也是人类生存的时空依据。即使闵可夫斯基(Hermann Minkowski)提出独立的空间和时间在一个四维的“时空连续体”中可以耦合在一起,也没有改变这一宇宙属性。基于“3+1”时空维度,人类并不能在小于或等于二维空间中生存,也不能在大于或等于四维空间中存在。但在元宇宙概念下,这一切将发生根本性变化,人类将开启降维和升维的存在。

生活在“3+1”时空维度中的人类无法进入二维或一维空间,但可以进入人类自己建构的数字化虚拟世界。我们知道这个世界不是真实的,因为我们是从真实的宇宙进入虚拟宇宙。这个亚真实的虚拟宇宙是一个“现实减”,因此从现实维度标准上看应低于“3+1”时空维度。就是说人类可以进入低维度时空生存,是一种降维自我。降维下,过去只能有视觉和听觉,而没有触觉、味觉、嗅觉。但在2022年人机界面(ACM CHI)会议上,卡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CMU)人机交互研究所的研究员展示了不接触唇部即可产生唇齿触觉的VR设备,研究人员表示,这些口腔触觉可以带来新的有趣的虚拟现实体验,比如,用来模拟VR用户嘴唇上的水或咖啡等虚拟液体的感觉。嘴唇、牙齿和舌头的触感技术大大增加了沉浸感和真实感^[5]。不久的将来,人进入虚拟空间将不再借助于头盔和眼镜,而是直接采取视网膜或大脑植入,直到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感性融为一体。甚至在脑机接口下,我们可以绕过人的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嗅觉等感官,直接由机器感受虚拟现实,这意味着我们可以在虚拟世界生活和定居。

虚拟生存的降维自我对于人类的自我意识发生了三大根本性转变:一是从真的我到“逼近真”的我。在虚拟环境下,人的对象世界“向真无限接近的假”反映为主体意识的“向真逼近”。二是从实体

即主体到实体即感性。黑格尔提出实体即主体,强调了主体具有本体性意义,而在虚拟世界中感性即本体,感性就是人的本质,感性构筑现实。三是从有感官的我到无感官的我。在降维的虚拟世界中,发展到脑机接口阶段,人的感官变得多余,因为感官的各种知觉都被分解,被数字化和计算化,由机器的传感器实现,并变成人的记忆。

人类在虚拟宇宙中降维存在是以现实宇宙为参考系的,反之,如果以虚拟宇宙为参考系,人类在现实宇宙中的生存则表现为一种升维存在。升维存在的人类以虚拟宇宙为参考系更能反思“现实自我”。元宇宙概念下,人类认为可能存在比我们现在的“3+1”时空更高维度的宇宙,即高阶宇宙。基于高阶宇宙来看,我们现在的宇宙可能是高阶宇宙中物种的虚拟产物,或者是我们生活在另一个宇宙中的一个巨大且先进的计算机游戏中。

目前我们虽然不能直接进入高阶宇宙,但基于高阶宇宙参考系下的人类则表现为降维存在。降维存在的“现实自我”的自我意识会呈现三大变化:一是从高阶自我到低阶自我,即我们一直认为人类处于智力链的顶端,降维打击使人类重新反思自己在宇宙中的位置;二是从实体自我到虚拟自我,即过去我们一直认为我们的宇宙及其人类是分子生物学的实体,降维打击有可能是被虚拟的“虚体”;三是从主动自我到被动自我,即人类一直认为自己可以驾驭这个世界,可以主导自己的命运,降维打击使得人类更加认识到自己的主动空间十分有限,更多的是被动生存。

根据弦理论,我们的基本粒子是一段段能量弦,能量弦朝着三个方向震动,构成了三维世界中的物质。一旦粒子进入高维空间,能量弦的自由度就会增加,粒子就会从三维升为高维。就是说,我们并不能排除进入高阶宇宙的可能。如果存在这样的假设,人类就能从现实宇宙上实现升维存在。数学家豪斯道夫(Felix Hausdorff)在1919年提出了连续空间的概念,也就是:空间维数是可以连续变化的,它可以是自然数,也可以是正有理数或正无理数。这被称为豪斯道夫维数。豪斯道夫维数是一种具有非递减部分商的连续组分算法,在连续空间里,其数字序列都是正整数的非递减序列^[6]。豪斯道夫维数概念尽管提出很久,但其始终处于符号化和思维化的虚拟阶段,并未进入现实和数字虚拟阶段。在元宇宙概念和虚拟技术推动下,人类不仅可以感知到豪斯道夫非整数维数的存在,未来也可能以虚拟态

与其融为一体。

三、无机“自我”与无基“自我”

传统人类是生物体,是碳基的有机体。类机器人或智能体出现后,这种新人类或硅基人就是无机生命体,或无机人类,或广义人类。数字人或虚拟人出现后,无任何碳基、硅基或无实体的人类将和传统人类共同学习和生活。无机“自我”与无基“自我”和自然人将共同属于一个广义的“我”。

中国首个人工智能虚拟学生——华智冰,将在清华大学和普通学生一起在课堂和实验室共同学习。清华大学教授、智源研究院学术副院长唐杰表示:“华智冰”是数据与知识双轮驱动的人工智能,其学习能力主要在于从数据中抽取知识,机器可以处理数据,从而实现可持续学习。期待“华智冰”在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开启新的征程,创造不可限量的计算人生,并为清华大学的校园生活增添乐趣,促进人和人工智能更亲密的接触、互动和合作^[7]。“华智冰”就是无机“自我”和无基“自我”的初级形态。

从实体自我到现象自我。“我”既没有实体的“碳水化合物”,也没有实体的“机器”,而仅仅是一种现象性存在。尼采认为,哲学家都是从现代自身随处的一段短暂历史去理解人的形态和本质。“他们不自觉地认为‘人’是一种永远真实的事物,一种在一切流变中保持不变的事物,一种可靠的事物尺度。哲学家关于人所说的一切,归根到底只是关于一段非常有限的时间过程中的人的一个证明。”^[8]目前我们所知道的人类文明不过是大概过去四千年建立起来的,我们对人的本质的理解不过是在四千年变化中的那些“不变”,以为就是真实、有形的人类,把其中的规律当成人类未来的钥匙。哲学家对未来人类的变化预测始终是历史的“人”。

从模糊自我到透明自我。人类的发展历程既是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和改造过程,也是自我意识演进和自我革命的过程。但由于意识的形成和活动机制尚未被充分认识,人的自我意识的发生机制也处于清晰度较低的状态。因此,人虽然对自我的认识发生了多次革命,但整体上仍属于模糊自我,即人尚不能完全认识自己的思维活动。而虚拟人本质上是一系列计算程序及其功能的数字化表达,其一切表现都是计算的合成。但这个无实体的计算合成品,具有自我学习、自我进化和自我发展的自我意识功能。这一切都是透明化的计算过程,从而形成透明自我。

从有限自我到无限自我。人类最大的困扰在于自然人的有限性与宇宙的无限性的矛盾,是本体性的无法化解的矛盾。自然人的有限性表现在四个方面:自然生命周期的有限性、认识能力的有限性、发展空间的有限性和挣脱宇宙控制的有限性。而虚拟人虽是人的产品,但其生命周期、认识能力、发展空间、挣脱自然的能力大大增强,甚至无可限量。因为,虚拟人的生命增量、智力增量、能力增量在加速提升,远远大于自然人的自然进化增量。虚拟人作为一种人的对象化计算语言,会形成一种独立化的“自我”和“自我增量”。黑格尔说:“语言是一种能把自己从自己本身分离开来的自我,这种自我,作为纯粹的‘我=我’,变成为自己的对象,却又在这种对象性中保持自己为这一个自我,并且直接与别的自我汇合一起成为它们的自我意识。”^[9]虚拟人就是计算程序作为对象性成为另一个自我,但由于在其他数据中抽取知识,并与其他知识汇合,形成无限量的“增量自我”。

从孤独自我到解放自我。德国精神病学家弗罗姆认为,人的本质在于人的社会性,但人在现代社会中又具有普遍的孤独感、焦虑感,其原因是人在现代社会中随着自我意识的增强逐步实现了个性化。现代人的许多情绪都发生在社会互动的背景下,个性也是在社会中得到强化^[10]。但在共同体中,各自的个性无法得到相互解释,从而形成原子化的孤独感。在马克思看来,现代人类的孤独和焦虑则是人类发展从对人的依赖到对物的依赖的阶段,商品控制人的关系和精神世界,使得人与人之间变成纯粹的利益关系。现代人相对于古代人的交往更加频繁,但由于人的关系的异化促使人的异化和符号化,人失去了彼此的精神交互性,因此更加孤独。而虚拟的数字化个人由于没有对物的依赖,不存在商品拜物教,可以无限进行互联,因此,即使个体都是个性化的自我,也都是挣脱商品控制的自由发展的自我。同时,虚拟人可以以各种虚拟身份存在,与自然人进行交流和共处,形成一种自然人、机器人与虚拟人交往的新型人际关系。这种新型关系还会治疗自然人的孤独和焦虑,反过来,虚拟人的这种社会功能会促进虚拟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四、逆转“自我”与穿越“自我”

熵增是宇宙中不可克服的定律,但为什么宇宙在熵增中还会出现生命,特别是生命还会大爆发并

向复杂生命演化?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我们呼吸氧气并从食物中汲取负熵来维持生命的有序,新陈代谢的实质就是消除有机体无时无刻不产生的全部负熵。因此说,新陈代谢的能力与熵增速度成反比,即新陈代谢的能力越强,生命衰减的速度越慢。

在薛定谔看来,一个有机体之所以会稳定在较高的有序水平,是因为不断从环境中吸取秩序。“有机体将‘秩序之流’集中于它自身,从而避免衰退为混乱的原子,这种从合适的环境中‘吸取秩序’的惊人天赋似乎与‘非周期性固体’即染色体分子的存在有关。”^[11]而地球的负熵则来自植物吸收太阳的光流(负熵流)而产生负熵的物质,从而使地球长期处于有序化形态,但地球的秩序仍会不可遏止地走向无序。人作为地球的生物之所以会衰老和死亡,也是这个原理。时光不能倒流,无法回到过去,成为“真理”。

几十年来,科学家一直试图揭开记忆随年龄增长而衰退的奥秘。现在他们发现了一种可能的治疗方法——从年轻大脑中提取脑脊液(CSF)。2022年5月12日,研究人员在《自然》发文称年轻小鼠的CSF可以改善老年小鼠的记忆功能。直接向大脑注入年轻小鼠的CSF可能会提高衰老小鼠神经元的传导能力,从而改善记忆产生和唤起的过程。研究小组指出,这种改善很大程度上缘于CSF中的一种特定蛋白质。美国波士顿儿童医院神经生物学家Maria Lehtinen说:“从基础科学的角度看,这是非常令人兴奋的,同时也可以用于治疗。”^[12]

《自然》杂志刊文指出,为了更好地了解神经细胞因缺氧而死亡的方式,美国的研究团队在小鼠和人类视网膜细胞死亡后不久测量了它们的活动。令人惊讶的是,科学家让已死的细胞短暂恢复了生命,通过对组织环境进行一些调整,他们能够在死亡数小时后恢复细胞的交流能力。科学家们能够证明,视网膜中的光敏神经元细胞能在人死后五小时内对光线做出反应。他们还能证明,眼睛在死后也能相互交流。科学家们记录了眼睛发出的信号,这些信号跟活着的人的眼睛发出的信号相类似。这一进展及其他进展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我们是否真的可以逆转死亡^[13]。

马克思指出,在费尔巴哈那里,人的“本质只能被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2]56}。随着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的加快发展,未来人类毫无疑问会以外在的、有声的、许多个非自然的进化路线

实现跨越式发展。这种外在性、轰然的、干预性的普遍性,表现为以新兴综合技术通过细胞增强、血液循环增强等器官增强达到各类生理性、体力性、智力性、精神性增强,带来身心的“重回过去”,实现生命的逆转。

脑死亡以及大部分植物人都属于不可逆的生命形态。植物人和脑死亡的区别在于,脑死亡是大脑和脑干所有的功能丧失,对外界没有任何反应,而植物人脑干还处于存活状态,主要是因为大脑皮层广泛受损或者网状上激活系统的功能障碍。儿童出现听力障碍,大脑的视觉区域就会占据听觉区域,实现跨模态重组,形成不可逆的脑组织形态。然而,这些生命的不可逆将在脑接口技术下实现可逆。

人的自我意识表现为自身的经验和记忆的总和,是一个人区别于其他人的根本规定。然而,催眠术成功地删除了我的记忆,我还是“我”吗?催眠术利用人的不同层面的意识和潜意识的关系原理,发挥我们潜意识中的一种自我保护机制,属于暂时性失忆,一旦遇到记忆中的相关声音、画面、场景等记忆元素,记忆又会重现。但是,通过脑机接口就可以永远删除“我”的记忆,移植一种时空穿越、他者穿越、物种穿越的新的“我”,一个重新设计、突破自我、超越自我的“穿越时空的我”和“穿越自然的、历史的属我的我”。一个根本不属于我的“我”成为联系起来的普遍性。

时光倒流的逆转自我,不是自我的历史重复,而是通过虚拟的非线性叙事建立一个重塑自我的过程。这个过程的我,是一个反向的我、穿梭的我、自我跨越的我、与自己决裂的我、自然之外的我;一个不属于我的“我”,又真正属于“我”的我;一个既是我的事件之外的我,又是我的事件中的我。

五、循环“自我”与永恒“自我”

宇宙中恒星是生命的起源。根据目前可观测到的结果,银河系中有 1000 亿颗恒星,而宇宙有 1000 亿个河外星系。我们正处于宇宙的黄金时期,一旦宇宙中有限的氢燃料在数万亿年后完全耗尽,恒星将逐步迈向死亡,宇宙将变得越来越冷、越来越暗,直到最后一颗恒星燃烧殆尽,此时整个宇宙将陷入黑暗和混沌之中。宇宙的一切生命,包括已经 35 亿年的地球生命以及可能存在于其他天体上的生命,也将随着宇宙一起走向灭亡。这是宇宙的生命周期,而地球上的人类生命周期分为两个方面:作为类

存在的生命周期和作为个体的生命周期。就目前的技术来看,作为类的人的生命周期不会超过地球的生命周期,因为人类走出地球到新的星球上生活尚未实现。作为个体的人的生命周期目前更是在 100 多年之内。人类目前个体的生命周期、类的生命周期,是尚不能逾越的界限。

就个体生命周期来看,通过传统生物技术延长人的生命始终没有停止,但发展的进度与人类的期待还相差甚远。而随着基因编辑技术和新型生物智能复合技术的快速发展,情况则完全不同。2019 年 10 月 21 日,单碱基编辑技术开创者、国际 Broad 研究所刘如谦(David R. Liu)教授在 Nature(《自然》)杂志发文指出,新型基因编辑技术 SATI 能够使早衰小鼠寿命延长 45%。该研究的领导者刘如谦(David R. Liu)说:“该技术原则上可以修复 75000 种已知致病性人类遗传变异的 89%。”^[14]一旦大规模的致病遗传基因被修正,人类的寿命将会大幅度延长。与此同时,科学家构建出能放置在活细胞中并调控细胞功能的人工蛋白开关,从头设计合成出的抗癌蛋白大幅提升了抗癌效果。

下一代基因编辑技术“CRISPRoff”开启了表观遗传编辑时代,为人类个体生命周期的延长找到了新的路径。表观遗传学(epigenetics)是指研究非基因序列改变所致基因表达水平变化的一门新的遗传学科。表观遗传就是非基因变化的其他某些机制引起可遗传的基因表达或细胞表现型的变化。一个人的体内有数十万亿的细胞,有 200 多个不同的细胞组织和形态,细胞的基因组的序列相同,但细胞的形态不同的原因是基因组上有不同的化学修饰。这种修饰的不同导致基因表达的差异。表观遗传学不同于拉马克的获得性遗传,获得性遗传是指亲代后天获得的表型变化遗传给下一代。研究发现,在病毒感染和癌症中,表观基因组发挥着核心作用。2021 年 4 月 9 日,在 Cell(《细胞》)杂志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研究人员开发了一种新型表观遗传基因组编辑工具“CRISPRoff”,这一工具能在不改变遗传密码的情况下沉默人类细胞中几乎所有的基因。这种沉默会在细胞的后代中保持数百代,且具有可逆性,在使用另一种“CRISPRon”工具后可以重新激活被沉默的基因^[15]。传统基因编辑需要改变 DNA 序列,往往面临着脱靶导致的安全性问题,而表观遗传基因编辑恰好可以避免这样的问题。在延长生命周期迈向永恒生命的道路上,除了新兴生物技术的途径外,还有脑机接口技术中下载和存储人类记忆的方法。

元宇宙的平行宇宙概念,打开了人类生命循环的可能。循环自我可能存在四条路径:一是虚拟宇宙路径。就是记录下我们现在身体和生活的各种信息,在个体生命终止之后的若干年,可以根据我们留下来的信息进行数字化合成一个虚拟人,与未来人类共生,实现生命循环。二是量子技术路径。有科学家发现,人类大脑的意识实际上是一种量子态,人类死亡后的意识可能以量子态继续留在宇宙之中,未来人类可能通过量子复活技术使人的意识重新生活在遥远的未来。我们可能在未来的地球上出现,好像我们从来没有消失过一样。三是平行宇宙的路径。就是说可能存在与我们现存宇宙相平行的宇宙,目前彼此无法互通。但未来人类可能会找到相互通达的桥梁,比如,通过莫比乌斯环可以到达另一个平行宇宙,并找到从平行宇宙回到过去的方法。四是循环宇宙的路径。就是基于我们所在宇宙数万亿年灭亡后再次发生大爆炸形成新的宇宙,我们的生命可能会以量子或者其他形态复活。循环自我的科学依据和技术基础尚不充分,但元宇宙概念给予我们无限可能的想象。

元宇宙的概念、思维和技术是以多重悖论来到人类的,它有无限个解释意义,但最大的价值在于让我们重新认识自己、定义自己。元宇宙重新定义了人类生命形式的五大形态,它们彻底颠覆了人类现存的生命形式。这些生命形式有的已经出现,有的会在未来出现,有的甚至永远不会出现,但它们给予我们一种新的坐标和参考系。元宇宙的存在论意义在于,在宇宙和人类进化史上为了克服熵增做出了努力。元宇宙是以负熵的使命诞生于宇宙和人类,但在被人类爆发性地负载后已不堪重负,开始走向自己的反面,成为一个熵增的量。宇宙或人类社会因为有难以破壁的形而上学而出现了元宇宙,但元

宇宙终会变成新的形而上学。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0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人猴混合胚胎首次培育成功[N].科技日报,2021-04-19(4).
- [4] 肖峰.脑机接口技术的伦理难题与应循原则[J].中州学刊,2022(7):99.
- [5] VIVIAN S, et al. Mouth haptics in VR using a headset ultrasound phased array [EB/OL].(2022-04-29)[2022-09-13]. <https://doi.org/10.1145/3491102.3501960>.
- [6] KRAAIKAMP C, JUN W. On a new continued fraction expansion with non-decreasing partial quotients[J]. Monatshefte für Mathematik, 2004, 143(4): 285-298.
- [7] 能写诗、会作画!清华大学迎来中国首个原创虚拟学生华智冰[N].科技日报,2021-06-02(2).
- [8] 尼采.人性的,太人性的[M].杨恒达,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6.
- [9]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83.
- [10] MANERA V, et al. The eyes have it: The role of attention in cognitive reappraisal of social stimuli [J]. Emotion, 2014, 14(5): 833-839.
- [11] 薛定谔.生命是什么[M].张卜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85.
- [12] “年轻”脑脊液改善老年小鼠记忆力[N].中国科学报,2022-05-17(2).
- [13] CASSELLA C. Scientists have revived a glimmer of activity in human eyes after death [EB/OL].(2022-05-12)[2022-09-13]. <http://www.sciencealert.com/scientists-have-seen-a-twinkle-of-life-in-human-donor-eyes-after-death>.
- [14] ANZALONE A, et al. Search-and-replace genome editing without double-strand breaks or donor DNA [J]. Nature, 2019, 576(7785): 149-157.
- [15] NUNEZ J, et al. Genome-wide programmable transcriptional memory by CRISPR-based epigenome editing[J]. Cell, 2021, 184(9): 2503-2519.

Humans' Re-recognition of "Self"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Metaverse

Yu Naizhong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ization, intelligence and biotechnology, human activities and forms of human existence have undergone subversive changes. How to understand human beings is a major issue that human beings must face. The meeting of virtuality and intelligence not only promotes the re-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universe and the explosion of the concept of meta universe, but also opens up the journey to redefine human beings. Wit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striving for the definition rights of metaverse, the diversified, multi-dimensional, multi-media, multi cycle and multi temporal human existence forms under metaverse will constitute the new connotations of the self-concept of human beings.

Key words: virtual; intelligence; metaverse; human beings; self-consciousness

责任编辑:思 齐

老子不老：作为儒法和解之基的新道家

张再林

摘要：一部中国思想史，就其根本而言，实际上就是一部儒法之争的历史，也即一部坚持“礼治”还是坚持“法治”的历史。然而，追本溯源，无论是儒家礼治所尚的亲亲而仁民的家国合一，还是法家法治所尚的己之私利以成天下之公的以利释义，都是以老子“道法自然”的“生命自组织性”为其共同的终极依据、终极根基。认识到这一点，不仅有助于克服中国思想儒法取舍之间非此即彼的两难，同时正如近现代异军突起的“以道释儒”“以道释法”复老思潮所表明的那样，也为当代呼之欲出的“新道家”的兴起做出了极其重要的理论铺垫和贡献。

关键词：儒法之争；道法自然；近现代复老思潮；新道家

中图分类号：B24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2-0116-09

一、中国思想史的“阿喀琉斯之踵”： 儒法之争

一旦回顾中国思想史，我们就会发现，先秦至清末民初，一直都有儒法之争以或隐或显的方式贯彻始终。它作为中国思想史上最势不两立也最具聚焦性的理论之争，如同我们民族身体的“阿喀琉斯之踵”，使我们对其欲罢不能。

可以说，儒学的开创者孔子正是这种儒法之争的真正开启者。在《论语·为政》中他曾对该思想争论做出了高度概括性的总结：“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对于孔子来说，前者以其刑、政的“他律”的力挺代表了法家的思想路线，后者则以其礼、德的“自律”的高举代表了儒家的思想路线。一者治标，一者治本，其优劣自见。

紧步孔子的后尘，也伴随着法家学说的与日俱显，孟子将儒家对法家的批判推向新的理论制高点。他的“王何必曰利”“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孟

子·梁惠王上》），是对法家愈鸷愈远的“唯利主义”的奋力纠偏；他的“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孟子·梁惠王上》）、“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孟子·告子下》）的“王霸之辩”，则仰赖我们民族深深积淀的“厚古薄今”的文化习见，代表了战国之际儒家后起之秀欲与法家一决高下的理论宣言。

另一方面，在这场没有硝烟的儒法之争中，挟春秋战国群雄争霸雷霆之势，先秦法家同样是不遑多让，其理论攻势亦咄咄逼人。就儒家所高标的道德“自律”，法家的理论集大成者韩非针锋相对地指出：“释法术而任心治，尧不能正一国。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韩非子·用人》）对于韩非来说，正如从“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推出没有“自圆之轮”那样，从“释法术而任心治，尧不能正一国”则推出没有“自善之民”。这样，儒家的道德“自律”显然就成了欺世之谈，而“不随适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的法家的“他律”大行其道就成了韩非子政治学说之理所当然。

人们看到，这场争论不仅在深度上以其直切要害令人叹为观止，而且在广度上也为世所罕见。就

收稿日期：2022-08-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现代中国价值观念史”（18ZDA020）。

作者简介：张再林，男，西北工业大学特聘教授（陕西西安 710072）。

其涉猎人性、伦理及政治诸多论域而言，这场争论实际上是中国古代“修齐治平”一切理论争端的真正开山。因此，除了“自律”与“他律”之争外，我们还看到了关于“性善”与“性恶”之争，“取义”与“取利”之争，“教化”与“赏罚”之争，“尚文”与“尚功”之争，“情本”与“威本”之争，“礼治”与“法治”之争，“法先王”与“法后王”之争，如此等等。具体地说，当儒家提出“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孟子·告子上》）时，法家则提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荀子·性恶》）；当儒家提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时，法家则提出“民之于利也，若水于下也”（《商君书》）；当儒家提出“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周易·贲》）时，法家则提出反对“滥于文丽而不顾其功”（《韩非子·七征》）；当儒家提出“不教而杀谓之虐”（《论语·尧曰》）时，法家则提出“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韩非子·五蠹》）；当儒家提出“仁者爱人”（《孟子·离娄下》）时，法家则提出“民固骄于爱，听于威矣”（《韩非子·五蠹》）；当儒家提出“为国以礼”（《论语·先进》）时，法家则提出“寄治乱于法术”（《韩非子·大体》）；当儒家提出“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礼记·中庸》）而以“先王”的忠实信徒自许时，法家则宣称“圣人不可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韩非子·五蠹》），并对那种“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的法先王者皆尽嬉笑怒骂之能事，将其统统视为愚不可及的“守株待兔”之辈。

正是这种无处不在的两极对立，使儒法之争被置于先秦诸子之争的核心，并成为中国古代思想史上最具根本性、最为代表性的争论。同时，也正是二者之间水火不容的“二律背反”，使儒法关系一开始就处于此消彼长之中。故秦平定六国、一统天下的胜利既是政治上的胜利，又是思想上其所坚持的法家路线的胜利，并且这种胜利是以儒家节节败退为巨大代价的。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当秦的统治易帜为汉的统治时，汉代思想家纷纷倒戈，无不从儒家的立场观点抨击法家，从“尊法抑儒”变为“尊儒抑法”，从法家的“专决于名而失人情”变为儒家的“亲亲尚恩”“仁者爱人”。如司马谈谓：“法家不别亲疏，不疏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故曰‘严而少恩’。”（《论六家要旨》）班固谈及法家时则称：“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汉书·艺文志》）而汉武帝“独尊儒术”的推出，与其说是统治者意气为之的矫枉过正

之举，不如说是这种此消彼长之无可逃匿的大势所趋。

固然，汉宣帝训导太子所言“汉家自有制度”的“王霸杂之”，看似把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儒法熔为一炉，实际上只是使传统的儒法之争从显性变为隐性，并未消解二者之间难以弥合的裂缝。之所以这样讲，是因为正如从古至今的学者所揭示的那样，这种振振有词的“王霸杂之”的儒法兼举，实则是打着儒家的旗号，走着法家道路的儒法兼举，是以儒家为缘饰之具，实售法家之货的儒法兼举，一言以蔽之，也即“阳儒阴法”“外儒内法”。尽管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儒家对法家形成了一定的思想制衡，但这并不妨碍“严而少恩”的秦制依然在现实中一意孤行。故在“视民如伤”“民贵君轻”的不无华丽的大旗下，人们看到的是天下无告之民的四处呼号奔走，是后儒“三纲说”这一新理法规定下的上下、尊卑之泾渭分明，是酷吏从“化虎而吃人”演变为“冠裳而吃人”的过程。因此，酒是旧的，装酒之瓶却是新的。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新瓶装旧酒”不仅仅为“汉承秦制”的汉代所有，它在中国历史上以其巨大惯性存在长达近两千年之久。

职是之故，才使世事洞明如朱熹者在指出“能假仁借义以行其私”乃数代君王赖以成功之诀窍的同时，宣称“千五百年之间……其间虽或不无小康，而尧、舜、三王、周公、孔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也”（《朱文公集》三十六卷“答陈同甫”）；明末启蒙思想家黄宗羲亦指出，中国历史上，“夫古今之变，至秦而一尽，至元而又一尽，经此二尽之后，古圣王之所恻隐爱人而经营者荡然无具”（《明夷待访录·原法》）；清末变法者谭嗣同则对这种“阳儒阴法”评价尤为鞭辟入里，“两千年来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两千年来之学，荀学也，皆乡愿也。惟大盗利用乡愿，惟乡愿工媚大盗，二者交相资，而罔不托于孔。被托者之大盗乡愿而责所托之孔，又乌能知孔哉”（《仁学》）；在批判“阳儒阴法”急先锋的李贽那里，他的“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续焚书·三教归儒说》），是对当时伪儒学者真实面目入木三分的揭示，他的“然则《六经》、《论》、《孟》，乃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藪也”（《焚书·童心说》），使他成为中国思想史上最无畏的“打假英雄”。读着这些话语会发现，三百年后的五四运动所掀起的波涛汹涌的“打倒孔家店”运动，与其说是对孔孟真面目的一场误读，不如说是李贽壮志未酬的“打假”事业的继续。

这种不无丑陋而备受诟病的“阳儒阴法”现象之所以可能,除了中国历史特定的社会政治原因之外,实在于为汉人所开启的思想上的儒法和解工作困难重重。进而,这种儒法和解工作之所以困难重重,又在于先秦所开启的儒法之争因其极其尖锐的“二律背反”,始终难以找到二者理论和解的真正答案。然而,正是这种貌合神离的“阳儒阴法”的理论怪胎,这种难以消解、不无悖反的意识形态矛盾体,竟然主宰和统治中国历史长达近两千年。它的主宰和统治,不仅给我们民族带来长期的贫穷、落后、动乱、黑暗,而且还一如朱子所说,使三王的“王道”,儒家的“仁民爱物”等社会理想“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也”(《朱文公集》三十六卷“答陈同甫”)。于是,这也意味着,如何解决这种积重难返的儒法之争,既是中国思想史上一大课题,又关乎我们的民族文化如何继往开来的伟大的历史使命。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如果我们把曹植这一诗句的语境置换于中国思想史中,就会蓦地憬悟到,这种看似互不相让、一决雌雄的儒法之争,一旦回到二者的共同根基,它们之间的矛盾就会涣然冰释于无形。这就把我们带向了儒法学说的共同根基——老子的学说。

二、老子学说:儒法学说的共同之基

毋庸讳言,王国维“我中国真正哲学始于老子”之说实为至察之见。作为一种终极性学说,哲学为世界、社会、人生提供了坚实可靠、无可置疑和如如所是的理论的原点。而在老子学说里,这种原点恰恰是通过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体和生命得以体现的,故“尊身贵生”不啻为老子哲学至高无上的核心理念,一个与“道”几乎异名同谓的理念。

就“尊身”而言,除《道德经》“身”字出现 23 次外,尊身之旨在文中可谓随处可见。它的“贵大患若身”(十三章)、“修之以身,其德乃真”(五十四章)、“圣人为腹不为目”(十二章)无不为我们表明身之尊,它的“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四十四章)以一种直击我们每一个人心灵的叩问方式,把我们自身身体与身外之物孰轻孰重的问题第一次提上议事日程,并实为后来庄子“以身为殉”这一人类文明悲剧批判的先声之鸣。它的“持满戒盈”“功成身退”告诉我们的与其说是一种老谋深算的政治智慧,不如说是如何使我们臻至“身全之谓德”的天地之间以身为贵的思想洞见。至于它的“故贵以身为

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以托天下”(十三章),按王弼的注解则是指,“无(物可)以易其身。故曰‘贵’也……无物可以损其身,故曰‘爱’”(《道德经注》),由是比起海德格尔,老子把身的独一无二、无可替换的“此在”性认识整整提前了两千年。

耐人寻味的是,在古汉语中,“身”与“生”同义^①。故老子的“尊身”也即是“贵生”。在《道德经》中,关于“贵生”的强调也可谓俯拾皆是,“道生”“求生”“善执生”“重死”“根深柢固”的“长生久视之道”,不一而足。以至于老子在《道德经》里反复申说、一直强调的“道”,实际上就是如何“生生不已”、如何“长生久视”之道;以至于《吕氏春秋》之《贵生》篇“圣人深虑天下,莫贵于生”恰恰也道出了老子之道的至要;正是基于此,才使司马迁把“养生”目为黄老思想的真正根柢,才使《抱朴子内篇·明本》宣称“夫体道以匠物,宝德以长生,黄老是也”,也才使当代生命哲学家梁漱溟之于老子哲学一针见血指出,“反躬于自身生命,其所务在深切心体”^[1]。

细绎其义,借用现代哲学术语的表述,老子“贵生”之“生”也正是海德格尔“生存”之“生”,即那种经过现象学还原的前谓词、前反思的“生”,也即那种超越了一切规定性的“可能性”的“生”。明乎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老子把这种生生之道与“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的“为道日损”联系在一起,因为这种“为道日损”也恰恰就是一种“回到事物本身”的“现象学还原”;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老子强调这种生生之道的不可言说、难以名状,因为任何言与名都是“前谓词”“前反思”的对立面;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老子就这种生生之道提出了“明道若昧”(四十一章),因为“昧”作为祛规定性为我们指出了生之超越规定性的“可能性”的内涵;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老子为这种生之道冠以“朴散为器”“朴之为名”的“朴”,因为“朴”作为未加工的树木不外乎就是真正原生态的生的具体体现。

这一切,就为我们推出了“道法自然”“无为而为”这一老子生之道的无上圭臬。在这里,这种“道法自然”的“自然”并非“自然界”(nature)的自然,而是“自然而然”(naturally)的自然,而这种“无为而为”乃是行为、行动意义上的“自然而然”。这意味着,对于老子来说,生命并非上帝创造的产物,也非自然界规律和人为活动之结果,而是事物以一种“去存在”(zu-sein)的方式存在,其本身本来就不得

不这样做。故老子所说的生命不仅是一种“吾不知其谁之子,象帝之先”(四章)的超越了一切造物主的事物,同时也是“以其不自生也,故能长生”(帛书五十一章)的并非人所刻意为之的事物。因此,生命就是一种如之而来、如之而是的事物,一种不可解释、不可把握的事物,故维特根斯坦所说“真正的神秘,不是世界如何存在,而是世界竟然存在”(《逻辑哲学论》6.44),用于表述老子的生命可以说是一语中的、一针见血。同理,先秦道家推出的“因循”说,以其“因也者,舍己而以物为法也”(《管子》)也为我们揭示了老子的生命之法则。这样,“自然,然后乃能与天地合德”(王弼注),一如王弼所说,老子的自然而然的生命之道与不假人为的天生的“天之道”完全不谋而合了。唯其如此,一如《老子》所说,才使小孩子虽对男女之事茫然无知却可以“腹作”(五十五章),才使水虽无可名状、难以把握却可以四处奔流、沛然莫之能御,也如庄子认为的,真正人生乃是“以天地为大炉,以造化为大冶,恶乎往而不可”(《庄子·大宗师》)。

一种“生命自组织”性就这样在老子学说中和盘托出了。顾名思义,所谓“生命自组织”性,也即生命所固有的自组、自调、自稳、自我完善、自我修复、自我代偿、自我疗愈性质,它与完全借助于他物、他力、他律的非生命的“他组织”性迥然异趣,完全不可同日而语。正是从这种生命自组织性出发,才使老子高度强调“万物将自化”(三十七章)。而这种自我生成(becoming)的“自化”决定了世界的变化既是“莫之命而常自然”(五十一章)的活动,又是一种“衣养万物而不为主”(三十四章)的活动,在这里无论是强制性的种种规定还是主宰性的主体性都统统地销声匿迹。正是从这种生命自组织性出发,才使老子把事物的回馈性第一次提上中国哲学的议事日程。这种回馈性也即老子“反者道之动”(四十章)、“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二十五章)、“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十六章)的“反”(返)和“复”,而这种“反”“复”不仅使事物运动“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十四章),在事物的“物极必返”“无往不复”运动中为我们消解了时间上的先后,同时也使我们由此从“线性因果”走向了“互为因果”,并最终使生命的有机性结构得以真正建构。进而,也正是从这种生命自组织性出发,才使老子把“辩证的反转”视为生命逻辑发展的应有之义。在老子那里,从“正复为奇”“善复为妖”“祸福倚伏”“知白守黑”“知雌守雄”“有无相生”,到“将欲歛之,必固张

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三十六章)都无一不是其显例。从中产生了中国兵法的种种匪夷所思的“诡道”和“诡计”,产生了中国医学“顺势而为”的“反治”的神奇,还使“齐万物而为一”的庄子的相对主义得以最终确立。而这种相对主义既使是非、美丑、善恶乃至生死的划分成为伪命题,又为我们实际上开出了社会等级制度解构的造始端倪。

老子学说的生命自组织性既明,思想史上儒法思想和解就成为不言而喻的东西,因为通过深入的分析我们将会发现,无论儒家学说还是法家学说,实际上都是以这种生命自组织性为其终极性依据、终极性根基的。唯有从这种生命自组织性出发,我们才能在儒法之间“挫其锐,解其纷”,我们才能真正臻至老子那种“不可致诘”“混而为一”之境地,并彻底消解诸子中“后老子”式的“名言之道”所泥于的“非此即彼”的孑遗。

先看儒家学说。

首先,儒家学说是一种“重礼”“复礼”的学说。那么,什么是“礼”呢?《论语·八佾》问:“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答案却是否定的。也就是说,礼固然是以“文”取胜的,但“情深”才能“文明”,唯有这种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的情才是礼的真实内容,故礼是一种“因人情而为之节文”的东西,而一种天生的、自发的“亲亲”之情才是情的内容的核心。这意味着,不仅“亲亲”之情的远近厚薄决定了礼的隆杀,而且一如与宗法制互为表里的周代礼制社会所表明的那样,一种“家”的自然而然的生命演义活动亦是社会礼制秩序赖以成立的唯一原因。由此就有了周易所谓“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序卦传》)之说,和与之相应的、周礼所谓“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礼记·大传》)之论。因此,在这里,既没有一种宗教化的“君权神授”的国家学说,也没有一种理性化的“契约论”的国家学说,有的仅仅是国家赖以产生的生命自组织原则。正是这种生命自组织原则,为我们民族奠定了“家”“国”合一、“宗统”“君统”合一的百世不迁之制,亦使孟子所引“《诗》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孔子所谓“《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论语·为政》)这一卑之无高论之隐秘得以大白于世。

其次,除“礼”之外,儒家学说亦是高举“仁”的大旗的学说。“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中庸》),显然,“仁”同样是以“亲亲”为其核心内容的。故正如儒家之礼坚持对“亲亲”的因循是礼制社会赖以成立的唯一原因,儒家之仁同样坚持,这种对“亲亲”的因循亦是仁爱社会得以大行其道的不可让渡之根本。此即孔子的“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论语·泰伯》),孟子的“亲亲而仁民”(《孟子·尽心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孟子·梁惠王上》)。尽管较之于儒家之礼,儒家之仁似乎更加强调从“亲人”向“陌生人”的由己及人的“推恩”,但这种“推恩”以其“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孟子·公孙丑上》)的自然然而、不可自己的态势,和礼一样,同样体现了一种不假他助的生命自组织性。再参以孔子的“为仁由己”,孟子的“反身而诚”,孟子对“拔苗助长”的嘲讽,孟子“人之性善犹水之就下”的“性善论”,以及后来王阳明“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悌,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传习录》)的“良知论”,并佐之以《礼记》无施不报的“礼尚往来”、孔子“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孟子的“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孟子·离娄下》)的“出乎尔反乎尔”诸如此类对人际关系的回馈性的力申,都无一不表明了儒家仁学鲜明的生命自组织性特征。无怪乎中国思想史上有孔子“问礼于老子”之说,也无怪乎在佛学大举入侵之际,宋明新儒学崛起是以道家式“太极图”推出为其先河,并从中实现了传统儒学向更为明彻的“生命儒学”的历史性的伟大转折。

再看法家学说。

较之儒家,法家与老子师承关系似乎更为真切。这不仅由于司马迁认为法家佼佼者韩非子学说“原于道德之意”,不仅由于诸如法家的管子、慎到、申不害被划入“道法家”之列,更由于就其理论根本而言,法家和老子一样都是以生命自组织性原则为其无上圭臬。然而,虽儒法两家共同尊奉生命自组织性原则,但二者对该原则的切入方式、理解方式却有着天壤之别。如果说儒家生命自组织性思想主要体现在“亲亲为大”的自然人性上,那么法家的生命自组织性思想则通过“趋利避害”的自然人性光大发扬。故与儒家“人之性善,犹水之就下也”的性善论观点迥异,一如商鞅所说,“民之于利也,若水于下也”(《商君书》),法家则以“趋利避害”的性恶论为其圭臬;而在法家思想集大成的韩非子那里,因其无

比犀利的眼光,这种“趋利避害”的人性被彻底揭露,一览无余。

韩非子说,“與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韩非子·备内》),制作棺材的巴不得人都早点去死,制作车子的则希冀人人都大富大贵。这并不意味着前者“贼”而后“仁”,只能说明二者都以赢利为自己的人生目的。雇主与被雇者之间关系亦如此。雇主千方百计地善待被雇者,被雇者则不遗余力地为雇主卖苦力,此间关系,并非可用“爱”字一言以蔽之,而是皆出于一种“自为心”的考虑。君臣之间关系也不例外。双方是一种“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韩非子·难一》)的“君臣相市”关系,这里并无“君臣之义”,存在的只是“计数之所出也”这一锱铢必较的利害关系。即使父母与子女之间,也难以逃脱这一“经济人”铁律的摆布。世间流行着“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的习俗,为什么做父母的会向自己亲生的女儿痛下毒手?道理很简单,就是因为女子是人所谓的“赔钱货”,这同样是“虑其后便,计之长利”这一无所不用其极的“计算之心”的必然产物。至于主张“抱法处势”的韩非子对“势”的强调,也同样基于对“利”的思考,因为但凡人“趋利避害”,也必然意味着人“趋炎附势”,故韩非子重“势”不过是其重“利”的注脚。因而其“势”的学说之失,并非在于他对君主权力的一味讨好,而只在于他无视这样一个事实:这种君主所拥有的权力,同样也是我们每一个人与生俱来的需要。

这俨然是“上下交征利”了。但是,当孟子提出“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孟子·梁惠王上》),而主张“去利”时,韩非子却认为,我们无须说什么“去利”,相反,人们对利益的竞相追逐恰恰是“明主”可资利用的东西。只要我们善于因势利导,我们就可以把天下之私利变成“人主之大利”,把“人自计虑其利害之私”的祸害、内耗变成符合社会政治需要的一种“治道”。故韩非在《韩非子·奸劫弑臣》中不无自信、踌躇满志地写道:“明主知之,故设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虽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奸邪,而国已治矣。”

因此,在这里,法家不仅为我们推出了一种“利之所至,趋之若鹜;害之所加,避之不及”的人性利害之道,并且这种利害之道就其“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韩非子·八经因情》)而言,它既是“赏罚可用”的法治之道,同时又是一种“因循人

情”的“无为而治”之道,背后是老子坚持生命自组织性的“看不见的手”。

一旦将韩非子与老子通过生命自组织性联系在一起,韩非子学说里诸多扑朔迷离的疑云就会一扫无遗。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虽然韩非子学说看似与老子学说面貌迥异,却并不妨碍韩非子对老子是那样的备极顶礼,以至于可以说唯有了解了他的《解老》《喻老》才能了解韩非子法治理论的真正根基;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韩非子提出“聪明睿智,天也;动静思虑,人也”(《韩非子·解老》),他如同老子一般地同样使自己皈依于不言而喻、天纵聪明的“天之道”,而非那种穷极作为、殚精竭虑的“人之道”;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正像坚持“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黄帝四经》)的黄老之说那样,他宣称“祸福生于道法,而不出于爱恶”(《韩非子·大体》),以“道法”的强调而实开中国古代“自然法”之先导;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韩非子提出“和氏之璧不饰以五彩,隋侯之珠不饰以银黄,其质至美,物不足以饰之”(《韩非子·解老》),主张“礼为情貌者也”(《韩非子·解老》),而对流于文饰之具的礼制进行严厉的声讨,并将自己引为称“夫礼者,忠信之薄也而乱之首”(《老子》三十八章)的老子的同道;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韩非子主张“用法之相忍,而弃仁人之相怜”(《韩非子·六反》)、主张“父母积爱而令穷,吏用威严而民听从”(《韩非子·六反》),从中与其说是体现了一种“天演论”式优胜劣汰的冷酷无情,不如说是作为生命自组织性的“辩证的反转”,而使自己成为老子“大仁不仁”思想的忠实信众。所有这一切,都使司马迁所谓韩非子学说源于老子之说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是须要指出的是,如若把二者相通之处视为中国文化特有的“冷静的理知态度”(李泽厚语)而非“前理知”的“生命自组织”,那么我们就可能完全错失了对韩老共有的深刻而根本的哲学之道的洞悟。

显而易见,这不仅为我们在道家与法家之间架起了一道桥引,同时也使儒家与法家之间的和解最终成为可能。因为如前所述,儒家学说同样基于老子的生命自组织性。因此,对于中国思想来说,“回到老子”毋宁说具有一石双鸟之义。一方面,它为中国思想的原点从事了终极性奠基;另一方面,它又是中国思想上旷日持久的儒法之争的强力解剂。这种老子学说的特有魅力也决定了,从一定意义上说,一部中国近现代思想史既是一部中国思想激进的改

革史,又是一部彻底回归老子思想的历史。但凡具有除旧布新思想的近现代思想家无一不对老子顶礼膜拜,无一不各尽其所需地高高举起“礼老”“尊老”“解老”的思想大旗。“知我者希,则我者贵”(《老子》七十章),被边缘化千年之久的孤独的老子在历史新时代终于找到了自己的难能可贵的知己。

三、近现代回归老子的思潮

近现代回归老子思潮同样是从两个层面展开的。一是通过老子的“道法自然”的生命自组织思想的解读,为我们呈现了古代法家法治思想的积极合理的现代意义;二是通过老子的“道法自然”的生命自组织思想的解读,为我们呈现了古代儒家礼治思想的积极合理的现代意义。

就前者而言,这一工作是由明代启蒙思想家李贽首开端倪的。他所谓“寒能折胶,而不能折朝市之人;热能伏金,而不能伏竞奔之子”^{[2]17},“势利之心,亦吾人稟赋之‘自然’矣”^[3],是对古代法家趋利避害的自然人性的再次大力提撕,而他所谓“率性之真,推而扩之,与天下为公,乃谓之道”^{[2]16},“民实自治,无容别有治之方”^[4],是一种有别于君主专制的“至人之治”。显然,这种“至人之治”以其“无为而治”而打上了老子“道法自然”的生命自组织治理思想的鲜明印记。无怪乎正是这种发前人所未发的熔韩老于一炉,才使李贽这位“一无所尊”的思想狂人既“喜读韩非之书”^[5],又尊老到了“可以一时而不佩服于身,一息而不铭刻于心”^[6]的极致地步。

如果说在李贽那里,他的治理思想虽弥足珍贵却由于尚未明确提及“法治”概念而给人留有遗珠之恨的话,那么,在明代又一位启蒙思想家黄宗羲那里,则出于对“道法”的深刻理解而将“法治”概念正式提上议事日程,并继往开来地实发中国近现代呼吁法治社会的先声之鸣。为此,就不能不提到其《明夷待访录·原法》篇中的两种法的区分。这种区分即“后世之法,藏天下于筐篋者也”的“一家之法”,与“三代之法,藏天下于天下者也”的“天下之法”。前者是君主专制社会的人为的、私有的法,后者则为人类社会草创期间的恒顺自然天道的,和“大藏不藏”的非私有的法。黄宗羲认为,若立“天下之法”,法虽疏而乱不作,故称“无法之法”,而若立“一家之法”,法虽密而乱愈生,故称“非法之法”。进而,针对前人“有治人无治法”,即依靠杰出人物

才能实现社会治理的观点,黄宗羲背道而驰,提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黄宗羲认为,即使统治者是个不正直或无能之人,由于“法治”的存在,他也会受到法的约束和挟制,“亦不至深刻罗网,反害天下”(《明夷待访录·原法》)。

山雨欲来风满楼。人们看到,这些明人的惊世之见不过是现代一场波涛汹涌的以“老”解“法”思潮来临的前奏曲。在这场思想大潮中,对现代法治精神洞若观火的严复的观点尤值得人们关注。一方面,严复认为,“道法自然”的生命自组织性是老子治道的集中体现。他就此指出,老子言曰“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与之争。又曰,此岂有政发徵期会哉!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耶”^[7],并注《应帝王》宣称“郭注云,夫无心而任夫自化者,应为帝王也”^[8]。在他看来,即使老子断言“天地不仁”“圣人不仁”,也不应像康有为那样备加指责,它不过是顺乎天则的自然进化中生存竞争必然之结果。另一方面,严复又认为,老子这一思想实与古代法家法治思想不谋而合。故他指出,就“听民自谋”而言,老子思想与申不害思想二者几乎如出一辙。这样,对于严复来说,这不仅意味着“居今日而言救亡学,惟申韩庶几可用”^[9],古代法家思想在今日必得以复活,同时还意味着中国之法与世界公法最终可以殊途同归了,因为无论是老子对法的理解还是孟德斯鸠对法的理解,都是以从人类自然本性中导出的自然法为其原则。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胡适那里,严复这种以“老”解“法”思想被更为明确地一语点破。他毫不含混地指出,老子“理想中的政治就是极端的放任无为”,老子的天道观就是“西洋哲学的自然法”^[10]。在他看来,明确了这一点,我们也就明确了老子与法家的联系:“法家虽信‘无为’的好处,但他以必须先有‘法’然后可以无为。如《管子·白心》篇说:‘名正法备,则圣人无事。’”^[11]除严复、胡适外,这种以“老”解“法”,进而推崇法家的思想,在现代改革思想家那里可谓比比皆是。从梁启超后期“尊老”并视道家为“无治主义”,到刘师培称中国古代政治“偏于放任,一任人民而自然”而自己笃信“无政府之说”,再到章太炎将韩非子《解老》《喻老》列入道家学说并批判人治而为法家正名,凡此种种都无一不是这一点的明示,都无不表明一种新“道法”之说在现代中国已几乎呈燎原之势。

再者,就后者而言,与这种“隆法”思潮一起,我们还看到一种“复礼”思潮在近现代同样骤然兴起。如果说这种“隆法”思潮是由李贽(以及黄宗羲)首开端倪的话,那么,这种“复礼”思潮则是由顾炎武率先开启的。为此,我们就不能不提到顾氏著名的“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这一命题。所谓“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也即针对长达千年的强干弱枝、其专在上的中国古代郡县制,顾炎武主张折中“封建”与“郡县”,使古之分封制精神再次体现在今日郡县制里。此即其“夫使县令得私其百里之地,则县之人民皆其子姓,县之土地皆其田畴,县之城郭皆其藩垣,县之仓廩皆其困窳”^[12],也就是说,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州县官员的权力,使之具有类似分封制中诸侯的部分权力,从而用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而天下治。正是基于这种体戚与共、公私一体的全新的政治共同体,才使顾炎武替我们发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这一振聋发聩的千古呼吁。

不无遗憾的是,当论者多以“分权”抑或“集权”对顾炎武的政治学说做出解读之际,殊不知回归“家国一体”“亲亲而仁民”的古代礼治才是其“封建之意”的应有之义,因为实际上“封建制”与“礼制”二者异名同谓、互为表里。如果对这一点还有所怀疑的话,那么,一旦回到明清之季另一位启蒙者龚自珍的复古主义的政治学说里,就会发现问题之真正归趣和所指。换言之,虽然龚自珍和顾炎武同样意识到“方今郡县之敝已极”,同样主张扩大和强化地方权力,然比较起来,如果说顾氏为此提出建立“世官”制度的话,那么龚自珍则明确地将这种“世官”与“世家大族”联系在一起。故龚自珍提出“宗者,尊也”,“大宗,尊之统也”^[13],提出“君若父若兄同亲”,“君若父若兄同尊”^[14]⁴⁹,“古之为有家,与其为天下,一贯之者”^[14]⁴⁹,主张“药方只贩古时丹”,把回归古时的“君之宗之”“家国一体”的社会政治视为救世匡难的唯一方案。

耐人寻思的,殆至清末民初,这种看似历史“开倒车”的社会思想非但没有随着社会日新月异的巨变中断,反而又一次掀起狂澜并蔚为大观。如康有为称“夫地方自治,即古者之封建也”,“自治之制,天理也,自然之势也”^②,如黄遵宪亦尊这种封建式的自治“能任此事,则官民上下,同心同德,以联合之,收群谋之益,生于其乡,无不相习,不久任之患,得封建世家之利,而去郡县专政之弊”^[15],如冯桂芬言“君民以人合,宗族以天合。人合者必借天合维系之,而其合也弥固”(《校邠庐抗议·复宗法

议》),如宋恕讲“先王要道,遂与俱西乎,何其政多与周官合”(《津谈·尊孔类》),王韬云“平治之端,必自齐家始”(《弢园文录外编卷一·原人》),郭嵩焘亦指出“秦并天下,划封建为郡县,海内大势尽易,三代政治扫地略尽”(《郭嵩焘日记》三)。

在这种势如潮涌的回归封建礼制的大潮中,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观点尤值得一提。这不仅在于王国维认为周制之所以大异于殷制,其端在周人的“立子立嫡之制”的确立,从殷人的“兄终弟及”一改为周人的“父子相继”之制,更重要的还在于王国维令人信服地为我们揭示出这一制度被深深掩埋的理论根据。按王国维的说法,这一根据就是其所谓的“夫舍弟而传子者,所息争也。兄弟之亲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间不免有争位之事”(《殷周制度论》)。换言之,就是其所谓的“盖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争。任天者定,任人者争;定之以天,争乃不生。故天子诸侯之传世也,继统法之立子与立嫡也,后世用人之资格也,皆任天而不参以人,所以求定而息争也”(《殷周制度论》)。

这里的“任天者定”的“天”,也即冯桂芬“亲族以天合”的“天”。显而易见,它恰恰亦是老子“道法自然”的“天道”之“天”。因此,一字点破天机,正是在这里,近现代“复礼”思潮的最终根据掘井及泉地得以揭晓了。故无论是近现代“隆法”思潮,还是近现代“复礼”思潮,都无一例外地基于老子的道。正如先秦诸子争鸣为我们最终迎来的是汉初“尊老”那样,中国近现代内源性思潮运动的结果同样实际上是以“复老”为其代表。尽管许多复礼者由于尊儒而尚未提及老子,甚至诸如康梁一度还对老子学说发起理论上的严厉声讨。

无疑,这既是中国近现代“隆法”思潮和其“复礼”思潮的殊途同归,同时又为始自先秦贯穿于整个中国思想史的儒法之争提供了一剂彻底的解药。它告诉我们,儒法之争问题包括与之相系的儒法貌合神离的“阳儒阴法”问题的解决,既是一个有待认识深入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有待时机成熟的历史问题,从而只有以一种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式,才能在水到渠成之中发现问题解决的真正之道。而这种道恰恰就是那种“根深柢固,长生久视”的老子之道。一方面,唯有从这种老子之道出发,我们才能为儒家“亲亲而仁民”的德治思想奠定其终极性的依据,并在从事这种终极性奠基的同时,也才能对法家的“专决于名而失人情”法治思想之弊给予彻底的力辟;另一方面,唯有从这种老子之道出发,我们才

能使备受争议的法家“抱法处势”的法治思想的合理性根本得以破译,并在从事这种根本破译的同时,也才能对儒家的“有治人无治法”这一制度建设的缺失给予深刻的纠弊。进而,正是基于这一切,才可以毫不夸大地说,中国近现代思潮实际上为我们推出一种呼之欲出并且令人耳目一新的新道家,一种“举孟旗,走荀路”的新道家,一种“德法并举”“德法互补”以及德法互为体用的新道家。其中无论是儒家还是法家,都是以老子的“道法自然”的“天道”为其终极依据,也是以司马迁“深远的老子”为其立论的鼻祖。

放眼世界,这也是一种置身新时代语境并赋予了新时代意义的新道家。这种新时代语境,也即当代人类无论其法治生活还是道德生活,因其二者分离,都面临在劫难逃的深刻危机。就前者而言,现代性的“去魅化”虽然导致工具理性的法治主义迅猛崛起,但由于资本逻辑强势统治,却使这种法治主义事与愿违地与社会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互为表里。而在一个弱肉强食的社会里,我们又如何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法的价值中立?故与现代法治主义所向披靡相伴的,是老子的“法律滋彰,盗贼多有”,焦里堂的“理愈明讼愈繁”的法的危机,是“追随德性”的全球社群主义风起云涌的兴起。就后者而言,亚里士多德的美德伦理虽然为道德生活奠定了深厚基础,但他的“美德即知识”“恶行即无知”却使道德打上理性主义深深的印记,而在日趋为资本逻辑所强化的“世俗化”的当代人类社会里,这种理性主义势必与精于计算的功利主义、拜金主义结为一体,沆瀣一气。故与此相携而来的,除了康德式道德与幸福的“二律背反”被无可救药地推向极致,还有道德相对主义、道德虚无主义的风靡,以及熔社会正义与个人利益于一炉的“新自由主义”的异军突起。

于是,正是这种特定的时代环境,使中国古老的“儒法之争”又一次复活在当今世界里,并为我们凸显了兼综德法的新道家的时代意义。它告诉我们,“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孟子·离娄上》),为了走出时代的困境,我们必须从唯法治和唯德治的由各执一端,走向二者并重,如鸟之双翼、车之双轮般的须臾不可离。因为这种须臾不可离既忠实于二者同根共宗的“道法自然”的生命自组织原理,又服从于这种原理所内蕴的两极相通的互为因果之铁律。同时,它也告诉我们,今天中国社会生活的健康发展,既要顺应我们民族阔步迈向现代法

治社会这一大势所趋,又要警惕法的一意孤行所流于社会中的“道德虚无主义”。故为荀子所提出的“德”与“法”一为“治之原”一为“治之流”区分的主张,以其鲜明的与道家思想格格不入的“还原主义”“基础主义”性质,不仅在过去的中国被证明是不成立的,并且在今日中国也将证明是完全不可取的。

所有这一切,不正表明人类正面临着“回到老子”的新思潮风暴?不正表明“老子不老”,唯有老子学说才是中国乃至整个人类真正的“根深柢固,长生久视”之道?不正表明无论我们身处何地、何时,无论我们面对何种深重而严峻的时代危机,老子之道都始终是我们妙手回春、返老还童的灵丹妙药?

注释

①如辛弃疾“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中的“身后”即生后。②康有为:《公民自治篇》,《新民丛报》第5、6、7号连载,1902年。

参考文献

[1]徐志钧.老子帛书校注[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525.

[2]李贽.焚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3]道古录[M]//李贽文集:第7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358.

[4]焚书:卷3[M]//李贽文集: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06.

[5]老子解序[M]//李贽文集:第7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

[6]续焚书:卷2[M]//李贽文集: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63.

[7]原富:按语[M]//严复集: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879.

[8]卢云昆.社会剧变与规范重建:严复文选[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474.

[9]与熊纯如书[M]//严复集: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620.

[10]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19:53,64.

[11]欧阳哲生.胡适文集:第6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359-360.

[12]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59:12.

[13]礼记[M]//十三经注疏: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1508.

[14]龚自珍.龚自珍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15]南学会第一次讲义[M]//梁启超.饮冰室合集:(六)专集之一.北京:中华书局,2011:141.

Lao Zi Is Not Out-dated: The New Taoist School as the Basis of the Reconciliation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Zhang Zailin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fundamentally speaking, is actually a history of the struggle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that is, a history of adhering to “rule of etiquette” or “rule of law”. However, tracing back to the origin, whether it is the unity of family and state that is close and benevolent to the people advocated by the Confucian rule of etiquette, or acquiring justice based on personal interests that is advocated by the Legalist rule of law for the good of the public of the world, is based on the self-organization of life of Lao Zi’s “Tao follows nature” as its common ultimate basis and ultimate foundation. Recognizing this will not only help to overcome the dilemma between the choice of Confucianism or Legalism in China’s ideology, but also make an extremely important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contribution to the rise of the “new Taoism”, as demonstrated by the emerging trend of “Confucianism with Taoism” and “Legalism with Taoism” in modern times.

Key words: the dispute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Tao follows nature; the trend of rejuvenation in modern times; Neo-Taoism

责任编辑:涵 含

略论易学中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之间的张力

——以坎卦为例

辛亚民

摘要: 经学中的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之间的张力在易学中尤为突出。以坎卦为例,《易传》诠释出陷、险、水、劳、北方等意义,后世易学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诠释并构建思想体系;但从文献实证的视角考察,《易传》的诠释只是对坎卦卦名用字的训诂及引申,后世易学家的诠释是在《易传》基础上的发挥,也引入了《周易》之外的思想观念来服务于自己的思想体系构建。传统的思想诠释长于理论创新,但却缺乏自觉性;而文献实证追求知识的可靠性,力图还原历史“真相”,但短于阐发新思想。当下的易学研究,应该总结和吸收二者的经验教训,扬长避短,使二者相资为用,相得益彰,实现自觉创新。

关键词: 《周易》;坎卦;诠释;实证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125-05

考察整个经学史,恐怕没有哪一种经学像易学这样呈现出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之间的巨大张力。思想诠释是经学家们依据经义阐释、发挥、创造出新的思想、观念、理论,随着历史的推进,新的思想、观念、理论又不断产生、叠加、交融。思想诠释指向“未来”,是一种“向前”的生发趋向,多是哲学的、逻辑的。文献实证则是以经典文本本身为研究对象,以还原经文本义为根本宗旨,向原始经义自身的回归,以“求真”为目的,是历史的、实证的。二者有着不同的学术旨趣、研究范式以及学术功效。虽然经义是二者的联结点,但不同的是,经义是思想诠释的起点,却是文献实证的终点。基于此,二者之间自然具有很强的张力。正如刘笑敢先生所言:

既然中国的哲学诠释传统的典型形式是以经典诠释的方式进行哲学体系的建构,那么这一方式必然包含着“客观”地诠释经典的“原义”和建立诠释者自身的哲学体系的内在矛盾

和紧张。从文献学、历史学的角度来看,这种诠释一定不可能是客观的、可靠的,甚至大有歪曲的嫌疑。

从历史学、文献学的角度来看,哲学家的诠释显然是不可靠的,他们似乎是借诠释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而未必忠于原有经典。^{[1]52-53}

具体到易学,《周易》古经的符号系统,即六十四卦卦象,本身具有的抽象符号属性使其具备诠释的开放性;而文字系统,即卦爻辞,作为占卜语言本身具有的古奥、晦涩、多义,更是向诠释者敞开。而古人又以“易”为天道,易学的形上性进一步增强了它的可诠释性。但也正是《周易》古经本身的晦涩、模糊,以及由此而造成的诸多歧解、争议,也成为文献实证着力的对象,实证者们本着“到底在说什么”的目的,试图拨开诠释者们“制造”的重重迷雾去探究经文原义,与诸多诠释观点产生了巨大张力。

在此以《周易》中较为典型的坎卦为例,揭示这

收稿日期:2022-08-17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周易》卦爻辞疑义研究”(22ZXB006)。

作者简介:辛亚民,男,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872)。

一现象。

一、对坎卦的诠释

易学诠释史中《易传》的诠释具有基源意义,它奠定了后世诠释的基本方向和旨趣。

《易传》诠释出的坎卦的主要意义有以下几类^①:

其一,陷。《说卦传》:“坎,陷也。”《序卦传》:“坎者,陷也。”

其二,险。《彖传》:“‘习坎’,重险也。”

其三,水。《大象传》释坎:“水洊至。”《说卦传》:“坎者,水也。”又:“坎为水。”

其四,劳。《说卦传》云:“劳乎坎。”又云:“坎者……劳卦也。”

其五,北方(冬季)。《说卦传》:“坎者……正北方之卦也。”

《易传》诠释出以上诸多意义的内在根据是什么,我们后文再谈。由于《易传》的权威性,后世易学家的诠释皆以《易传》为基础,踵事增华。

以上也可以看到,不同《易传》可能持同一种意义,而不同意义也可能出现在同一种《易传》中。不同意义之间的关联在《易传》中并未涉及或并不显豁,而开显出不同意义间的关联是后世易学家诠释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如陷、险、水的关系,王弼、孔颖达谓坎为“险陷之名”^{[2]152},《周易程氏传》更云:“陷则为险……陷,水之体也。”^[3]《周易折中》引邵雍:“陷,下也,故天下之下莫如水。”^{[4]660}即是将水、险、陷三者间的关联予以诠释性的揭示。再如“水”和“劳”的关系,郑玄云,“水性劳而不倦”^{[4]656},则是诠释出“水”与“劳”之间的意义关联。而孔颖达《周易正义》则道:“受纳万物勤劳,则在乎坎。”^{[2]385}在孔氏看来,“坎——劳”的关联并不在于“水”,而是与《说卦传》所说的坎所对应的方位、时令相关,是“万物之所归”,“受纳万物”自然有“勤劳”之义。

这种将《易传》不同意义加以勾连式的诠释还只是一种“弥合”工作,创造性有限,后世易学家最具创造性价值的诠释还是在《易传》基础上进行的理论体系的构建。如东汉易学家荀爽将“以劳释坎”的思想运用于自己的象数易学体系构建中,如其解谦卦九三爻辞“劳谦,君子有终,吉”云:“体坎为劳,终下二阴,‘君子有终’,故吉也。”^[5]认为谦卦卦象,六二、九三、六四爻三爻互体为坎,坎为劳之

卦,又处六五、上六二阴爻之下,所以爻辞称“劳谦”而得吉,等等。

此类体系构建型的诠释最具代表性的还属易学家对《说卦传》“坎——北方”思想的阐发、创造。

《说卦传》云:“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劳卦也,万物之所归也,故曰劳乎坎。”这句话原本属于《说卦传》“帝出乎震”章,此章将八卦与四时、八方结合起来,赋予了八卦以时空的意义^[6],这是对八卦所做的极富创造性的诠释,影响深远,后世不少易学家以此为基础,构建起自己的易学思想体系。就汉代易学而言,孟喜即以此为理论基础,创立了所谓的“卦气说”,以坎离震兑为“四正卦”,配二十四节气,由于坎卦方位对应北方,时令对应冬季,故以冬至配坎卦初爻。后来京房又将五行系统纳入其中,为卦、爻赋予五行属性,坎卦五行属水,六爻也根据所配地支被赋予五行属性。《易纬·乾凿度》更将《说卦传》“八卦一时空”体系阐发为八卦卦气说,“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坎藏之于北方,位在十一月”^{[7]32};并将“四正卦”说与古代明堂思想相结合,提出九宫说,郑玄注云“太一下九宫从坎宫始”^{[7]32},成为宋代图书学派的思想渊源之一;又将五常与八卦配套,“坎北方之卦也……信之类也,故北方为信”^{[7]32}。

这仅仅是我们聚焦于坎卦,从庞大驳杂的易学诠释史中“节选”、概括出的一小段诠释链,但也足以窥见易学诠释纷繁复杂之一斑。

可见,诠释者完全不会去追究坎卦在原经文语境中的具体含义是什么,而仅仅是在前人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引申、发挥,乃至将其与《周易》之外的其他的思想、观念、理论相结合,从而创造出新的思想、理论。“本义是什么”,在思想诠释这里是缺席的。

二、对坎卦诠释的实证考察

如果我们把《周易》,尤其是古经部分,看作是历史文献,抱着实证的态度去考察它,就会得出与上文诠释大相径庭的结果。

前文已经看到,坎卦的诠释有一个围绕的核心,即卦名“坎”^②,那我们就从卦名着手探究。关于卦名的来源,高亨先生提出:

古人著书,率不名篇,篇名大都为后人所追题,如《书》与《诗》皆是也。《周易》之卦名,犹《书》、《诗》之篇名,疑筮辞在先,卦名在后,其初仅有六十四卦形以为别,而无六十四卦名以

为称。依筮辞而题卦名，亦后人之所为也。^[8]

近些年随着《易》类出土文献的不断发现、整理、研究，其中的“同卦异名”现象进一步证明了高亨先生“依筮辞而题卦名”观点的正确性^[9]。

据此可知，坎卦卦名取自卦爻辞中常见字“坎”，或有人取初六爻辞中“习坎”为卦名，亦见于典籍。从来源和最初的作用来讲，作为卦名，“坎”或“习坎”仅仅是一个区别于其他六十三卦的符号而已，本身并不具备特殊内涵和意义。

那么《易传》所诠释出的诸多意涵从何而来？

先来看“陷”义。“坎”字本义为坑、穴，《说文》：“坎，陷也。”可知《易传》的这一诠释实际上是对“坎”字所作的语词训诂。而“险”义亦是由“坎陷”引申而来，路有坎陷即为险阻。“水”义仍与“坎陷”有关，坎本为坎坑，坎坑多积水，典籍中不乏“坎井”之说。《庄子·秋水》：“擅一壑之水，而跨时埳井之乐。”“埳井”即“坎井”。《荀子·正论》又云：“坎井之蛙，不可与语东海之乐。”此即“坎为水”的诠释根据所在。

由此，从文献实证的角度来考察，《易传》所诠释出以上三种意义，无非是源自语词训诂和语义引申。如果考察坎卦卦爻辞原文，会发现后世习以为常的“坎为水”在卦爻辞中并未得到体现，爻辞中的“坎”多为“坎坑”义，唯“来之坎坎”之“坎坎”疑作形容词，作状语，修饰、描摹“来”之情状。总的来看，卦爻辞中无一“坎”字具备“水”的含义，以坎为水属于后起的一种“赋值”，甚至我们还看到在《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四）》（后简称《清华简（四）》）中将坎与火相关联的情形^{[10][112]}。

再来看“坎——劳”以及与“北方、冬季”配套的问题。

《说卦传》首言“劳乎坎”，后文又以“八卦一时空”体系释之，至坎，为北方，为冬季，是一岁之终，万物历尽四时，故至坎为“劳”。孔颖达“受纳万物勤劳”倒也符合《说卦传》文义。但是，从文献实证的角度考察“坎——劳”问题，则会是一番情形。

有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文献问题，对照《周易》类相关出土文献，我们会发现一些文献坎卦的卦名直接就写作“劳”，如表1所示：

表1 文献中坎卦的卦名

今本《周易》	马王堆帛书《衷》	清华简（四）	秦简《归藏》	辑本《归藏》
坎	劳	𦵏	劳	𦵏

上表中，帛书《衷》及秦简《归藏》坎卦即作“劳”卦，

《清华简（四）》作“𦵏”，整理者认为，“𦵏，即劳字，卜辞金文等习见”^{[10][112]}。辑本《归藏》作“𦵏”，与“劳”一声之转，音近而假。

如何解释这一现象？

或有学者从字形入手，提出有一个与“坎”音近通假的字——“𦵏”，该字又与“劳”形近而讹，导致坎卦又作劳卦^[11]。王志平先生就坎、劳二字的声、韵作了详细考察，认为：“‘劳’字也有见系一读……至于韵母，是宵谈对转的关系。”^[12]笔者同意后一说，坎卦作劳卦只是因为“坎”“劳”二字由于字音相近而通假而已，“坎”和“劳”在字义上并无关联，与卦象也没有关系。类似的，今本《周易》的“革”卦在马王堆帛书中作“勒”，也当属于这种情况。所以，《说卦传》“劳乎坎”也只是一种“声训”而已。至于将其与北方、冬季相配套，只是《说卦传》为解释“帝出乎震……成言乎艮”这一八卦序列而将“东南西北一春夏秋冬”这一时空框架与之生硬地一一对应起来而已，“北方、冬季”与坎卦、与“劳”本身并没有必然联系，只能将其看作一种创造性的诠释。

可见，本着历史实证的态度，《易传》所作的具有权威性、基源性的创造性诠释都被文献实证这一“利器”一一击碎，而《易传》之后，以之为基础构建起来的诸多不失宏大且精巧的易学哲学理论体系，由于源头的可疑，似乎更经不起文献实证的反思和追问。

三、诠释与实证张力的原因

为何易学中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之间会出现如此巨大的鸿沟？究其原因何在？

我们应该看到，从《易传》开始一直到后来诸多易学家的种种诠释，他们的根本旨趣并不在于探究《周易》经文本身的“真实”意蕴是什么，而是以此为基础加以阐发，论述自己的观点、思想，乃至借助、引入“他者”思想来构建理论，颇有“六经注我”的风格。“我”的思想、观念、理论的生发、呈现、展开才是诠释的真正旨趣所在，而经典本身只是作为“我”的诠释基础甚至工具。此正是冯友兰先生20世纪30年代所著《中国哲学史》屡次提及的“旧瓶装新酒”问题：

在经学时代中，诸哲学家无论有无新见，皆须依傍古代即子学时代哲学家之名，大部分依傍经学之名，以发布其所见。其所见亦多以古代即子学时代之哲学中之术语表出之。此时诸

哲学家所酿之酒,无论新旧,皆装于古代哲学,大部分为经学之旧瓶内。^[13]

可见,经典本身在思想诠释中很多时候只是作为工具性的“旧瓶”存在。

虽然思想诠释以阐发思想、构建理论为基本旨趣,并不着意于经文的“本义”,但通过观念的演绎,创造出新的思想,这是思想诠释的优长和价值所在。诠释者所做的是一种创造性的工作,诠释也成为经学演进和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基本形式。“没有对经典的哲学诠释活动,几乎就没有中国哲学的演进和发展。”^{[1]43}

文献实证则是以探求经文“本义”为根本目的,追求客观“真相”,多以历史学、文献学、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等为基本研究方法。历史上诸多的诠释成果可能不但不能为探求经文“本义”提供帮助,有时候反而会对“本义”造成遮蔽,给实证者造成诸多干扰和阻碍。这一点在易学中尤为突出。如高亨先生名著《周易大传今注》采用“经传分观”立场,以经还经、以传还传,明察经、传之同异,即是为了廓清《易传》的诠释给《周易》古经笼罩的浓厚迷雾。而文献实证的优长和贡献在于实事求是,可得到相对可靠的知识,让读者了解、认识经典的本来面貌、最初本义,还经典以历史真相。《周易》古经本身的古奥、复杂、晦涩、多义,也决定了以澄清文意为直接功效的文献实证成为易学研究必不可少的研究途径。

整体考察古代经学史,诠释传统是经学的主流,而文献实证的研究至少在易学史上微乎其微,至清代高邮二王的易学才较为明显地呈现出文献实证的特点,但严格来说尚未突破传统的经学模式。

易学中的文献实证研究正式兴起于现代,以古史辨派史学家顾颉刚、李镜池,唯物史观派的郭沫若,以及高亨、闻一多等人为代表,他们不再把《周易》看作是高高在上的神圣经典,不再认可《易传》为孔子所作,而是视《周易》为历史文献,以“求真”的实证精神,通过考察时代背景,辩证文献、史料,考订字词、文句,力求还原《周易》历史原貌。文献实证类的易学研究至此崛起。

可见,易学中的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间的对立也是一种“古今之争”,是随着古代历史进程的结束,传统经学的瓦解,新思潮尤其是历史实证主义的兴起,而形成的新旧学术之间的巨大张力。这种“古今之争”中还隐含着“中西之争”。唯物史观、实证主义的历史研究方法即是借自西方,对传统的经学诠释造成巨大冲击。进入当代,文献实证类的易

学研究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科学精神、实证主义的深入人心,出土文献的研究热潮,对“二重证据法”的热衷,进一步促进了文献实证类易学的繁荣。

以上也说明,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的张力也是学术史自身演进、发展的一种折射。

四、诠释与实证张力的启示

呈现、揭示这一张力,对于当下的易学研究不无启示。

古代易学家对《周易》经传的创造性诠释可以看作是一种不自觉的、无意识的行为,古人也不会站在实证的立场批评孟喜、京房、王弼、孔颖达等对坎卦的解说背离了《周易》古经的本义,相反可能会称赞他们解读精妙,深得《易》旨。但是到了现当代,经学瓦解之后,对经学诠释产生了自觉的认识,在现代学术体制下,几乎没有学者试图通过注经、解经来创造、构建自己的思想体系,思想理论的创造和对古代经典文本的注释、说解有了明显的“分家”。注经、解经式的思想诠释退场之后,取而代之的是对古代易学思想诠释的研究,如“《易传》解经思想研究”“王弼易学思想研究”等,这类研究严格来说属于哲学“史”的研究,也是目前易学哲学研究的主流。既是哲学“史”的研究,对思想的发生、来源以及发展、演变、基本特征、理论旨趣等加以梳理、解读是必不可少的工作,但从思想诠释的角度而言,在对古代思想有清晰、客观的认识基础上,自觉地予以反思、批判、阐发、创新,更应该是哲学史研究的重要内容。这里涉及哲学与哲学史的内在关系,也涉及诠释学理论对哲学史研究的支撑意义,兹不展开。

就本文讨论的问题而言,在清醒地认识到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的张力的基础上,如何更好地进行易学研究,才是我们要关心的问题。当下的易学研究,尤其是易学哲学的研究,更需要一种“自觉”的思想创新——“自觉”是我们揭示易学中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之间巨大张力之后得到的最大启示。

相比古代易学“非自觉”的思想阐发、观念演绎,当代的“自觉诠释”更应该建立在文献实证的基础上,积极借鉴文献实证的研究范式、研究方法,积极吸收历史学、文献学、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以历史的视角、实证的精神,深入了解易学历史文献的本来意义,考镜源流,探赜索隐,考察其“本来面目”,探究其思想意义的来源和生发过程。“自觉诠释”还体现在,对文献实证的理解不

是仅仅局限于文辞字句、文本文献,停留在技术性的研究方法层面,更应上升至方法论,以实证的精神对其思想观念的发生、来源以及发展、演变,诠释的内在理路、旨趣加以全面、透彻的考察,在此基础上对其加以反思、批判、阐发、创新,以期实现对古代易学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总之,对古奥繁赜的易学文献的客观、清晰、透彻地理解和把握,对以往易学思想诠释的深入分析、检讨,是实现“自觉地诠释”,开显出新的思想理论的前提。

《周易》云,“一阴一阳之谓道”。古代易学诠释出的博大精深的思想理论,从现代的眼光看,长于发挥创造,但缺少正本清源的支撑和反思,导致严重缺乏“自觉”色彩。现代易学文献实证的研究,以“求真”为根本旨趣,还原了很多“历史的真实”,但思想创新方面乏善可陈。当下的易学研究,应该总结和吸收二者的经验教训,扬长避短,使思想诠释与文献实证相资为用,相得益彰。

注释

①严格来说,《易传》对坎卦的诠释有两个方向,即作为符号系统的

卦象和作为文字系统的卦名。由于卦象的诠释属于易学特有的象数模式,在此不具代表性,暂不做讨论。②严格来说,坎卦还有一个名称“习坎”,如《象传》《象传》《易纬·稽览图》等皆称“习坎”。

参考文献

- [1] 刘笑敢. 诠释与定向——中国哲学研究方法之探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52, 53.
- [2] 孔颖达. 周易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3] 程颐. 周易程氏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62.
- [4] 李光地. 周易折中[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6.
- [5] 李鼎祚. 周易集解[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67.
- [6] 辛亚民. 《说卦传》“帝出乎震”章析论[J]. 中国哲学史, 2015(4).
- [7] 赵在翰. 七纬[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8] 周易古今注[M]//高亨著作集林: 第1卷.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48.
- [9] 辛亚民. 易卦卦名差异与《周易》古经编纂新探[J]. 中国哲学史, 2020(4).
- [10] 李学勤.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 四[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3.
- [11] 王宁. 秦简《归藏》几个卦名补释[EB/OL]. (2012-07-25) [2023-01-29]. <http://fdgwz.org.cn/Web/Show/1906>.
- [12] 王志平. 清华简《筮法》“劳”卦即“坎”卦说解[J]. 传统中国研究集刊, 2018(1).
- [13] 中国哲学史: 下[M]//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 第3卷.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1: 7.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Tension Between Id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and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the Yi Study:

Using the Hexagram Kan as an Example

Xin Yamin

Abstract: There is a particularly prominent tension between the interpretation of ideas and the documentary of the Yi study. Using the hexagram Kan as an example, *Yizhuan* can be interpreted the meanings of subsidence, danger, water, labor, the north, etc. Thus, the later Yi scholars further interpret the ideas and construct the ideological systems. From the evidential study, interpretations of *Yizhuan* mainly focus on the exegeses and extensions of the hexagram name of Ka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later Yi scholars are based on *Yizhuan*, which also contain ideas not from *Zhouyi* to construct their ideological systems. On the one hand, the traditional ide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are good at theoretical innovation but lack spontanei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evidential study pursues the reliability of knowledge and tries to restore historical fact but is not short of expounding new ideas. The current Yi study should summarize and absorb the experiences of the two sides, foster strengths, and avoid weaknesses, making the two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perform better, and realizing the spontaneous innovation.

Key words: *Zhouyi*; hexagram Kan; interpretation; evidential study

责任编辑: 涵 含

平王东迁年代与史事新探

杜 勇

摘要: 在传统认知上,幽王失国,平王东迁,是前后两年相继发生的事情。近年清华简《系年》问世后,人们始知平王东迁经历了多种力量的角逐和漫长的历史岁月,形成两周之际重大的历史变局。依清华简《系年》所示,幽王死后,携王立二十一年,复经无王九年,平王被正式迎立,三年后东迁洛邑,此时已到了平王三十四年(公元前737年)。这一时间节点,粗看起来似已超出助力东迁事宜的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在位年代的下限,然据新出清华简《系年》、古本《竹书纪年》及相关文献资料,对《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记晋、郑、秦三君年代详加考察,发现均有舛误,实际上他们都是在平王三十四年东迁之后辞世的。在这个乱云飞渡的历史过程中,东周国家虽遭内乱外患的严重打击,但文明未曾中断,重启了接续发展的新历程。

关键词: 平王东迁;清华简《系年》;年代;史事;《十二诸侯年表》

中图分类号: K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130-11

两周之际,幽王失国,携王被杀,无王九年,平王东迁,一波又一波的政治巨浪席卷而来,惊涛拍岸,风云变色,成为周朝立国以来的重大历史变局。就传统的历史认知来说,幽王死后的第二年,平王随即东迁,事情并不复杂。但是近年清华简《系年》横空出世,人们始知平王东迁经历了多种政治力量的角逐,走过了风雷激荡的漫漫长路。然而,平王东迁究竟经历了怎样一个乱云飞渡的历史过程?东迁时间应当为哪一年?这些问题虽经学者倾力探讨,依然迷雾重重。本文拟就此略作考索,以期揭示历史的真相。

一、清华简《系年》所见平王东迁甄事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说:“平王元年,东徙洛邑。”^{[1]532}此将幽王之死与平王东迁看作前后两年相继发生的事情,与近出清华简《系年》的记载大相异趣。《系年》是战国时期楚国人写的一部史书,记

述周初至战国前期有关史事,言及平王东迁云:

幽王及伯盘乃灭,周乃亡。邦君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携惠王。立二十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晋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师。三年,乃东徙,止于成周。^{[2]138}

这不算一篇上乘的叙史文字,“乃”字频出,看上去多少有些蹩脚。但是,“文无古今,未有不文从字顺者”^[3]。也正是这个“乃”字,揭示了相关历史事件的先后序列及其因果联系,有助于人们进一步了解两周之际波谲云诡的历史变局。依照本段简文的内在逻辑联系,相关历史事件适成一个有序的时间链条。其大意是说,幽王灭而后携王立,携王立二十一年被杀,后经无王九年始立平王,平王嗣立三年后东徙成周。文义并不费解,逻辑亦无冲突,一般读者十之八九都是这样理解的。可是材料一旦进入学者的视野,事情立即变得复杂起来。为便讨论,我们把相关问题归结到平王东迁的年代上来,或许眉目

收稿日期:2022-12-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西周史》”(17ZDA179)。

作者简介:杜勇,男,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87)。

更为清晰。从已有研究成果看,平王元年东迁的传统说法虽被弃置,但新提出的平王十二年、二十三年、三十四年东迁诸说,各有短长,聚讼未息,有待厘清是非。

1. 平王十二年(公元前759年)东迁说

此为清华简整理者的主导性意见。李学勤先生认为,幽王死后,携王“立二十又一年”被杀,时为晋文侯三十一年。下文“周亡王九年”,不能从携王被杀算起,因为那样就超过了晋文侯在位的下限。由于宜臼在申,余臣在虢,都不在王都,也都未得到普遍承认。周之无王九年,只可从幽王之灭计算。平王在晋文侯支持下立于京师,三年后东迁成周,是为晋文侯二十二年(平王十二年),即公元前759年。再过九年,文侯杀了携王,平王的王位终于得到巩固^[4]。这个意见得到很多学者的赞同^①,即使认为平王东迁当在立于京师后的第三年(公元前758年)^[5],也只是计算方法略有不同。

此说的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周亡王九年”的确切含义。有一种观点认为,“亡王”指亡国之君幽王,“亡王九年”即其在位八年死后的次年,三年后东迁洛邑,是为平王元年(公元前770年)^②。说幽王死于在位八年并无根据,死后延续其纪年亦无特殊理由。古本《竹书纪年》称“幽王既败二年”^{[6]1544},即是反证。清华简整理者把“周亡王九年”理解为周无王的九年是切中肯綮的。问题在于,周无王九年究竟应从何时算起?

论者以为,幽王死后,即进入周无王九年阶段,似与竹书文义不合。把简文“周亡王九年”视为非线性插入语,用以说明幽王死后九年,平王方被迎立,忽略了《系年》每一句都有一个“乃”字,即使不直接使用“乃”,也有一个义相近同的“焉”字。“乃”的使用不是随意的,它表明相关事件前后发生,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性和因果性。说“周亡王九年”为幽王死后的九年,不仅行文突兀,割裂了与前文所言携王被立和被杀事件的联系,而且不能有效说明晋文侯迎立平王的缘由。朱凤瀚先生认为,由简文文义看,携惠王被杀,自然进入无王时代。“周亡王九年”不能理解为幽王卒后九年,因为简文既明言幽王卒后已立携惠王,则不能认为幽王卒后即无王^[7]。其说在理,颇得简文真义。

幽王死后,随即出现平王和携王两个对立的政权。尽管政权都不在王都,也不能说其时无王。平王由反叛周室的申缙集团所立,起初并不具备合法性,自然得不到诸侯承认。但是,携王朝廷的情况有

所不同,它是当时唯一合法的中央政权。一则,携王为邦君诸正所立。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申、缙联合犬戎攻占镐京,幽王与伯盘东逃,俱死于戏,朝廷也被打得七零八落。劫后余生的公卿大臣逃往虢地,重建中央政府成为当务之急。或因幽王已无他子可以继承王位,故而“邦君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王子余臣为宣王之子,幽王之弟,可能像郑桓公一样,本为畿内封君,食采于携^③,此时被以虢公翰为首的邦君诸正拥立为王。“邦君诸正”是指畿内封君出任王官者,大都是幽王朝廷的执政大臣。由他们重建的中央政府,不好说是非法的。二则,携王受到邦君诸侯的朝觐。清华简《系年》说:“周亡王九年,邦君诸侯焉始不朝于周。”这里的“邦君诸侯”与“邦君诸正”有别,主要是指畿外诸侯。其“焉始”二字说明“周亡王九年”之前,邦君诸侯是朝周的。只有携王被杀,新王未立,无王可朝,才会造成邦君诸侯“不朝于周”的局面。这个“周”的代表者不是别人,正是受到邦君诸侯承认的携王。三则,携王死后犹有谥号。携王被杀后,制谥为“惠”。谥法称“柔质受课曰惠”^[8]，“爱民好与曰惠,柔质慈民曰惠,柔质受谏曰惠”^④。表述不同,意涵相近。说明携王为人仁慈,甚或生性柔弱,无力改变虢公翰把持朝政、无所作为的局面。携王在位长达21年,未能有效治理国家,反而成为流亡政府权力斗争的牺牲品。但死后谥“惠”,则是把他作为一位仁慈爱民、善纳谏言的国君来对待的。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携王继统的合法性。

携王政权建在虢地,不在王都,与政权的合法性关系不大。因为王都可以根据政治形势发展的需要来选定,并没有只能在某个地方建都的限制。周人的都邑由岐而丰,由丰而镐,不断迁徙,即是例证。那么,为什么春秋时期会有“携王奸命”的说法呢?《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于诸侯曰:“携王奸命,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迁郑郕。”何为“奸命”?学者以为携王继位是干犯了“先王立嫡之命”^[9],不无理致。不过,这只是后来平王正式继位后对携王所加的不实之词。周代王位继统法虽以立嫡为基本规则,但在王无嫡嗣的情况下,并不绝对排斥立庶立长或兄终弟及^[10]。故王子朝又说:“昔先王之命曰:‘王后无适(嫡),则择立长。年钧(均)以德,德钧以卜。’王不立爱,公卿无私,古之制也。”^{[11]4592}由于朝廷公卿拥立携王之时,幽王嫡长子宜臼尚在,从这个角度看似有违逆嫡长子继统法之嫌。但支持平王的申缙集团勾结犬戎攻占镐京,

完全站在王室的对立面,为世人所不容。因此,宜曰不可能得到邦君诸正的认同和拥戴,故由携王继承大统。王子朝是知道携王身份的,他借“携王奸命”一事申明嫡长子继统法的神圣性和法理性,无非是说他作为周景王长庶子,在无嫡长子继位的情况下,具有继立为王的资格,企望得到天下诸侯的理解和支持。可见“携王奸命”一类的说辞,不能真正构成否定携王法统地位的依据。

携王被杀后,“周亡王九年”,国家最高权力陷入真空状态。此与厉王流彘,共伯和为首席执政,与召公、周公联合执掌机枢的情况颇相类似^[12]。是时虢地朝廷在晋文侯掌控下维持运转,但朝廷多年无王,邦君诸侯不朝于周,就很不像一个中央政权的样子了。因此晋文侯主动转变立场,化敌为友,争取与平王政权合作,重组新的朝廷,选定新的王都。这就是王子朝说的“建王嗣,用迁郑郛”。但是,携王政权存在二十一年,复经周无王九年,便到了《十二诸侯年表》所说的平王三十年。这就突破了晋文侯在位的下限,从而构成年代学上的巨大障碍。不独晋文侯,也包括参与迎立平王、助力东迁的郑武公、秦襄公,都面临同样的问题。这应该不是偶然的。早在二十多年前,当晋侯苏钟发现时,裘锡圭、李伯谦、马承源等不少学者就曾怀疑两周之际晋国的纪年是有错误的。其实不只晋国,郑、秦等国的年代也同样存在问题,这在后文将作专门讨论。这里只需强调指出,把“周亡王九年”理解为携王被杀后的九年,与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三君在位年代并无冲突。换言之,“周亡王九年”不是幽王灭后九年,当为携王被立二十一年后的九年。故三年后平王东迁,不可能是平王十二年。

2. 平王二十三年(公元前748年)东迁说

此说为朱凤瀚先生所倡。他认为,“周亡王九年”是携王被杀后的九年,但《系年》所言“立二十一年”是指晋文侯二十一年(公元前760年),也就是平王、携王各立十一年后,晋文侯杀死携王。九年后,文侯复立平王于京师。平王立三年,即平王二十三年,东迁成周^[7]。此说的主要依据是《春秋左传正义》所引古本《竹书纪年》,兹移录如下:

《汲冢书纪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盘以为天子,与幽王俱死于戏。先是,申侯、鲁[曾]侯及许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天子,故称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二十一年,携王为晋文公[侯]所杀。以本非适,故称携王。”束晰云:“案《左传》

携王奸命,旧说携王为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盘,非携王。”伯服立为王积年,诸侯始废之而立平王。其事或当然。^{[11]4591-4592}

在这里,孔颖达所引《竹书纪年》并非原文,其中“以本天子,故称天王”“以本非嫡,故称携王”等诠释性文字,与《竹书纪年》体例不合,学者以为可能是隋代经学家刘炫所作的按语^{[13]41-42},是有道理的。不仅如此,文中“先是”二字也有可能是后来附加上去的说明性文字,观《资治通鉴外纪》《通志》同一引文即可知之:

幽王死,申侯、鲁[曾]侯、许文公立平王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二王并立。余为晋文侯所杀。^⑤

其文辞简洁,叙事畅达,更接近原文,只是遗漏了携王被立“二十一年”等内容。孔颖达引用汲冢《纪年》和束晰按语,意在疏解杜注。杜预对王子朝所说“携王奸命,诸侯替之”的解释是:“诸侯废伯服而立宜臼。”^{[11]4591}杜预是披览过《竹书纪年》的,但他对携王身份的看法与束晰不同,依然相信韦昭关于“伯服,携王也”^{[14]250}的说法。孔颖达严守疏不破注的原则,益申其说,以为“伯服立为王积年”,“积年”即多年,意指携王(伯盘)被立二十一年,事情或当如此。

从杜预《春秋后序》可知,《竹书纪年》记幽王灭后史事,不再以王年为纲,而是用晋侯纪年叙事,所以文中未冠名号的“二十一年”,极易形成误解。清人朱右曾《竹书纪年存真》以为“二十一年”当为周平王纪年,遂定晋文侯杀携王在晋文侯三十一年。王国维否认此说,改订为晋文侯二十一年^{[13]41}。其说信从者众,如屈万里先生即谓:“二十一年,为晋文侯二十一年,即周平王十一年。”^[15]从古本《竹书纪年》“晋纪”的文例看,所涉年代确实多为晋侯纪年,但也并非一概如此,有时需要结合上下文的语境才能弄清其具体含义。如下面几个例子就不适合视作晋侯纪年:

于粤子句践卒,是莒执,次鹿郢立,六年卒。^{[1]1747}

不寿立十年见杀,是为盲姑,次朱句立。^{[1]1747}

简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卒,乃立惠公。^{[1]200}

这些材料所言越、秦两国之君的卒年,均与晋国纪年无关。尤其是“六年”“十年”“十二年”之前都有一个“立”字,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越君鹿

郢、不寿、秦君敬公在位之年,但主要还是叙述他们在位的积年。此与所谓“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二十一年,携王为晋文侯所杀”为例正同。说明这里的“二十一年”也是指携王在位的积年,与晋文侯纪年并不相涉。

清华简《系年》说:“邦君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携惠王。立二十又一年,晋文侯仇乃杀惠王于虢。”所记与古本《竹书纪年》同为—事。单就后一句话看,似乎“晋文侯”可以兼作“立二十又一年”的主语,代表晋文侯纪年。但句中的“乃”字表明,携王被杀与上一句所说邦君诸正拥立携王是相关联的,在时间序列上是前后相继发生的事情,从而构成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若将“立二十又一年”视为晋文侯纪年的孱入,则割断了其行文脉络与内在联系。李学勤先生指出,把《竹书纪年》所言“二十一年”当作晋文侯二十一年的说法,在清华简《系年》发现后,被证明是不对的^[4]。以此推定平王二十三年东迁洛邑,也就失去了可靠的基础。

3. 平王三十四年(公元前 737 年)东迁说

此为清华简整理者的不同意见。刘国忠先生认为,简文“立二十又一年”,应是携王的在位年数,不是晋文侯二十一年。“周亡王九年”可理解为晋文侯杀携惠王之后,周曾出现了长达九年的无王状况。由此推定的时间表是:幽王死后,携王立二十一年,被晋文侯所杀;周无王九年,然后周平王继位;三年后东迁洛邑,前后已经历三十三年。平王东迁时间在前 737 年前后^[16]。此说遵循简文文义,不作过度阐释,多有学者支持^⑥。但是,此说与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在位年代相抵触,未见解决方案,又推断平王继位在幽王辞世三十年以后,当时可能没有出现“二王并立”局面,均非周备。

平王东迁非其元年,而是幽王辞世三十多年后的事情,不只清华简《系年》有此说法,其他先秦典籍亦可见其蛛丝马迹。《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记“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叙及辛有当年的预言说:“初,平王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11]3936}这段话暗示平王东迁晚至其三十年以后,故至此不到一百年。过去学者对此不得其解,如杨伯峻先生说:“平王元年距此一百三十三年,而此言不及百年者,或辛有之言说于中叶。”^[17]就是一个例子。如今清华简《系年》不期问世,始揭其秘。

平王东迁年代较晚,但他被立为王的时间却相当早。《史记》谓在幽王死后次年,与古本《竹书纪

年》相合,是可信据。孔颖达所引《竹书纪年》称:“先是,申侯、鲁[曾]侯及许文公立平王于申。”所言“先是”一语可能是后来附加的,退一步讲,即便原文如此,也无非强调平王被立是在携王被立之前^[7],也就是《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排定的平王元年,不能据以推导出平王称王是在幽王之时^[4],或在幽王九年至十一年间^[18]。《国语·郑语》史伯云:“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缙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14]475}这是对事态发展所作的预测。清华简《系年》说:“王与伯盘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师,围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缙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盘乃灭,周乃亡。”^{[2]138}在这里,史伯的预测变成了现实。所谓“逐平王”,实际含义是取缔其太子身份,并非驱逐平王本人,否则平王逃往申地,幽王没有必要再派兵索人。平王奔西申除了逃命,主要目标无非是复太子之位,无须自立为王,冒天下之大不韪,失去天下的同情和支持。共和时期,厉王被逐,太子靖尚不能立即称王。此时幽王大权在握,宜臼尚不至于如此不分轻重,莽撞行事。

与携王中央政府相比,最初的平王政权显然不具合法性。不仅邦君诸正未能参与政权的建立,而且其支持者申、缙等国还是勾结犬戎攻周的反叛势力。由于平王政权尚具一定实力,携王政府既不能承认它,一时也不能消灭它,故形成“二王并立”的局面。事情的转机是在晋文侯杀死携王,代替虢公翰执掌中央政权之后。杀死携王后由谁来继承王位,事情的复杂性是晋文侯始料不及的。此时王室的嫡系血脉除宜臼外,幽王之子没有了,幽王之弟恐怕也没有了。不迎立平王,中央政府就只能继续处于无王状态,长此以往,国将不国。此时晋文侯以其超卓的政治智慧与魄力,果敢转变自己的政治立场,与平王政权妥协,重组中央政府。可以推想,这也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不经过双方反复谈判磋商,恐难达成一致意见。就平王政权来说,否定携王的法统地位,承认平王继位的合法性和正统性,必是谈判的一个重要条件。所谓“携王奸命,诸侯替之”的说法,应该就是这样来的。平王继位的地点,不在当时中央政权所在的虢地,而是选择在早已残破不堪的镐京,也与平王宣示其正统地位有关。同样的道理,作为一项饶有深意的政治技术,平王的纪年也必然从头延续下来。春秋时期晋国的曲沃武公就是这样做的。当他被周天子列为诸侯时,移都晋国,即不更元,而是延续先前在曲沃继位的三十七年,“通年三

十八年”^{[1]1640}。平王的纪年与此相类,故杜预说:“周平王,东周之始王也。”^{[11]3707}《史记》载周平王在位五十一年,并非单纯由《左传》隐公三年所载“三月壬戌平王崩”推算而得,实际应有所本,只是史公未知其间复杂而曲折的历史进程罢了。

从平王称王算起,到携王死后九年,晋文侯迎立平王,再过三年东迁洛邑,历时33年,平王的继统经历了一个从非法到合法的转化过程。这条历史长链被司马迁压缩在一年的时间轴上,对其编制《十二诸侯年表》必然产生错误导向和不利影响。《十二诸侯年表》中晋、郑、秦等国的年代,与古本《竹书纪年》不合,也与新出清华简《系年》不合,使我们无法相信它是正确无误的。持平王三十四年东迁的学者,敢于冲破《史记》旧有年代体系的迷障,是值得肯定的。只是对相关年代未作认真清理,辨非正误,不免令人欲信还疑。

从上面所作分析来看,平王东迁实际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决非一年可以竣事。学者对清华简《系年》所涉平王东迁年代的解释,无不深受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在位年代的困扰。只有将这个问题弄清楚了,才能对平王东迁的年代和史实做出正确的说明。

二、晋、郑、秦三君年代指谜

考求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的在位年代,有两个问题须提前交代。一是以平王在位51年连贯纪年,不宜别作调整,才能使其成为观察相关年代问题的参照系和坐标点。二是订正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三君的在位年代,主要目的是验证清华简《系年》相关纪事的可信性,因而不能先以《系年》作为前提或依据,避免陷入循环论证的尴尬境地。

1. 晋文侯在位年代的错位

《史记·晋世家》《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晋文侯在位35年,无从置疑,问题主要出在与王年的对应关系上。《十二诸侯年表》以幽王二年对应晋文侯元年,似非确当。西晋杜预《春秋后序》说到汲冢竹书:

其《纪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无诸国别也。唯特记晋国,起自殇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庄伯。庄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鲁隐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为岁首。编年相次,晋国灭,独记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记也。^{[11]4751}

《竹书纪年》出土不久,即为杜预所披览。他这段话有三个要点:一是《纪年》记三代王事止于幽王。此与《晋书·束皙传》所言略同:“其《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事接之,三家分[晋],仍述魏事。”^[19]是说《竹书纪年》在幽王灭后,所记晋事起自殇叔,次为文侯,说明晋文侯元年不会早至幽王之时。二是《竹书纪年》为魏国史书。故三代之后特记晋国,晋灭独记魏事。魏为三晋之一,所言晋事自较他书为可信。三是晋、鲁所用历法建正不同。晋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鲁国以周正建子之月为岁首,故曲沃庄伯十一年十一月为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正月,依此顺推,则庄伯十二年正月为鲁隐公元年三月。也就是说,鲁隐公元年既可指庄伯十一年(后两个月),也可指庄伯十二年(前十个月)。这两种历法在建正上的差异,将会导致同一事件因记事角度或换算过程不同,可能被记为晋国前后两个不同的年份。在当时各国历法尚未统一的情况下,对此须加留意。

关于晋文侯的在位年代,杜预只说在幽王之后,未言始自何年。今从残存的古本《竹书纪年》看,晋文侯元年不在幽王二年,当为平王元年。请看下面两条材料:

晋文侯二年,周惠[宣]王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郑父之丘,名之曰郑,是曰桓公。^{[20]520}

幽王既败,二年而灭会,四年而灭虢,居于郑父之丘,是以为郑桓公。^{[6]1544}

前一条材料为《水经注·洧水》所引,后一条材料出自《汉书·地理志上》注引臣瓚之语。王国维以为:“傅瓚亲校《竹书》,其言又与《洧水注》所引《纪年》略同,盖亦本《纪年》。”^{[13]39}其说甚是。这两条材料同记郑桓公伐郟灭虢之事,只是引文详略不同。两相比勘,可知晋文侯二年实即幽王既败二年(平王二年),非《十二诸侯年表》所定幽王三年。有的学者囿于《史记》成说,以为幽王既败二年为晋文侯十二年,《洧水注》脱一“十”字^{[21]71},未得真谛。从相关史实来看,幽王三年初嬖褒姒,王室尚未骚乱,郑桓公亦未出任司徒。他既不可能与史伯谈及东寄孥贿之事,也不可能采纳史伯的“逃死”方案,伐郟而居郑父之丘。这说明《十二诸侯年表》在晋文侯年代与王年的对应关系上存在严重失误,有如蒙文通先生所说:“史公纪晋文侯之年,已先《竹书》者且十年。”^[22]实际情况应为:晋文侯在位年代始于平王元年(公元前770年),尽平王三十五年(公元前736年)。这个订正非常重要,后文所言不

少史事与此相关。

晋文侯在位年代的考定,牵一发而动全身,其前后在位的晋侯均需调整其年代,才能形成可靠的年代体系和时间网络。晋文侯之前,穆侯在位 27 年,继之殇叔 4 年,《史记·晋世家》与阜阳汉简记载相同^[23],应无可疑。但对编制年表来说,细节又是非常讲究的。由于殇叔自立四年,不合法定程序,不必在穆侯死后逾年改元。本为太子的晋文侯被逼外逃,后袭杀殇叔,始得君位,也不必在殇叔死后逾年改元。他们二人均应作当年改元处理,不宜像《十二诸侯年表》那样将殇叔在位四年排在穆侯二十七年(公元前 785 年)之后、文侯元年(公元前 780 年)之前。这样,殇叔元年即与穆侯二十七年同年,殇叔四年与文侯元年同年,前后四个年头^①。杜预所见《竹书纪年》晋纪起自殇叔,次以文侯,王国维以为“《竹书纪年》以晋纪年,当自殇叔四年始”^{[13]38},言之有理,只是他未考虑到殇叔四年实际就是晋文侯元年,否则殇叔纪年就不可能进入《竹书纪年》在幽王灭后的晋国纪年系统。由此逆推,晋穆侯元年当宣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799 年),穆侯十一年当宣王三十九年,也就是千亩之战发生的那一年。《晋世家》《十二诸侯年表》均记此役发生在穆侯十年,与我们推算为穆侯十一年并不矛盾。前引《春秋后序》表明,晋国年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相对于周室历法建子来说,穆侯十一年亦可记为穆侯十年,从而与清华简《系年》和《国语》所言宣王三十九年千亩之战相吻合。这不仅证明千亩之战只有一次^[24],也说明继穆侯、殇叔之后在位的晋文侯元年,不会早到幽王二年。

晋文侯之后,相继在位的是晋昭侯、孝侯、鄂侯。《史记·晋世家》记昭侯在位 7 年(《十二诸侯年表》作 6 年),孝侯在位 15 年(《十二诸侯年表》作 16 年),鄂侯在位 6 年。鄂侯年代已进入《春秋》鲁隐公纪年系统,可信度较高,昭侯、孝侯的在位年代则有舛误。

《史记·晋世家》说:“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成师封曲沃,号为桓叔。”《十二诸侯年表》亦云:“晋昭侯元年封季弟于曲沃。”或以为《十二诸侯年表》“季弟”当为“季父”之误,“成师者,文侯季弟,昭侯季父也”^[25]。其实,《史记》一称“封文侯弟”,一称“封季弟”,称谓上正相呼应,非有讹误。这种称呼恰好说明分封桓叔(成师)的人不是昭侯,而是他的长兄晋文侯。昭侯是桓叔的侄子,他不能称桓叔为“季弟”。晋文侯是桓叔长兄,封“季

弟”桓叔于曲沃,有如周宣王封郑桓公一样,都是希望自己的胞弟能在国家政务上助一臂之力。又《左传》桓公二年说:“惠之二十四年,晋始乱,故封桓叔于曲沃。”杜注:“晋文侯卒,子昭侯元年,危不自安,封成师为曲沃伯。”^{[11]3786}杜预承史迁之说,以为桓叔为昭侯所封。事实上,鲁惠公二十四年为周平王二十六年,依前文所考当为晋文侯二十六年,这也说明桓叔非昭侯所封。晋昭侯继位元年在晋文侯三十五年死后的次年,亦即平王三十六年(公元前 735 年),尽平王四十一年,计在位 6 年。

昭侯之后,孝侯继立,司马迁所推孝侯年代亦有失真。《史记·晋世家》记晋昭侯七年(公元前 739 年),“晋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败,还归曲沃。晋人共立昭侯子平为君,是为孝侯”^{[1]1638}。观其依据当来自《左传》桓公二年载:“惠之三十年,晋潘父弑昭侯而立桓叔,不克,晋人立孝侯。”^{[11]3787}《左传》于此追叙往事,年代有误。鲁惠公三十年当平王三十二年,依前文所考为晋文侯三十二年。其时晋文侯尚在,其子昭侯就不可能在位,其孙孝侯亦不可能在昭侯被弑后继位。由于晋文侯卒于平王三十五年(鲁惠公三十三年),其后昭侯在位六年,则平王四十二年(鲁惠公四十年)为孝侯继位之年。是知《左传》所言“惠之三十年”当为四十年之误,“桓叔”当为其子庄伯之误。从杜预《春秋后序》可知,曲沃庄伯十一年当鲁隐公元年,前推十一年为鲁惠公三十七年,故惠公四十年正值庄伯在位。此年潘父杀昭侯,纳庄伯入翼失败,晋人始立昭侯之子孝侯。到“惠之四十五年,曲沃庄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11]3787},故知孝侯在位计为 6 年,《十二诸侯年表》误为 16 年。曲沃庄伯既欲代翼,当然不会留给孝侯 16 年时间让其坐大,而是趁其立足未稳,伐而杀之,才比较符合当时的情势。

以此观之,《史记》所载两周之际晋君纪年多有舛误,不可据信。今加考订可知,晋文侯继位当周平王元年,即公元前 770 年,卒于平王三十五年,即公元前 736 年,与清华简《系年》所示平王三十四年东迁洛邑并无冲突。

2. 郑武公在位年代的错悞

《史记·郑世家》记郑武公在位 27 年,《十二诸侯年表》对应平王元年至二十七年,也是有问题的。周平王十年以前,郑桓公尚未谢世,还轮不上郑武公执掌国政。

郑桓公名友,周宣王封于郑,其采邑在棫林(今

陕西扶风县东北)^[26],后迁拾(今陕西华县)。畿内采邑主多为王子王孙或其裔氏,其政治进路是出任王官,掌治中央政府。幽王八年,郑桓公出任司徒。“为司徒一岁,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诸侯或畔之。”^{[1]1757}面对王室动荡不安的局势,他向史伯问计,如何才能逃避一死。史伯给他的建议是,迁居洛阳之东、河济之南,伺机夺取虢、郟十邑,以建新邦。经禀告幽王,“乃东寄帑与贿,虢、郟受之,十邑皆有寄地”^{[14]476}。数年之后,郑桓公终于克虢灭郟,立足洛东。古本《竹书纪年》有两条记载:

幽王既败二年而灭会(郟),四年而灭虢,居于郑父之丘,是以为郑桓公。^{[6]1544}

幽王既败,虢、佞(郟)又灭,迁居其地,国于郑父之丘,是为郑桓公。^{[20]464}

这两条材料文字略异,均出自《汉书·地理志》臣瓚的注文,取材于汲冢《竹书纪年》。郟为妘姓古国,地在今河南新郑一带;虢为东虢,地在今河南荥阳一带。“幽王既败二年”即平王二年,郑桓公灭郟,继之四年灭虢,打下了立国洛东的基础。《韩非子·内储说下》亦云:

郑桓公将欲袭郟,先问郟之豪杰良臣辩智果敢之士,尽与姓名,择郟之良田赂之,为官爵之名而书之,因为设坛场郭门之外而埋之,衅之以鸡卵,若盟状。郟君以为内难也,而尽杀其良臣,桓公袭郟,遂取之。^[27]

《说苑·权谋》所言略同,当系传述。郑桓公计杀郟之豪杰智士,显系小说家言,但袭取郟地得以立国,与古本《竹书纪年》相一致,其证不孤。近出清华简《郑文公问太伯》(甲本)亦载郑桓公“克郟”之事云:

昔吾先君桓公后出自周,以车七乘,徒三十人,鼓其腹心,奋其股肱,以协于庸偶,摄冑擐甲,携戈盾以造勋。战于鱼丽,吾乃获函、訾,覆车袭介,克郟迢迢,如容社之处。^{[28]119}

此言“克郟”即灭郟,“庸偶”义同“庸次比耦”。《左传》昭公十六年子产说:“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杜注:“庸,用也。用次更相从耦耕。”^{[11]4516}所言同为—事。曾有学者认为,“桓公灭郟的故事,根本是武公灭郟故事的讹变”^⑧,未得其实。

两千年多来,人们一直认为郑桓公死于幽王之难,对郑桓公亲赴洛东灭郟建郑的史实,不予置信。细审先秦文献,并无郑桓公死于骊山的记载。首倡

此说者是史坛巨匠司马迁。《史记·郑世家》云:“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下,并杀桓公。”^{[1]1759}《十二诸侯年表》云:幽王十一年,郑桓公“以幽王故,为犬戎所杀”^{[1]532}。史公何以产生这种看法?沈长云先生认为,这完全是误读《国语》造成的结果。《国语·郑语》说:

幽王八年而桓公为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骚,十一年而毙。^{[14]477}

沈氏指出,“十一年而毙”的主语不是郑桓公,而是上句“王室方骚”的“王室”。所谓“十一年而毙”,指的是西周王室之毙^[29]。郑桓公问及“周其毙乎”,史伯预言:“凡周存亡,不三稔矣。”^{[14]475}与此正相呼应。《国语》叙事,颇多预言成分。其中不少为后人根据历史发展情况加工而成,故而大多得到事实的验证。郑桓公是一个颇具谋略和长远眼光的人。他在幽王八年担任司徒,九年即向史伯求教,以免在王室动荡中遭遇不测。当犬戎进攻镐京时,他必定早有周密的计划避难,不会轻易为幽王殉葬。史伯所言“逃死”之策亦属预言性质,同样不会出现有悖预言的反面事实。看来司马迁首倡郑桓公与幽王同死骊山之说,本是他一个人对《国语》的误解,结果变成了许多人的误解,致使《史记》《汉书》以后,以讹传讹两千余年。

郑桓公何年辞世,尚无直接材料可以说明。平王四年,郑桓公始灭东虢,其卒年必在其后。《十二诸侯年表》列郑桓公死于晋文侯十年,于此从之。据前文所考,晋文侯十年并非《十二诸侯年表》所谓幽王十一年,而是平王十年,即公元前761年。此与各种资料显示郑桓公在平王初年犹有活动相合。从宣王二十二年始封至平王十年卒,郑桓公计在位46年,《史记》误作36年。

郑桓公卒后,武公嗣立。《史记·郑世家》说:“二十七年,武公疾。夫人请公,欲立段为太子,公弗听。是岁,武公卒,寤生立,是为庄公。”^{[1]1759}由于郑桓公年代的变动,郑武公在位27年列入《十二诸侯年表》须作相应调整,即郑武公元年当为周平王十一年,尽平王三十七年,即公元前734年。

郑武公死后,庄公寤生继立,其元年当为平王三十八年,即公元前733年。《史记·郑世家》和《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均记郑庄公在位43年,实际只有33年。其一,郑庄公继位不只14岁。《左传》隐公元年说:“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共叔段。”^{[11]3724}这里不曾提及郑武公迎娶武姜的时间。《史记·郑世家》却记为武公十年娶武姜,

《十二诸侯年表》又谓武公十四年生庄公寤生,十七年生共叔段,均不可从。由于郑武公在位 27 年辞世,依此推算庄公继位就只有 14 岁,其弟叔段 11 岁。然从郑桓公的年龄看,他既为厉王少子,宣王母弟,到幽王末年必是 60 岁上下的年龄,其子武公在正常情况下也应 40 岁左右。王侯之家尤重子嗣,依古礼“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30],故武公成婚生子可能在宣幽时期,不会晚至他继位十年以后。《史记》关于武公娶武姜、生庄公及叔段的年代资料,不管是史公取自《春秋历谱谍》,还是采自别处,均不可靠。再从清华简《郑武夫人规孺子》看,武公去世后,武姜规诫庄公说:“孺子汝毋知邦政,属之大夫。”^{[28]104}武姜虽称庄公为“孺子”,但不代表他年龄尚小。如同周成王成年亲政后,周公仍称他为“孺子王”^{[31]494}。武姜要庄公在小祥期间尽心服丧,国政放心交给大夫办理,不要让他身边亲近的人出面干预国事。这说明庄公此时已具独立的执政能力,并非不谙政事的翩翩少年。其二,共叔段作乱不会晚至郑庄公继位 22 年之时。郑伯克段于鄆,事见《左传》隐公元年(公元前 722 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误列为庄公二十二年。庄公继位后,武姜为共叔段请求制地作为封邑,遭到拒绝,又改请京城(今河南荥阳东南),叔段得封为京城大叔。随后叔段不断扩大封邑范围,又整治城郭,积聚粮草,修缮甲兵,扩充军队,试图利用武姜的支持和内应,袭击郑国都邑,取代郑庄公。武装夺权当然不能仓促行事,须有一个较为充分的准备过程,但这个过程也不能太长,否则对急欲夺权的郑武夫人和共叔段来说,政治野心长期遭受压抑,只会消磨意志,难于成事。所以共叔段作乱不会晚至庄公二十二年,当为庄公十二年,这才比较符合事件发展的时间进程。由此前推 12 年,适与庄公于平王三十八年继位相合。其三,庄公在位计为 33 年。《史记·郑世家》所述庄公史迹,克段前未记一事,克段后的事迹皆见于《左传》。《左传》未涉庄公具体年代,《史记·郑世家》有关庄公纪年应为司马迁推算而得。司马迁相信庄公、叔段的生年资料,不得不把共叔段作乱时间定在庄公二十二年,不然庄公、叔段年龄太小,不足以在这场权力争夺中斗智斗勇。尤其是《左传》隐公八年记“郑公子忽如陈逆妇妁”,设若庄公当时只是二十多岁的青年,其太子忽此时断不可能达到适婚年龄。司马迁受郑庄公生年资料的误导,结果将庄公在位 33 年误推为 43 年。

今依上考,知郑桓公在位 46 年,武公在位 27

年,庄公在位 33 年,可顺次排入《十二诸侯年表》,与郑厉公年代相接。其中,郑武公元年当平王十一年,尽平王三十七年。与晋文侯一样,郑武公的在位年代与清华简《系年》所示平王三十四年东迁洛邑亦无冲突。

3. 秦襄公在位年代的错讹

秦人本居东土,周初西迁。“成王伐商盖,杀飞廉,西迁商盖之民于邾郳,以御奴虍之戎,是秦先人。”^{[2]141}“邾郳”即文献所见“朱圉”或“朱圉”,在今甘肃甘南县西南^[32],是秦人西迁最初的族居地。周孝王时,秦人居西犬丘(今甘肃礼县一带),其庶出非子善于养马,孝王“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1]177}。孝王嘉奖非子,分土赐邑,使之作为大宗大骆族的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1]177}。非子所封“秦”邑可能在今陕西陇县东南^[33],这里发现的边家庄墓地曾发掘西周晚期墓葬 33 座,出土五鼎四簋等铜礼器的大夫级墓葬就有 8 座^[34],或为非子家族世居此地的考古文化遗存。非子家族历秦侯、公伯、秦仲四代后,返归故土。由于秦人大骆宗族被犬戎攻灭,周宣王乃以非子曾孙秦仲为“大夫”,命其西伐犬戎,后为犬戎所杀。秦仲长子庄公在周王室与兵七千的强力支持下,大破西戎,夺回犬丘,被周册封为“西垂大夫”,原为大骆宗族的土地也一并归于嬴秦旗下。

秦庄公死后,次子襄公继位,亦称“秦仲”。《国语·郑语》记郑桓公问史伯曰:“姜、嬴其孰兴?”史伯答曰:“夫国大而有德者近兴,秦仲、齐侯,姜、嬴之俊也。”^{[14]476}史伯所说的“秦仲”当然不是死去数十年的襄公祖父,只能是当时活着的襄公。史伯以为秦襄公堪称俊杰,有望兴秦。清华简《系年》第三章云:

周室既卑,平王东迁,止于成周。秦仲焉东居周地,以守周之坟墓,秦以始大。^{[2]141}

这里所说的“秦仲”亦即平王时期的秦襄公。平王东迁以后,他东居周地,以看守周人陵墓为名,借助关中的地缘优势,加快秦国发展的步伐。《史记·秦本纪》记载,秦襄公继位于幽王五年,卒于平王五年,在位 12 年。若依平王元年东迁洛邑的传统说法,秦襄公尚可为之效力。然清华简《系年》发现后,表明平王东迁实际是比较晚的。无论是说平王十二年,或二十三年,还是平王三十四年东迁,对早已不在人世的秦襄公来说,都不可能亲与其事。毫无疑问,《史记》所记载的秦襄公在位年代必有失实之处。

关于秦国早期的年代,司马迁所能参考的资料只有传世的《秦记》。秦初为大夫,周世陪臣,故无历数。周室东迁洛邑,秦襄公被封为诸侯,始修《秦记》。古本《竹书纪年》说:“自秦襄公以前,本无年世之纪。”^[21]⁵⁸《史记·六国年表》说《秦纪》“又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材料也是有限的。《史记·秦本纪》称“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纪事”,显然是把秦襄公误作秦文公了。秦襄公十三年初记秦史,说明他在位不止12年。作为秦国早期发展史上的杰出政治家,短短十二年是无法完成其封侯建邦的宏图大业的。

《国语·郑语》说:“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秦景襄于是乎取周土,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其“景襄”二字,非指秦景公、襄公。景公为襄公十世孙,时代相隔悬远。韦昭以为此指庄公、襄公,“谓庄公有功于周,周赐之土。及平王东迁,襄公佐之,故得西周丰、镐之地,始命为诸侯”^[14]⁴⁷⁷。庄公时值宣、幽之世,受命抗戎,所取为秦故土。他死于幽王四年,生不及平王时代,故“景”字非“庄”之误。参照下文称“晋文侯”之例,以“秦景襄”为秦襄公传写之误,较为合理。秦襄公“取周土”,时在“平王之末”。平王在位51年,以最保守的估计,必在他继位26年以后方可称为末年。这个时间段加上幽王时期秦襄公在位7年,说明他担任秦族首领不少于33年。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平王之末”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具体的时间点,与此相关联的事件不只是秦襄公“取周土”,更重要的是“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此即“平王向东迁徙到成周”^[4]。然有资料显示,秦襄公助力平王东迁,12年后才离开人世,惜未引起学者注意。《史记·封禅书》说:

周东徙洛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为诸侯。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隤之神,作西畴,祠白帝,其牲用骝驹黄牛羝羊各一云。其后十六年,秦文公东猎汧渭之间,卜居之而吉。^[1]¹³⁵⁸

此记“其后十六年”,《汉书·郊祀志》作“其后十四年”,显系误抄^⑨。“其后十六年”的起点,是“周东徙洛邑”,秦襄公始列为诸侯,“作西畴,祠白帝”之年。由于秦文公“东猎汧渭之间”是其在位四年,故“其后十六年”中的前12年当为秦襄公在位的年代,而不是指平王元年以后的时间,否则秦襄公在位到不了33年以上。两者相加,说明秦襄公在位至少不低于45年,这就到了平王三十八年。与晋文侯、郑武公一样,秦襄公的卒年也在平王三十四年之

后,与清华简《系年》所记平王东迁的史实与年代仍无冲突。

当清华简《系年》所示平王三十四年“东徙成周”的障碍不再存在后,可以进一步推定秦襄公的卒年当在平王东迁后十二年,即平王四十五年。说明秦襄公在位52年,却被《十二诸侯年表》误作12年。继之秦文公在位十年也被误作50年,以致《秦本纪》所记秦文公十年之后的史事本属秦襄公,却变成了秦文公的功业。程平山先生推测《史记》将秦襄公与秦文公的在位年数搞混淆了^[35],虽证据不力,然近事实。

总而言之,《十二诸侯年表》所推晋文侯、郑武公、秦襄公三君的在位年代,因受材料限制,不是错位,就是讹误,不可据为典要。实际情况是晋文侯在位36年,郑武公在位27年,秦襄公在位52年,其在位年代下限都在平王三十四年之后,证明清华简《系年》所记平王三十四年东迁的史实是真实可信的。先前人们过于迷信《史记》的纪年体系,甚至不敢越雷池一步,因而对清华简《系年》不免形成许多似是而非的认识。今试予订正,对于正确理解平王东迁的历史变局,自是大有裨益的。

结 语

历经三十多年剧烈的社会震荡,危机重重的东周国家终于在平王东迁后巩固下来。其间政局纷扰,波谲云诡,相关史事与年代晦暗不明。细绎新旧史料,可以发现平王东迁不是传统所说幽王死后次年,而是平王三十四年,使我们对两周之际纷纭复杂的史事有了新的认知。

第一,平王继统从非法到合法的转变。幽王当国,无视国家王位继承法,废嫡立庶,进一步激化了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矛盾。申缙集团联合犬戎兴兵攻周,幽王兵败东逃,与太子伯盘俱死于戏,赫赫宗周一朝覆亡。幽王死后次年,申缙集团拥立废太子宜臼,其政权未得普遍承认。劫后余生的“邦君诸正”逃往虢地,随即拥立幽王之弟余臣为王,建立了携王朝廷,成为当时唯一具有合法性的中央政府,从而出现了“二王并立”的局面。携王政府在虢公翰的掌控下,抗戎自保,得到一些诸侯的拥戴和支持。如卫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1]¹⁵⁹¹。卫武公卒于平王十三年,其时平王宜臼与犬戎结盟叛周,尚未被晋文侯迎立,所以这里嘉奖卫武公平戎有功的不是“周平王”,而是携王

政权。携王政权建立二十一年来,戎祸未息,国都未定,民生未安,看不到任何前景和希望。晋文侯杀死统治无力的携王,力图刷新政局。经过无王九年之后,晋文侯毅然决定迎立宜臼于京师,南北两个对立的政权开始合流。平王取得大统后,王子余臣因非嫡长子继位,落得“携王奸命”的诬名,携王政权的合法性被否定。相反,早期平王政权的非法色彩被涂抹,经过正名一道取得合法地位,其纪年系统也随之延续下来。平王三十四年东迁洛邑,至其薨逝,前后在位通计51年(公元前770—公元前720年)。

第二,内外诸侯戮力藩屏周室。幽王死后,周人继续未绝,此与内外诸侯戮力同心,肱股周室密切相关。《国语·周语中》记富辰说:“我周之东迁,晋郑是依。”晋国为畿外诸侯,一直是辅翼王室的中坚力量。周宣王时,晋献侯襄助王师东伐宿夷,晋穆侯协同王师战于千亩,其军事力量历来为王室所倚重。虢公翰将携王政权建立在靠近晋国的虢地,也有寻求晋国保护和战略用意的。但作为畿外诸侯,主政一方,一般不参与朝政。晋文侯(公元前770—公元前736年在位)算是一个特例。在他夺回并巩固晋国政权后,开始跻身携王朝廷,逐渐取代虢氏家族执掌机枢。杀携王以新朝政,立平王以膺大命,迁都邑以定天子,即是晋文侯振兴东周国家的重大举措。其后晋文侯返归晋国,平王称赞他说:“汝多修,捍我于艰。”^[31]⁵⁴⁰充分肯定了他的卓越功勋。与晋国不同的是,郑为畿内封君,其政治进路是出任王官。郑桓公任司徒时,即用史伯之计,克虢灭郟,徙国洛东,成为后来平王迁都洛邑的依靠力量。其子郑武公在位27年(公元前760—公元前734年),是参与策划和实施平王东迁的朝廷重臣之一。他既担任朝廷首席执政,“亦政(正)东方之诸侯”^[2]¹³⁹,使本为畿内诸侯的郑国开始向畿外诸侯的身份转化。在周邦面临存亡绝续的危急关头,正是晋、郑等内外诸侯的通力合作,抗击犬戎侵扰,弥合政治裂痕,维护国家存立,才使东周国家得以接续发展。

第三,秦人在抗戎斗争中崛起。秦人久居西方,渐染戎人之习,其文化与华夏族相异,但对周王朝表现出较强的国家认同意识。秦人接受周室所赐爵秩,由大夫而诸侯,成为多元一体国家中的一员。秦人与犬戎邻近,时有冲突。犬戎灭大骆,杀秦仲,与秦人结下世仇。秦襄公在位52年(公元前777—公元前726年),始终坚韧抗戎,势力不断向东推进。秦襄公七年,犬戎与申缙集团联手攻下镐京。秦襄公东出陇关道,“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1]¹⁷⁹。

此时秦人当然不是援助与犬戎结盟并拥立平王的申缙集团,而是站在代表中央政府的携王一方,抗戎救周。襄公“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十六年,“以兵伐戎,戎败走”,“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1]¹⁷⁹。即将关中岐西地区的土地和周余民都纳入秦人统治范围,对岐东地区则表示收复后献给周室。待晋文侯迎立平王后,秦襄公转变政治立场,效忠平王朝廷,继续抗击犬戎。平王“东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1]¹⁷⁹。此时秦襄公被册封为诸侯,所占岐西之地得到朝廷认可,还得到“岐、丰之地”允为秦国封疆的承诺。这看上去像是“空头支票”,却为秦人占领整个关中地区提供了合法依据。关中地区是周代文明的核心区域,秦人以看守周人陵墓为名,持续抗戎,进占关中,利用关中的地缘优势加速发展,逐渐使秦国强大起来。谁都不曾料到,周王室这样一个看似平常的抗戎策略,竟然成为秦国崛起的转折点,为后来秦人雄踞西方,东灭六国,一统天下,开创更高层次的文明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注释

- ①持相同观点者有徐少华:《清华简〈系年〉“周亡(无)王九年”浅议》,《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代生:《清华简〈系年〉所见两周之际史事说》,《学术界》2014年第11期。②王红亮:《清华简〈系年〉中周平王东迁的相关年代考》,《史学史研究》2012年第4期;李零:《读简笔记:清华楚简〈系年〉第一至四章》,《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③清人雷学淇认为:“携,地名,未详所在。《新唐书》‘大衍历议’谓丰、岐、骠、携皆鹑首之分,雍州之地,是携即西京地名矣。”参见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二七,修德堂书店1933年版,第210页。④王溥:《唐会要》卷七十九《谥法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727页。“柔质受谏曰惠”与前文“柔质受课曰惠”有出入,“课”当为“谏”。⑤分别见《资治通鉴外纪》卷三《周纪》,《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1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16页;《通志》卷三下《三王纪》,《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7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5页。⑥持相同意见者见王晖:《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变局考异——兼说清华简〈系年〉“周无王九年”》,《人文杂志》2013年第5期;程平山:《两周之际“二王并立”历史再解读》,《历史研究》2015年第6期等。⑦程平山先生以为殇叔在位的四年应包括在晋文侯的前四年中,若然,《竹书纪年》“晋纪”就不会起自殇叔,而是直接起自文侯了。参见程平山:《唐叔虞至晋武公年代事迹考》,《文史》2015年第3辑。⑧张以仁:《郑国灭郟资料的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四分册,1979年。⑨清齐召南考证说:“按《封禅书》作‘其后十六年’,以《十二诸侯年表》核之,周平王元年,秦襄公八年也,初立西峙及文公十年作酈峙恰十四年。此文是也。”见班固《前汉书》卷二十五上《郊祭志》附《前汉书考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4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87页。细审《封禅书》《郊祭志》,分明是说“秦文公东猎泾渭之间”,何以就成了秦文公十

年“作酈時”？“其后十六年”明明是指“周东徙洛邑”之后的积年，何以要从秦襄公继位之年算起？齐氏所考未可据信。

参考文献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李学勤.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二[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1.
 [3] 王国维. 观堂集林·外二种[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179-189.
 [4] 李学勤. 由清华简《系年》论《文侯之命》[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2): 49-51.
 [5] 晁福林. 清华简《系年》与两周之际史事的重构[J]. 历史研究, 2013(6): 154-163.
 [6]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7] 朱凤瀚. 清华简《系年》“周亡王九年”再议[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6(4): 177-182.
 [8] 黄怀信, 张懋镕, 田旭东. 逸周书汇校集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665.
 [9] 竹添光鸿. 左氏会笺[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8: 2049.
 [10] 李玲玲, 杜勇. 西周王位继承法再探析[J]. 中州学刊, 2020(11): 112-117.
 [11] 阮元. 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12] 杜勇. 西周“共和行政”历史真相新探[J]. 人文杂志, 2019(5): 23-32.
 [13] 范祥雍.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14] 徐元诰. 国语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15] 屈万里. 尚书集释[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4: 269.
 [16] 刘国忠. 从清华简《系年》看平王东迁的相关史实[M]//陈致. 简帛·经典·古史.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73-179.

[17]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394.
 [18] 程平山. 两周之际“二王并立”历史再解读[J]. 历史研究, 2015(6): 4-21.
 [19] 房玄龄. 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432.
 [20] 陈桥驿. 水经注校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21] 方诗铭, 王修龄.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22] 蒙文通. 古族甄微[M]. 成都: 巴蜀书社, 1993: 60.
 [23] 胡平生. 阜阳汉简《年表》整理札记[M]//文物研究: 第9辑. 合肥: 黄山书社, 1991: 392-402.
 [24] 杜勇. 千亩之战析疑[J]. 中原文化研究, 2021(5): 65-71.
 [25] 泷川资言. 史记会注考证[M].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9: 921.
 [26] 杜勇. 从井氏采邑看西周世卿制度的尊贤功能[J]. 古代文明, 2018(4): 43-55.
 [27] 王先慎. 韩非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259.
 [28]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李学勤.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六[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6.
 [29] 沈长云. 郑桓公未死幽王之难考[M]//文史: 第43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244-247.
 [30] 阮元. 十三经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2408.
 [31] 阮元.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32] 李学勤. 初识清华简[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3: 148-152.
 [33] 钱穆. 史记地名考[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343.
 [34] 张天恩. 边家庄春秋墓地与汧邑地望[J]. 文博, 1990(5): 227-231.
 [35] 程平山. 秦襄公、文公年代事迹考[J]. 历史研究, 2013(5): 164-172.

A New Probe into the Time and History of King Ping's Eastward Migration

Du Yong

Abstract: Traditionally, King You lost his country and King Ping moved to the east, which happened consecutively in two years.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singhua Bamboo Slip *Xinian*, people began to realize that King Ping's eastward move experienced a variety of power competitions and a long history, forming a major historical change at the turn of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Zhou Dynasties. According to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 *Xinian*, after King You died, King Xie was officially installed and ruled for 21 years, and after nine years without a king, King Ping was finally crowned and then moved east to Luoyi three years later. By this time, it had reached the thirty-fourth year of King Ping's reign (737 B.C.). This point in time roughly seems to have exceeded the periods when King Wen of Jin, King Wu of Zheng, King Xiang of Qin were at power, who helped with King Ping's moving east. But according to the newly published Tsinghua Bamboo Slip *Xinian*, the ancient *Zhushu Ji Nian* and related documents, we find that there are missteps in the chronology of the three Kings of Jin, Zheng, and Qin recorded in the *Annal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and Chronology of the Twelve Princes*. In fact, they died after the 34th year of King Ping's reign when King Ping moved east. In this turbulent history, although the Eastern Zhou State was severely hit by internal and external troubles, its civilization was not interrupted and it restarted a new process of continuous development.

Key words: King Ping's Eastward Migration; Tsinghua Bamboo Slip *Xinian*; the age; historical events; *Chronology of the Twelve Princes*

责任编辑: 王 轲

从步武到开新：明清时期石湾陶发展探赜

张睿

摘要：模仿是创造的起始，但在艺术创作中，不能仅对前人作品或其他优秀作品简单复刻，而需基于现状对范型和自身作品作深入思考，进行扬弃后再立新。明清时期是石湾陶高度繁荣发展的阶段，其品类、造型、工艺、釉色和装饰手法都呈现出兼容并包又具创新的特点。模仿只是手段，绝非目的，石湾陶工在对其他窑口进行有选择的模仿借鉴后，逐渐在实创中赋予了石湾陶新风气，彰显出“集百家之长，成一家之美”的“石湾精神”。

关键词：石湾陶；步武；开新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2-0141-04

中国传统陶瓷品类丰富，风格多样，既隐含着不同地域人们的生活方式，又记载着迥异的文化传承脉络，且能映现出不同种类、不同风格的陶瓷艺术的交融互鉴。据考证，自新石器时期始，石湾一带已开始生产陶器，唐宋时，产量颇具规模，至明清时，石湾陶日益繁盛。石湾窑自明代始进行大规模的艺术陶瓷创作与生产，随着海外贸易的快速增长和国内市场的愈加繁荣，逐渐开始对历代各名窑、特色窑的产品进行模仿借鉴，甚至因擅仿钧瓷而名满天下，被称为“广钧”“泥钧”，学界亦普遍认为其是“广窑”的代表。明清时期的石湾窑积极地从其他窑口的陶瓷艺术中汲取自己需要的形式结构、装饰语言等元素，后再进行有机地分解、重构和再造。正是这种源自传统的艺术观念与审美品格，又扎根于实践中的模仿与借鉴，塑造了石湾陶“集百家之长，成一家之美”的“石湾精神”。

一、明清时期石湾陶之繁荣盛况

入明以后，广州逐渐恢复其对外贸易的核心地

位，毗邻广州的佛山地区商业亦日趋繁荣，极大地带动了石湾的手工业尤其是陶瓷业的发展。明清时期的文人墨客在记录广东风物时，对石湾陶多有提及。清范端昂《粤中见闻》载：“南海之石湾善陶。”“备及工巧，通行二广。”^[1]清屈大均亦在《广东新语》卷十六中载：“石湾之陶遍二广，旁及海外之国，谚曰：‘石湾钢(缸)瓦，胜于天下。’”^[2]另，嘉庆时林绍光在《拟公禁石湾挖沙印砖说略》中也描述了石湾陶业的生产规模与从业人数：“石湾六七千户，业陶者十居五六。”^①由此可见石湾陶业生产规模之大、从业人数之多以及发展之蓬勃。

在此时期，石湾陶的烧造工艺得到改良，如正德年间由“文灶”改建的南风灶，窑工通过改变窑炉结构，增加窑内空间、提高装烧密度等手段大幅提高了窑炉烧造能力。更令人称道的是，他们在长期的实践中探索出一套更科学的装烧方法，根据胎质、釉料的不同，合理配置窑内空间，可在一窑中满足器物不同的烧成需求，最终达到作品预期效果。釉料装饰方面，石湾窑大量仿制钧釉产生的蜿蜒交渗、变幻莫测的窑变效果，《竹园陶说》中载：“陶器上釉者，明

收稿日期：2022-12-20

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大别山礼赞系列陶瓷创作[2022-A-06-(129-598)]；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地方志中的村落史料整理与文化阐释研究”(2021BYS037)。

作者简介：张睿，女，信阳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副教授(河南信阳 464000)。

时曾出良工仿制宋钧红、蓝窑变各色,而以蓝釉中映露紫彩者为最浓丽,粤人呼为翠毛蓝,以其色甚似翠羽也。窑变及玫瑰紫色亦好,石榴红色次之。今世上流传广窑之艳异者,即此类之物也。”^[3]

明代石湾陶的品类逐渐增加,除常见的炊煮器、饮食器、盛储器等日用陶外,大量原创的艺术类器皿、人物动物陶塑、微陶塑,以及园林建筑用陶百花齐放,其中尤以陶塑类最为突出,装饰时兴,功能性和艺术性兼而有之,因而取得极好的市场回馈和较高的艺术成就。《南海乡土志》中载:“缸瓦,由石湾运省。”“每年出口值银一百余万元,行销于西北江,钦廉一带及外洋各埠。”^[4]可见当时石湾陶交易额之大、市场之广阔。大量的陶瓷贸易扩大了石湾窑的产量,极大地促进了明清时期石湾陶的发展。

二、石湾陶的步武之路

1. 釉仿宋钧始有明广钧

北宋时期,河南禹州神垕镇创烧出一种以铜金属为着色剂的高温颜色釉,釉层浑厚、乳光莹润,极富层次感,其釉色以天青、月白为主,亦有天青挂红彩、天蓝挂红彩等简单窑变釉色,紫、蓝、红等各色交错掩映、妙趣天成的窑变釉效果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在明清时声名显赫,各地仿钧之风颇盛。其中,石湾窑在明清时期为了迎合国内外市场的需要,烧造了大量仿钧器物。石湾窑仿钧釉以蓝色为主基调,红、紫、白等各色穿插点缀,窑变效果极佳,流光溢彩,受世人瞩目。正如民国许之衡《饮流斋说瓷》中描述:“广窑又名泥均,盖以胎骨系以乌泥制成,而仿宋均青色之釉汁也。然多淡青带灰,于灰釉之中露出深蓝色之星点,或如云斑、霞片,颇呈异彩,视彼窑变泪痕者犹似胜之。”^[5]可见,明清时期仿钧釉是石湾陶的主流釉色,在模仿、借鉴宋钧方面相当有水准,亦具较高的艺术审美价值。在陶器造型方面,石湾陶也对钧瓷造型有研究并借鉴。对比故宫博物院馆藏的钧窑《玫瑰紫釉菱花式三足花盆托》与石湾窑《仿钧釉菱花式三足花盆托》,以及钧窑《鼓钉三足洗》与石湾窑《仿钧釉鼓钉三足花盆托》等,它们在器物造型的轮廓线条、比例尺度和装饰细节上皆有相似之处。

2. 形鉴三彩成就石湾塑

除了对钧瓷釉色特点、形态造型进行模仿借鉴以外,我们亦可从部分文献记载和装饰工艺特点等方面发现石湾陶与唐三彩之间的借鉴关系。唐三彩

是用低温铅釉技术烧制出的以黄、绿、白三色为主,蓝、赭黄、浅绿等色为辅,各色熔融交错、鲜亮斑斓的低温铅釉陶。唐三彩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在当时受到欧、亚、非等国外市场的青睐,大量三彩瓷通过广州港输出,因此,石湾陶工可以过手大量三彩瓷作品,耳濡目染之下,不可避免地将其艺术特点嫁接在石湾陶上。细观石湾陶中技法最精湛、成就最高的人物陶塑,与唐三彩中人物俑的成型、装饰技法异曲同工。工匠们亦是通过模印、捏塑、按贴等手法塑造各色人物形象。其人物陶塑的表面装饰,根据不同人物的历史背景和性格特点等施以不同釉彩,面部及手足处皆露胎不施釉,烧成后即用墨彩对五官、神态进行深入刻画,人物个性突出,形神兼备。由此可见石湾陶在其发展演进过程中善于在深入了解其他窑口出品的基础上进行归纳总结,取长补短,挖掘出对自身作品的理解与再认识,力求构建新的陶艺语言体系。正因这种频繁多元的互动交流,并在有选择的模仿及借鉴基础上进行扬弃,最终造就了石湾窑独特的风格面貌。

三、石湾陶的开新之路

1. 色之变

复制与原作一模一样的陶器绝非石湾陶工的最终目的,石湾陶工一边有意识地吸收原作的精髓,一边积极探索石湾陶自身发展的新路径。作为商贸繁荣背景下发展起来的民窑,石湾窑需要敏锐地感知市场需求,紧跟市场潮流,且需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提升产品竞争力。因此,在配料制釉工艺方面,石湾陶工善于就地取材,将材料的应用发挥到了极致,在保证艺术效果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了成本。如制作基础釉的原料,最开始是利用人们生产生活中产生的谷壳灰、稻草灰和桑枝灰等自然原料,陶工们将这些草木灰按照一定的比例调制成一种水白釉,对粗糙的陶胎有较强的遮盖作用,亦有较好的乳浊效果,烧成后莹润细白。再后来,制作基础釉的部分草木灰原材料逐渐被石灰石代替,含铁量稍高,釉面效果略显深沉,二者成本都很低廉。呈色剂的选择也很符合石湾陶瓷的“成本智慧”,陶工们将含有丰富铁元素的河泥泥浆去除杂质,加工以后作为呈色剂,配合基础釉的使用,成功烧制出日用陶器常用的黑釉和酱黄釉。另明清时期的佛山手工行业较为发达,这些手工业作坊产生的大量铜、锡、铁、铅等金属废料也被充分利用。制釉原材料的不同,在客观

上造就了石湾陶釉色品种的多样化。陶工们利用其丰富的制釉经验,选用多种本土原料,研制出成本极低,但颇有地方特点和创新色彩的釉色^[6]。

第一,釉色新。在长期的陶瓷贸易中,石湾陶工发现,偏蓝色系的窑变釉更受市场的欢迎,故没有照搬钧瓷的偏紫色系窑变釉,而是在不断的实践中,研发出大量蓝色系窑变釉产品,并取得“钧窑以紫胜,广钧以蓝胜”^②的赞誉。因此,石湾釉色虽仿钧,而不全似钧,它在窑变釉的呈现上更加贴合市场,釉面效果层次多元,可谓“仿中出新”。

第二,窑中釉变。石湾窑仿钧釉,仿的是钧瓷窑变釉幻化万千的效果,在模仿的基础上,石湾窑将“变”发挥到了极致。其变化多端,气象万千,与钧瓷迥然,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在诸多变化的釉色中,石湾窑成功研创出诸如石榴红、三捻红、铁锈红、胭脂红、珊瑚红、翠毛蓝、雨洒蓝、溶洞釉、虎皮斑等代表性釉色^[7],形成了石湾窑变釉的特色体系,深刻诠释出石湾陶融会贯通、力求开新的精神内涵。

第三,形于色合。钧瓷极注重陶瓷形态与釉色的相互协调与映衬,造型追求古雅大方,无过多装饰,不追求繁复。石湾窑注重釉色特质与器物造型相协调,尤其是端庄沉稳的古典器型,讲究轮廓线条的设计,长短、曲直、张缩和虚实的变化,简洁的线与干净的面给色釉提供了一方极适宜展示的“舞台”。在陶塑人物的釉色表现上,衣纹多施流动性强的窑变釉,成瓷后的釉面交错闪动,能显示出人物衣袂飘动的动态美。因形施釉,使得器物主题与釉色相得益彰,增强了石湾陶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

2. 形制之变

自明始,石湾窑陶瓷生产进入大繁荣阶段。此期间,石湾陶业已由天启年间的八行,细分为二十四行,所生产的陶器品类有上千种之多。其中,器皿类占比大,有瓶、壶、洗、炉、尊等,多是文房用品和陈设用具,用色凝重浑厚,工致典雅。亦有石湾工匠通过捏塑和模印的手法创新设计的仙、佛、道、寿星、罗汉、市井百姓等人物陶塑及各式动物造型。人物行走坐卧,朴素率真,动物题材广泛,百态皆具。石湾陶塑得到长足发展与石湾陶泥的优质特性密不可分。与江西景德镇、福建德化等地区常用的较细腻的瓷泥原料不同,石湾陶塑多用陶泥创作,陶泥韧性较强,干燥时的收缩率低,所以成型后不易变形和开裂,易于塑造出精致的细节,如细致入微的人物面部表情、不同质感的衣物褶皱等,为石湾微陶塑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材料基础。陶塑作品在表现人物时,面

部、手足处的露胎,展现出陶泥深沉的坯体颜色和粗糙的质感,尤其在表现苍劲或者显露筋骨的罗汉、铁拐李等题材时,人物显得更自然古朴,浑然天成。

基于稳定的陶瓷原料基础,石湾陶也被广泛应用于园林建筑等室外场景中,如瓦脊、花窗、栏杆等多有烧造。其中,陶塑瓦脊艺术成就最高,是岭南传统建筑装饰的典型代表。陶塑瓦脊曾在两广、港澳及东南亚华人地区风靡,大多为实力雄厚的寺院、会馆订造,能充分彰显这一时期的主流审美趋势和文化特征。今天看到的佛山祖庙三门正脊上的陶塑瓦脊实物遗存,是由石湾“文如壁”店于光绪年间制作的,工艺精湛,技法高超。设计制作瓦脊时,石湾陶工擅从粤剧情节中提取部分创作内容与形式,结合世俗生活情境,积极捕捉生活中有趣的动态美,自发创造出功能美与艺术美无比契合的陶瓷艺术新样式。一般采用高浮雕形式的表现手法,画面具有情节性和连贯性,层层叠加。分段烧制后,安装在屋脊之上,长度几米至几十米皆有,排列紧密却错落有致。其设计精妙、制作考究、色彩华美,不仅体现出石湾陶塑精湛的技艺,也凝聚着岭南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综合体现了石湾工匠对陶塑技艺的创新意识与有效探索。

3. 匠心独运

石湾陶塑造型生动传神,无论动物抑或人物,塑造都追求个性化,装饰技法独具匠心,成就极高。石湾动物陶塑有施釉和素胎两种装饰类型,其中素胎陶塑的胎毛技法最具代表性。胎毛技法是由清中晚期著名的陶塑家黄炳所创,为石湾窑独有。此技法是将宋元时期禽鸟画作中细腻的工笔技法移植到陶塑动物的创作上,先精准造型,再依据动物的生理结构,用钎、划、啄、压等技法在素胎表面雕琢出动物皮毛的效果,纤毫毕现,栩栩如生。

除动物题材外,无论是瓦脊还是案头的人物陶塑,其艺术形态都极具辨识度。石湾窑工对岭南地区市井生活进行细致入微的观察,总结提炼出岭南人的形体特征、样貌特点,并将这些特征有意识地夸张,然后鲜活地刻画在石湾陶塑中。因此石湾陶塑人物形象既世俗化、生活化,又具艺术表现力,引人入胜。在人物造型装饰上,衣物依据题材本身特点施用不同的釉色进行表现,釉面酣畅淋漓,写意性很强。自由流淌、千姿百态的釉色能给观者带来无限想象空间,而面部、手足等处的裸胎则呈现出陶泥本身的粗糙质朴。烧成后,再用墨彩对人物五官进行细致描绘,写意和写实之间意味的对比,呈现出一

种隐匿的平衡,表达出中国古典美学中的有无相生,虚实结合。这种虚实对比给作品带来了生机,形成强烈的节奏感和韵律美,使作品充满意趣神韵。

四、石湾陶的兼收并采与融通开新

石湾是典型的民窑陶瓷生产基地,窑厂也基本属于民间小规模的经营。正是因其民窑的身份定位和较小的生产规模,石湾窑的生产可以灵活变通,自由转向,陶瓷的创作题材、造型、釉色和纹样装饰等亦没有过多官方程式化的规定与制约,而是围绕着贸易反馈和市场用户需求进行制作,这给石湾陶工提供了相对自由开放的创作土壤。

在繁荣的市场贸易刺激和宽松的创作背景下,石湾各个民窑不仅在釉色、造型和装饰技法上模仿钧瓷、三彩瓷等,对于其他的艺术门类也善于吸纳借鉴,为其所用。如将粤剧中的人物形象、故事情节、亭台楼阁的布局等融入瓦脊的创作,使得瓦脊陶塑贴近生活且不失灵动;在陶塑局部墨彩表现手法上汲取传统国画中工笔技法之精髓;在花鸟、虫兽和人物韵味的表达上则受岭南画派的影响,色彩明艳,具世俗生活气息。石湾陶工始终明确“模仿与创造并不矛盾。模仿是人的天性,创造也是一种天性。所以,模仿与创造都属于生命固有的本性,它们也并不是对立的。它们是一个问题的两个端点,从模仿到创造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它们是一个连续体”,“模仿可以将人带进创造过程,模仿是创造的起始阶段”^[8]¹²²。石湾陶工们并非仅做简单机械的重复和流于表面的复制,而是将模仿当成一种手段,更多的是思考其他窑口陶瓷与自身作品发展的互鉴关系,寻求石湾陶的特色发展之道。他们根据石湾陶

泥、釉料的特点,因地制宜,尝试创新,“置入一种创造的冲动,置入一种超越的意识”^[8]¹²³,并最终超越模仿,拥有了独特的形式语言。因此,石湾陶既是功能的,也是审美的;既是摹古的,也是标新的;既是模仿的,也是创新的。

潜藏在石湾陶艺术背后的风格形成以及艺术转换模式,正契合广义艺术创造学的规律,尤其是从模仿到开新这个循序渐变的过程,是以过去时代的或其他风格陶瓷艺术中所积累的经验与传统作为自身发展的基础,同时用新的思考角度、创作题材和工艺手段丰富当前的艺术创作。石湾陶工在模仿中融汇,在借鉴中开新,体现了自我价值,展现出时代精神,亦成就了石湾窑在中国陶瓷史上重要且独特的地位。

注释

①道光《南海县志》卷之七,《輿地略三》,转引自方志钦、蒋祖缘主编《广东通史》(古代下),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54页。

②转引自纪文瑾:《石湾窑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40页。

参考文献

- [1]范端昂.粤中见闻[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264.
- [2]李育中.广东新语注[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405.
- [3]孙彦.古瓷鉴定指南:3编[M].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93.
- [4]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古代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广东省佛山市博物馆.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346.
- [5]许之衡.饮流斋说瓷[M].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0:35.
- [6]纪文瑾.石湾窑研究[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324.
- [7]夏征农,陈至立,大辞海编纂委员会.大辞海:美术卷[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387.
- [8]燕良轼.中国文艺心理学思想史[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7.

From the Imitation to the Revolution: Explor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Shiwan Potter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ang Rui

Abstract: Imitation is the beginning of creation, but it should not simply copy the works of predecessors or other excellent works in artistic creation, instead, it should reflect upon the mutual learn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adigm and works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n sublimate and create the new significanc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hiwan pottery was highly prosperous, with compatible and innovative categories, shapes, techniques, glaze colors and decorative techniques. Imitation is only a means, not the end. After imitating and selectively learning from other famous kilns, Shiwan potters gradually endowed pottery with new artistic characteristics by highlighting the “Shiwan Spirit” which “absorbs the strengths of many schools to create the beauty of one school”.

Key words: Shiwan pottery; imitation; creation

责任编辑:何 参



先秦两汉的文学身份批评及其发生

赵 辉 韩玲玲

摘要: 身份批评是一种比较普遍的文学批评方法。先秦两汉时期,人们已经意识到主体身份对于文学批评的重要意义,开始从创作主体的职官、学术流派、地域、人伦等身份去阐释文学内容、题材及表现方法的形成。这不仅鲜明地反映了中国文学“因事而作”这一核心观念所产生的文学的行为性质决定创作目的、主体的身份决定言说话语的内在逻辑,而且反映了当时人们已经意识到不同的身份具有不同的知识话语体系,创作时主体多种身份的参与会带来多种身份话语的融合。这一批评方法的产生,既与先秦两汉严格的礼乐身份制度所产生的强烈的身份意识有密切关系,也与当时的王官制度规定的不同官员具有固定的职掌、知识话语体系密切相关。

关键词: 先秦两汉;文学;身份批评;话语体系;发生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145-08

身份是个体在社会各种关系中的定位,不仅规定了个体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权益、生产生活和行为方式,而且规定了个体的思想价值取向、知识体系、语言表达方式等。先秦两汉的文人已注意到文人的创作“因事而作”时,不同行为性质的行为主体使用不同的言说身份,创作主体的不同身份具有不同的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创作主体的言说身份和隐含身份对文学话语体系具有很强的规定性。在文学创作中,创作主体的身份关涉作品的内容、题材、表现方式和风格,因此,文学的身份批评在文学批评中具有重要意义。但学界研究先秦两汉的文学观念,绝少对这一时期的文学身份批评意识加以阐释,以引起学界对这一文学批评方式的关注。

一、先秦两汉文学批评的身份视角

身份是个体在社会各种关系中的定位。复杂的

社会生活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体现在职业、人伦、经济、地域、时代、学术、道德、民族、团体等各个方面。个体的身份定位也体现在众多的社会关系之中,每个人都具有多种身份,是一个多种身份的集合体。先秦两汉时期是中国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由复杂社会关系而形成的众多身份意识已经产生。但那时文学创作多是政治和学术行为,礼乐等级制度带来的人伦道德生活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故用来进行文学批评的身份也主要是职官、地域、人伦道德、学术等。

1. 职官身份批评

职官身份是指个体在国家政治机构中担任的职务。从职官身份角度对某类文学作品进行批评,在先秦时期已经萌芽。如《周礼·大祝》说大祝掌六祝之辞,作祠、命、诰、会、祷、谏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1]1746-1747}。这里虽然没有明确说大祝这一王官身份确定了六祝之辞和祠命等六辞的内容、表现形式,但肯定了大祝和六祝之辞、祠命六辞的内容、

收稿日期:2022-11-16

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国文学谱系研究”(11JZD034)。

作者简介:赵辉,男,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4)。韩玲玲,女,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4)。

表现形式的内在关系,包含着文学身份批评的核心内涵。《毛诗序》从创作主体身份的角度对一些诗歌的内容进行解释,其中也涉及职官的身份。如说《小雅》中的《正月》《小旻》等,都是“大夫刺幽王”所作。

虽然《周礼》《毛诗序》都注意到了文学作品的职官言说身份,但都不曾指明职官身份对作品话语形成的制约作用。而班固作《汉书·艺文志》,在阐释诸子各个流派话语体系的发生时,从王官身份的视角,对主体的职官言说身份及话语特色都有明确交代。他认为诸子十家话语体系特征的形成,与流派始创人的王官职守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司徒在周代的职守是“帅其属而掌邦教”,辅佐帝王安抚邦国。故其出入六经,宗师孔子,宣扬礼乐仁义道德,强调效法尧舜文武。“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史官主管文书史记,明了历史兴衰,故其学术强调“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墨家者流,盖出于清庙之守。”清庙之守,即管理太庙的官员,有着履行节俭体制、“养三老五更”“大射选士”“宗祀严父”等周代制度的职责,故其学说话语体系强调贵俭、兼爱、上贤、右鬼、非命、上同。“阴阳家者流,盖出于羲和之官。”羲和之官职掌天文历法,故其话语体系强调“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舍人事而任鬼神”。“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理官即主管刑罚的官员,故其主张“信赏必罚,以辅礼制”,“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而“杂家者流,盖出于议官”,故其话语体系“兼儒、墨,合名、法”,融合了各家学说。班固说各家学说发生的源头出于王官职守虽然有一定的片面性,但他将诸子各家话语体系特征的形成与王官的职掌联系在一起,去追寻各家学说话语体系的源头,实际上已经寻找到思想和文学话语体系发生的关键因素。

东汉王逸在《楚辞章句》中阐释屈原诗歌话语体系时,充分注意到了屈原的“逐臣”身份对其作品话语体系形成的关键作用。他论述《离骚》时说,屈原曾为三闾大夫,深受怀王信任;后受上官、靳尚谗毁,被怀王流放。因其“执履忠贞而被谗邪,忧心烦乱,不知所愬”,乃作《离骚》,诉说自己放逐离别的愤懑和愁思。故《离骚》“上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纣、羿、浇之败,冀君觉悟,反于正道而还己”,不仅有浓郁悲愤和愁绪的抒写,有对自己高洁品行的诉说,也有对自己才华的自我赞颂,还有通过对古圣贤帝王的向往表明自己理想信念的正确。在《九

章》序中,王逸在阐释屈原的写作缘由时再次说到,是“屈原放于江南之野,思君念国,忧心罔极”,故而写下了《九章》,诉说自己履行忠信之道,却不被楚王采纳的忧愤。在论《远游》的产生时,亦谓“屈原履方直之行,不容于世。上为谗佞所潜毁,下为俗人所困极,章皇山泽,无所告诉”,“意中愤然”^{[2]163}。王逸在阐释屈原这些作品的产生时,不仅注意到了这些作品都在诉说屈原被贬谪放逐的悲愤,而且从屈原忠贞而遭受小人谗毁以致被贬放逐来阐释这些作品产生的缘由。可见,王逸已经清楚地看到了屈原的“逐臣”身份与其作品话语体系形成的关系。王逸对屈原《离骚》等诗歌的阐释,也采用了职官身份批评的方法。

2.地域身份批评

地域身份是指主体在一定地区文化中形成的特有特征。它表现于一定地区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的各种文化现象、风俗、意识等。先秦两汉时期,人们已注意到主体的地域身份与文学话语体系的密切关系,如《毛诗序》已经从地域身份的视角解读诗歌。如说《邶风·凯风》是因为“卫之淫风流行,虽有七子之母,犹不能安其室”,故国人作此诗以“美孝子”^{[3]635};《卫风·氓》是因为宣公之时“淫风大行,男女无别。遂相奔诱;华落色衰,复相弃背。或乃因而自悔,丧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风焉”^{[3]684}。《毛诗序》从作者的卫地的地域身份去论述《卫风》中这些诗歌的产生,开先秦两汉文学地域身份批评先河。

班固继承了《毛诗序》的地域身份批评方法,但较之《毛诗序》,他汲取了管子的理论,将自然地域对民情民俗的形成作用及其对文学创作的影响融合在一起,去解释《诗经·国风》话语体系地域特征的形成。他在《汉书·地理志》中说,郑“土狭而险,山居谷汲,男女亟聚会,故其俗淫。《郑诗》曰:‘出其东门,有女如云。’又曰:‘溱与洧方濯濯兮,士与女方秉菅兮。’‘恂盱且乐,惟士与女,伊其相谑。’此其风也”^{[4]1652}。陈地“妇人尊贵,好祭祀,用巫,故其俗巫鬼。《陈诗》曰:‘坎其击鼓,宛丘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鹭羽。’又曰:‘东门之粉,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风也”^{[4]1653}。在记述卫时说:“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会,声色生焉,故俗称郑卫之音。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慕之,故其俗刚武,上气力。……其失颇奢靡,嫁娶送死过度,而野王好气任侠,有濮上风。”^{[4]1665}在班固看来,自然条件不同,人们的生产生活经验也不同,由此而形成了人们性格爱好的差异。《诗经》各《国

风》创作主体的地域身份不同,这不同的地域身份使创作主体受不同地域文化风俗的熏陶,形成了地域文化及与之相适应的话语体系,发之于诗歌,就形成了各《国风》不同话语体系在内容和审美取向上的差异。稍后于班固的王逸,在文学话语体系的发生方面,继承了班固的这一批评视角。他在谈《九歌》这一组诗歌话语体系特征的形成时说:“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放逐,窜伏其域,怀忧苦毒,愁思沸郁,出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上陈事神之敬,下见已之冤结,托之以风谏。”^{[2]55}这里也是以屈原的荆楚地域身份去解释《九歌》的巫风话语体系特征的形成。

此外,郑玄作《毛诗谱》,也是依据《诗经》十五国风 and 雅、颂作者的地域身份,从地域空间的角度,以其政治教化的历时性,结合地域风俗去阐释十五国风 and 雅、颂的话语体系特征的发生。如《陈谱》不仅说明了陈国的历史,而且说明了陈地巫风盛行的原因:“大姬无子,好巫覡,祷祈鬼神,歌舞之乐,民俗化而为之。”然后从政治的角度对《陈风》进行阐释:“世至幽公,当厉王时政衰,大夫淫荒,所为无度,国人伤而刺之,陈之变风作矣。”^{[3]799}《毛诗谱》更多关注的是不同地域国风的政治传统和现实,对各地的民情风俗注意不多。与《汉书·地理志》相比,这种从地域空间的角度对文学话语体系的阐释,弱化了文学创作主体地域身份的内涵,但在阐释《诗经》文学话语体系的发生时,注意到文学创作主体地域身份的作用,这是值得肯定的。

3. 人伦身份批评

人伦身份是指个体在社会人际关系中的定位,如父母、兄弟、君臣等。先秦两汉礼乐制度的本质是人伦身份等级,它的实践主要通过伦理道德得以表现。因一些文学作品为人伦道德方面的言说,故人伦身份也被那时的人们用于文学批评。

先秦两汉时期,人们已经注意到文体的功能、作者的身份以及内容之间的关系。如《礼记·祭统》曾说:“铭者,论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显扬先祖,所以崇孝也。”^{[5]3486}从这段话看,“铭”是后辈对祖先的功业进行赞美、表示孝敬的一种文体,作者的身份当为先祖的子孙,比较明确地说明了主体身份与赞美祖先功业这一内容存在的内在关系。《毛诗序》在说明每一首诗歌的言说意图时,有很多涉及主体言说的人伦身份。如认为

《邶风·绿衣》及《日月》这两首诗都是因为庄姜丧失“夫人”的身份,沦为“失位夫人”而作^{[3]625-628}。又说《邶风·柏舟》是卫世子共伯与共姜结婚后不久就去世,共姜坚守节义,但“父母欲夺而嫁之”,共姜“誓而弗许”,“作是诗以绝之”^{[3]659}。

4. 学术身份批评

学术身份是个体在不同学术思想中的一种定位,表现为个体一定的学术取向。战国百家争鸣,两汉经学兴盛,形成了不同的学术思想流派,也形成了学术言说主体的学术身份。《庄子·天下》中已有学术流派的观念,对诸子中一些流派话语体系的差异进行特别关注。《庄子·刻意》则注意到了这些话语差异是因主体的身份差异而形成。他将士分为“山谷之士”“平世之士”“朝廷之士”“江海之士”。按《庄子集释》中成玄英的解释,“山谷之士”即如申徒狄、卞随之类的人,他们“清谈五帝之风,高论三皇之教”;“平世之士”即如孔子之类的儒家学者;“朝廷之士”即如伊尹、吕望之类的政治家;“江海之士”即“栖隐山藪,放旷皋泽”的人。这里虽是就不同的处世态度来确立他们的身份,但处世态度是其学术、思想的反映。如孔子是儒学创始人,隐逸思想是道家的标识。《庄子·刻意》认为“山谷之士”其言总是“怨有才而不遇,诽无道而荒淫”;“平世之士”发言吐气不离仁义忠信;“朝廷之士”言行不离功名和端正君臣上下关系;“江海之士”则游处山林,闲散而不关世事^{[6]535}。可见,言说身份不同,价值取向和行为、话语体系也大不相同。

汉代也有以内容来区分辞赋话语体系的。如扬雄将赋区分为“丽以则”的“诗人之赋”和“丽以淫”的“辞人之赋”^{[4]1756},认为“诗人之赋”虽然也有华丽的辞采,但华丽有度,内容不失雅正,具有《诗经》的讽刺精神。而“辞人之赋”“极丽靡之辞,闳侈巨衍,竞于使人不能加”,但徒有华丽的辞藻,“颇似俳优淳于髡、优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贤人君子诗赋之正”^{[4]3575},如同俳优所说的笑话之类,只具有娱乐价值。而所谓的“辞人”“诗人”,也是具有学术思想身份的意义。

二、文学身份批评的内在逻辑

先秦两汉的文学身份批评,核心是创作主体的言说身份决定文学的言说话语,即“是什么身份说什么话”。这一批评方法,反映了先秦两汉文学批评“因事而作”的核心观念以及言说身份构成与身

份知识话语内涵获得的内在逻辑。

1. 身份批评与“因事而作”

西周时期已经有了文章“因事而作”的意识。《尚书·洪范》开篇即说：“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王乃言曰……”这表明《洪范》是记周武王灭商后第13年拜访箕子，向他请教治国的“彝伦攸叙”而作。这一意识被《毛诗序》继承，其在解读《诗经》的每首诗时，都首先交代该诗所作的缘由，以帮助读者理解诗歌。如《绿衣》之序谓：“卫庄姜伤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诗也。”^{[3]625}《狡童》之序说：“刺忽也。不能与贤人图事，权臣擅命也。”^{[3]723}后来的贾谊在作《鹏鸟赋》时，也作有自序告诉读者此赋因何事而作：“谊为长沙王傅三年，有鹏鸟飞入谊舍，止于坐隅，鹏似鸮，不祥鸟也。谊既以谪居长沙，长沙卑湿，谊自伤悼，以为寿不得长，乃为赋以自广。”^{[7]208}。由此可见，文章“因事而作”是先秦两汉人的共识。

文章既是“因事而作”，而事都是一定性质的行为，有着一定的行为主体。一定性质的行为，规定了一定的行为目的。在行事的过程中，行为主体所有的行为方式都是为着目的的实现。因此，“因事而作”的目的并不是指向文本，而是指向事情的结果，文本不过是主体实现其行为目的的一种手段。从这一角度看，文本创作的价值并不体现在文本自身，而是体现于文本在这一行为中产生的作用和结果。作为行为手段的文本，都是围绕着实现这一行为目的服务的，故文本的言说，自然也就被行为性质和目的所制约。

此外，一定的行为性质，也规定了行为主体的身份。也就是说，在一定性质的行为中，主体的身份不是随意的，而是由事情的行为性质而确定的。每一行为主体都有众多的身份，但这众多的身份是通过不同性质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在同一性质的一个特定场合的行为过程中，行为主体一般不可能具有两种身份。例如，球场上的裁判员进行裁判时，其身份只能是裁判员，而不可能是销售员，所说的也只能是裁判话语。文章“因事而作”时亦是如此。司马迁作《史记》是一种记述历史性质的行为，其言说身份为史家，而不可能是父亲、朋友等。而他作《报任安书》是一种回应同僚、友人请求性质的行为，其言说身份自然与他作《史记》时的言说身份不同。故其作《史记》时只能运用历史话语，而作《报任安书》时则不可能去言说历史，如同作人物传记时那样去书写某人的生平。汉秦嘉作《赠妇诗》是问候妻子性

质的行为，其言说身份是关爱妻子的丈夫，而非其黄门侍郎的职官身份，故其言说话语更多是夫妻间的情语。

可见，文章“因事而作”时，行为性质和行为主体的身份都限定着文本的言说内容和言说方式。因而，当人们确定文学为一定性质行为的产物时，创作主体的言说身份便与行为性质和言说目的及言说的内容产生了相对固定的对应：即行为的性质决定行为目的和行为主体身份，行为目的和行为主体身份又决定了行为主体的言说话语。

这一内在逻辑，在先秦两汉的文体创作和批评中都有反映。如《礼记·祭统》认为，铭之所作产生于子孙祭祀先祖的行为，目的在于歌颂祖先，显示孝道，作者的身份当为祖先的子孙，故其话语为“论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这在刘勰的《文心雕龙》文体论中得到极为充分的表现。而王逸《楚辞章句·离骚序》说屈原作《离骚》，是因为自己被放逐，“中心愁思，犹依道径，以风谏君也。故上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纣、羿、浇之败，冀君觉悟，反于正道而还己也”^{[2]1-2}。其目的是讽谏楚王，希望楚王觉悟而再次重用自己。根据王逸这段话，知屈原作《离骚》是因自己被放逐而讽谏楚王的行为，屈原的言说身份为“逐臣”，言说目的在于“冀君觉悟，反于正道而还己”，而非《离骚》创作自身。《离骚》的创作不过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方式。屈原作《离骚》的言说身份和言说目的，决定了《离骚》不可能像《洪范》去言说政治的“彝伦攸叙”，而不带一丝的悲愤；也不可能像庄子《逍遥游》那样去阐释无己、无功、无名才能不被外物所驱使，从而达到人生的自由；而只能言说自己的悲愤、才华和对楚国的忠贞，“上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纣、羿、浇之败”。可见，先秦两汉的文学身份批评，与中国文学“因事而作”而确定的行为性质、目的有着十分密切的内在逻辑关联。

2. 身份批评与身份经验及知识话语体系

先秦两汉文学的身份批评，也体现着先秦两汉人们以一定的身份经验获取相应知识话语体系的认知。春秋时期，人们意识到一定的身份具有一定的话语。人们将那些言行符合礼义的人称为“君子”，并赋予其一定的话语特征。这一意识在战国得到了普遍表现。战国时期百家争鸣，产生了不同的学术流派。每一学派内的人，都有了他们的学术思想标志——身份。而使他们获得某种学术身份的，便是他们的学术话语。学术流派即学术身份不同，其话

语体系也就不同。如《庄子·天下》以墨子、禽滑厘为一派,宋铎、尹文为一派,彭蒙、田骈、慎到为一派,关尹、老聃为一派,庄周为一派,并对他们学术思想的特点进行了总结。说墨子、禽滑厘派“不侈于后世,不靡于万物,不暉于数度,以绳墨自矫,而备世之急”^{[6]1072}。关尹、老聃学派的特征是“以本为精,以物为粗,以有积为不足,淡然独与神明居”^{[6]1093}。这里以作为学术身份标志的学术思想话语,将不同学术流派非常明显地区分开来。《荀子·儒效》将学者分为俗儒、雅儒、大儒。这俗儒、雅儒、大儒也具有身份的意义。荀子对其学术身份的区分,也是从其学术话语着眼。他认为俗儒的话语是“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缪学杂举,不知法后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礼义而杀诗书”,“其言议谈说已无以异于墨子”。雅儒所强调的是“法后王,一制度,隆礼义而杀诗书,其言行已有大法”^[9]。他们的话语体系各有不同,故有了学术身份的区别。

正是依据这一点,司马迁有了儒、墨、法、道等学派之分,并指出其学术话语的主要特征。“儒者以《六艺》为法”,“夫列君臣父子之礼,序夫妇长幼之别”。“墨者亦尚尧舜道”,主张节俭。“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因物与合”^{[10]3290-3292}。也因为如此,班固《汉书·艺文志》有了诸子十家的学术流派之分。

先秦两汉时期,一定的身份除与先秦的职官制度规定每一职官都有一定的职掌和一定的话语特征有关外,也与主体以一定的身份经验而获取相应的知识话语体系密切关联。人的每一种身份的获得,都要经过这种身份的经验去获得相应的知识话语体系。通过某种身份的经验而获得某种身份及其相应的知识话语的意识,最迟在春秋战国已经萌芽。孔子曾多次谈到怎样才能成为君子,说君子应该务孝道之本,应该好学,强调“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11]115}，“先行其言,而后从之”^{[11]57}。仁,是儒家思想的核心,是君子的行为标准,为仁就应当“克己复礼”,故要成为君子,就应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11]132}。而这些道德的培养,又离不开对诗、礼的学习。孔子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11]178}君子的道德“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11]104-105},所以“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11]174}。孔子认为,君子身份有着与其相对应

的行为和话语,礼乐伦理道德的经验是获得君子身份和话语的唯一途径。

个体地域身份,是个体在生活地域特有的自然环境中,形成的特有生产生活方式和人文风俗经验的结果。司马迁对此曾有充分论述。他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说,中山地薄人众,加上有商纣时沙丘的遗民,故“民俗悞急”,男人“相聚游戏,悲歌慷慨”,动则杀人剽掠,“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人“则鼓鸣瑟”“游媚富贵”^{[10]3263}。南楚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等地“与闽中、干越杂俗,故南楚好辞,巧说少信”^{[10]3268}。东汉应劭在《风俗通义·序》中说:“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像之而生,故言语歌讴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12]和司马迁一样,他认为民情风俗因不同的自然地理而产生,这种民情风俗的不同,也带来言语歌讴“或直或邪,或善或淫”的话语。它发之于文学,便形成了这一地域文学的地域话语特征。正是这些地域人们的地域生活经验,使他们获得了这些地域的生产生活方式及其知识话语,导致了他们性格和话语的特点。

可见,先秦两汉时期已经有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和一方文学的观念。人们已意识到了每一地域的人,通过这一地域的生产生活方式而形成的民情风俗经验,形成这一地域人的特有性情和知识话语体系。一定的身份不仅反映着与其相适应的经验,而且反映着与其相适应的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所以,在文学的言说中,主体不仅应该是什么身份说什么话,而且身份本应有的知识话语体系,也能够让他是什么身份说什么话。

3. 言说身份与隐含身份

言说身份即行为主体在一定性质行为中被规定的身份,如前所说屈原作《离骚》的言说身份为“逐臣”。隐含身份即主体在言说过程中,隐含于言说身份之中而对主体言说起着某些次要的支配作用的身份。

在文学的言说中,除言说身份在支配主体“说什么”和“怎样说”之外,还有其他的一些身份也在对主体言说产生着一定的影响。先秦两汉的文学身份批评中,也有专门从创作主体的隐含身份去进行文学批评的。如扬雄以“诗人”之赋和“辞人”之赋去批评汉赋,并不曾涉及主体的言说身份。他曾批评“往时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赋》,欲以风帝”^{[4]3575}。在扬雄看来,司马相如的《大人赋》就

是“辞人”之赋,司马相如应是以谏臣的身份创作《大人赋》的,但因其言说颇似俳优,以华丽辞采将仙境描写得引人神往,致使武帝对神仙更加向往。司马相如的“辞人”身份在《大人赋》的创作中为隐舍身份,这一隐舍身份也在很大程度支配着《大人赋》的写作,使其具有了“辞人”之赋这一类赋作的特征。班固的《汉书·地理志》和郑玄的《毛诗谱》从地域身份角度批评《诗经·国风》,也都是从创作主体隐舍身份的角度去阐释某一类型作品特色的形成。

但先秦两汉的文学身份批评,主要还是以创作主体的言说身份对作品进行阐释。《毛诗序》和王逸的《楚辞章句》等,大都是从言说身份的角度去解释作品话语的发生及其价值取向。但是,《毛诗序》和王逸的《楚辞章句》也已经注意到言说主体的言说身份和隐舍身份对于作品的共同作用。《毛诗序》中的一些序,不仅交代所系之事,而且以“刺”或“美”某国、某位君主,去确定其地域和时代,具有交代其地域和时代身份的意义。如《卫风·氓·序》云:“宣公之时,礼义消亡,淫风大行,男女无别,遂相奔诱。华落色衰,复相弃背。或乃困而自悔,丧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风焉。美反正,刺淫泆也。”^{[3]684}据此,知此诗的主体言说身份为色衰而被丈夫抛弃的弃妇。而在交代此诗作于卫宣公时,不仅交代了作者为卫人的地域身份,也交代了作者生活于卫宣公之时的时代身份。其批评将作者的言说身份和隐舍的地域、时代身份结合于一体,体现出即人、即事、即地、即世的文学批评观念,比较全面地揭示了《氓》这一话语发生的主体与地域、时代风习的内在关联。

《史记》中很多文人传记具有文学批评的性质,如《屈原贾生列传》《司马相如列传》《老子韩非列传》等。这种文学家传记的文学批评,具有文学家评传的性质。这种批评方式,将事与时代、地域文化对主体学术、思想的作用联系在一起,力图通过展示创作主体的生平与其创作之间的关系,去阐释作品话语特征的产生。而对作者生平的展示,也是对他多种身份与其作品话语特征的内在关系进行阐释。如《屈原贾生列传》不仅交代了屈原的“楚之同姓”的国别地域和王族身份,而且涉及其“楚怀王左徒”的职官身份和“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出则接遇宾客,应对诸侯”的职守,更突出了屈原职官身份逆转的原因是“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争宠而心害其能”,以及他遭受贬谪、放逐之冤对《离骚》《九章》

的发生及美学价值取向产生的深刻作用。因其为“楚之同姓”,故其“虽放流,眷顾楚国,系心怀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因其曾为怀王左徒,原是“王甚任之”的宠臣,一下转变为逐臣;本“正道直行,竭忠尽智以事其君”,却“信而见疑,忠而被谤”,故“疾痛惨怛”而怨愤油然而生。所以他认为“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并依据由宠臣向逐臣身份的逆转,阐明了《离骚》“上称帝誉,下道齐桓,中述汤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广崇,治乱之条贯”^{[10]2481-2485}核心话语的产生。《离骚》的言说身份是逐臣,但其中又隐舍了屈原楚人、王族、宠臣和战国人等多种身份,其话语自然也包含着这些身份所获得的相应话语。故《史记》的文学家传记的文学批评,事实上是将《离骚》的言说身份与隐舍身份结合在一起,去阐释《离骚》话语特征的发生。

三、先秦两汉文学身份批评的发生

先秦两汉时期实行严格的礼乐制度,其核心是伦理等级。每个人所具有的伦理等级,就是其在社会中的身份定位,因此,先秦两汉社会是一个严格的身份制社会。这种严格的等级身份,不仅规定着个体的政治、经济乃至艺术等各方面的权益,而且规定着他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职守和使用的话语体系,甚至言说方式。先秦两汉的文学,都是“因事而发”,是当时政治和日常生活的呈现。故现实生活这严格的身份意识,不仅在文学言说中得以充分表现,也导致先秦两汉文学身份批评方法的发生。

1. 先秦两汉的官制、职守与其话语规定

国家政治机构都设有不同机构的官员,不同机构的官员各有职守、等级,形成其各自的身份,也产生了相应的话语。《尚书·舜典》不可能是舜时的作品,但却反映着远古设有职官的状况。如其载夔为乐官,掌管乐律和乐教。从商代的甲骨卜辞看,占卜也分别有专职人员掌管。卜人司“卜”,贞人司“贞”,占人司“占”,并有不同的话语。

根据《周礼》,可以看到周代官职众多,等级严格,职守非常分明。六官之中,天官冢宰为治官,“使帅其属而掌邦治”^{[1]1375}。地官司徒为教官,“使帅其属而掌邦教”^{[1]1501}。春官宗伯为礼官,“使帅其属而掌邦礼”^{[1]1622}。夏官司马为政官之属,“使帅其属而掌邦政”^{[1]1792}。秋官司寇为刑官之属,“使帅其属而掌邦禁”^{[1]1873}。冬官则为司空,掌管工程制作。他们的所属官员,也都有明确而

详细的分工。如春官下属的大司乐,掌管学政,以乐德、乐语、乐舞教育贵族子弟。大师掌六律六同,教风、赋、比、兴、雅、颂六诗。这些官员的工作虽然都是维护国家政治运行,但因分工不同而导致各言其事,故有了各自不同的言说话语。

中国古代,一定的文体都产生于一定性质的行为。官员的职守不同,其行为性质也不同,故其所使用的文书的文体也有不同。如士师掌禁令、狱讼、刑罚,其所用的文书为用之于军旅的誓、用之于会同的诰,用之于田役的禁和用之于国中的纠,用之于都鄙的宪^{[1]1889}。太祝为掌管宗教祷祝的官员,负责顺祝、年祝、吉祝、化祝、瑞祝、筮祝这六祝之辞的写作;同时还要负责作祠、命、诰、会、祷、谏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1]1746-1747}。“诅祝掌盟、诅、类、造、攻、说、禴、祭之祝号;作盟诅之载辞,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信。”^{[1]1761-1762}大史执掌礼法,其方式是对帝王言行和对官员违反礼法进行记录,以“昭法式”。如赵穿在桃园攻杀晋灵公,大史记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他们使用的为“春秋”这一记事文体。这就是《礼记·王制》所说:“大史典礼,执简记,奉讳恶。”^{[5]2911}《汉书》亦谓:“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4]1715}可见,先秦不同职守的官员,不仅有着不同的职守话语,也使用着不同的职守文体。如章学诚所说:“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官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官守学业,皆出于一,故天下以同文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13]虽然不能说先秦就完全没有私人的著述,但先秦两汉的官员都有自己的职守、专门的政令和知识话语体系,却是事实。这种国家机构职官身份和知识话语的对应,不仅形成了一定性质的行为产生一定文体的观念,也很自然地形成了身份与知识话语体系对应的观念。

职官的分工也在某种意义上形成了学术流派的区分,产生了学术身份。班固从职官身份的角度去阐释诸子学术的发生,不一定全是事实,但有些学派出自职官的职守话语却是不容怀疑的。如说农家出自农官,法家出自主持刑罚的理官,道家出自史官,也是有一定依据的。道家的始祖为老子,其思想的核心是主张顺应自然,无为而无不为,反对以礼乐道德去异化人性。而这一观念应该主要源于《归藏》和《周易》。史家本兼有宗教职能,春秋时史家也熟知《归藏》《周易》,而老子本来是周守藏室之史,故

说道家出于史官并不是完全没有依据。

2. 先秦两汉的人伦身份与其话语的规定性

礼乐制度的内涵是礼乐道德,诸如孝悌、仁义、忠信等。这些道德的实践,虽不分等级身份,但具体到一定的等级身份,却有极为严密的行为规范。如《礼记·曲礼上》说,为人子,出门回家一定要告诉父母;吃饭不能和长者同在一席,也不能坐中席;居处不能在年长者所居房子的西南角,不能走道路的中间,不能站门的中间。在路上遇到先生,要小步快走靠近,拱手正立,“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平时要端正容貌,听人说话必须专注恭敬。说话不能把别人的话当成自己说的话,也不能重复别人说的话,而且言“必则古昔,称先王”。《曲礼下》多言政治伦理的行为规范,如说大夫私人外出、出疆必须请示,“反必有献”。士私人“出疆必请,反必告。君劳之则拜,问其行,拜而后对”^{[5]27}。可见,在礼乐制度下,不同的伦理身份,其行为方式是有严格规范的。

同样,不同的伦理身份也有着不同的严格的话语规范。虽然孔子所说“非礼勿言”是普遍的要求,人们说话都必须符合礼的规范要求,如《管子·匡君小匡》说:“父与父言义,子与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长者言爱,幼者言弟。”^[14]但具体到不同的身份,包括称谓、自称等都有严格的规定。如儿女对于父母,臣子对于君主,下级对于上级,少年对长者,都有着相应的知识话语体系和话语规范。身份不同,所使用的话语也有很大不同。这在《礼记》的一些篇章中有详细的记载。如称谓,同为人妇,天子的妃子称后,诸侯的配偶称夫人,大夫的配偶称孺人,士的配偶称妇人,庶人配偶称妻^{[5]2743}。自称如《礼记·玉藻》说:“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诸侯之于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边邑,曰某屏之臣某;其于敌以下,曰寡人。小国之君曰孤,摈者亦曰孤;上大夫曰下臣,摈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摈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摈者曰寡君之适;公子曰臣孽;士曰传遽之臣。”^{[5]3217-3218}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身份也会不同,其自称也不同。如《礼记·曲礼下》说:“诸侯见天子,曰臣某侯某;其与民言,自称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适子孤。临祭祀,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孙某侯某。”^{[5]2742}同一性质的事情,因身份和言说场合不一样,礼也明确规定有不同的表述话语。如《礼记·曲礼下》载,同为死,“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5]2748}。同为回答他人问儿子长幼,国君

之子、大夫之子和士之子因身份不同,表述也不一样。如《少仪》说:“问国君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社稷之事矣。幼则曰:能御、未能御。问大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乐人之事矣。幼则曰:能正于乐人、未能正于乐人。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5]³²⁷⁹如此等等,不一尽述。

从《礼记》的这些记载看,先秦两汉时期的这种人伦身份规范,遍布于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不仅在行事时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身份,而且在不同场合说话时也必须符合自己的身份。礼制中这种严格的身份规范无时无刻不在强化着人们的身份意识,并由此而在整个社会形成了强烈的身份意识。一旦某个人的行为和言说有违身份,便会招来责难与批评。先秦两汉时期礼制极为严格,涉及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这种伦理身份的批评充斥于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先秦两汉时期的文学多是因社会生活之事而作,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伦理身份批评也因而顺理成章地应用于文学的批评之中,对这一时期文学的身份批评起着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结 语

文学的身份批评是一种从主体在社会各种关系中的定位去考察其作品的创作内容、题材、表现方式、审美价值取向的批评方法。因主体一般以一定的身份去获取相应的知识话语体系,每一主体都具有多种社会身份及相应的知识话语体系,主体的价值取向在很大程度上受其身份的生产生活行为方式

及知识话语的影响。因此,文学的身份批评不仅可以用来探寻具体作品的言说内容、题材、表现方式、审美价值取向的形成,而且可以发现其创作与时代、民族、地域、团体、职业、学术等方面的内在关联,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地理解作品,并对其做出更加符合实际的评判。同时,我们也可以通过不同创作主体的同一言说身份,发现这一身份的创作在言说内容、题材、表现方式、审美价值取向上的趋同性;通过主体创作的隐含身份,探讨不同主体、地域、流派、时代、民族之间创作的趋同性和差异性产生的缘由。因而,身份理论对中国古代文学及其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洪兴祖.楚辞补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郑玄,笺.孔颖达,正义.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
- [4]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5]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
- [6]郭庆藩.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7]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M].北京:中华书局,1958:208.
- [8]徐元浩.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2:54-55.
- [9]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138-141.
- [10]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1]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2]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8.
- [13]章学诚.章学诚遗书[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95.
- [14]黎翔凤.管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4:400.

Literary Academic Identity Criticism and Its Occurrence in Pre-Qin and Han Dynasties

Zhao Hui Han Lingling

Abstract: Identity criticism is a relatively common method in literature. In Pre-Qin and Han Dynasties, people realiz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subject identity for the criticism of literature, and began to expla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tent, theme and expression method of literature from the position, academic school, region and human relation of the creation subjects. This not only clearly showed the inner logic that literature behavior determined the creation purpose and the identity of the subjects decided the discourse generated by the core concept that Chinese literature happens based on things, but also reflected that people realized different identity had different knowledge discourse system,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multi-identity of the subjects in creating brought about the integration of different discourses. This criticism method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trong consciousness of identity created by the strict etiquette and music identity system in Pre-Qin and Han Dynasties, and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ules that different officials had a fixed position and knowledge discourse system at that time.

Key words: Pre-Qin and Han Dynasties; literature; identity criticism; discourse system; occurrence

责任编辑:采薇



论汉晋时期文章的集作形态

李德辉

摘要: 汉晋时期,文献以简牍为载体,文章有一长一短两种状态,长文书于简册,短文书于札牍。长文来源于分书于单简的零散资料,或作者构思的短句短章,作者将书于众简的资料集合串联,即构成长文或著述。通过这种方式缀合的,即集作。其中,材料靠辑集整合而成的谓之辑录体,以这种方式编撰的作品外表宏大,内里松散;奏议、书论等长文可称为创作体,语气完足,布局整密,无拼合组接之迹。集作的优势和弊端,都是由简牍书写条件造成的,可见文章规模体制与所用文献载体大有关联。从文献载体来解释汉魏晋初的文体、文风特征,可以揭示问题的根源,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键词: 汉魏晋;文章;集作;形态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153-09

古来文献载体与文章体制有一定的对应关系,甲骨、金石、缣帛、简牍、纸书抄本、印本,均对文章体裁、篇幅结构、构思撰写产生过程度不同的影响,而以简牍为最甚^①。简牍从周秦到晋初存在千年,这一时期恰恰为文体初成时代,它必然影响到文章体制风格。汉晋时期文都书写在简牍上,但简和牍的形制不同^②,对著书作文的影响也不同。因而,汉晋时期文章存在一长一短两种形态:篇幅短的诏令、尺牍、颂赞、箴铭,用简牍体制,书于牍片;篇幅较长的奏议、策论、辞赋和专书,用简策体制,书于编简。简牍编册可以接连书写,无篇幅限制,因而这类文章往往容量广大,气势恢宏。以往的研究多从审美角度来探究两汉文章体制宏大、辞气雄辩的原因,但说服力有限,本文尝试从文献载体与文章体制的关系入手,来寻求汉晋时期文体、文风特征形成的原因。

一、集作的由来与产生的基础

“集作”一词,源于《后汉书·曹褒传》:“常感朝

廷制度未备,慕叔孙通为《汉礼仪》,昼夜研精,沉吟专思。寝则怀抱笔札,行则诵习文书……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诣嘉德门,令小黄门持班固所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经,今宜依礼条正,使可施行,于南宫东观尽心集作。’褒既受命,乃次序礼事,依准旧典,杂以《五经》讖记之文,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终始制度,以为百五十篇,写以二尺四寸简。其年十二月,奏上。”^{[1]1201-1203}这是集作的最早出处,其中集指汇集众简连缀成文,作指独立创造。集作是指纸书出现之前基于简牍编册而形成的文章写作方式或书籍编撰方式。具体做法是将平时搜集的资料或想出的短句书于简牍,日积月累,连缀成文。

之所以谓之集作,一是由于汉魏晋时期的著述和长文篇幅都长,写作要求高,资料搜集不易,必须整合多种资源。简册以编绳编联的形式,还对构思撰写形成物质和心理上的双重障碍。经史和大赋各有注释,排版上正文和注解还需要用长短不同之简作为区别,这样必须借助特殊的材料组织方式。二

收稿日期:2022-07-29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中国古代行记:作为一种文类的专题研究”(20k053)。

作者简介:李德辉,男,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湖南科技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社会文化基地教授(湖南湘潭 411201)。

则因为当时文献不足,文人知识有限,所用文体也多未发展到完备状态,文士临文常常各自为体,写法、体制都不统一。想要著书作文,难度很大。其书其文都靠汇编整合而成,故而谓之集作。

汉魏时期,凡经解、子史、策论、奏疏、大赋之类都是篇幅长、体制大,但在当时的物质条件下,必须跨越简牍单片材料障碍,依靠集作来成文,故集作是适合汉魏晋初简牍时代长文写作的特殊方式。与在纸上书写不同,这是一种十分艰苦、缓慢的创作状态,其聚零为整的功夫之深之难,每一书、每一文的写作耗时之长,非今人所能想见。晋代以后随着纸张的普及,文人读书作文的条件改变,集作失去了存在的根基。

在个人文集出现前,与之性质接近的是子史。子史相当于多篇长文的整合,其中收有诗文,寓有文体,含有辞章,本身就是周秦汉魏主流文学样式。从内涵来看,诸子之书本属文章之一体,故而《文心雕龙》亦列有《诸子》篇,所以本文将其和单篇的长文合论。汉魏时期的经史注解都是集作而成的,故而集作之法与汉魏学者注经修史之法有关。汉代学者在掌握了经书集注和史书编撰方法以后,将其借用于著书作文也就顺理成章。前文所引曹褒礼书就是通过集作而来的,所集的对象是两汉行用的礼文,做法是以汉代仪注“旧典”为准,从中摘录条文,就叔孙通《汉仪》,逐条补注,以为仪注。这种做法,正是汉人注经的普遍做法——以经书正文为准,就其字句音义逐条训释,经书用二尺四寸简,传注用一尺二寸简^[2]。每条简牍各记训注,并与正文对应,经与传在用简上异制。南北朝时纸书代替简牍,经传才合刊。两汉间史书《史记》《汉书》《东观汉记》也是集作的产物,书的原稿是由众多单简编成的。不仅史书如此,对史书的注解也有此制。例如裴骃《史记集解》以徐广《音义》为本,采九经诸史及众书之目,别撰而来。同类著作又如《隋书·经籍志》中的《周易马郑二王四家集解》、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二者融通不同学派注解,萃为一编,反映了汉末魏晋学风的新变,表明起于汉代的经书集注之体是文章集作的先导。

集作作为一种著作编撰和文章撰写方式,其产生需要具备三个基础。

首先是物质基础。集作的物质基础是简和牍的明确分工。汉晋时期的简牍有单用和合用两种方式,单用的为木札牍牒,用于写作一札可尽的短文;合用方式用于编成书册,写作长文。从出土文献看,

牍片有长条形、长方形、楔形、棱形、上圆下方等形状,宽度0.8厘米—4.6厘米不等^[3],长度在汉尺二尺四寸到二尺八寸之间。一般根据事情的重要性来决定简册的长度,事情越重要,用简越长,所以汉晋时的官文书要比私人文书长。但编简每枚只能书字一行,可容纳的字数非常有限,并不能满足写作需要。出土简牍实物中,郭店楚简《老子》甲乙丙编、上博简《孔子诗论》《容成氏》等,共有数十种先秦两汉古籍都是宽1厘米的书字一行,宽2厘米以上的书字两行,仅有特殊要求的历谱简、标题简、簿籍简除外。这表明,一般情况下每简书字一到两行。为了增加每一简上字的容量,或加长简牍,或缩小字体,或正反都写。编联以后,单简就变成书籍册页。从出土文献来看,经史及公文的编联方式多是先编册,后写字;民间文书的编联方式则先写好,再编册。

西汉后期,简、牍、策的分工已明确,书籍册页的制作技术也已成熟。有了这个基础,人们就可写作长文、编撰著述了。在使用范围上,牍札要比竹简宽。牍是书字的方版,容字较多,多用于经史及公文写作,每版可书字五到七行。这个优点是竹简所不具备的,所以牍札的用途要比竹简宽广。牍札文书在排版上与周代礼书不同,周代礼书是书名物于方版,每版书字五、七、九行不等;汉代札牍牒片都不宽,流行的格式是书字五行。《文选》卷一三谢庄《月赋》:“(陈思王)抽毫进牍,以命仲宣。”李善注引《说文》:“牍,书版也。”^[4]⁵⁹⁹卷二四潘岳《为贾谧作赠陆机》李善注:“珥笔持牍,拜谒曹下。”^[4]¹¹⁵⁵二者都是魏晋史事,写作对象都是官文书,所以要用木牍。札是书字的木简,长条形,较窄,外形短小轻薄,用于写作短文,适用面更广。由此,汉代出现了笔札、遗札、札书等以札为中心的常用词,和奏牍、书牍、负牍、持牍等以牍为中心的常用词。

与简并行的是牒,《史记·荀卿列传》裴骃《集解》云,牒是一种小木札,短简。《广韵》卷五释牒为书版,而《说文》也释牍为书版。又说,简,牒也;牒,札也,表明牒、牍、札是同义词,都是指汉晋通行的短小简。牒的用途和札接近,但札以木为之,制作较难;牒则竹木均可,制作较易,使用更广。《汉书·路温舒传》载,温舒取泽中蒲,截以为牒编,用以写书。颜师古注:“小简曰牒,编联次之。”^[5]²³⁶⁸牍、牒比简册灵活,可以单执,版面较广,书字比简多,可以写作短文,摘录资料,便于使用。

其次是文献基础。集作的文献基础,是基于简策的文献积累和文字表达功夫,这些已为汉魏士人

所必备。因为写在专门制作的轻薄短小的木简上,故而这些文字也谓之札记。《汉书·张良传》:“良夜半往,有顷,父亦来,喜曰:当如是。出一编书。师古曰:编谓联次之也,联简牍以为书,故云一编。”^{[5]2245}这里说到需要将简牍联编才能成书,表明单简所记是长文著述的基本单位。《新序》卷一:“周舍曰:愿为谔谔之臣,墨笔操牍,随君之后,司君之过而书之,日有记也,月有效也,岁有得也。”^{[6]76}文中周舍作记就是以单简所书为单位。王充著《论衡》,用的也是札记功夫。《论衡·自纪》云:“吾文未集于简札之上,藏于胸臆之中,犹玉隐珠匿也。”^{[7]1195}《定贤》篇云:“语笔墨之余迹,陈在简策之上,乃可得知。”^{[7]1120}这两处无异夫子自道,表明他著《论衡》的办法是将平时积累的“集于简札”的资料编撰起来,“陈在简策”。这也表明,在汉魏时期,一个文士想要编书,必须将集于简札的文字缀合成文。《超奇》篇还谈到一些失败的典型,说不少汉代儒生不能在书牍上研治一经一说,其中高者如谷子云、唐子高,也只能说书牍奏,而不能连结篇章。

最后是政治基础。集作的政治基础,是汉代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成熟,以及察举制度、议政制度的推行。两汉时有孝廉、茂才、贤良方正、文学、明经、尤异等十多种岁举以及不定期开考的特科,还有鼓励臣僚上书言事的政策。朝廷遇有大事,臣僚往往主动上疏,帝王并不以为忤。随着这些制度的有效运作,数十位长于写作、工于议论的优秀人士脱颖而出,利用各种机会频频上书,仅刘向一人就上疏数十次,大量奏议应运而生。汉代议政的奏疏因而也特别多、特别长。这样不仅左右了舆论导向,还引导了文坛风气,成为汉代士人修习长文的重要动因。《汉书·张骞传》就谈道:“自骞开外国道以尊贵,其吏士争上书言外国奇怪利害,求使,天子为其绝远,非人所乐,听其言。”^{[5]2695}《东方朔传》记载:“武帝初即位,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书言得失,自炫鬻者以千数,其不足采者辄报闻罢。”^{[5]2841}可见,重大时事是臣僚上书的推动因素,而帝王的号召和政策鼓励是奏议文较快发展的根本因素。

在这些政策的推动下,数十位名家应时而起,成为两汉奏议写作的典范,奏议也成为成熟最早、发展最快的文体,不仅写作数量多,而且被引用的也多。“前四史”中引用最多的就是奏议。汉代奏议更被誉为雄文,与诏令一起彪炳史册。由于名家多,影响大,史上遂有所谓“汉名臣奏”之目,并以此作书名。

《旧唐书·经籍志》刑法类中就有陈寿的《汉名臣奏》,《新唐书·艺文志》故事类中另有《汉诸王奏事》《汉魏吴蜀旧事》《魏名臣奏事》,刑法类中别出《汉名臣奏》,这些都是汉晋时期的奏议总集。

二、集作的种类

《论衡》指出,汉代有“遵五经六艺为文,诸子传书为文,造论著说为文,上书奏记为文”^{[7]867}四种著述方式,后者三者指长文和著述,皆与本文有关。我们以《论衡》所记为准,根据性质的不同,可以将集作区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是辑众简资料以记事说理的辑录体。其特点是纂集他书资料为文,不是独立创作而来,体式以史书和子书为主。史书方面,如《史记》《汉书》《东观汉记》《三国志》,以及东汉兰台、东观、秘书省编撰的史书,汉末魏晋文士自作的史书,都是通过集作成文的。因为其史料来源多途,史书各有体裁,记事异体,每体对材料的要求不同,非一人独立构思所能成事,需要辑众简材料。加之史书以叙事为主,不能过于依赖主观创造。要做到这些,只能靠辑集材料。

辑录体子书,可以《吕氏春秋》为典型。做法是先设纲目,再辑佚文,汇编众书,以成著述。其八览、六论、十二纪就是删拾春秋战国古事编成的^[8]。由于内容辑自他书,不是独立成说,所以该书在思想上不能成一家。继起的《淮南子》也有这个特点,其书“错综经纬,自谓兼于数家无遗力”^[9],总结了先秦多个学科的成果,是一部学术综辑体著作。同类之书还有刘向《新序》,书中收录先秦至汉初故事,春秋时尤多。察其来源,均出自《春秋三传》《晏子》《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韩诗外传》《国语》《战国策》^{[6]2-3}。做法是先立纲目,再采百家传记成文。《新序》今本十卷,第一到五卷为杂事门,集合先秦子史古事一百零六条,六到十卷为刺奢、节士、义勇、善谋四门,各集古事十余条。《新序》虽然号称子书,其实相当于后世类书。刘向《说苑》二十卷,分二十门,每门收集一类资料,上自周秦诸子,下及汉代杂著,以类相从,各具篇目,便于称举。其材料来源十之八九仍可追溯^[10]。据《汉书·艺文志》小注,刘向所序六十七篇都是这样的书。贾谊《新书》后六卷也是采用这种方式编成的,由连语、杂事组成,部分谈服色制度、礼乐官名,属经学;部分论道术,属诸子之学;部分言君道修政,属史

乘之学。每一种学问都有不同的资料来源,部分条文还可覆按,表明该书是靠辑录成书的。以其多数论学术,不切世事,故《史记》《汉书》未采用。其中《保傅》《保职》《胎教》《容经》四篇,汉宣帝时被采入《大戴礼·保傅篇》,乃后人沿袭旧文。贾谊编撰此书时,出于以立意为宗的目的,也各立门类。这表明部分汉代子书乃是一种以采摭史料见长的文献辑录体,其集作之功主要体现在分门收集史料缀合成书上。

第二种是独立构思而成的创作体,有子书和长文两种形式。

子书方面,写法是先立意,后作文。根据不同的主题,先写成单文,再组合成专书。每篇单文,即为子书的一门。桓宽《盐铁论》即由六十篇单文组成,今本六十节。《法言》二十篇,即分二十节。《论衡》八十五篇,即列八十五节。其他如陆贾《新语》、扬雄《太玄经》、桓谭《新论》、崔寔《政论》、王符《潜夫论》、仲长统《昌言》、荀悦《申鉴》、牟融《牟子》、曹丕《典论》、徐幹《中论》,皆设问难,论事析理,“由意而出,不假取于外”^{[7]608},与辑录体靠因袭前人成书异体。《论衡·超奇》指出,在汉代,“好学勤力,博闻强识,世间多有。著书表文,论说古今,万不一……通览者世间比有,著文者历世希然。近世刘子政父子,杨子云、桓君山,其犹文、武、周公,并出一时也”^{[7]606}。桓谭“作《新论》,论世间事,辩照然否,虚妄之言,伪饰之辞,莫不证定……自君山以来,皆为鸿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笔能著文,则心能谋论,文由胸中而出,心以文为表。观见其文奇伟俶傥,可谓得论也。由此言之,繁文之人,人之杰也”^{[7]608-609}。《佚文篇》云:“使长卿、桓君山、子云作吏,书所不能盈牍,文所不能成句,则武帝何贪,成帝何欲。”^{[7]1195}以上从多个角度指明其书之可贵、其人之难得。以其论事说理由意而出,无所假借,故谓创作体。写法上以持论为主,故名其书曰论。据余嘉锡先生考证,汉魏人所著书,自桓宽《盐铁论》而下二十四家,皆独造之书论,与经书、史书异体。按照汉魏人的观念,经书称“作”,史书称“述”,汉魏人自作之子书,遂名曰“论”。这也表明汉魏诸子论事之书,实即后世之议论文^{[11]243-244},无论从文体还是著述看,都是如此。

子书之外,独立的长文方面,叙事物的大赋、论政事的奏疏也有这个特点,《子虚》《上林》《二京》《三都》诸赋亦然,“皆以数篇,相为首尾开阖”^{[11]236}。做法也是连缀多篇单文,最后合为一

书。今日看来,这些俨然只是一篇篇长文,拼合之迹已被湮没。汉代士子应朝廷诏举上书,就是奏疏的一体,其内部原来也分为不同篇章,各有专名,但因原稿不存,体例不可覆按。汉代最早的记载之一,是汉武帝时东方朔公车上书。《史记·东方朔传》载其“初入长安,至公车,上书,凡用三千奏牍”^[12],一篇上书竟然用去三千块儿奏牍,以每牍容字百余计,这篇奏疏有三十多万字。像这样的长文,需要编联众简以成册页,如要增删文字,就得打乱顺序,插入新简,重新排列。每增删一二十字,竹简都要增删一条。如用木牍,改得过多,也需要更换牍札。为避免反复刮削,作者在书简之前就必须先构思好意思,再书简编册,但这样成文缓慢,需要较长的准备时间。

这种集作的文献形态,是木札分书的长文,每版书字五到七行,众简相连,内容衔接,组合成文。文风随所用文体而变化,但都有斗靡夸多的倾向,故而这种文章篇幅普遍较长,词采趋丽,但阅读起来费时费力。汉武帝读东方朔上书,就需要“公车令两人共持举其书”,天子“从上方读之,止,辄乙其处,读之二月乃尽”^[12]。简札不仅用来作赋,还用来积累资料。《艺文类聚》卷五八引谢承《后汉书》:“王充于宅内门户垆柱,各置笔砚简牍,见事而作,著《论衡》八十五篇。”^[13]《太平御览》卷六〇二引王充《论衡》:“笔札之思,历年寝废。”^{[14]2710}这里所记《论衡》成书背景、过程、方法,正是汉晋文士所常用的集作方法,有一定的代表性。

三、集作的创制过程

集作之法专门用于写作长文,特点是先诵习典范之文,掌握相关资料和知识,然后在单简上构思撰写,最后再书写上简,制作书册。写作时,将简牍悉陈于前,各尽精思,悉陈其义,“心思为谋,集札为文,情见于辞,意验于言”。名篇有“谷永之陈说,唐林之宣言,刘向之切议”^{[7]611-612},此即集作。

集作的创制有两个步骤:第一步,确立题目,选定体裁,依题定体,依体定名。先拟好大题目,作为一书或长文的总名,然后再根据题目要求和写作目的去总体构思。由于长文和专书结构宏大,一般要分解为不同部分,所以总名之下还会再立若干小题目,写成半独立性质的篇章,通过这种方式来确定整个作品的结构和布局。第二步,在单简上辑录资料,分撰篇章,整合成文。如是专书,则要写好句子段落、不同篇章,安排好组织结构。为了便于辨认和区

分,各个章节还要写上“名题”。这一布局,适用于专书和长文两种著作形态。

对于专书来说,书名即作品的总标题,里面分卷的各个门类即小标题。1959年出土的武威《仪礼》汉简甲本七篇和乙本《服传》就各有标题。睡虎地秦简的标题还有简牍背面写标题、首简写标题和编末列目录三种不同的书写格式^[15]⁸²。南北朝抄本图书,还部分保存了这种大题目下包含多个独立篇章的结构形式,即是承自汉魏简册的古老书籍制度。其中的独立篇章相互之间看似联系不强,实则暗含一种总体设计思想和内容关联。这一过程,用司马相如的话说,就是“合纂组以成文,列锦绣而为质。一经一纬,一宫一商,此赋之迹也。赋家必包括宇宙,总览人物,斯乃得之于内,不可得而博览”^[14]¹⁴⁸²。前两句说的是将摘抄在简牍上的资料连缀成文的集作方式,“合”“列”指将简牍札记组合成整一篇章。后面“一经一纬,一宫一商”指书于单简的句段,乃作赋之迹,即辞赋语言,看似事象缤纷,其实各有来历。“包括宇宙”指大赋对资料、构思的要求。资料需要包括天地人事,范围广阔。构思也要涵括宇宙,有较高的概括性。文中还谈道,“相如为《上林赋》,意思萧散,不复与外物相关,控引天地,错综古今,忽然而睡,跃然而兴,几百日而后成。”^[14]¹⁴⁸²之所以冥思苦想,百日后成,一是因为大赋宏伟,创作颇费时日;二则因为相如文思迟钝,为文缓慢,如《西京杂记》所说:“枚皋文章敏疾,长卿制作淹迟,皆尽一时之誉。”^[16]并且创作这样的长文,需要扩大阅读范围,如同扬雄所说,要做大赋,先要读赋千首,所以才久历岁月。这样两种不同的风格各有适用范围,正所谓“军旅之际,戎马之间,飞书驰檄,用枚皋。廊庙之下,朝廷之中,高文典册,用相如”^[16]。可见,集作之文多施于庙堂,高文典册,其体庄重,写作要求高,成文不能图快;军书檄文成于军中,军情紧急,急速为贵,所以成文较快。

集作对文献资料有很强的依赖性,需要借助官府藏书。因此,两汉魏晋时的著述及长文,多有官方背景,只是原书不载,详情不为人知。西汉尚书省、石渠阁、天禄阁和东汉兰台、东观、秘书监是理想的集作场所,从这里走出的名儒极多。之所以成为名儒,除了自身天赋外,依托文馆这个育才之地亦为重要原因。他们正是因为进入书府,遍览经籍,才能写成伟大著述。司马相如的大赋就是凭借官府藏书写成的,汉文帝时枚乘、邹阳、庄忌的辞赋,也是依靠了梁孝王府藏书,有了这个文献宝库,府中文士才能

“抽秘思”“骋妍辞”^[4]²³²。

集作的有序展开,还需要充足的物质资料。汉代没有纸张,只有简牍。只有官府才具备这些物质条件,这也是汉代长文和著述多成于官府的重要原因。东汉前期,文士主要在兰台、东观集作。汉末魏晋成立秘书监以后,则多在秘书监、中书省等多书之地。这里简牍和笔墨都有稳定来源,能够保证及时供给。班固《汉书》八表及天文志,就是其妹班昭就东观藏书续成的。黄香的赋笺奏书令五篇,也是成于东观。左思的赋作也是这么写成的。他先是居家,作《齐都赋》,一年乃成。后来要作《三都赋》,就只能利用其妹左芬入宫的机会,移家京师,进入秘书省查阅书籍,摘抄资料,博访名儒,收集古事。即便如此,还“构思十年,门庭藩溷,皆著笔纸,遇得一句,即便疏之”^[17]。傅毅、班固、贾逵的著述之所以数量多、篇幅长,正是因为他们曾在兰台、东观点校秘书,利用在职的机会成文。汉晋赋家凭着上述条件,就能写出凌跨一代的伟大赋作,“极丽靡之辞,闳侈巨衍,竞于使人不能加”^[5]³⁵⁷⁵。家贫无书的民间人士没有这样的条件,他们如果也想要著书作文,只能通过其他途经,比如出游市肆,阅所卖书,顺便诵忆,或是从人假借诵读,以此方式去通百家之言。

上引史料所载,正是典型的大篇章集作,往往先广征文献,定好框架,再连缀成文。其中材料多数来自前代旧籍,所据资料,因所写文章的性质而不同,论经义者多据经解,论史事者多据史书。汉晋大赋多言都邑、地理、方物,具有“方志性”^[18],备载一方之山川建筑、风物英杰。东汉以下的京都大赋,叙事还有征实特点,逐渐远离漫无边际的夸张,这样,凭空杜撰就更不能成事,只能多依地理方物之书来成文。如左思《三都赋》云:“拟议数家,傅辞会义,抑多精致。非夫研核者不能练其旨,非夫博物者不能统其异。”“其山川土域、草木鸟兽、奇怪珍异,金皆研精所由,纷散其义矣。”^[17]其篇章结构、措辞命意多有模拟之迹,而少创造之功,成就明显不及两汉奏疏。张衡《二京赋》也是模拟班固《两都赋》,精思傅会,十年乃成。凡是这样的书,名物训诂、类聚古事都多,各有来历,后人阅读,初看不明其义,所以需要注释。《隋书·经籍志》有郭璞注《子虚上林赋》,薛综、晁矫、武巽注张衡《二京赋》,张载、刘逵、卫瓘、綦毋邃注左思《三都赋》,项氏注《幽通赋》,萧广济注木玄虚《海赋》,徐爰注《射雉赋》。这表明,汉晋大赋莫不内容繁富,成于集作,难读难懂,需要跟随专家学习。他们的制作,又成为后人集作的范本。

据《文选》卷二四陆机《答贾长渊》李善注引谢承《后汉书》，东汉帝王皇后、将相名臣颁发的策文通训，都“条在南宫，秘于省阁”^{[4]1141}，作为典范供人习读，揣摩文体。就整个两汉情况看，恐怕不止诏策，还有奏议、辞赋，也具有这样的典范性。

简牍出土文献也为我们提供了佐证，按内容可分两类：一类是文书简，种类有政府公文、簿籍档案、西北边地关津驿传文书等，体式有律令、书檄、信札、历谱、名刺、卜筮之类，主要为应用类文书，此类较多；另一类是书籍简，《论语》《孝经》《左传》《国语》《法言》等六艺之书，主要选取其中可为世用的部分诵习传承，此类较少，极少见到大赋、策论的出土资料^[19]。由于其内容专门、细碎，所以在传世文献中很难找到对应物。但在文书制度上是一致的，我们从应用类文书中可以窥见其体制。据程鹏万《缣帛书写制度研究》，简册缮写有连写式、提行留白式、分栏式。连写式主要见于篇幅较大、完整连续的成册书籍，由于各有体例，内容相连，不能留白或分栏，故需要连写。提行留白式主要用于器物册，分栏式主要用于史书有表格的部分、日书、遣册、丧葬类文书^{[15]71-95}。另外，诸子类及《墨经》等部分有传注的经书，为了便于识别，遂在排版上分为两截，旁读成文。本文所论的集作体制主要存在于连写式，最后成书时不提行连写，定稿前文章有较长的材料积累和文句篇章构思结撰功夫，以此方式写出来的书籍，从标题、篇卷到语句文风都与纸书有异。由此可见，简牍文献载体对文章写作有多方面的限制。

四、集作之文的体制特征

“体制”一词，相对于不同的对象，有不同的含义。就本文而言，指文章著述的外在形貌、内部结构，与所用文体及文风均有关系。汉魏晋初长文用的是简册体制，因而具有简册之文的外在形貌和内部结构。

这种体制，反映在作品形貌上，是名为长文，实是专书。《三国志·魏书·国渊传》即云：“《二京赋》，博物之书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师，可求能读者从受之。”^[20]是大赋而称为书，显然是根据作品体制而言，在当时人看来，它等同于一本书。而东方朔的公车上书，《史记》也称为书，需二人共持举，表明汉魏长篇奏疏、宏大之赋，分量都等同于一本书。反过来看，则汉魏时期的一本书也只相当于一到多篇长文，不分卷的相当于一篇长文，分卷分门的相当于

多篇长文。《史记·张良传》中黄石公送给张良的“一编书”，就是编简。据同条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刘歆《七录》，老父带来的是《太公兵法》，西汉藏本一帙三卷，表明还有书衣。虽有三卷，但估计也只有两三千字，略相当于一篇长文。《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著录的汉魏古籍，多数只有一到三卷，皆可作如是观。

集作文献的篇章结构特点是，一篇长文分为数篇，每篇皆有独立篇名。《汉书·艺文志》内，凡诸子、史书、文集中的篇，皆简策之名，一篇即后世一卷。做法是每段长文阐述一事，以说理为主，根据文意而截分为若干篇章。篇章既分，自不能不为之各立标目，因而一书一文之内，又有各篇章之名。如贾谊《治安策》，原稿应由多种论国家长治久安的策书组成，每篇策书各有专名。《汉书·贾谊传》所录仅6486字，而所言“六太息”，书中只有其三，显然是被班固刊落或整合掉了。由此反推，则原疏当有一万数千字，绝非一编简策所能容纳，其势不能不分为数篇，方便观览^{[11]235}。《汉书·贾谊传》云：“臣窃惟事势，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5]2230}由此可知，《治安策》原文由八篇策书组成，班固取其论事切要者，删节成文，故首言“其大略曰”，篇末赞语复云：“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于世者著于传。”^{[5]2265}今原文尚分散在《新书》卷一《数宁》《藩伤》《藩强》与卷二《五美》《制不定》《危乱》诸篇，为其明证，其原稿则为《汉志》诸子略之“贾谊五十八篇”^{[5]1726}。此五十八篇与痛哭一、流涕二、长太息六的篇章分合、具体名称，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有详尽考证，其论可信。贾谊《新书》分事势、连语、杂事三部分。前四卷事势三十一篇，有二十三篇被摘入《汉书·贾谊传》及《食货志》等史志。此二十三篇与《汉书》所引贾谊文之间的关系，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前四卷于每篇下的校注首条各有详细考辨^[21]，可以信从。这些校注提供的线索，更能分辨《治安策》与其下各策的总分关系，据此又可窥见汉代古人作书编撰之法。

“前四史”中，类似这种形式上为一书一文，其实由多篇单文组成的例子还有很多。另一部分子书则非原编，乃后代史臣或馆阁校书者删节之本，皆截取自当时以联编简策编撰的长文。如贾山的子书《至言》，据晁错上疏所举，篇名有《守边》《备塞》《劝农》《力本》等多个，此即《汉志》诸子略之“贾山八篇”^{[5]1726}，晁错采其说，著书三十篇，即《汉志》子部法家类之“晁错三十一篇”^{[5]1735}，由多篇单疏

组成,其中也有连接之功。桓宽《盐铁论》讨论六十个问题,据文意分为六十篇,但行文上却前后相接,并无拼合之迹。可见,合多篇为一书一文,乃汉代子书、辞赋、策论、奏疏的常用体例,今人或不通古书体例,对此颇有不解。

《汉志》中,此类长文写得最多的是董仲舒,有128篇,其次是贾谊58篇、刘向67篇、桓宽60篇、扬雄38篇。凡此诸篇,皆可视为专书或长文内部之一篇,后被编入子书,而仍保留其篇目名,原稿则是一篇单疏或论议。此种做法,即《四库全书总目》所谓“一段立一篇名”^[22]。《史记·陆贾传》云:“贾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12]2699}此即为诸篇奏疏单独成文上奏之明证,其中尚多处自称“臣”的地方,此等文字即奏疏原稿中的字样。据《汉志》儒家类,陆贾共有23篇这样的单文,这样的文章一多,作者又是名臣,史臣修史必为其作传,“连缀十数篇,合为奏疏一篇”^[22],而不能全文摘录。或为史书体例所限,而没其篇目;或为叙事之便,割裂章段,颠倒次序,皆史臣编录之迹。

集作文献在排版上,是“书五行之牋,书十奏之记”^{[5]583},即由单一的牋札组成书册,每牋书字五到七行,书写时一般不提行,从头至尾连写,看上去是不分段的连排之文。写作也没有篇幅长短的限制,可以“连句结章,篇至十百”^{[5]583}。一般每版一栏,只写正面,不写反面。偶有分上下两栏的,那是因为书籍体例要求。书成之际,各有名题,一般放在简牍的首端或末尾,多数书于正面,少数书于反面^{[5]82-85}。西晋太康二年(281年)竹书七十五卷,其中六十八卷都有名题,另五卷因简牍损毁,本有名题而不可复见。可见,名题是集作之文在文献体制上的重要表征之一。

在句式上,西汉集作之文以散体短句居多,很少有对称句式。东汉奏议则四、六、八字句式渐多,一句之中,节奏更为多变,散句和排偶句相参^{[23]124-125}。这种趋势,从西汉后期就开始显露,魏晋时更为鲜明,辞赋和奏疏中都有。这既是文学语言发展的规律使然,也与作品内容不无关系。汉代奏议、子书多依傍经义立论,受经书观点材料的限制,不能自由发挥,故多散体;脱离经义自作的辞赋或其他文体则可追求语言对称之美,因而整丽。

在篇章分合上,由于简册都以竹木编成,每简都容纳字数不多,字多者则离析为若干牋札,所以就形成似断实连的文意和文势。既然在形式上已离析为不同部分,则必为篇名以别之,于是各有独立篇名。

此仅为习读之便,并非如后人所说隐含某种微意。所以,一篇序文有时被分为三篇,一个门类有时被分为上下。汉代经史子书都有这种细分的体制,皆由于简册之繁多,其势不可合而为一,盖出于不得已。后世以纸代替简册,一篇所载足以容古书百余简的内容,这种分合就失去了意义。但是,来自简牍时代的分合之迹仍被部分保留下来,导致今人疑惑或误解。

集作之文在篇章结构安排上,最为整密划一的是独立构撰的奏议,如董仲舒的《元光元年举贤良对策一》,全文1930字,有多个“臣闻”“臣谨案”,相当于汉魏晋赋中的“尔乃”,都是段落的起讫、分层的标志。但全文笔意连贯,辞气完足,并未因分段而阻断文气,这得益于集作本身的优势。这种体制,有利于大文章的写作。简牍联编成册后,就不再受单简的限制,相当于纸书作文,创作者可以将精力贯注到撰文上,一简一句,铺陈而下,再加编联,即可组成一篇大赋或策论,因而其体制也是整密的。

汉晋子书则是汇集众简成书,文字各有来历,独立成条,所以结构就显得比较松散。如《说苑》卷一《君道》前三条,分别来自《左传·昭公八年》《吕氏春秋》《管子》等,长数十字或百余字,一简可容,当时摘录于三条单简,聚合成编。编出的书类似唐宋史料笔记,形聚神散,但经过编次,被统摄到同一门目。

汉代简册实物的出土也为我们提供了证据。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提到,汉代简册,有五道、四道、三道、二道编绳四种类型^[24]。截分为二道三段的形式为常见制度。居延所出永元器物簿,长一尺,二道一段。共77枚汉简,由五封不同的册书拼接而成,先写后编,各个部分独立成编。长沙杨家湾七十二简,长六寸,二道一段,也是先编后写,这适合于一般的简单书写名物登记。从用简数量看,有单简和双简两种形式。单简一般是牋书,一简仅记一事。如阳朔二年(前23年)传车簿,一简仅记一辆传车。双简则为对上级部门作简要汇报的呈文,两行字写尽^[25]。而甘肃临泽出土的西晋简册情况又不同,整套木简27枚,两道编绳,编绳压住了简文,说明是先写后编^[26]。先编后写之册主要用于需要绘图之书,一般书籍都是先写好再编册。书写方式如果是一部自有体例的专门书籍或长文,则从头至尾不分段,不提行,不分栏。如果是表格或器物册,则分上下两栏或三栏,集作方式主要是先写后编,独立成篇^{[15]71}。

余 论

集作促进了大赋、奏议及诸子论说体著述的较早成熟。有了集作方式,辞赋就可以铺张扬厉,政论可以气势磅礴,著作可以深广宏富,由此凝练成一代伟丽文风。大赋研究成果较多,这里只谈奏议及论说体诸子。这二者其实是一回事,因奏议为奏事之文,论议为论事之文,由论事之文发展为论说体诸子顺理成章,由一种写法凝练为一类文体,文体又聚合成一部著述,写法—文体—著述,成为孕育作品、催生文体的重要机制。《论衡·对作篇》谈到,汉人最重视的文章是上书奏记,写作也最繁密。《佚文》更云:“人性奇者,掌文藻炳。汉今为盛,故文繁凑也……文人宜遵五经六艺为文,诸子传书为文,造论著说为文,上书奏记为文,文德之操为文,立五文在世,皆当贤也。”^{[7]876}由此可见风会之盛。在王充的学术视野中,书论和奏议就是一体的。而简牍的普及又促进了这类文章的写作,因此奏疏是汉魏晋时期普及程度最高的文体,从论事的政论到说理的议论,全面覆盖。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两汉部分收文3629篇,奏议即有1180篇,占近1/3。这仅是以篇计,若以篇幅计,则占大半。因诏策、箴铭、颂赞都是短文,十多篇才相当于奏疏一篇。奏议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促使它成为两汉文章体系中流行程度最高的文体,仅西汉即出现数十位长于奏疏的名家。例如谷永,是西汉后期著名的笔札作家,在这方面与董仲舒齐名。《汉书》载其长文7篇,文体为对策、疏、议,在西汉数量最多。《论衡》卷一三《效力篇》指出,能上书日记者为文儒,名家如谷子云、唐子高、董仲舒、扬子云,“章奏百上,笔有余力,极言不讳,文不折乏……吐文万牒以上,可谓多力”^{[7]582}。东汉魏晋长于笔札的文士更多,蔡邕、张衡都是这方面的名家。《后汉书》《三国志》《晋书》的列传中,载录有奏议和书论的作者有数十位,《典论·论文》更将奏议和书论连带列举,将其视为汉魏间最重要的四种文体,由此可见集作方式对奏议写作及文体成熟的促进作用。

奏议的繁荣固然是由于汉朝政府的提倡,但也与文献载体提供的方便有关。汉魏时有鼓励臣民上书的风气,而简牍取材及书册制作的简易又为其发展提供了便利,多种因素使得汉代奏议制作繁多。明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三百五十卷,分六十四门,虽然名目过繁,但类聚作品之多,足资参考。其

中汉魏作品的分量之大,远过六朝。“前四史”中数百个上奏、上疏、上书、对曰,都是名臣对策上疏的显著标志。文中常有“臣闻”“臣谨按”等字眼,均为奏疏的常用语。从秦始皇时李斯上书谏逐客起,到汉代,奏疏形成一个持续四百年的高潮。西汉以上书著名的有贾谊、晁错、东方朔、公孙弘、邹阳、终军、梅福、司马相如等。其中董仲舒最著名,《汉书》本传称其上疏条教百二十三篇,今本《汉书》尚载九篇。东汉魏晋风气稍歇,但亦不乏实例,表明上书言事,乃是汉魏士人为官立身的基本能力。奏疏因为有大量作者的参与,而成为率先成熟的文章类别,政治地位亦仅次于诏策,而居第二。因此,曹丕《典论·论文》列举汉魏文章四科八体,而首举奏议,表明其地位之高。

集作的真正普及是在纸简并存时代,也即西汉后期到西晋前期。纸代替简成为主要书写材料,则意味着集作的结束。据研究,从1933年新疆罗布淖尔发现西汉晚期纸张起,被发现的考古实物纸共有8次,最晚的为东汉甘肃悬泉置纸书。其所发现的纸,与成熟纸张有很大的差异,以致学界对于其是否可称为纸都存在争议^[27]。纸张在汉魏仅为少数人掌握,所产纸也质量不高,书写效果不佳,尚不能替代简策^[28]。

在汉魏晋时期,真正对集作形态产生较大影响的是帛书。这一时期简牍、缣帛长期并行,而东汉后期,随着造纸术的进步,纸张也应用日广。缣帛价格昂贵,并不适合大面积使用。所以,汉魏晋时的书籍文章一般都是先在简牍上写初稿,做修改,最后才书写上帛,当时称“上素”。汉魏晋时的官府藏书都有素书定本。由于缣帛和纸张都比简牍宽,便于整体构思,所以其对创作带来的影响也是十分明显的。帛书虽然不适合作为写作的底稿,但可用于誊清和定稿。书籍文章“上素”之际,在书写和排版上也和简牍有较大差异,“上素”和书纸以后带来的文章形貌的变化,也会促使作者对创作做出调整。这样势必对基于简牍的文学创作产生反激,促进作者在遣词造句、布局谋篇上进行调整和改进。因此,纸简缣帛并行对文章书籍的集作形态确有影响。最明显的改变就是,东汉以来,以立说和立意见长的子书,以驰骋文笔为特征的大赋、策论、议对越来越多。反映在文章本身,则是体制越来越缜密,句式越来越整齐,文风越来越宏肆。东汉以前书籍文章那种语意跳脱、语气不接的结构特征也发生改变,语法修辞错误也越来越少。书籍形态改为纸书后,部分文章的

集作形态依然隐约可见,这也反证了纸张缣帛对简牍书写的影响。

集作之法也带来一定的弊端:一是造成部分作品结构松散,文意冗杂,阅读困难。部分段落划分拼合不合理,部分文章标题与文意不合。二是造成言事不实的风气,如《论衡》所说:“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实……闻一增以为十,见百益以为千,使夫纯朴之事,十剖百判。”^[7]³⁸¹喜欢繁多、修辞夸饰是东汉著作的现状,这种以多为美的审美观以及连篇累牍的文献形态,不全是文艺观使然,背后还有书籍制度的因素。

本文的研究表明,文章体式不仅因时代而异,更因文献载体而异。有什么样的文献载体,就会有怎样的文章体式,文献载体的物理特征决定了所书之文的篇幅、式样、文风。汉晋时期的书籍以单简和编册为载体,前者仅有一片,容字数行;后者简牍联编,容量无限,因而就产生长文和短制两种不同体制的文章形态。汉晋文章之所以呈一长一短两极分化状态,之所以有那么多短文体式和数种长文成熟与通行,从根本上说,是文献载体的物理特征造成的,这乃是古来文体发生的一个规律,是早期文体孕育萌生的一个生成机理。

注释

①具体论述可参看查屏球《纸简替代与汉魏晋初文风》(《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一文。②简形制狭长,每枚只能容字10到20多个,并不适合作为文章书写单位独立使用,只能联编书写,制作书册。牍短小灵活,仅长尺余,可容纳100至200余字,方便携带,是短文书写的一般单位。

参考文献

[1]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 胡平生.简牍制度新探[J].文物,2000(3):67-73.
- [3] 郑军,赵新英.浅析简册制度的特点与应用[J].齐鲁艺苑,2011(1):66-68.
- [4] 萧统.文选[M].李善,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5]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 石光瑛.新序校释[M].陈新,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9.
- [7] 黄晖.论衡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8] 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序[M].北京:中华书局,2009:1-3.
- [9] 刘知几.史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06.
- [10] 向宗鲁.说苑校证:卷首[M].北京:中华书局,1987:1-3.
- [11] 余嘉锡.古书通例[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2]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3] 欧阳询.艺文类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1054.
- [14] 李昉,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5] 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
- [16] 刘歆.西京杂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100.
- [17] 房玄龄,等.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2376.
- [18] 陶禹.汉晋都邑赋“方志性”的生成与演进[J].文学评论,2021(1):170-178.
- [19] 张冬冬.20世纪以来出土简牍年代学暨简牍书署制度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4.
- [20] 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2:340.
- [21] 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前言[M].北京:中华书局,2000:2-3.
- [22] 永瑆,等.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771.
- [23] 吴咏絮.东汉奏议研究[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
- [24] 陈梦家.汉简缀述[M].北京:中华书局,1980:297.
- [25] 马智全.从简册编绳看汉简册书编联制度[J].简帛研究,2019(2):283-293.
- [26] 张荣强.甘肃临泽新出西晋简册考释[J].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2015(2):187-202.
- [27] 汤书昆,汤雨眉,罗文伯.西汉有纸与蔡伦发明权的认知与认定[J].中国造纸,2020(6):83-87.
- [28] 查屏球.从游士到儒士[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117-130.

Study On the Collection Form of Articles in Han and Jin Dynasties

Li Dehui

Abstract: During the Han and Jin Dynasties, documents were carried by bamboo slips. Long articles were written on bamboo slips strung together, while short articles were inscribed on wooden tablets. Long articles derived from scattered materials written on sole bamboo slips, or from the author's short sentences or paragraphs. The author collected and strung together the materials on different bamboo slips, and then formed the long article or monograph. The article composed in this way was called collection form. Among which, the compiled style was based on the collected and compiled materials, and the works formed in this way was grand in exterior and loose in interior. The long articles such as commentaries and reviews can be called creation style, with sufficient tone and solid layout, having no trace of embedding and past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collection works were caused by the writing conditions of the bamboo slips, which indicated that the system of article scales was greatly related to the medium of materials used. The root can be exposed when the writing genres and styles in Han, Wei and Jin Dynasties were explained from the material medium, which was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Key words: Han, Wei and Jin Dynasties; articles; collection works; forms

责任编辑:采薇

杜亚泉多元主义文化观再审视

左玉河 李永贞

摘要: 作为五四时期知名的文化保守主义者,杜亚泉关注国际政局和世界形势,具有开放的文化心态。他对东西文明进行学理意义上的比较,主张多元主义和文化调和论,断定东西文明不仅是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的差异,而且是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差异。他不承认西洋文明在总体上比中国文明优越和进步,认为中国文明可以“救济”西方文明,乃至对世界文明作出补救性贡献。这种文化调和论肯定中华文明有其自身的价值,力主通过东西文明的调和,创建以中国传统文明为根基的中国现代新文明,体现了对民族命运的关怀和对中华文明前途的担忧。这一思想顺应并揭示了五四时期东西文化交汇融合的发展趋势:思想自由、价值多元与开放包容的格局。但他夸大了西方近代文明的弊端,误解了欧战对西方近代文明的消极影响,仅仅看到两种文明的民族性差异而否定两者之间更为明显的时代性差异则是错误的,这无益于东西文化问题的真正解决和中国现代新文明的建构。

关键词: 杜亚泉;东西文明;文化调和;文化保守主义;多元主义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162-06

长期以来,杜亚泉(1873—1932)被视为五四时期文化保守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但实际上,他是清末民初著名的科学教育家和启蒙学者,创造了近代中国科学传播史上的多项第一:最早创办专门科学杂志《亚泉杂志》,最早编写近代语文课本《文学初阶》,主持编辑中国第一部《植物学大辞典》和《动物学大辞典》。作为五四时期著名刊物《东方杂志》的主编,杜亚泉一方面依守传统资源,另一方面力求调适传统与现代,因而被新青年派视为反现代的保守主义者而加以排斥^①。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百余年后的今天,我们有必要超越狭隘的进化史观,重新审视杜亚泉的文化调和主义及其多元主义文化观。

一、为什么杜亚泉将东西文明差异视为民族根本性质的差异

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狂飙突进、全面输入西方新

思潮的时代背景下,为什么会出现像东方文化派这样的文化保守主义?这是耐人寻味的文化现象。如果说晚清时期深受儒学熏习的守旧派对西学往往采取深闭固拒的强硬态度的话,那么,到五四时期持这种简单的排外观点者并不多见,故很少出现像倭仁那样的政治保守、文化守成的顽固派。尽管仍然有辜鸿铭、林琴南等文化守成者,但他们所拥有的西学知识及世界眼光,已远非晚清时代的守旧派和洋务派所能比拟。至于像杜亚泉、章士钊等人,虽然在文化观念上趋于守成,属于中国近代文化保守主义者,即通常所说的东方文化派,但他们同样具有更为广博的西学知识和开阔的文化视野。他们正是运用自己较为深厚的西学知识及开阔的文化视野,与以陈独秀为代表的新文化派相抗衡。

将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出现的诸多坚守中国传统文化价值者,统称为“文化保守主义者”,乃是为了与晚清时期“政治保守主义者”区别开来。文化保

收稿日期:2022-12-10

作者简介:左玉河,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座教授(河南开封 475001),中国历史研究院左玉河工作室首席专家(北京 100101)。李永贞,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河南开封 475001)。

守主义者着力发掘和肯定中国固有文明的价值,力图融汇古今东西,站在中国文化的根基上有选择地吸纳外来文明,以适应时代需要的思想倾向或思想派别。这种守成的文化态度和立场,与政治上的保守与激进并不同步。五四时期的东方文化派是文化守成主义者,而不是政治保守主义者,远非晚清时期的倭仁、叶德辉、王先谦等传统守旧派所能比拟。他们鉴于当时中国固有文明的衰落及儒学正统地位的动摇,清楚地看到顽固地坚守儒家文明已不大可能,故往往为了接续和发扬儒家文明而有限度地接受西方近代文明,更多的是强调在立足于儒家文明的基点上,调和折中东西文明,着力于东西文明交接点上的变通与调适。换言之,他们力图在东西文明的调和、折中、变通与调适过程中,寻求儒家文明复兴之新机,探寻中华文明的现代出路。

五四时期东西文化论战双方的领军人物,东方文化派为《东方杂志》主编杜亚泉,新文化派则为《新青年》主编陈独秀。以杜亚泉等人为代表的文化保守主义者,构想出一种“东方精神文明”与“西方物质文明”的二元对立结构,企图用以儒学为代表的东方文明复兴中国、超拔欧洲。以东方精神文明之优弥补西方物质文明之缺,以东方道德主义之长排斥西方功利主义之短,成为五四时期文化保守主义者共同的价值取向。杜亚泉在东西文明比较基础上提出的文化调和主义,就是这种文化保守主义价值取向的集中体现。

杜亚泉从1911年出任《东方杂志》主编后,革新杂志内容,扩大杂志篇幅,将该刊物办成了当时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文化杂志。他除了主持《东方杂志》编务外,还勤于著述,著有《人生哲学》,译有叔本华的《处世哲学》,在《东方杂志》上发表了多达200篇的学术政论文章,阐述自己对国内外重大事件的看法。杜亚泉有着开阔的文化视野,关注国际政局和世界形势,具有开放的文化心态,撰写了许多精彩的文章,对东西文明进行学理意义上的比较,主张多元主义和文化调和论。这引发了五四时期关于东西文化的论战,也因此被视为东方文化派的代表人物。

1916年初,黄远生撰写《新旧思想之冲突》一文,将晚清以来西方文明输入后导致的新旧冲突作了总结。他断定:“自西方文化输入以来,新旧之冲突,莫甚于今日。”^②他认为中国思想内部的冲突,实为新旧思想之冲突,也就是西洋近代文明与中国传统儒家文明之冲突。杜亚泉觉得黄远生提出的新旧

思想问题颇为重要,故一方面将其文章在《东方杂志》第13卷第2号上刊载,另一方面深入研究东西文化及新旧思想问题,阐明自己对东西文化问题的观点。1916年4月,杜亚泉发表《再论新旧思想之冲突》,对黄远生的观点进行回应和发挥,认为东西文明的差异是民族性的差异,并非时代性的差异。他指出:“况两种思想,各有悠久之历史、庞大之社会以为根据,其势自不能相下。然谓吾国民思想之冲突,即东洋思想与西洋思想之冲突,则殊未是。”^③既然东西文明的差异不是简单的东洋思想与西洋思想的冲突,那么东西文明之间的差异是怎样的“性质之异”?杜亚泉在随后发表的《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中,对东西文明的差异作了认真的观察和深入的研究,断然反对陈独秀将东西文明视为“古今之异”的观点,认为东西文明“乃性质之异,而非程度之差”:^④“盖吾人之意见,以为西洋文明与吾国固有之文明,乃性质之异,而非程度之差;而吾国固有之文明,正足以救西洋文明之弊,济西洋文明之穷者。西洋文明,浓郁如酒,吾国文明,淡泊如水;西洋文明,腴美如肉,吾国文明,粗粝如蔬,而中酒与肉之毒者,则当以水及蔬疗之也。”^④

杜亚泉接着分析了东西文明“性质之异”的原因,认为这主要是由中西社会结构及历史传统的差异造成的。中西社会差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西洋社会由多数异民族混合而成;二是“西洋社会发达于地中海之河口及半岛间,交通便利,宜于商业,贸迁远服,操奇计赢,竞争自烈”,而“吾国社会,发达于大陆内地之黄河沿岸,土地沃衍,宜于农业,人各自给,安于里井,竞争较少”^⑤。自然地理环境的不同,造成了东西文明的差异,形成了商业文明与农业文明的差异,导致了不同的社会历史传统。

东西文明之间存在着多方面的差异,这是非常明显的现象。但东西文明的差异是文明发展程度上的“时代性差异”,还是根本性质上的“民族性差异”?杜亚泉提出了与以陈独秀为代表的新文化派根本相反的观点:东西文明的这种差异,主要体现为两种社会及两种民族的性质上的差异。杜亚泉指出:“综而言之,则西洋社会,为动的社会,我国社会,为静的社会;由动的社会,发生动的文明,由静的社会,发生静的文明。两种文明,各现特殊之景趣与色彩,即动的文明,具都市的景趣,带繁复的色彩,而静的文明,具田野的景趣,带恬淡的色彩。”东西文明之间的动静差异,自然会产生两个民族完全不同的社会状况:“动的社会,其个人富于冒险进取之性

质,常向各方面吸收生产,故其生活日益丰裕;静的社会,专注于自己内部之节约,而不向外部发展,故其生活日益贫啬。”^⑥

杜亚泉进而指出,欧战的惨烈使“吾人对于向所羡慕之西洋文明”产生了怀疑,迫使中国人改变盲从的态度,用中国固有的“静的文明”来救济“西洋动的文明”的弊端。他指出:“而吾国固有之文明,正足以救西洋文明之弊,济西洋文明之穷者。西洋文明浓郁如酒,吾国文明淡泊如水,西洋文明腴美如肉,吾国文明粗粝如蔬,而中酒与肉之毒者则当以水及蔬疗之也。”^⑦他告诫国人要以儒家思想为评判是非的标准,指责五四时期新思想的输入“直与猩红热、梅毒等之输入无异”,造成了民国初期的“人心迷乱”“国是丧失”及“精神破产”。由此可见,杜亚泉对东西文明的主张,实质上仍未跳出晚清时期“中体西用”的范围。杜亚泉通过对东西文明差异性的比较认为,动的文明与静的文明皆有利弊,只能取长补短,不能取而代之。西洋社会虽然科学先进,经济发达,但已经“陷于混乱矛盾之中,而亟亟有待于救济”^⑧。东方文明虽然也有陋弊,但在精神层面上高于西方文明。既然两种文明各有特色,那么就不能盲目“西化”而否定自身文明的价值。他坚持认定东西文明各有利弊,不赞同舍弃中国文明而全盘采纳西方文明。

杜亚泉清醒地意识到,说中国文明在精神层面上高于西方,并不意味着复古守旧,更不赞同人们像晚清守旧派那样对西方文明采取盲目排斥的态度,认为“仅仅效从顽固党之所为,竭力防遏西洋学说之输入,不但势有所不能,抑亦无济于事”,而应该坚守中国“精神文明”优于西方“物质文明”的基本立场,去评判东西文明的优劣并实行相互的“取长补短”。他认为,“精神文明之优劣,不能以富强与否为标准”,西洋人于“物质上虽获成功”,但“其精神上之烦闷殊甚”。相反的,中国社会在物质上抱着“不饥不寒,养生丧死无憾”的态度,精神上确信中国固有之道德观念,为最纯粹最中正者。换言之,即“谋道不谋食,忧道不忧贫”。

因此,在杜亚泉看来,东西文明不仅是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的差异,而且还是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差异。西洋动的文明及物质文明,远远低于中国静的文明及精神文明,是显而易见的事情。既然如此,中国自然就没有必要效法西方文明而走西洋化的发展道路,而应该立足于中国文明基础上“统整”西洋文明。

二、为什么杜亚泉主张以中国传统儒学“统整”西洋文明

杜亚泉尽管承认东西文明各有流弊,但因西方“动的文明”弊害更大,故其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吾国固有之文明,正足以救西洋文明之弊,济西洋文明之穷。”西洋文明虽然可以输入,但必须站在中国文明的基础上,靠中国固有文明对其进行“统整”,将西方文明“纳入吾国文明之中”。他不承认西洋文明在总体上比中国文明优越和进步,反倒认定中国固有文明可以“救济”西方文明,乃至对世界文明作出补救性贡献。

杜亚泉在分析东西文明特质后,突破以往文明比较时将传统与现代二元对立的做法,提出了东西文化融合会通的调和主义。杜亚泉对以陈独秀为代表的新青年派的“西化”主张明确表示反对。他认为:“近年中以输入科学思想之结果,往往眩其利而忘其害,齐其末而舍其本。受物质上之激刺,欲日盛而望日奢。”^⑨这样将会导致中国固有文化的丧失,同时所引进的西方文化也不能寻找到一条使国家富强之路,因而陷入进退两失的尴尬境地。

杜亚泉在《战后东西文明之调和》一文中,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东西文明的调和问题作了专门阐述,认为中国不必效仿西洋文明,应该充分肯定中国文明的价值和地位。他指出:“此次大战,使西洋文明,露显著之破绽,此非吾人偏见之言,凡研究现代文明者,殆无不有如是之感想。……平情而论,则东西洋之现代生活,皆不能认为圆满的生活,即东西洋之现代文明,皆不能许为模范的文明;而新文明之发生,亦因人心之觉悟,有迫不及待之势。”^⑩正因为如此,杜亚泉呼吁,儒家所倡导的“名教纲常诸大端”,“为吾国文化之结晶”,是不能丢掉的;而西方输入的“权利竞争,今日不可不使之澌灭”^⑪,故必须引起国人的密切关注。在他看来,东方文明的发展方向不是“西化”,而是立足本身传统的基础上吸取西方文化的长处,以弥补自身的短处,故必须进行东西文明的调和。战后世界新文明“自必就现代文明,取其所长,弃其所短,而以适于人类生活者为归”^⑫。

1918年4月,杜亚泉发表《迷乱之现代人心》,对西洋文明输入后造成的精神生活的缺失及实用主义的兴起表示强烈不满,并警告国人说:“吾人之精神的生活既无所凭依,仅余此块然之躯体、蠢然之生命,以求物质的生活,故除竞争权利、寻求奢侈之外,

无复有生活的意义。”^⑬正是在批评中国社会精神生活缺失之基础上,杜亚泉进而提出了“迷途中之救济”办法。

如何“救济”中国社会出现的种种“迷乱”现象?杜亚泉认为不能指望西洋文明,因为西洋文明尚不能自救,故必须依靠中国固有文明予以拯救。中国文明不仅能够救济自己,而且能够救济陷入危机中的西方文明。他指出:“决不能希望于自外输入之西洋文明,而当希望于己国固有之文明,此为吾人所深信不疑者。盖产生西洋文明之西洋人,方自陷于混乱矛盾之中,而亟亟有待于救济。”^⑭既然杜亚泉希望以中国固有文明来“统整”西洋文明,那么究竟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及什么样的路径“救济”中国当下的“迷乱”现象,并“统整”危机中的西方文明?杜亚泉并未对此关键问题加以阐述。这种情况表明,他仅仅是提出了自己的文化主张,而缺乏深入而严密的理论说明,故其论证是相当单薄的。

杜亚泉对东西文明的比较及提出的文化调和论主张,有一定的合理性。他反对全盘否定中国传统文明,肯定中华文明有其自身的价值,这是应该肯定的,也是能够站住脚的。他极力弘扬中国传统文明的长处,也正视中华民族文化的短处,旨在通过东西文明的调和,创建以中国传统文明为根基的中国现代新文明。这样的动机及在这种动机下对东西文明问题所进行的分析和研究,体现了其对民族命运的关怀和对中华文明前途的担忧。他在《迷乱之现代人心》中发出“国是之丧,为国家致亡之由”的慨叹,表明了自己文化保守主义的立场以及反对全盘输入西方文明的缘由。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代表了当时部分文化守成者的共识。

然而,杜亚泉对东西文明的分析及所得出的结论,从根本上是错误的。他过分夸大了西方近代文明的弊端,误解了欧战对西方近代文明的消极影响,错误地认为欧战标志着西方近代文明的破产,暴露了西方近代文明的弊端和危机,而这种弊端和危机必须靠中国文明来“救济”和“弥补”。这样的论断,显然是对西方近代文明的误解,没有看到西洋近代文明所具有的自我调整能力及强大的生命力,也反映出他对中华传统文明的落后性尚缺乏深刻的反省。他仅仅看到两种文明的民族性差异,而否定了两者之间更为明显的时代性差异。实际上,东西两种文明之间虽然存在着民族性差异,但并非根本上的性质差异,而是时代性的差异,是处于农业社会及宗法社会中的中国传统文明,与处于工商社会及市

民社会的西方近代文明之间的差异。时代性的差异,才是东西文明差异的主要方面。正因杜亚泉坚持东西文明的民族性差异的核心理念,因此他从根本上否认西洋近代文明优于中国儒家文明,否认中华传统文明应该输入并接受代表世界文明发展方向的西方近代文明,因而,他恰恰得出了相反的结论:西洋近代物质文明远没有中国精神文明优越,故需要中国儒家的精神文明去“救济”西方近代文明之“弊”,需要儒家文明去“统整”西洋近代文明。这样的结论,显然是与整个时代发展的潮流相背离的,实际上是无益于中国现代新文明建构的。

三、如何看待杜亚泉的多元主义及其文化调和论

杜亚泉对东西文明的比较及对新文化运动的抨击,在当时思想文化界产生了较大影响,引起陈独秀等人的重视和反驳。1918年9月,陈独秀发表《质问〈东方杂志〉记者》,同年12月,杜亚泉发表《答〈新青年〉杂志记者之质问》,对陈独秀的观点提出反驳意见;次年2月,陈独秀接着发表《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严厉批评杜亚泉提出的文化调和论。陈独秀指出:“吾人不满足于古之文明者,乃以其不足支配今之社会耳,不能谓其在古代无相当之价值;更不能谓古代竟无其事,并事实而否认之也。不但共和政体之下,即将来宽至无政府时代,亦不能取消过去历史中有君道臣节名教纲常及其种种黑暗之事实。”^⑮在他看来,西洋文明输入后破坏中国固有文明中之“君道臣节名教纲常”是很正常的,故导致以儒家文明为根基的“国是丧失”及“精神界破产”,也是必然的。

在这场东西文化问题论战中,以陈独秀为代表的新文化派坚持西方近代文明比中国固有文明优越的基本立场,坚持输入西方近代民主与科学,对中国传统文明进行激烈批判,其主流无疑是正确的,顺应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方向,但也存在着绝对化、简单化的缺点。如陈独秀强调:“因为新旧两种法子,好像水火冰炭,断断不能相容,要想两样并行,必至弄得非牛非马,一样不成。”^⑯这显然是仅仅强调了两种文明存在的时代性差异,从而忽视甚至否认了文明的传承性和东西两种文明之间的民族性差异。这种偏激的论断,因缺乏科学的分析态度难以为杜亚泉等人所接受。因此,五四时期关于东西文化的论战尽管非常激烈,但并没有使东西文化问题得到真正

解决。

实际上,杜亚泉的东西文化调和论及作为调和论基础的多元主义,是五四时期东西文化论战中非常值得关注的理论,也是认识杜亚泉文化思想的重要理论参照。调和主义是民初知识界很有影响的文化思潮。杜亚泉、章士钊、李大钊、高一涵等人皆为英伦自由主义的信奉者和调和主义的倡导者。文化调和主义旨在寻求思想多元和思想自由,意在调和东西、新旧、古今而熔铸中国现代新文化。早在1914年发表的《论思想战》中,杜亚泉就力倡思想界各派应该以开放宽容的多元主义,化解因新旧思想歧异而导致的思想冲突,初步形成了调和主义的观点。杜亚泉指出,国民欲发达其思想而又避免思想战的发生,必须有宽容的胸怀,承认多元思想的存在,不能独断专行。他提出四条主张:一是宜开濬其思想;二是宜广博其思想;三是勿轻易排斥异己之思想;四是勿极端主张自己之思想。归纳起来就是必须明了并遵循社会发展的“对抗调和之理”。他分析说:“世界事理,无往不复,寒往则暑来,否极则泰生……地球的存在,由离心力与向心力对抗调和之故;社会的成立,由利己心与利他心对抗调和之故。故不明对抗调和之理,而欲乘一时机会,极端发表其思想者,皆所以召反对而速祸乱者也。”^{①7}

新文化运动兴起后,面对思想界新旧各派日趋激烈的争论,杜亚泉发表《矛盾之调和》一文,以多元主义阐明多种“主义”并行不悖的调和主义原理,强调任何“主义”都不能包含万理,各种主义皆有其独立的价值。他指出:“天下事理,决非一种主义所能包涵尽净。苟事实上无至大之冲突及弊害,而适合当时社会之现状,则虽极蓄枘之数种主义,亦可同时并存,且于不知不觉之间,收交互提携之效。”^{①8}在他看来,主义的对立不是绝对的,两种主义因其中有部分宗旨相似、利害相同,往往可以互相吸引联袂而行。因此,“世界进化,尝赖矛盾之两力,对抗进行”,思想的发展同样循此矛盾对抗调和之理。他主张,对于主义,国民应当选择“其为心之所安、性之所近者”,并“诚实履行,毋朝三而暮四,亦毋假其名义以为利用之资;而对于相反的主义,不仅不宜排斥,更当以宁静的态度研究”,以求调和协进”^{①9}。以“宁静的态度研究”各种对立的“主义”,使其并行不悖与调和协进,是推进思想发展的明智选择。因此,杜亚泉主张持理性开放的态度对待从西方输入的新思想,持多元主义的开放态度,而切不可教条主义地独宗一说;他否认包含万理而一统天下的绝对

真理和终极目的存在,而承认文化价值的多元性。

杜亚泉这种理性的多元主义,旨在反对激进、保守、偏狭的一元独断精神,而倡导新旧思想兼容、调和的文化态度。杜亚泉的多元主义继承英国经验主义的理性、宽容、怀疑、反教条的传统,主张各种主义皆有价值,进而推出其政治文化之新旧多元对立调剂的调和主义。这种多元主义的精神,成为杜亚泉反对陈独秀激进主义文化观的理论依据,也构成了其文化调和论的思想基石。正是基于多元主义认识,杜亚泉在东西文明问题上坚决主张文化调和论,并从经济和道德两方面分析了东西方文明的特点和缺陷,主张两种文明互相调和。杜亚泉指出,东洋经济和西洋经济具有以下特点:“东洋社会之经济目的,为平置的,向平面扩张;西洋社会之经济目的为直立的,向上方进取。东洋社会之经济目的,为周遍的,图全体之平均;西洋社会之经济目的,为特殊的,谋局部之发达。”“东洋社会为全体的贫血症;西洋社会则局处的充血症也。”所以,东西方经济的调和,是战后西方经济发展的基本走向。

杜亚泉研究东西方社会道德状态后认为,两者各有优长和缺陷,新道德应该在两者调和的基础上产生。战后西洋社会道德,将是东西方社会道德的调和而形成的新时期的道德。正因如此,中国应采取的调和之法,就是在经济方面引进西方科学的手段,以实现中国经济的发展;在道德建设方面学习西方道德中力行的精神,以实现我们理性的道德理想,用杜亚泉的话说就是:“是故吾人之天职,在实现吾人之理想生活,即以科学的手段,实现吾人经济的目的,以力行的精神,实现吾人理性的道德。”^{②0}

陈独秀对杜亚泉的东西文化调和论进行了严厉批评。他在《调和论与旧道德》一文中,斥责杜亚泉的调和论为“人类惰性的恶德”,坚持矫枉过正的激进主义。他指出,惰性是人类本能的一种恶德,是人类文明进化的障碍,新旧杂糅调和缓进的现象,正是这种恶德和障碍造成的。故陈独秀反对调和论的理论依据,就是调和论助长了人类守旧的惰性,从而滞缓了社会进化过程。

陈独秀与杜亚泉围绕调和论展开的激烈论战,其焦点不在于是否输入西洋新文化问题,而在于如何对待中国固有旧文化问题上。两者围绕调和论的争论,在学理与策略上都存在着深刻的分歧。陈独秀激进的文化革命论,虽然具有深刻的历史合理性,但其赖以立论的文化进化论在学理上是粗陋的并失之偏颇的;杜亚泉的文化调和论则在学理上契合了

文化之新旧调和递变的渐进演化法则,可以避免激进主义导致的破坏性流弊。这显然是杜亚泉文化调和论的思想价值所在。蔡元培对杜亚泉的调和论曾有精当的评价。他说:“先生既以科学方法研求哲理,故周详审慎,力避偏宕,对于各种学说,往往执两端而取其中,为[如]唯物与惟心,个人与社会,欧化与国粹,国粹中之汉学与宋学,动机论与功利论,乐天观与厌世观,种种相对的主张,无不以折衷之法,兼取其长而调和之。”^⑭蔡元培对杜亚泉调和论之周详审慎的“科学方法”和执两取中的“折衷方法”的概括,揭示了杜亚泉思想方法之中西会通的基本特点。

总之,作为一位有着深厚自然科学底蕴的近代启蒙学者,杜亚泉之周详审慎的“科学方法”,体现了英国经验主义之理性的科学精神,这是杜亚泉有别于新青年派的基本思想特征。而杜亚泉之理性宽容、和平中正的“折衷之法”,以宇宙社会之矛盾“对抗调和”法则,强调思想价值的多元性,进而主张在思想多元的张力中寻求中西新旧的“调剂平衡之道”。杜亚泉调和论的思想价值,在于顺应并揭示了五四启蒙时代东西文化交汇融合的发展趋势;思

想自由、价值多元与开放包容的格局。以陈独秀为代表的青年派追求科学民主和反孔批儒,在民初共和流产、民情沉郁的环境中具有不同凡响的强大的社会影响,但也暴露了激进主义之武断偏激的局限。因此,我们可以概括地说,以陈独秀为代表的青年派以“武断态度”传播新思想而惊世骇俗;以杜亚泉为代表的东方文化派因“严守论理”的调和思想而具深邃的文化价值。

注释

- ①相关论述可参看高力克:《调适的智慧:杜亚泉思想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②黄远生:《新旧思想之冲突》,《东方杂志》第13卷第2号,1916年2月。③伦父:《再论新旧思想之冲突》,《东方杂志》第13卷第4号,1916年4月。④⑤⑥⑦伦父:《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东方杂志》第13卷第10号,1916年10月。⑧⑩⑭伦父:《迷乱之现代人心》,《东方杂志》第15卷第4号,1918年4月。⑨⑫⑬⑮伦父:《战后东西文明之调和》,《东方杂志》第14卷第4号,1917年4月。⑯陈独秀:《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新青年》第6卷第2号,1919年2月。⑰陈独秀:《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新青年》第5卷第1号,1918年7月。⑱伦父:《论思想战》,《东方杂志》第12卷第3号,1915年3月。⑲高劳:《矛盾之调和》,《东方杂志》第15卷第2号,1918年2月。⑳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61页。

A Re-examination of the Cultural Pluralism of Du Yaquan

Zuo Yuhe Li Yongzhen

Abstract: As a well-known cultural conservative in the May Fourth Period, Du Yaquan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the world situation. With an open cultural mind, he compared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s in the theoretical sense and advocated pluralism and cultural harmony theory. He concluded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was not onl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tatic civilization and dynamic civilization, but als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piritual civilization and material civilization. He did not admit that Western civilization was superior to and more progressive than Chinese civilization on the whole, believing that China's inherent civilization could "relieve"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even make a redeemable contribution to world civilization. Du Yaquan's theory of cultural harmony affirmed that Chinese civilization had its own value and promoted the creation of a new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based on Chinese traditional civilization through the reconciliation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s. It reflected his concern for the destiny of the nation and the futur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conformed to and revealed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integration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es duri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 freedom of thought, diversity of values and openness and inclusiveness. However, he not only exaggerated the disadvantages of the Western modern civilization, but also misunderstood the negative impact of the European war on the Western modern civilization. As a result, he only saw the na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civilizations and denied the more obvious differences of times between the two, which was not reasonable, and not conducive to the real solution of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al problem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Chinese modern civilization.

Key words: Du Yaquan; Eastern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cultural harmony; cultural conservatism; pluralism

责任编辑:采薇

在线的隔离：元宇宙空间的交互距离与伦理问题

刘海明 付莎莎

摘要：虚拟与现实的边界在元宇宙空间中成为模糊的内容，身处信息大爆炸和无处不在的移动网络包裹下的个人，既是一种信息数据，也是作为物质实体的生物存在，这两种身份存在融合和差异。元宇宙的发展实则提供了一种新的看待虚拟现实技术构建的数据空间和现实空间的维度，即一种融合的视角对待空间交互下个人延伸出的多样化形态，明确主体传播需求和空间的局限性。元宇宙空间有着经济、技术和社会环境的多元推动，但其交互仍旧具有身份、信息和空间的三重隔离，这种隔离影响传播的质量。元宇宙概念的充实和应用的虚空问题，有待从伦理需求和技术现实之间提出空间交互之下传播模式搭建的新路径。

关键词：元宇宙；智能交互；伦理道德；空间传播；信息疫情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2-0168-08

传媒领域的元宇宙应用构建着一种多元的线上空间，抽象出各种人类现实活动，人际交往、艺术展览、音乐演奏以及商业宣传，甚至连元宇宙空间的虚拟房产也成为投资产品，被明码标价允许售卖。元宇宙空间活动依托的并非游戏币而是现实通用货币，空间活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达到超乎以往线上空间所呈现的维度，如何在这一空间有效传播是媒体需要重视的发展方向。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传播背景下，探讨元宇宙空间信息传播的诸多可能性从某种程度上说是在现实空间受限的情况下探讨人的可能性，从人的维度出发方可确立空间属性和规则架构，基于这一逻辑，元宇宙住民成为讨论的重点。多维的线上空间提供元宇宙住民虚拟的在场，使其跳脱出时空的束缚获得与世界交互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与此前的线上行为有着本质的区别，即对元宇宙住民权责的约束性上，基于元宇宙空间的特殊性，其住民需要对自身言行承担现实和线上双重责

任，责任的缘由和归属问题在元宇宙热潮中还未被重视和清晰界定。本研究立足人的主体性，通过技术的渗入纵深和立体的交互融合审视元宇宙空间的传播行为，探讨如何形成有效且有序的交互传播新模式和个人交互道德的新内容。

一、何以为实：元宇宙空间的多维融合

与虚拟现实技术相似的是，“元宇宙”概念的起源同样可以从科技幻想中找寻痕迹。当前学界普遍认为，“元宇宙”（Meta-universe）这一概念最早来自尼尔·斯蒂芬森（Neal Stephenson）在其科幻小说《雪崩》（*Snow Crash*）中的想象，一个区别于传统网络空间的元宇宙世界形成——超元域——与社会紧密联系的虚拟实境^[1]。简单来说，元宇宙是依托数字技术构建的与自然宇宙相映射且具有创造性空间的“数字虚拟宇宙”^[2]。超越此前的互联网形态，元

收稿日期：2022-09-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多元社会的媒体记忆与社会共识研究”（21FXWB023）；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面向未成年人的智能传播应用规范研究”（CYB22058）。

作者简介：刘海明，男，重庆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传媒伦理与法规研究中心主任（重庆 401331）。付莎莎，女，重庆大学传媒伦理与法规研究中心助理，重庆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生（重庆 401331）。

宇宙空间的特性体现在大规模的多用户参与、远程线上交互与持久性的用户存在^[3]。即使特定用户没有连接,虚拟环境也会继续运行,通过多线程的线上环境维护,提供给用户一种“内在居住”或“居住在数字环境中”而不是外部环境的感觉,从而强化他们的心理体验,并由内而外自主地创设虚拟空间环境。

人们在这个空间消磨时光、尽情娱乐,而元宇宙空间与现实空间的区别则在于它并不需要完全意义上的真实存在,但又能满足相对真实的服务体验。审视当前的元宇宙产品,更多被视为一种综合性集合产品,是已有虚拟现实技术的融合体,通过不同侧面聚集成一个综合的虚拟智能空间。国内首个元宇宙产品“希壤”2021年12月27日正式开放定向内测,至今仍未形成现象级产品。“希壤”空间提供线上看展、音乐会、散步、社交等服务,这些内容基于现实空间服务而生,或作为延伸或作为补偿性内容存在,技术形态并无独创性,但在技术聚集层面呈现出较大的包容度,提供技术聚集式的综合体验,呈现出强大的技术支撑。

技术层面的因素则是已有的虚拟现实技术作为支撑基础,探求一个技术集合体包含多种技术应用是技术融合发展的一大趋势。虚拟现实技术在传播领域的应用并非个例,AR技术对于现实空间真实感的增强,例如一些文物产品通过AR技术增强其现场观感;VR技术对于虚拟现实的模拟仿真,通过佩戴相应的智能设备进行虚拟现实交互等。已有的虚拟现实技术在多个领域的尝试为元宇宙空间提供更为完整的多感官服务奠定了基础。当视听、语音和云计算等多种技术集成,最终指向的则是“沉浸感”,即以多样的要素和仿真的体验使得用户在元宇宙空间呈现的传播环境中获得更高的沉浸感,从而将线上空间的可能性最大化,使之成为现实空间之外的另一重要场域。

在技术融合的支撑下,经济因素则是更多用户和企业投身于元宇宙热潮的重要因素。以较为成熟的元宇宙产品 Decentraland 和 Sandbox 为例,它们提供线上交互空间,用户可在其中购买土地并自行装置,使之产生价值。2021年11月,有歌手花费约12.3万美元(约合78.4万元人民币)在 Decentraland 上购买三块虚拟土地。Republic Realm 公司则以约430万美元(约合273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入 Sandbox 世界里的一块地^[4]。他们的购买行为背后并非简单的游戏思维,而是看重元宇宙土地可能带

来的经济收益。传统媒体时期的报纸版面和电视广告因其阅读量和观看率多少决定费用高低;新媒体时期软文广告、短视频广告等营销模式愈发突出。广告投放指向信息触达,将广告放置于人流量大的空间以触达更多的目标群体。元宇宙空间的土地购买者看中的则是其背后可能触达的人群和因人产生的收益。在利益驱使之下,各支线技术的所有者有了合作的可能,寻求共赢而非单线竞争是元宇宙空间的商业逻辑。基于这一脉络,元宇宙空间搭建的技术和经济两个维度的融合初步成立,社会因素则是第三个维度的内容。

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直接影响媒介使用习惯,网络媒介的使用更加工具化和专业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世界就业和社会展望:2022年趋势》,COVID-19的大流行导致就业关系构成的变化^[5]。因为疫情阻隔了现实空间的交互距离,人们在身体活动空间受限的情况下选择线上交互方式,线上办公、教育和文娱活动等需求增长。以电商直播行业为例,电商直播在2019年兴起并快速发展,用户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中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4.64亿,占网民整体的44.9%^[6]。巨大的经济收益为许多人提供了就业渠道,主播、助播、客服、直播工程师等职业逐渐得到大众认可。成熟的网上消费、生活方式无疑为元宇宙的人员进入和参与提供了支持。元宇宙试图提供更为完善的虚拟空间服务,在不侵占现实空间的情况下开发新的活动范围,提供多元的替代选择对于用户来说意味着机遇。然而,这种概念上的设想与实际应用存在差距,从而导致元宇宙概念融合愈发完善,实际应用却存在虚空的问题。

二、何以为虚:元宇宙住民的交互隔离

新冠肺炎疫情传播之下,隔离一词被广泛谈及,意味着保护、区隔和距离。当元宇宙建构愈发趋向现实世界的多元维度,一种新的交互隔离是思考元宇宙存在形态底线的切入点。现实空间人的交互行为体现在视、听、闻、触摸多种感官的共同作用,元宇宙空间如何模拟多种感官感受成为现实和虚拟的分割线。以技术可感知视角理解元宇宙,即构建一个虚拟现实世界,是计算机生成的看似真实、直接或物理的用户交互模拟^[7]。这种交互模拟人与人、人与物以及物质本身之间的关系。伴随元宇宙对个人生活的卷入程度,以元宇宙住民更符合元宇宙空间的

包裹性,来探讨两个空间中个人的个人身份、信息传播和交互的隔离问题,追溯元宇宙空间为何仍处于虚的阶段。

1. 个人身份的隔离

距离是保护个人安全的方式,也是阻隔传播的有效途径。信息传播的物理距离尽管随着网络的发展得到一定补偿,而人们出于畏惧心理,在自己周围设置了种种“无形的”距离^[8]。距离既是物理防线也是心理防线,对信息的有效传播造成干扰,且这种心理层面的距离把控因其隐匿性和个体差异性,往往很难被数据监测并进行有效应对。身处元宇宙空间的个人有着身份的双重性:元宇宙住民和社会公民,两个身份之间本身存在着距离感。首先是身处时空和周遭空间的差异性,社会公民所处环境和社会关系与元宇宙住民所面对的环境和关系搭建存在不同。而随着元宇宙空间愈发与真实世界保持连接,表象和实在之间的界限则被打破,个人无法清晰地否认元宇宙空间的真实性和自身行为所产生后果的无须承担现实责任特性。基于这样的混沌状态,元宇宙空间的第一重隔离为个人身份的隔离。

个人身份的隔离受用户身份认知、物体连接以及空间环境的三重影响。身份认知层面有着自我预期和客观现实的差距。在预期价值理论中,个人往往通过自我预期定义或认知世界^[9]。而这种根据预期的行为影响力和创造力在元宇宙中则被扩大化,由于现实环境中各种规范制度的成熟与稳定,社会成员往往很难实现多维跨越和自我的绝对呈现,各种现实因素与作为人的自然条件影响和干预预期价值对现实行为有倒推作用。而在元宇宙空间中,成熟的规范还未确立,用户成为元宇宙住民所拥有的创造性发挥是这一空间吸引用户的重要特征。同时,因为数字技术提供的虚拟可能性,该空间本身就跳脱出一定的自然生理局限,人的自主能动性在技术的有限性(或者技术是无限的,严格说是技术立场的有限性)之下,预期价值理论被扩大化,而当元宇宙住民身份愈发趋向理想化,社会公民与元宇宙住民之间的认知隔离则愈大。

表象需要与实在进行连接,才能具体。模糊不清的大多是抽象的表象,因个人而有着不同的表述,一些可分的东西则是一个物体,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元宇宙空间所呈现内容和住民行为活动则是表象和物体之间的隔离问题。表象的杂多可以在一个直观中被给予,这个直观纯然是感性的^[10]。元宇宙中存在的內容尽管给予住民真实的感受,甚至其中的

某些影像都可以在现实环境中找寻到对应物体,但是这种一一对应关系的背后缺乏所有权的对等,例如,在元宇宙空间拥有一间报社并不意味着在现实空间拥有同样的报社。当前阶段的元宇宙空间无法摆脱的隔离问题便在于此,物体之间的对应关系并不清晰,甚至产生脱节或割裂。元宇宙空间的个人行为有现实行为进行对应,甚至因为主体的同一性这一行为对身份认知本应起着确定性的作用,但由于行为产生的结果不具有物的对应和确定性,导致身份认知也存在隔离。

元宇宙试图构建真实的现实体验,受元宇宙背后的野心布局的影响,“虚拟世界大教堂已经演变成一个虚拟世界的集市”^[11]。在时间的统一性之下,个人身份必然出现此消彼长的情况,一个身份占据主要地位,另一身份则居于次要地位,主次关系的认定成为身份内容的核心要义。当元宇宙空间呈现内容愈发的具有吸引力,用户的时间更多浸润在元宇宙空间活动中,两个空间的抽离感也随之加强,而元宇宙住民这一身份认知则占据主要地位,社会公民身份被弱化。沿着这一逻辑,需要追问的是元宇宙的发展究竟是为了满足何种目的?而元宇宙对人的身份隔离是阻碍元宇宙发展的第一层虚无所在,即从个人身份的虚无落实到对元宇宙存在目的的质疑之上。

2. 信息传播的隔离

元宇宙空间的信息依托感官进行分类,主要呈现视觉和听觉信息,但这种视听信息以沉浸式呈现缩小与现实空间的感官距离。从视觉上来说,主要表现为3D技术的使用,诸如3D电影中对于画面的呈现,给予极致的观看体验。这种技术对于细节的刻画,诸如阴影、光效、颗粒感,趋向于现实世界中人眼能够看见的内容形态,脱离了二维图像的单一性。3D技术的持续完善是元宇宙空间搭建的基础,尽管已在电影、游戏等领域实际应用,但离成熟仍有一定距离。与此同时,许多3D技术呈现内容需要借助外在配件才能得以细节化呈现,诸如头戴式设备、3D眼镜、体验舱,这些头戴式设备容易产生生理感知上的预设,进入元宇宙空间和离开元宇宙空间的边界感较为清晰。一种理想状态的用户界面或者个人从两个空间中的过渡过程,需要减少附件或特殊的约束^[12]。当外在的要求趋向简化,信息传播的距离则拉近,这是一种物质剥离下身心距离的拉近。元宇宙空间的现实感在不受工具的过多干扰下,更好地与感官接触。

相较于视觉信息传播的物质载体导致的信息隔离,元宇宙空间听觉信息的沉浸感搭建也显得薄弱且缺乏独立性。元宇宙空间的环境音频由人们可能不会有意识地处理的声音组成,但它们的存在或缺失会微妙地影响人们在该环境中的沉浸感^[13]。当前元宇宙空间的声音更多是一种一维性的声音传递,主要在于触发某一物体或人物,随之进行一对一的听觉信息传递。对于主线人物或剧情之外的环境音处理较为薄弱。在现实空间中,人们会根据声音的位置确定自我所处的方位,形成较为清晰的环境认知,而在元宇宙空间中这种根据听觉信息搭建的自我认知模式显然失灵。元宇宙空间往往是第三人称的视角(用户操纵原住民角色形象的方式)进行各项活动,即使是第一人称视角(用户操纵原住民角色形象,视觉范围与人眼范围较为贴近),也很难将社会空间位置与元宇宙空间位置进行完全对应。

视觉信息和听觉信息是元宇宙努力呈现的内容,沉浸感的搭建并非简单的视听体验,依靠基础的视觉、听觉信息呈现难以构建起成熟的元宇宙空间,相较于现实空间多维度的感官调动,元宇宙空间一则在嗅觉、触觉等身体信息上先天不足,二则在视觉、听觉信息上还有待完善,由此体现元宇宙空间中的第二层虚无。信息的不明确、不完整是元宇宙空间信息呈现的问题,因技术呈现方式的限制,元宇宙空间的信息目前只能给出一个不完整的指涉物,接收信息的个人往往通过指涉物看或是想象它的存在,并由此来理解沟通者试图沟通些什么。这种复杂的沟通,靠“情境”而定^[14]。元宇宙构建一种情境,让住民理解自己所处的空间并在这个空间中产生线上活动,但因为情境信息的构建局限,这一空间的信息误差随之形成。

信息的误差来源于技术本身,而信息的隔离不仅仅是技术本身的问题,还包含自我选择的问题。视觉、听觉信息的传播不仅是元宇宙空间对住民信息的传播,还有着住民之间的信息传播以及住民信息对元宇宙空间的信息反馈。在这三个维度中,住民对于信息的输入处于核心位置。住民依靠各种电子器材输入信息,文字、声音、图像内容在电子器材的加工之下,都具有了可修饰的特性。由于声音内容的特殊情况,无损音质的要求显然不能在日常沟通中轻易达到,听觉信息的隔离则表现出较难察觉和不易受自我控制的状态。

3. 时空交互的隔离

现实空间必然包含人们所构建的网络虚拟空

间,从宏观的范围来说,线上活动、线下活动都是人的社会活动的一种,所有的一切归于同一个宇宙。从微观上分析,元宇宙空间和现实空间存在着诸多差异,现实空间的一切都有实体存在,只是受个人能力所限,个人认知的边界则是其感受现实世界的边界。元宇宙空间可以依托现实实体拟像化呈现,但也可以不考虑逻辑、不具备现实实体凭空搭建,由人的创造性所圈定。为了更好地区别元宇宙空间与现实空间中交互传播的差别,可以从微观层面将两者以呈现方式和个人身份的差异进行划分,进而继续探讨时空交互的隔离问题。元宇宙空间的沉浸感裹挟用户的注意力,这种注意力的要求是相对集中的,原本将线上平台视作工具随时可以抽离的个人,在使用线上平台功能的同时也可以进行多线操作,而元宇宙的使用无疑减少了多线操作的可能性,产生了两个空间的对立性。

这里提出一种假设,即元宇宙住民付出一定金钱便可购买这一空间中的独栋豪宅,在繁华的街头巷尾穿行观看各类信息并消费虚拟产品;另一边,社会公民现实空间正身处 20 平方米的出租屋,在网络连接下躺平不动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休息,因为他的精神正在进行另一个空间的活动。这一假设的成立涉及三个关联项:其一,个人拥有消费能力(待定);其二,元宇宙空间可购买房产(成立);其三,元宇宙空间房产和现实空间房产不对应(成立)。个人消费能力是决定两个空间差异的变量,而消费的成本是两个空间共用的内容,它包括金钱、时间、精力。这些内容在两个空间中使用,却并非等比获得,形成了时空之间交互的不对等,由此产生的交互隔离是一种基于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导致的交互隔离,这是元宇宙构建的第三层虚无。

从以往的观念展开分析,虚拟空间的交互风险大于现实空间,由于信息的误差,虚拟空间更容易受到欺骗。基于线上空间交互阻断的自主性,在快速的信息流动和人员流动之中,用户之间的关系容易建立但也随时可能被破坏,交互的风险性随之上升。由此,大部分理智的个人在虚拟空间所投入的消费成本是低于现实空间的,这里排除了网络沉迷的个人和在虚拟空间营生的个人。元宇宙空间依旧是一种虚拟空间形态,尽管开发者强调其仿真性,但人们的警惕心理依旧存在。由于个人形象或呈现内容的仿真,真实信息的泄露风险也随之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住民的信息安全也逐渐成为交互过程中的显性问题。

元宇宙空间的运作需要多职业人群的参与或流动,以此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网络社会,从而形成循环运转。吸引广泛住民的要点在于:一方面,其空间门槛低,包括操作、教育、经济成本的低廉;另一方面,其又需要建立起不同的圈层构造,形成一个丰富立体的空间住民群像。在实际成本和预期收益的差值之下,个人会被元宇宙所吸引,身心投入其中。当个人从社会公民的身份转换为元宇宙住民,住民身份的确立需要得到认同,包括自我的认同和社会认同。在现实空间中,人们需要选择自己的社会定位,并使这个定位得到社会的认同。职业是获得认同的方式,但随着变动的常态化和频繁化,职业带来的社会定位随时可以更改^[15]。这在元宇宙空间中则更为明显,对于自身现实信息的可隐藏性和对元宇宙信息的可修饰化呈现,会导致职业的变动,而信息疫情之下,变动无处不在。技术手段呈现的虚拟世界有其暂时性,几乎不可能创造一个真正持久的世界^[16]。元宇宙空间的传播落实面临空间的不稳定因素,这些内容指向传播过程和信息的有效性及其背后的支撑系统的安全保障。

三、宇宙折叠:构建立体传播的新模式

元宇宙的搭建为新闻传播活动创造了新的空间,也带来诸多关系搭建的新挑战,这些问题的指向是传播模式的更新。在现实空间中,关系构建是一种依托亲属关系和活动空间搭建的同心圆波纹形态,以己为中心推出去与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一轮轮波纹的差序^[17]。这种差序格局在科技的推动下,演变出生活的折叠和自我的抽离。元宇宙空间的折叠感是与现实世界共生加剧的副作用。元宇宙将城市的折叠延伸到宇宙折叠的维度,包含更为复杂的身份、时空的交错与转换,让日常传播活动在一种魔幻的氛围之下,衍生出以下几种强调立体感和体验性的新传播模式,并对媒体行业提出一种由量到质的高要求。

1. 游戏传播:从显性到隐性

当前的元宇宙体验感让人很容易联想到虚拟人生的游戏模式,元宇宙搭建的传播空间,类似于游戏搭建的故事空间但区别于游戏世界,元宇宙空间是一个“持久的、合成的、三维的、非以游戏为中心的空间”^[18],前者故事更具现实参考性,后者则跳脱出现实的框架,想象成分大于事实成分。游戏对用户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是显著的,这种影响力体现在

游戏成为用户社交、娱乐、休闲的内容,为之花费大量的时间、金钱。同时,对于游戏角色和故事情节,用户往往不需要反复背诵就能产生深刻的记忆,自发对相关内容进行深入研究探讨。沿着游戏互动所产生的信息活力,一种游戏传播模式被学者引入新闻传播领域,重点在于交互过程中的用户和多方的交互构建以及引导用户信息接收的主动性。

游戏的价值在于游戏形态赋予社会生活以超越于生物本能的形式,通过游戏,人类社会表达出它对生命和世界的阐释^[19]。用户与游戏的关系,是一种互相建构和成全的关系,而游戏传播模式的内在逻辑是通过借鉴游戏思维,即游戏营造的围绕用户搭建游戏世界的理念,通过不断提供新的敏感点将用户留住商业策略,以此增加传播内容吸引力。用户思维伴随着互联网兴起而被媒体愈发重视,媒体发觉自己成了被选择的对象,作为被消费商品的媒体需要面对诸多竞品的替代性风险,当自身的独特性和不可取代性趋于弱势,找寻目标群体的需求进行切入是较为有效的方式。游戏传播模式要求媒体从业者注重用户反馈,建立及时有效的交互传播。以往的传播模式也强调沟通,但因为大众传播之下往往是一对多或者多对多的传播样态,信息传播反馈的及时性难以得到保障,沟通的滞后依旧存在。元宇宙构建的实时交互空间则对信息传播起到了低时延、高反馈的新要求。

这种反馈既依赖智能系统进行实时信息生成传输,也依赖于对用户数据的预判分析。元宇宙空间依托虚拟现实技术将这种隐性的数据操作成果有形化,塑造信息空间使之将用户包裹其中,做到信息的全面接收和反馈的及时触达。这种用户思维指向将用户量化、数据化的逻辑起点,人成了被技术计算的消费内容,隐含着对技术的赋权过程。游戏的逻辑同样如此,设计者在游戏进行规划时将“控制”隐藏,营造出“玩家至上”的表象^[20]。内里依旧是传播控制,但这种控制指向更为深层的技术逻辑,强调技术的中介作用,媒体从业者通过技术实现自我隐身,避免与用户直接接触。一个开放的元宇宙空间是有限自由和相对安全的空间,愈发可感知的沉浸内容会带来与真实的情感冲突,这种情况下媒体从业者不可避免地需要承担信息把控的责任和义务,游戏传播的争议点也在于善用娱乐性而规避责任属性。元宇宙空间可以借鉴游戏传播的用户思维,把传播控制置于隐性的地位,包括内容、筛选和情绪的把控,这种隐性控制是更为积极的、具有一定独立性

的把关责任。

2. 沉浸传播:从扩散到包裹

沉浸传播与沉浸式体验相伴而生,是虚拟现实技术不可或缺的基础元素。元宇宙下沉浸传播一方面是基于虚拟现实技术对人的感官进一步延伸,强调的是技术对现实的可仿真性和人的感官功能的放大化;另一方面则是元宇宙形态特征的体现,元宇宙呈现的体验式服务不能简单地以技术延伸人的感官的视角定义,而是一种环境的搭建,这种环境中可以产生各种关系的连接,由此构建以人为中心的小世界(个人关系),从而影响大世界(社会关系)的发展。这种观念可以追溯到媒介环境学派认为媒介构建着我们的生活环境,区隔在于元宇宙是一种抽象的形态而非具象的媒介。元宇宙并非媒介功能的简单扩散,即发射状的传播形态,而是形成一种包裹状的网络,以此呈现出用户沉浸所需的环境,将人与世界包括其中。相较于用具体媒介来指代元宇宙,它与互联网的属性更为相似^[21]。

元宇宙构建的网络是实体与虚拟搭建的综合世界,信息的存储和传输深深地交织其中,构成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22]。身处包裹之中的个人需要明确沉浸传播是用户在使用计算机系统时在脑海中创造的(想象的)世界和一个由系统模拟的虚拟环境,然后被用户感知为一个世界。在处理此种混合现实的过程中,可以将系统视为“覆盖在物理世界上的虚拟世界”^[23]。这种覆盖性意味着重叠和交织,用户需要的则是找寻其间的关联和差异,从而在包裹之中保持自身的身心健康,避免因沉浸而带来的沉迷问题。个人的技术素养是元宇宙发展必须面对的问题,而从媒体角度来说能做的则是在包裹之下明确自身定位和边界意识,这是元宇宙对媒体提出的信息界定挑战,同时也是重塑专业性的良好渠道。

拒绝二元对立的边界领地意识,并不意味任技术融合发展模糊万物的尺度,而是接受技术带来的空间抽离感,并适应这种隔离环境,在折叠的多维空间中找寻有效的传播方式和自我价值实现的可能性。元宇宙空间中的媒体从业者不是简单的信息生产者、传播者、把关者身份,而拥有了信息界定者的身份。这里的信息包括复杂且多样的可生成信息,界定的意义在于对复杂且多质的信息空间成分进行分析,帮助个人形成合适的自我定位和身份认知。具体表现在业务层面对信息内容来源的清晰界定,包括AI生成、真人采编或者是大数据抓取的二手信息等。当媒体提供的信息是清晰的,那么尽管包裹

的网络庞杂且混乱,用户依然可以通过对专业媒体的信息获得信息真实感和安全感。

3. 立体传播:从丰富到立体

立体传播对信息生成过程提出高阶要求,是依托于元宇宙技术特性形成的具有空间感的多维传播模式。在信息生成过程中,媒体从业者需要构建的不是简单的信息集合群,而是建立有连接的逻辑自触发链条,通过环环相扣的信息环路,形成具有串联感的故事宇宙。以往的信息内容大多是依托于屏幕进行呈现,既是信息的前端,也是虚拟与现实世界的接口。人们与屏幕直接面对,又通过这扇“窗口”间接地与他人沟通^[24]。传统的一对一的单屏传播模式,是人与物之间的对应关系,但单屏模式带来的是信息传播的画幅有限性,由屏幕的尺寸和人的目光所及框定。在这样的传播空间,信息内容是堆叠的、一层一层的取代性呈现,需要场景的切换,例如手机屏幕采取滑动的方式进行内容切换,电脑屏幕则是放大缩小,电视屏幕通过不同频道的切换。

元宇宙空间搭建的传播内容区别于单屏模式,强调多维立体感。这种立体感的实现首先是在于多屏的结合,例如手机屏幕借助虚拟屏幕,通过延伸视觉的触达范围,减少画幅框架的限定,借助现实场馆的搭建,抑或是智能设备的佩戴,以“虚拟+实景”形成立体的互动模式。沉浸传播是将虚拟空间的影响力放大化,使之扩展到现实空间;与之相应的是由现实空间扩展到虚拟空间,即以往的增强现实技术。立体传播则是将两种方向互动交融,基于网络和移动技术的环境导致了一种内容环境的共创。通过安装在设备上的各种传感器集成真实和虚拟空间,即两个空间的交互形态,可将之称为立体(空间)传播。服务提供商和用户通过双向信息传递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衍生信息。它区别于以前的单向信息传递,并创建了一个以用户为中心的信息环境^[25],结合有形物质的增强刺激了三维空间中的五官感受^[26]。在这样的空间当中,虚拟和现实是紧密结合的,而个人也无须对之进行明确的划分。

立体传播提高了传播信息门槛,形成立体的传播链条,对平台规则、多技术呈现方式和信息本身的完整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某种层面上是区分专业与非专业的标准,非专业媒体从业者对于这些深度传播逻辑的挖掘存在一定困难,而这些信息便成为专业媒体从业者的信息来源,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故事线条。换言之,立体传播模式并没有加深信息接收的门槛,用户仍旧是基于自我选择进行信息

阅读,减少在冗杂信息筛选和溯源过程中的成本消耗。基于立体传播的思维模式和发展方向,对媒体提出的具体操作问题则在于信息呈现形态和内在逻辑链条两方面。一方面,媒体需要提供具有联系的多维链条信息,构成个人对于某一事件的整体认知,这要求信息内容本身具有深度性,不能停留于某一方的信息传播,而需要建立起多方信息的互通,以此形成完整的故事链条。另一方面,信息的呈现需要具有多屏思维,并非简单模式的套用,而需要在多屏幕之中产生互动感,形成与用户的连接性,让用户可参与视角选择和修订,而不是简单的单向接收,这是对呈现形态的趣味性要求。

结 语

元宇宙背后蕴含空间的融合与多维的互动,手机屏幕从小到大再到折叠屏,人们对于事物的追求呈现出多元化和立体化趋势,不再满足于单一媒介的使用或单一空间的活动。依托已有技术载体,元宇宙空间可实现多线程操作和跨空间互动,满足个人跨越身体局限的信息需求,丰富其对于外界的感知。元宇宙空间作为围绕现实空间活动搭建的虚拟空间,其空间活动与以往的媒介形态相比呈现出较为直接的经济转化能力。换言之,元宇宙空间活动与现实空间连接更为紧密,具有一定的同维性,元宇宙住民的虚拟空间活动跨越空间的物质与价值转换,这一特质为元宇宙落地不断赋能。而元宇宙住民于交互环境中存在身份、信息、空间三方面的隔离问题,致使元宇宙应用仍面临诸多挑战。

一方面,元宇宙空间对现实空间进行模仿与延展,试图消融两者清晰的边界,弥补交互距离所带来的媒介隔离性,提高用户的媒介参与度,形成具有黏性的媒介用户群像。另一方面,相较于元宇宙蓝图设计的宏大,当前元宇宙的发展仍属于初级阶段,用户群体较为小众化、体量较小,传播影响力不足以及空间活动规范不完善,用户暴力和性骚扰等问题引发元宇宙住民的道德恐慌。空间折叠理念提出适应一种具有“协作、适应和商业思维价值观的新规范”^[27],即依托传播环境的变化,形成具有游戏感、立体感和包裹感的传播路径。将元宇宙抽象的概念落实于具体的物质载体,形成切实的感知内容,为技术破圈与形成共识提供思路。

交互距离的背后既是元宇宙空间的局限性,也是一种保护个人的方式。在万物皆媒、移动互联之

下,个体被电子网络包裹并赋能。用户获得较为完善的信息服务,亦失去了一定程度的信息安全与自由。交互距离类之,是元宇宙空间中具有双面属性的内容。元宇宙空间中的交互距离由身份、信息和空间的隔离所致,交互距离体现在个体与他人之间的空间活动中,影响着传播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贴近性。交互距离的消融作为元宇宙应用初级阶段的产品特质,吸引用户的空间参与,而在空间逐渐完善过程中,寻求融合中保留个体独立性需要重视的伦理诉求。网络连接中的“断联权”^[28]被视作个体独立性的一环,元宇宙空间中的交互距离亦展现连接的自主性,需要得到相应的重视与完善。交互距离作为交互传播前后维度之间的准备环节^[29],通过用户对交互距离的设定,提供更为精准的差异化服务。在技术不断消解现实与虚拟空间边界之余,允许个人的隔离需求,以此完成用户参与元宇宙空间活动的安全预设。

诚然,关于科学技术的幻想总是远超出科技本身。尽管当前元宇宙产品形态具有局限性,思考其发展方向和提出有益思路的价值高于产品呈现出的水准。当人们开始思考元宇宙的可能性和切实搭建路径之时,科技幻想已经衍生出高度发达的技术文明世界之后的“新”世界,一个反文明、反科技的后科技文明世界。元宇宙的发展图景,在某种程度上就是梦想创造故事的过程,人如何认知并依托它创造现实的问题才是需要思考的内容。人们渴望在变动的世界搭建稳定的关系去评判自我的存在和价值,元宇宙的发展提供个人更多的自我认同和搭建关系的可能性。媒体无法抗拒和阻拦技术带来的变动,但可以从这种关系之中对行业提出更高的道德和业务要求,以此减少交互带来的风险,呈现高质量且具有相对稳定性的信息环境。

参考文献

- [1] 斯蒂芬森.雪崩[M].郭泽,译.成都:四川科学出版社,2015:28.
- [2] 黄欣荣,曹贤平.元宇宙的技术本质与哲学意义[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119-126.
- [3] GILBERT R L. The PROSE Project: A program of in-world behavioral research on the Metaverse[J]. Journal of Virtual Worlds Research, 2011(1): 3-18.
- [4] 李明珠,吴家明.炒房团攻占元宇宙 有人2739万买入虚拟土地[N].证券时报,2021-12-03(A002).
- [5] DEWAN S, ERNST E, ACHKAR H S. World employment and social outlook: trends 2022[R/OL]. (2021-11-15)[2022-09-10].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pub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834081.pdf.

- [6] 2021年中国电商直播行业运行情况总结:用户规模扩大[EB/OL].(2022-03-25)[2022-09-10].https://www.sohu.com/a/532527646_121353416.
- [7] DIONISIO J D N, BURNS III W G, GILBERT R. 3D virtual worlds and the metaverse: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ossibilities[J]. *ACM Computing Surveys (CSUR)*, 2013(3): 1-38.
- [8] 卡内提.群众与权力[M].冯文光,刘敏,张毅,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1.
- [9] LITTLEJOHN S W, FOSS K A. Theorie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M]. Long Grove: Waveland Press, 2010:275.
- [10]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M].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01.
- [11] MORGAN E L. The cathedral & the bazaar: musings on linux and open source by an accidental revolutionary[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2000(2): 105.
- [12] WACHS J P, KÖLSCH M, STERN H, et al. Vision-based hand-gesture applications[J].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011(2): 60-71.
- [13] BLAUERT J. Spatial hearing: the psychophysics of human sound localization[M]. Cambridge: MIT Press, 1997:167.
- [14] 托马塞洛.人类沟通的起源[M].蔡雅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51.
- [15] 鲍曼.工作、消费主义和新穷人[M].郭楠,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1:30.
- [16] NEVELSTEEN K J L. Physical, virtual, and game world persistence [J/OL]. *Encyclopedia of Computer Graphics and Games*. (2016-07-16)[2022-09-10]. https://link.springer.com/referenceworkentry/10.1007/978-3-319-08234-9_72-2.
- [17]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32-35.
- [18] SPENCE J. Demographics of virtual worlds[J]. *Journal for virtual worlds research*, 2008(2):1-46.
- [19] 赫伊津哈.游戏的人:关于文化的游戏成分的研究[M].多人,译.北京: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49.
- [20] 喻国明,朱婧,张红晨.向“游戏”学习魅力传播的机理与范式:试论主流媒体游戏化传播的可行性与策略逻辑[J].*新闻爱好者*,2021(11):11-16.
- [21] NEVELSTEEN K J L. Virtual world, defined from a technological perspective and applied to video games, mixed reality, and the Metaverse[J]. *Computer Animation and Virtual Worlds*, 2018(1): e1752.
- [22] 波斯特.信息方式后结构主义与社会语境[M].范静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5.
- [23] LANKOSKI P, HELIÖ S, NUMMELA J, et al. A case study in pervasive game design: the songs of north [C]//*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Nordic conference o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2004: 413-416.
- [24] 姜浩.四种屏幕:传播媒介的空间特性[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1(12):167-168.
- [25] CHOI H, KIM S. A content service deployment plan for metaverse museum exhibitions: Centering on the combination of beacons and HMD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17(1): 1519-1527.
- [26] UNTAEK W. The implementation of augmented reality content application and technologies for ubiquitous virtual reality[J]. *J Inst Electron Eng Korea*, 2011(1):38-46.
- [27] CORNIA A, SEHL A, NIELSEN R K. “We no longer live in a time of separ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how editorial and commercial integration became a norm[J]. *Journalism*, 2018(2): 172-190.
- [28] 陈雪薇,张鹏霞.“不在线是一种奢望”:断连的理论阐释与研究进展[J].*新闻与传播评论*,2021(4):39-48.
- [29] DITCHFIELD H. Behind the screen of Facebook: Identity construction in the rehearsal stage of online interaction[J]. *New Media & Society*, 2020(6):927-943.

Online Isolation: Interactional Distance and Ethical Issues in the Meta-universe

Liu Haiming Fu Shasha

Abstract: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virtual and the real has become a fuzzy content in the meta-universe. Living in the information explosion and the ubiquitous mobile network, the individual is not only a kind of information data, but also a biological existence as a material entity, and these two identities have fusion and differen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ta-universe provides a new dimension to view the data space and real space constructed by virtual reality technology, that is, an integrated perspective to treat the diversified forms extended by individuals under spatial interaction, and to clarify the communication needs of subjects and the limitations of space. In meta-universe, there exists the multi-push driven by economy, technology and social environment, but the interaction in the meta-universe is still characterized by the triple isolation of identity, information and space, which affects the quality of communication. The enrichment of the concept of meta-universe and the problem of emptiness in its application need to propose a new path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cation mode under the space interaction between ethical needs and technological reality.

Key words: meta-universe; intelligent interaction; ethics; space propagation; information epidemic

责任编辑:沐紫

《中州学刊》2023年重点选题方向

当代政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文化自信研究
4. 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与实践研究
5.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研究

党建热点

1.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履行使命任务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党的建设与党的自我革命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2.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研究
3.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研究
4.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三农问题聚焦

1. 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研究
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
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
4.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与共同富裕问题研究
5. 纵深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法学研究

1. 依法治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2.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3. 重点、新兴领域的立法探索与实践
4. 依法行政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5. 能源革命与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法治保障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新发展研究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研究
3. 共同富裕视角下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4. 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研究
5. 人口均衡发展视野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研究
6. 新安全格局下社会风险研究

伦理与道德

1. 社会热点问题的伦理反思与伦理规制
2. 伦理学理论发展中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3.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问题研究
4.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伦理思考
5. 文化强国背景下的公民道德教育研究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理论研究
2. 易学道家研究, 宋明理学研究, 冯友兰研究
3. 中国哲学中身体修养与心灵安顿问题研究
4. 中国哲学中人与自然关系研究
5. 名门后学与地方哲学史研究
6. 中国哲学研究方法论反思与前瞻

历史研究

1.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2. 中国古代民族融合史研究
3. 中国古代制度史研究
4. 中华文明研究
5. 重大历史事件、历史现象、历史人物研究

文学与艺术研究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阐释
2. 诗文传统与中国文学的本土经验
3. 网络文学的主流化与经典化
4. 新媒介文艺评价体系与评价标准的建构
5. 新时代文艺创作的守正与创新

新闻与传播

1. 新时代国家形象传播问题研究
2. 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研究
3. 元宇宙与媒体变革
4. 网络空间生态治理研究
5. 构建中国特色新闻学话语体系研究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需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0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各编辑室投稿、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j@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应用对策研究中心
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基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满意的高水平智库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社 编 王承哲
社 长 闫德亮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
路16号
邮 编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